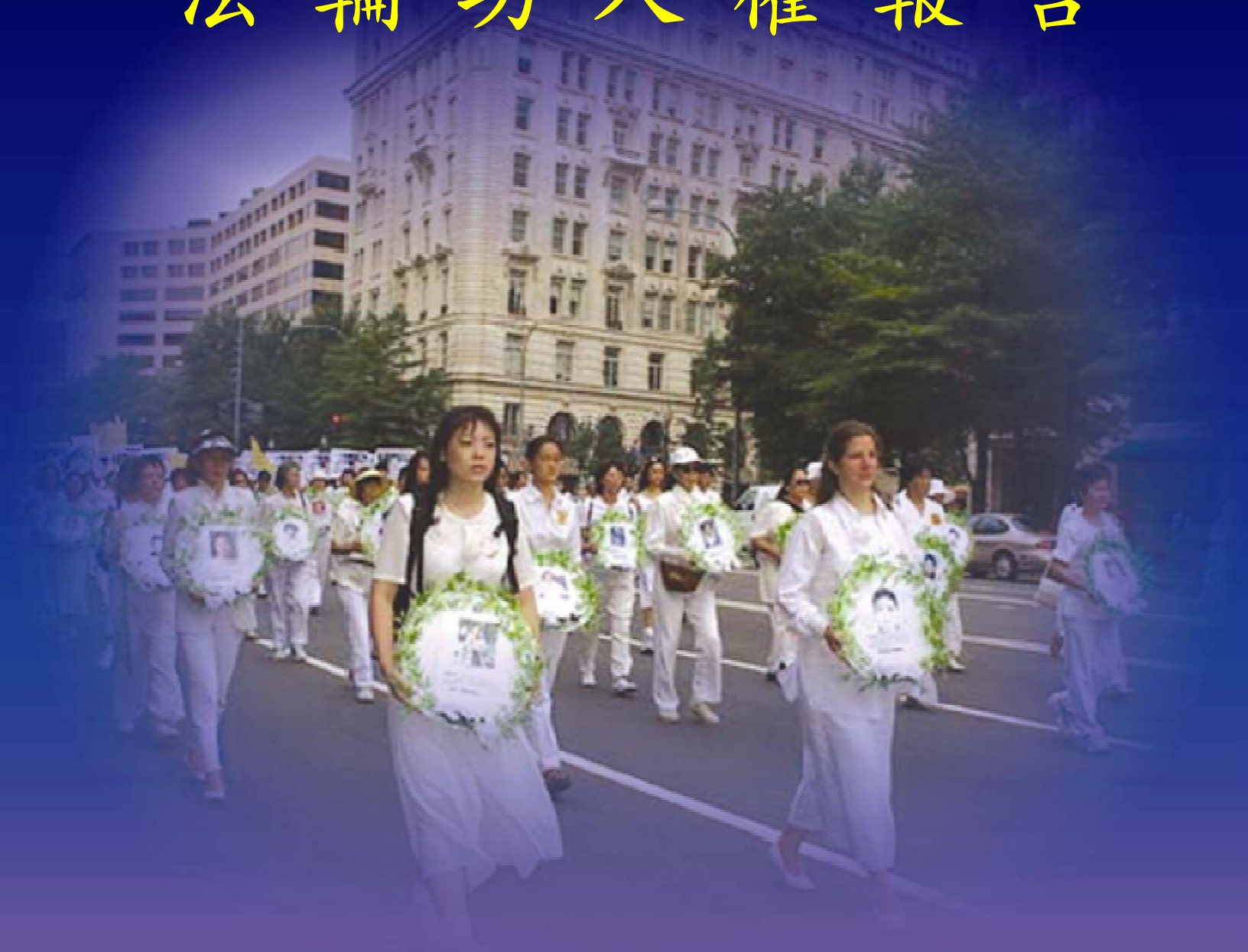


承受無名苦難 呼籲正義良知

法輪功人權報告



請幫助結束中共政府戕害良知的國家恐怖主義

封面：2001 年 7 月 20 日，全世界法輪功學員來到美國華盛頓 DC 參加一場名為「SOS：緊急援救中國受迫害法輪功學員」的請願遊行活動。照片中法輪功學員身著白服，手裡捧著帶有受迫害致死的中國法輪功學員照片的花圈。

法 輪 功 人 權 報 告

2002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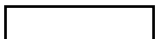
法輪功人權工作小組編譯

法輪功人權報告

本書為 The Falun Gong Report 之中文譯本

The Falun Gong Report

ISBN: 1-931035-10-5



獻給和平與大無畏的中國法輪功修煉者

謹向全世界所有善良的人們呼籲

公元2000年三月，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56次會期召開前，我們匯整出一份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千百萬法輪功學員所進行的大規模、嚴重的人權迫害的報告，希望藉此引起世界關注，並伸出援手以遏止這場殘酷的迫害。在那以後，我們在每次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及其次級會議前都更新此份報告。

您現在所讀的已是這份報告的第五版；而這場殘暴的迫害已橫行將近三年之久，卻沒有任何國際力量加以干預。

雖然譴責中共政府、敦促停止迫害的聲音從未間斷過，但其力量太過零星分散，根本比不上國際社會給予中共的種種默許：批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准許舉辦2008年奧運會，以及以反恐聯盟的名義來迴避人權議題的討論，等等。

在這些綏靖政策的獎賞下，中共政府暗無天日的恐怖統治遂行更加地肆無忌憚與變本加厲。兩年前我們的第一份報告問世時，有39名法輪功學員被中共警察虐殺，今日此數字已超過了1600名。

以恐怖殺戮來鎮壓異己並非新事，然而將之系統運用以逼使人民「自願」地違背良知卻是共產暴政的特色；而中共政權于此術更是登峰造極。在其50年的暴政史中，每一次政治迫害，中共獨裁者都公開宣稱只有百分之五的人將遭到迫害打擊，其餘百分之九十五則安全無虞。這就將人性中最惡的一面引發出來——人們為了一己之安全而對其他百分之五的人的權利罔然漠視，甚至出賣親友，落井下石。然而這百分之五卻總是輪換著，以致全國上下皆因遭其荼毒而對暴政屈服。這正是中共國家恐怖主義的意圖：人民違背良知而對政府惡行噤若寒蟬。惡莫過於逼良從惡；而中共戕害良知的罪行最令人髮指的一點就在於此：人們越是違背良知，就越慣於戕害良知。

這種戕害良知的罪行恰是中共政府迫害法輪功的本質。法輪功不參與政治。法輪功學員只想經由內在修煉真誠、勇氣、與博愛而成為至善之人。這，正是惡人畏懼之所在。



兩年多以來，中共政府對法輪功進行迫害，數十萬法輪功學員飽受極刑、數千名學員死於公安手下，而勇敢的法輪功學員以與其對比的平和態度堅持良知，正好彰顯出人性正邪相抗的真諦。

艾德蒙·柏克（Edmund Burke）曾說：「邪惡坐大唯一所需者就是好人的漠視。」

在此，我們向您，全世界善良的人呈上這份報告，並希冀國際社會能伸出援手。

中共政府對法輪功學員迫害的唯一目的就是迫使他們摒棄良知；由此足見，為惡即是其戕害良知唯一且真正的理由。有人將中共政府所進行的迫害合理化，視之為受到威脅下的反應。我們勸您不要為中共政權的暴行尋求理由或藉口。面臨如此嚴重違反人權的事件，唯一該做的就是採取行動、立即制止。

中共政府對付法輪功學員所使用的都是兇惡殘暴的手段。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就一再殘忍地指示公安「對法輪功怎麼都不過分」。在此，我們向所有媒體及記者呼籲：不要在報導中，將中共政府殘暴的迫害與法輪功學員和平的請願相提並論，視為競技場上的較量，因為施暴者與受害者之間有著天壤之別。

我們呼籲全世界善良的人們：法輪功學員的承受與犧牲不僅是為他們自己，更是為了人類的良知。從基督徒十字架上的受難到穆罕特瑪·甘地不合作主義的紡錘，從馬丁路德·金恩博士的遊行到尼爾森·曼德拉歷經數十載的囚禁，人類多少次日睹強權下蒙難的人憑藉著他們的謙卑與對良知的堅持，終究留名青史。他們所身受的苦痛與其和平的行動，也成為我們最寶貴的精神財富，因而使得這個世界變得更加美好。

歷史的確會重演，今天全世界又再次目睹一個和平的群體——此次是法輪功的學員們——承受著邪惡的迫害，卻義無反顧地繼續著良知之旅。

我們可以伸出援手，也可以袖手旁觀，甚至可以暫時不做選擇。然而親眼見證這麼一群善良的人們受到殘酷迫害，在內心深處，我們實際上已經做出了抉擇。

概述

此份報告詳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法輪功學員所犯下之違反人權的罪行。在接下來的八個篇章裡，我們會為您呈現兩年多以來法輪功所遭受的殘暴迫害之嚴重性。在此以一簡短的介紹來讓您瞭解重要的背景資訊。

法輪功，使六十多個國家一億人民受益的大法

法輪功是一種古老的氣功。氣功，是對旨在達成心靈與肉體昇華的修煉方法的簡稱。在中國及其他世界各地的歷史裡，存在著許多氣功的流派，每一種皆有其特色與重心。有些以宗教的形式出現，有些由師傳徒的方式流傳下來，更有些是以大眾健身運動的方式存在。太極拳與某些瑜珈的流派正是這種大眾健身之例；佛教與道教也可視為是宗教型態的氣功，前者強調的是修心打坐，而後者則對藉由練功達到身體的精煉著墨甚多。

法輪功獨特之處在於它同時注重心性的修煉與身體的淨化。法輪功的創始人李洪志先生教導他的弟子，要達到身體的真正健康，首先必須得是一個道德高尚的好人。法輪功的學員們遵循著「真、善、忍」的原則，致力於內在的修養及自我心靈與道德的提昇；加上五套經過證明對健康確有助益的溫和功法，法輪功修煉使學員們感到活得更有意義、同時道德高尚、身心健康、感到真實的幸福。到了1999年，在法輪功公開傳出後僅僅七年的時間之內，全球便有六十幾個國家、超過一億人修煉法輪大法，由此可印證法輪功超常的好處。

中國政府對法輪功節節升高的敵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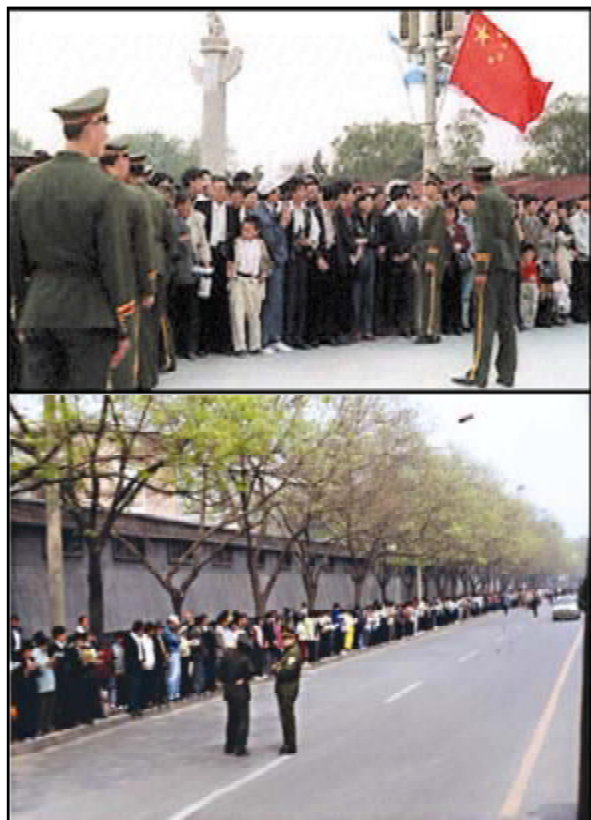
在迫害行動尚未展開前，這群人在遼寧省瀋陽市集體練功。

起先中國各級政府對於修煉法輪功給人民與社會帶來的助益一直是讚揚的。事實上，官方的肯定對於法輪功在90年代初期的推廣多所助益。政府所掌控的媒體，包括全國及地方的報紙、電視、及廣播電台，經常報導修煉法輪功的活動及好處。

然而法輪功迅速普及對於中國政府內部一些官員而言漸難忍受。從 1994 年初安插暗探，到 1996 年有組織的進行抹黑攻擊、查禁法輪功書籍，直至 1997 年公安進行騷擾，中國政府內部某些權力集團對法輪功從禁忌到迫害，步步升級。1999 年 4 月 23 日，於光天化日之下，天津市武裝員警對數百位法輪功學員大打出手，並羈押了其中的四十五位。

法輪功學員的「4 月 25 日和平請願」

兩天後於 1999 年 4 月 25 日，一萬多位法輪功學員平靜地聚集在位於北京中南海的國務院信訪辦公室外，請求釋放在天津被羈押的學員及解除查禁法輪功書籍。這次的集會是和平、有秩序、且合法的。中國政府總理朱鎔基與集會的法輪功學員代表會面後，下令釋放在天津被逮捕的學員，之後學員們便安靜的散去。由於此次集會，法輪功開始引起國際的注意。



1999 年 4 月 25 日，法輪功學員平靜且有秩序的聚集於國務院信訪辦公室外，請求政府公正的對待法輪功。

江澤民下令全面鎮壓

然而中國領導人江澤民對此平和的解決方式深感嫉妒。爲了施行鐵腕以樹立個人威信，江澤民無視於政府官員中有許多法輪功學員及同情者的事實，於 1999 年 7 月 20 日下令對法輪功進行全面鎮壓。後來於十月時，江澤民又下令中國的立法機關通過法令以進行更強硬的鎮壓行動。《華盛頓郵報》於 1999 年 11 月 2 日一篇文章中指出：「當（中共領導人）發現自己對一和平的打坐團體的大力迫害缺乏法律依據時，該黨即下令炮製出新的法令來——當然了，新法令有追溯效力……以此標準來看，史達林真可謂嚴遵公民權之人了。」

從 1999 年 7 月 20 日以迄，有超過十萬名法輪功學員未經審判便被送進勞教所內，其中包括有懷孕婦女、老人、及幼童；五百多人被拘禁，其中最長刑期達 18 年之久；有數十萬名無辜的居民遭到羈押，幾乎全數遭受不人道的待遇。令人震驚的是，有一千多名學員被羈押在



強制驅離與和平靜坐恰成對比

精神病院裡，被施以損害神經的藥物，備受折磨。到了2002年3月，已有一千六百多人死於監禁，更有不可計數的人仍下落不明。而這場浩劫之廣之深目前實難以估算。

同時，中國政府爲了替自己的迫害行爲辯護並逃避國際的譴責，展開了一套誤導大眾視聽的宣傳活動。國營媒體在報紙與電臺上大量散播關於李洪志先生及法輪功的欺騙謊言。然而就像所有的謊言一樣，中國政府的謊言在細節上漏洞百出，不堪一擊。舉例來說，中國政府捏造不實指

控，宣稱修煉法輪功導致一千四百位民眾死亡及精神錯亂。這個數字就算假設屬實，與七千萬學員數相比仍遠低於全國平均死亡率。此外，中國政府宣稱李洪志先生謊報其出生日期，甚至找出一份醫院紀錄以證明他的母親於1952年生產前曾接受過催產素治療。然而催產素是在1953年才問世的。

2001年初，中國政府急於逆轉劣勢，安排了一場令人髮指的假戲：他們設局使五人於天安門廣場自焚，並經由政府喉舌將之歸咎於法輪功。然而中國官方所公佈的這場自焚騙局事件的影帶，早就被立場中立的記者及細心的觀察家指摘得百孔千瘡：

- <<華盛頓郵報>>一篇調查報告中指出，其中一位自焚者劉春玲女士從未修煉過法輪功；
- 十二歲的小女孩劉思影據稱曾接受過氣管切開手術，卻又能清楚的唱歌說話；
- 另一名自焚者郝惠君據報導於1974年畢業於河南音樂學院，該年正值文化大革命，並無學生畢業；
- 王進東先生看起來燒傷十分嚴重，但他用來盛汽油的雪碧塑膠瓶卻神奇的完好無缺。



又一名學員於上訴後被帶入牢房

欲一覽針對中央電視台自焚影帶所做的分析，請至以下網址：

<http://www.faluninfo.net/devstories/tiananmen/immolation.asp>

非暴力的力量

「疾風知勁草，板蕩識誠臣。」面臨極度的不公與殘暴，信仰與和平的力量益

形彰顯。自鎮壓以來，數百萬名海內外的法輪功學員來到北京告訴政府「法輪大法好！」面對酷刑折磨以至死亡，法輪功學員仍信守法輪大法的「真、善、忍」原則，坦然堅守自己的信仰。面對毒打他們的惡警，法輪功學員始終平和，無怨無恨。面對被警方所逼也加入對他們刑求的刑事犯，法輪功學員始終平和，無怨無恨。法輪功學員的大忍之心甚至感動了多少折磨他們的打手，並使他們走上了法輪功修煉之路。

法輪功學員的和平請願與中國人民對人權與尊嚴的追求

在此有必要指出，中國政府對法輪功所進行的迫害與其五十年來持續不斷對知識份子、民運人士、異議份子、基督徒、佛教徒、及其他不接受其思想統治的人士所進行的迫害是一脈相承的。西方學者許多研究表明，在這些持續不斷的迫害下已有超過八千萬條人命喪生。而這些持續不斷的迫害行為有一致的目的：摧毀人性。

中共政府對法輪功的迫害仍在進行中。而法輪功學員以堅忍不拔的和平的方式堅持其基本權利的精神，早已超越這場在中國發生的史無前例的人權災難。他們的要求再簡單不過：修煉法輪功及遵守「真、善、忍」原則做個好人的權利。他們的方法和平、不涉政治、且崇高。他們痛苦的遭遇也使愈來愈多的人民醒悟到中國政府摧殘人性的窮凶惡極。

許多法輪功學員不惜一切代價只爲了告訴世人他們自己或同修所遭受到的殘暴對待。他們的報告紀錄不應等閒視之，以免辜負了希望與勇氣的真意及最基本的人權。在此向您呈上這些紀錄，希望您能爲那些無法表達自己意見的人代言，盡您所能挑戰殘暴與不公正。



便衣公安摺倒一名法輪功學員

目錄

第一章：謀殺及處決.....	1
一、活活燒死	5
二、遭電棍電擊致死	6
三、慘遭毒打身亡	8
四、遭公安謀殺	12
五、死於酷刑	14
六、傷重身亡	17
七、死於強迫灌食引起的傷害或併發症	20
八、被施以致命藥物或有害物質致死	26
九、受到痛苦的灌食致死	28
十、未獲醫治致死	30
十一、羈押時遭警方屠殺	31
十二、被活活吊死	32
十三、從高樓上被推下摔死	33
十四、一家多口死亡	35
第二章：酷刑.....	37
一、毒打	41
二、在極度骯髒環境下的酷刑	45
三、被迫從高樓跳下	47
四、遭受刑具的凌虐	48
五、電棍電擊	52
六、被迫以痛苦姿勢長時間固定不動	54
七、吊刑	58
八、對身體的傷害	60
九、剝奪基本的生理需求	63
十、酷熱及嚴寒的折磨	64
十一、強迫灌食	66

第三章：對婦女施暴	69
一、以強行墮胎迫害法輪功學員	73
1、孕婦被強迫墮胎	73
2、孕婦因凌虐及勞役而流產	75
二、孕婦及哺乳中的母親遭到殘酷的對待	76
1、孕婦被監禁、凌虐、要脅強迫墮胎及服勞役	76
2、迫害哺乳中的母親及嬰兒	78
3、撤銷「出生許可證」	80
三、對法輪功女學員的性暴力與凌虐	81
第四章：精神病院裡的折磨	89
一、死於精神醫療的折磨	93
二、精神病院裡的酷刑	95
第五章：奴役	107
一、勞役致死	111
二、中國勞教所裡的強迫勞動案例	112
第六章：對家庭的迫害	121
一、被迫離婚	125
二、受迫害家庭的悲劇實例	128
三、國內受迫害而流離失所的法輪功學員	131
第七章：剝奪受教育的權利	141
第八章：外國公民遭施暴	153

虐殺



在華盛頓紀念碑前所舉行的一場燭光祈禱會，紀念在中國受凌虐致死的法輪功學員
(2001年7月20日，中國政府迫害法輪功兩週年紀念日)

概述

中共當局一直抵賴暴力迫害法輪功學員的事實。然而，有一項連中國政府都不能否認的事實——即是被公安拘禁的法輪功學員可觀的死亡人數。

據可靠消息，至2000年2月，至少有1600名法輪功學員與其直系親屬被公安虐殺。在這1600個實例中，我們收到由受害家屬及其友人所提供的有關371名學員受虐殺的詳細報告。這些報告描繪的畫面慘絕人寰：有些學員在被公安拘押一小時內便死亡；有些是在經歷數月生不如死的痛苦之後死去；有的被浸泡在水牢的污水中達數月之久後死亡；有的則被公安潑灑汽油放火活活燒死；有些學員被長時間電擊生殖器官致死；另一些則是猛烈打擊導致頭骨碎裂而死。

在一些令人髮指的實例中，有年僅8個月大的嬰兒被處死，高齡75歲的老太太被謀殺。一名患有殘疾的法輪功男學員遭公安強行壓平他的駝背致死，而另一名身體健全的男學員則是被破壞神經中樞的藥物毒死。有位男子被毒打至昏迷隨即遭火化。另一名女學員則是被綁在椅子上，在意識清醒的狀態下被注射安樂死藥劑致死。

這些虐殺法輪功學員的案件遍及全國各地。中共最高當局驅使各地公安迫害法輪功學員，明令打死法輪功學員無罪，並嚴懲不願從惡的公安，其唯一目的就是迫使法輪功學員放棄信仰。公安公開對被關押法輪功學員宣稱，他們唯一能獲釋的途徑就是放棄修煉法輪功。否則，他們將會被凌虐至死，而被作為自殺結案。假如這樣還不能顯示出這些加害者毫無人性可言的話，且聽一些公安的宣稱：「我們是從地獄來的小鬼，要把你們也打入地獄去。」



許多記者及人權組織都報導過中共當局大量虐殺法輪功學員的行徑。例如，在2000年12月26日的<<華爾街日報>>上伊恩·約翰遜（Ian Johnson）先生（其一系列對法輪功遭受迫害的報導贏得<<普立茲國際報導獎>>）寫道：「中國·濰坊（Weifang）——聳立於黃淮平原……是一座在各方面都毫不起眼的城市，只除了一點：當地公安經常將當地居民折磨至死。自今年初公安殺害了一名58歲的退休人員以來，又有至少10名以上的濰坊居民在被公安拘

押期間死去。濰坊，其人口數不及全國的百分之一，但是在全國法輪功學員的死亡數中卻佔了百分之十五。」

自約翰遜這篇報導之後，至少又有 9 名法輪功學員死于濰坊公安之手。

爲了逃避扭轉類似于約翰遜先生這樣的報導與揭露，有些公安局將一些法輪功學員凌虐至瀕死才釋放。許多人在獲釋後的數小時內便死去，卻被當局隨後誣蔑爲拒絕接受醫治而死。惡劣的當局甚至宣稱法輪功學員是在被拘禁期間自殺身亡的。有些公安把法輪功學員從高樓扔下並宣稱那是自殺。有些公安則把被打死的法輪功學員吊起來，然後說那是上吊自殺。

這種「在拘禁期間自殺」的詭計既荒唐又容易被識破，明顯是爲了逃避罪責。偏偏就有西方媒體不慎落入中國政府的宣傳把戲中，使那些慘遭謀害的法輪功學員在死後再度蒙冤。

在這些不慎的報導中，有一篇出現在 2001 年的 7 月 4 日，有一些西方記者重複了中國政府有關萬家（Wanjia）勞教所 15 名法輪功女性學員「集體自殺」的謊言。這些新聞記者不是錯漏，便是忽視了一條重要線索：在這件「集體自殺」事件發生兩週之前，海外的法輪功學員就曾爲這個勞教所的這批法輪功學員發佈過「緊急呼籲」。根據目擊者表示，這件事的真相是這些婦女被關入男牢置于罪犯手中，最後被凌虐至死。

在以下的報導中，我們匯集了一部份中國政府虐殺法輪功學員的案例。這些實例都是中國的法輪功學員冒著生命危險所傳送出來的。這裡，我們要特別指出，由于篇幅所限，我們所能呈現給您的只不過是我們所收到的這些悲慘案例中的一小部份而已。

活活燒死

王華君 (Wang Huajun) 慘遭毒打後 被活活燒死

王華君，女，36歲，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鎮人 (Fengjiashan, Macheng City, Hubei Province)。



王華君女士

2001年4月18日早上，當王華君在麻城市中心的公眾集會講述法輪功真相時，警方將她逮捕。隨後她便被帶進麻城市政府並被毒打半天。在她昏厥之後，警方及公安人員將她拖到市政府外。員警對她潑灑汽油並放火燒她。王華君瞬間驚醒並掙扎著試圖起身。然而公安只是站立在旁，目睹她被火焰吞噬。

王華君就這樣躺在地上被火活活燒死。她的後腦勺、背後、及下半身並沒有任何被焚燒的痕跡。她的喉嚨有兩個深刻的刀印，耳朵也被切掉。將她的遺體搬去火化的村民，一眼就能瞧出在她被活活燒死之前曾飽受凌虐，但是地方當局嚴禁他們對任何人透露實情。地方政府也禁止王華君的丈夫調查她的死因。

張正剛 (Zhang Zhenggang) 被打到 昏迷並活著被火化

張正剛，男，36歲，江蘇省淮安市人 (Huai'an City, Jiangsu Province)。

在2000年3月2日，張正剛被淮安公安局拘留。3月25日，他慘遭毒打致腦部重傷。稍後，他被送到淮安第一人民醫院緊急搶救，一直陷於昏迷狀態。3月30日，其心電圖顯示他仍有微弱心跳及呼吸。之後，來了約50名公安戒嚴整個醫院。一些公安支開張正剛的家屬及其他病患，拖走仍有呼吸及心跳的張正剛到火葬場，背著家屬強行將他火化。公安還規定不准其親屬悼唁、致贈花圈、或上訪上告。



張正剛與他的太太和女兒

遭電棍電擊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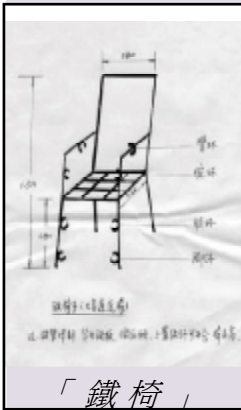
李銀萍 (Li Yinping) 被剝光衣物 並遭電擊陰部致死

李銀萍，女，37歲，山東省濰坊市人（Weifang City, Shandong Province），濰坊畜牧局（Weifang Animal Husbandry Bureau）職工。

2001年6月4日被濰坊市・壽光（Shouguang）警方逮捕，並遭毆打，只因她走訪了一名住在馬



李銀萍女士



「鐵椅」

家村（Majia Village）法輪功學員的家。之後，她便被帶到壽光看守所。6月6日下午，李銀萍向警方要求無條件釋放，警方卻脫光她的衣物並對她加以毆打。毆打完後，警方將她栓在「鐵椅」上。到了晚上，勞教所所長、一位王姓領導、及其他獄警一齊以電棍電擊李銀萍的生殖器，導致她全身淤紫發黑，而且數度昏迷。獄警每一次都用冷水將她潑醒，然後再次電擊她。有一名公安威脅要姦殺她。這些人甚至在她開始吐血之後還在持續不斷地電擊她。李銀萍就這樣被一直栓在鐵椅上，嘔吐整晚。

隔天一早，2001年的6月7日，李銀萍昏迷，且已無脈搏跳動，然而警方仍不立刻將她送醫救治。他們最後決定她已瀕死，然後由便衣員警將她送到壽光人民醫院。同一天，李銀萍就過世了。

劉永來 (Liu Yonglai) 被綁在「老虎凳」上電擊致死

劉永來，男，36歲，遼寧省大連市人（Dalian City, Liaoning Province）。

在2001年3月，劉永來因發放法輪功傳單而遭逮捕，被判處在大連的教養院服刑3年。

就在他被羈留的第2天，教養院的領導及管教就將他足足凌虐了7個小時，院裡的人都可以聽見他淒厲的慘叫聲。劉永來被綁在「老虎凳」（一種凌虐的刑具，受刑者的雙腿被緊緊捆在凳上，雙腳下方則墊著磚塊，迫使雙腿不自然彎曲，導致劇烈痛苦）上，嘴巴及脖子被繩子綑綁住。警方用8支高達720伏特的電擊棒同時電擊劉永來所有的敏感部位。

最後，劉永來被電擊致死。目擊者指出他的嘴巴兩邊各裂開約2吋，被電擊灼傷的傷口佈滿全身。在他死時，他的太太王永梅（Wang Yongmei）正被羈押在姚家看守所（Yaojia），留下他們14歲大的兒子一人在家。



劉永來先生



「老虎凳」

肖勁松 (Xiao Jinsong) 遭電擊致死

肖勁松，男，吉林省吉林市人 (Jilin City, Jilin Province)。

2000年10月初，肖勁松到北京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他後來被捕並且被羈押在吉林省歡喜嶺 (Huanxiling) 及九台飲馬河 (Jiutai Yinmahe) 的勞教所裡，不斷地受到凌虐。



肖勁松

2002年1月8日，20多名員警把肖勁松送到長春市的一家醫院，隨後又將他轉到吉林市中央醫院。那時，肖勁松已陷入昏迷，且非常虛弱；他的腹部及大腿十分腫脹。他告訴其姊，勞教所不是人待的地方，好多名看守警衛一起電擊他，他覺得那些電棍就像雨滴般直直落在他身上。在2002年2月4日，肖勁松在勞教所裡被摧殘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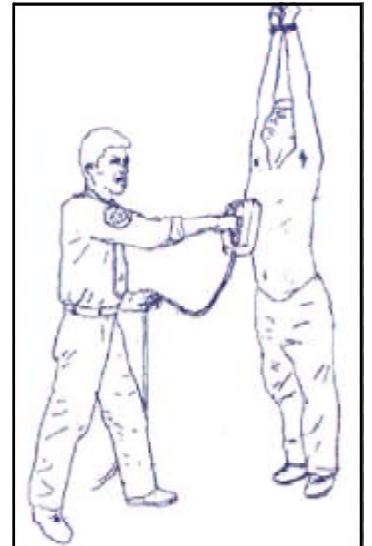
肖先生在死亡前的受傷照片。

老太太遭高伏特電棍電擊心臟致死

王蘭香 (Wang Lanxiang)，女，60餘歲，山東省濰坊市孫家集鎮馬家村人 (Majia Village, Sunjiaji Town, Weifang City, Shandong Province)。

2001年6月4日，只因參加了馬家村法輪功學員的家中聚會，王蘭香遭濰坊市壽光公安局的公安逮捕及毆打，之後被送到壽光看守所。

2001年6月7日，因為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整個下午王蘭香反覆遭受電棍電擊。之後，看守警衛改用具有更強勁伏特的電擊棒來電擊她的心臟部位，王蘭香立即死亡。



電擊心臟圖：在某些勞教所或看守所，管教會用自製的電熨斗電擊法輪功學員。

警方隨即將她的遺體送到火葬場準備火化。王蘭香女士的兒子僅獲准遠望其母的遺體；儘管他力表反對，警方仍強行將王蘭香的遺體進行火化。

慘遭毒打身亡

六十四歲老人遭警方毒打身亡

劉玉風 (Liu Yufeng)，男，64 歲，山東省文登市宋村鎮小澤頭村的退休工人 (Xiaozetou Village of Songcun Town, Wendeng City, Shandong Province)。



劉玉風先生

2000年7月18日一早，因為在回龍山 (Huiling Mountain) 修煉法輪功，劉玉風遭警方逮捕，並拘禁在文登看守所。7月19日，文登看守所警方打電話給劉玉風的女兒，要她幫她父親付200元到300元的醫療費。7月22日，看守所又再度打電話給她，要她將劉玉風帶回家。當劉玉風的女婿把他帶離看守所時，劉玉風已處於昏迷狀態。他在22日上午10點左右被帶回家裡，隔天早上7點就過世了。



劉先生的屍首

法醫驗屍時發現劉玉風的右眼框血跡斑斑，滿臉傷痕淤青，喉嚨、胸膛及腿部皆是被電擊過的淤青疤痕。他的皮膚脫落，皮下組織受損，左右兩側的第二、第三、及第四根肋骨已折斷，胸骨（即自頸部至胃部的骨頭）上端三分之一處斷

裂，全身上下傷痕累累。

在劉先生過世之後，他的家屬聘請律師要討回公道。警方馬上羈押了劉玉風的妻子，嚴密監控他的家人，逼使律師放棄了這個官司。

十九歲少女在羈押時遭毒打致死

初叢銳 (Chu Congrui)，女，19 歲，吉林省舒蘭市天德鎮徐家村人 (Xujia Village, Tiande Town, Shulan City of Jilin Province)。

2000年12月1日，初叢銳進京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她隨即被捕並且拘禁在海澱區 (Haidian District) 公安分局，12月13日死於分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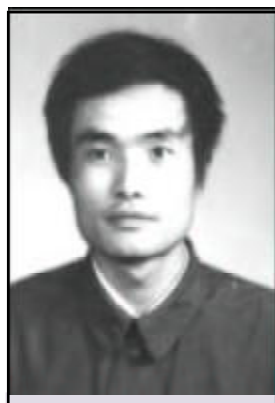
初叢銳女士

12月17日海澱公安局通知初叢銳的家屬前來認屍。警方宣稱初叢銳乃是絕食致死，但醫生卻不同意這項說法。醫生告訴初叢銳的家屬，她的鼻樑已斷裂，臉部及嘴唇腫脹的厲害，全身血跡斑斑，兩耳塞滿鮮血浸透的棉棒。這些跡象顯示出初叢銳在死前慘遭毒打的同時，肉體及精神上也飽受摧殘。12月18日，她在北京昌平縣 (Changping County) 被火化。

初叢銳的父母悲痛萬分。當她的未婚夫及母親從北京返回舒蘭市時，當地警方試圖逮捕他們，只因他們知道初叢銳的真正死因。為了躲避警方追捕，他們被迫離家藏匿起來。

杜旭在羈押時被凌虐致死

杜旭（D u X u），男，35歲，前南陽（Nanyang）肉品加工廠員工，專科畢業生，河南省南陽市（Nanyang City, Henan Province）人。



杜旭先生

杜旭曾向中共當局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隨即在2000年11月15日被捕並被羈押在宛城（Wancheng）公安局，遭公安百般凌虐。2000年11月28日下午1點左右，杜旭被送到第一人民醫院急救。警方直到晚上7點鐘後才通知杜旭的家屬，等他們趕到醫院時，他早已陷入昏迷狀態。

經過檢查，發現杜旭的腦部大面積嚴重受創，頭顱內部一直在流血。他的左腿已斷，腿部及腳部發黑腫脹。全身傷痕累累，兩眼亦發黑。

雖然醫生為杜旭進行腦部手術，同時告訴他的家屬，他有可能隨時會死。在住院的43天期間裡，杜旭從未完全清醒過。2001年1月初，他

曾稍微甦醒，但無法開口說話。到了1月10日的清晨五點半，杜旭就撒手人寰了。



杜旭在醫院的照片

被毒打造成的瘀傷

趙靜在羈押時遭毒打三天內即身亡

趙靜（Zhao Jing），女，19歲，吉林省吉林市豐滿區白山鄉榆樹村人（Yushu Village, Baishang Township, Fengman District, Jilin City, Jilin Province）。

2000年11月22日，趙靜進京向中共當局請願，呼籲停止對法輪功的迫害。隔天，趙靜就遭河北省玉田縣（Yutian County）的公安人員逮捕，並被羈押在玉田縣公安局的看守所內。



趙靜女士

警方毒打趙靜並加以凌虐，看守所的囚犯們說他們都聽見了趙靜淒厲的慘叫聲。有位目擊者證實趙靜被公安狠狠地毒打。在被拘留的第3天晚上，趙靜就死了。

警方在趙靜的家屬還來不及見她最後一面之前，就將她的遺體火化了。

王紅遭性虐待，並被毒打致死

王紅（Wang Hong），女，39歲，遼寧省遼中縣長灘鎮人（Changtan Town, Liaozhong County, Liaoning Province）。



王紅女士死亡前的照片

2000年12月1日，王紅進京呼籲中共當局停止迫害法輪功，之後她被逮捕並被帶回瀋陽市（Shenyang City）的龍山（Longshan）教養院。獄警對她殘忍地百般凌虐，用電棍電擊她，潑她冷水，又在她的背部及外陰部潑灑滾燙的沸水，甚至將塑膠瓶一次又一次地塞入她的陰道。

警方稍後將王紅移監到張士（Zhangshi）教養院，獄警們使盡花招地凌虐她，企圖要轉化她。他們用繩索捆綁王紅，把毛巾塞進她嘴裡，然後用木板凶殘地痛打她數小時之久。王紅的頭部、臉部及身上其他部位皆遭到毒打，而在此同時，一名男囚犯還壓坐在她身上。

最後，獄警們終於放棄，而將王紅送回龍山教養院，那裡的獄警更是將她折騰得死去活來。他們殘暴地將她的頭壓擠到她的雙腿之間，然後綁住她的雙腿，將她的雙手捆綁在背後。王紅就以這種痛苦的站姿站立了20多小時，只要她一倒下，就會招來一頓惡打。之後，獄警們迫使王紅伏倒在地，雙腳伸到前方，並將她的頭壓到一隻腳邊，捆綁在一起，雙手亦被綁在背後，然後王紅就以這種痛苦的姿勢被罰坐了20多小時。勞教所裡的管教甚至還教唆牢犯們掐住王紅的脖子，令她差點窒息。

王斌慘遭毒打凌虐身亡

王斌（Wang Bin），男，年約47歲，黑龍江省大慶市人（Daqing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2000年5月底，王斌進京向中共當局要求修煉法輪功的權利，但隨後遭逮捕，並被送往大慶東風新村（Dongfeng Xinchun）的勞教所。



王斌先生

9月27日的晚上，獄警命令5名囚犯痛毆王斌，還告訴他們假如揍得夠兇狠，他們就可獲得減刑，若抗令就得受罰。這頓毒打使王斌的頸動脈及主動脈破裂，結果，他的扁桃腺、淋巴節和數根骨頭皆告斷裂，雙手手背及鼻孔裡都是菸疤，滿身瘀傷，樣子非常嚇人。稍晚，即使他已奄奄一息，仍是飽受凌虐，直到失去知覺。有人向看守的獄警報告王斌的情況，要求將他送醫，獄警卻毫不在意地表示王斌沒事，過一會兒就會醒來。但是，直到隔天，王斌仍是昏迷不醒。當他終於被送到醫院時，為時已晚。就在10月4日的晚上，王斌傷重不治。



王先生的屍首

李艷華因發送傳單被毒打致死

李艷華 (Li Yanhua)，女，年約 60，遼寧省大石橋市南樓經濟開發區東江村人 (Dongjiang Village, Nanlou Economic Development District, Dashiqiao City, Liaoning Province)。



李艷華女士

2001年2月19日，李艷華因為發送法輪功的傳單而被公安逮捕，送往當地的公安局。幾名公安用警棍鞭打這位老婦人，直到她大小便失禁。她身

上每一吋都是鞭打的痕跡，鮮血自耳、鼻、嘴噴出，右眼凹陷，一眼睜、一眼閉。右手臂則青一塊、紫一塊。整個背從肩膀到臀部都是毆打的紫色瘀傷，當場死亡。



李女士的屍首

張自根備受凌虐致癱瘓，慘死在宣化 (Xuanhua) 看守所

張自根 (Zhang Zigen)，女，河北省張家口市人 (Zhangjiakou City, Hebei Province)。

2000年3月，張自根被捕並被羈押在當地的宣化看守所。在那裡，警方凶殘地毒打張自根，對她百般蹂躪，導致她下半身癱瘓。拘留所的官員卻對張自根的重創視若無睹，拒絕給她任何治療。等到她的情況已相當嚴重時，警方才將她釋

放。隨後張自根的家人將她送往醫院急救。然而，她的一條腿早已壞死，得截肢才行。

2000年10月7日，警方又再度逮捕張自根，並再次把她送到宣化看守所。她依然被折磨得死去活來。5、6天後，張自根的身體狀況急速惡化，被送回家。於2001年2月25日死亡。

老婦在大連公安局被毆打致死

曾憲梅 (Zeng Xianmei)，女，63歲，遼寧省大連市旅順口區人 (Lushunkou District, Dalian City, Liaoning Province)。

2001年8月9日早上，當曾憲梅正忙著家事的時候，幾名來自西崗 (Xigang) 公安局的公安將她逮捕。

8月14日下午，曾憲梅的家屬接獲她的死訊。雖然當時曾女士的頭部裹著紗布，但是在她的小腦附近有一大片如拳頭般大小的血跡顯而易見，說明她的頭部曾受重創。瘀青的腫塊遮蓋了整個右眼。此外，她的下顎有一直徑寬約1到2公分黑青色的圓狀傷口，而嘴唇中間裡也有一道約2、3公分寬的傷痕。右肩皆是瘀傷，有些地方皮開肉綻。右肋骨處，腰部左方及右臀都是挫傷。雙手腫脹不堪，左腿下方纏著紗布，血跡斑斑。雙腳也腫脹，到處是割傷。



曾憲梅女士

遭公安謀殺

傑出教師徐芝蓮遭毆打被槍殺身亡

徐芝蓮 (Xu Zhilian)，女，四川省成都市 (Chengdu City, Sichuan Province) 撫琴 (Fuqin) 國小傑出教師。



徐芝蓮女士

徐芝蓮因向中共當局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而被捕並罰鍰。2001年2月，當徐芝蓮正在教室上課時，就在學生面前被套上手銬，遭逮捕監禁在撫琴派出所，在那裡備受折騰。隨後，她設法逃離而藏匿起來。

2001年6月28日，徐芝蓮返家與先生孩子短暫相處了一會兒，晚上11點左右，6名公安破門而入。徐芝蓮跳窗脫逃，掉落到鄰居的院子裡，公安隨即闖入鄰居家中，將她連同鄰居的小狗逼到牆角。1名公安對她開了幾槍，射殺了小狗，傷了徐芝蓮。接著，公安以槍拖毒打她，直到她昏死過去。

然後，4名公安將徐芝蓮押上箱型車離開。當她甦醒過來時，公安立即在十字路口處停車，將她拖出車外，再度毆打，徐芝蓮當場死亡。

徐芝蓮的家屬在隔天接獲當局通知她的死訊。當他們到停屍間時，發現她的後腦勺有3個彈孔，鼻子裡有血跡，滿臉是傷。但是警方卻不准徐芝蓮的家屬



徐芝蓮女士

將她的遺體送去剖驗。7月2日，警方未徵求其家屬的同意，就草草將她的屍體火化。爲了徹底湮滅證據，警方甚至把徐芝蓮穿在身上沾滿血跡的睡衣一塊兒燒了。

孔慶黃死於強迫抽血

孔慶黃 (Kong Qinghuang)，男，33歲，雲南省建水縣人 (Jianshui County, Yunnan Province)，臨安鎮 (Linan Town) 前任副鎮長。

2000年6月9日，孔慶黃到北京呼籲中共當局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6月28日他便遭逮捕，並被送往當地的看守所。孔慶黃因而絕食，抗議這種非法羈押。最初，所方強迫灌食，但是自8月份起，警方強行將他帶到建水鎮 (Jianshui Town) 人民醫院對他施以成份不明的靜脈注射。那時，孔慶黃因絕食及被強迫灌食身體明顯地日益衰弱，然而醫生卻以檢查身體爲由，每天對他強行抽血。也許因爲不斷失血的緣故，他變得面黃肌瘦。之後在9月1日，他被迫灌下一碗湯。隨即因劇烈疼痛而用手緊緊壓住胃部，淚流滿面。隔天他就陷入昏迷，於9月3日的傍晚死亡。

沒有人知道孔慶黃的靜脈裡到底被注射了什麼東西，爲什麼要每日抽血，以及那碗湯裡放了什麼。有專家提出孔慶黃可能是中毒身亡。但公安在他的遺體被解剖之前就趕緊將它火化了。

王秀芬在被羈押的十天內身亡

王秀芬 (Wang Xiufen)，女，吉林省永濟市左家鎮人 (Zuojia Township, Yongji City, Jilin Province)。



王秀芬女士

2001年12月21日，正當王秀芬在發送法輪功傳單的時候遭逮捕，且被拘禁在九台 (Jiutai) 看守所。王秀芬因而絕食，抗議警方非法羈押。在此同

時，她亦遭受凌虐，並被強迫灌食。2002年1月1日，警方抄她的家。同一天下午5點左右，警方告訴她的家屬要準備必要文件以釋放王秀芬出外就醫。當家屬趕到警局要求會見王秀芬時，警方則說她已經被送到九台人民醫院了。

等到他們抵達醫院時，王秀芬已瀕臨死亡。10分鐘後，她就告別人世了。王秀芬的下半身赤裸，左腳踝腫大，右腳部份呈現瘀青。身體右半邊，從肩膀到臀部發黑，眉毛周圍滿佈傷痕。顯然是遭凌虐致死。家屬錄下整個遺體的解剖過程以充當證據，但警方卻將錄影帶沒收，並斥令其家屬對王秀芬的死因三緘其口。

廖琴英在被捕的一小時內於警車上遭謀殺

廖琴英 (Liao Qinying)，女，33歲，江蘇省武進市新生村 (Xinsheng Village, Wujin City, Jiangsu Province) 農人。

2001年11月8日早上8點半左右，當廖琴英正在家裡曬穀子時，有4名公安闖入她家，強行將她押上警車載走。

下午4點，廖琴英的先生張何良 (Zhang Heliang) 接獲通知，要去面見公安。公安告訴他，廖琴英在早上9點35分時就已死在警車上，遺體已被安置在常州高士 (Changzhou Gaoshi) 的殯儀館。

包括逮捕廖琴英的公安在內，沒有任何人回應他的詢問，到底他的妻子在那1小時之內發生了什麼事。張何良的妹妹獲准在解剖廖琴英的遺體時察看一眼，發現廖琴英的後腦勺有個彈孔，一叢頭髮被扯斷，頭部前方的皮膚被撕裂削平。

警方的暴行令當地村民及居民悲憤萬分。2001年11月10日，有五百多名民眾前往當地市政廳訴求公道。武進公安局對村民的訴求置若罔聞，反而動用數車員警強制驅散群眾。隨後，當局急忙將廖琴英的遺體火化。

何行宗遭警方當眾殺害

何行宗 (He Xingzong)，男，55歲，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鎮大路河村 (Daluhe Village, Songbu Township, Macheng City) 人。



何行宗先生

2001年12月8日一大早，何行宗就出門在他村子周圍一帶的電話亭上張貼法輪功的傳單，被宋埠分局的員警發現，便突擊他，當場將他活活打死。警方接著把他的遺體送到當地醫院，報告宣稱何行宗沒有明顯外傷，是意外死亡。然而，當他的家屬趕去認屍時，卻發現在他的脖子上有兩隻深深的手印，後腦勺有幾處外傷，而且睪丸也被捏破。

死於酷刑

周志昌被銬上手銬腳鐐 8 個月死於凌虐

周志昌（Zhou Zhichang），男，45 歲，黑龍江省雙城市（Shuangcheng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人，當地解放軍前任隊長。



周志昌先生

1999 年 9 月，周志昌被捕羈押在雙城市的看守所，在拘禁將近 8 個月的期間裡，他手腳一直被銬著。他進行絕食，以抗議這種蠻橫專制的長期羈押及不合理待遇。

在絕食期間，獄警下令同牢囚犯對他施加凌虐，囚犯們抓起周志昌就把他的頭往牆上撞過去。在絕食的第 6 天，獄警將周志昌綁在「老虎凳」上，給他戴上一副鐵面具，裡頭的鐵絲勾住牙齒，迫使他必須一直張開嘴巴，無法闔上。之後，獄警強迫灌他食物，周志昌當場吐血。

2000 年 5 月 6 日，絕食抗議的第 9 天傍晚，周志昌被送往雙城醫院。那時他已屆垂死邊緣，兩眼瞳孔放大，當天就走了。

檢查顯示周志昌生前曾遭受痛苦折磨。他的雙眼圓



雙手雙腳被銬著

睜、嘴巴大開、遍體鱗傷；頭部、手指、腳指全都發黑；雙手手臂上佈滿針孔，針孔周邊皆是瘀青；頭部的頭皮呈鮮紅色，且早與頭顱分離；雙腳上還留有長期被鎖銬的傷痕。

宋延昭慘死在「死人床」上

宋延昭（Song Yanzhao），男，31 歲，甘肅省武威市黃羊鎮人（Huangyang Town, Wuwei City, Gansu Province）。

因為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宋延昭被判處 1 年半的勞教徒刑，被下放到甘肅省第一勞教所。

在勞教所內，他的雙手被銬在背後，承受各式各樣的折磨。為了抗議這種拘禁及不當對待，宋延昭在勞教所裡進行絕食。



「死人床」

2001 年 5 月 2 日，獄方強迫法輪功學員觀看詆毀法輪功的宣傳錄影帶，宋延昭試圖對獄警說明修煉法輪功的好處，卻隨即被獄警擊倒在地。馬武（Ma Wu）及王文昌（Wang Wenchang）兩名公安唆使其他罪犯對宋延昭暴力痛擊，並將他銬在「死人床」上（見圖）。手銬極為銳利，他的兩隻手腕被割傷，當場流血。這些施虐者將宋延昭銬在死人床上一整晚，同時還不停地鞭打他。宋延昭至少有 5 根肋骨被打斷，全身上下傷痕累累。最後他就這樣被活活打死。

丁延在水牢受虐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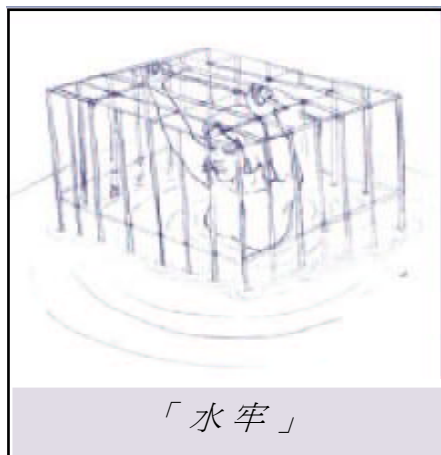
丁延（Ding Yan），女，32歲，河北省石家莊市美髮師（Shijiazhuang City, Hebei Province）。

1999年10月28日，有20多名法輪功學員在北京一家飯店秘密召開記者會，引起國際各方媒體的注意。中共當局誓言要嚴懲記者會的籌劃者。



丁女士在1999年10月28日的記者會上向新聞記者描述公安如何將她的雙手銬在背後

丁延便是其中1名主要籌劃人。1999年11月25日，丁延在廣州市被捕。她曾先後在不同的地方被羈押，包括廣東省廣州市佳橋樂街（Jiaqiaole Street, Guangzhou City）看守所，河北省石家莊市（Shijiazhuang City, Hebei Province）看守所，石家莊市（Shijiazhuang City）第二監獄，保定市太行監獄（Baoding City Taihang Prison），以及河北省承德市（Chengde City Prison, Hebei Province）第五監區。



「水牢」

2000年6月，丁延被判處4年徒刑。在不同的地點服刑期間，獄方使盡花招地凌虐她，如強迫勞動、手銬腳鐐、將她高高吊起，同時將

她的手腳鏈鎖在背後。在石家莊的看守所，所方將她關在一個四處佈滿一吋多長尖刺的鐵籠裡。

承德市立監獄是丁延最後被幽禁的地方。獄方扒光她的衣物，將她丟入「水牢」裡，丁延被關在四周插滿木樁的鐵籠裡，整個人浸泡在直達頸部的污水中，牢籠周圍一片漆黑。在歷經數月的水牢刑罰後，丁延於2001年9月就過世了。

六十三歲的老人在「老虎凳」上被折磨致死

李學春（Li Xuechun），男，63歲，麻城市輕工業局退休員工，湖北省麻城市人（Macheng City, Hubei Province）。

由於進京上訪向中共當局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李學春遭到逮捕、毒打、致使長期無法行走。

在湖北省麻城市的鼓樓（Gulou）公安分局裡，李學春被綁在老虎凳上，6班警員接二連三地輪流審問毆打他。刑求期間，警方不給李學春食物，也不准他睡覺，他就這樣被凌虐了3個月。

2000年12月底，李學春不堪反覆的凌虐而身亡。他留給兒子一封信，描述了他所遭受到的凌虐。可是政府沒收了這封信，中共官員還要脅其子，若膽敢談論李學春的死亡，就要將他逮捕。



「老虎凳」

邱智岩死於「大字形」的酷刑

邱智岩（Qui Zhiyan），男，35歲，本溪市鋼一鐵綜合廠職工，遼寧省本溪市人（Benxi City, Liaoning Province）。

1999年10月，因為進京上訪為法輪功向中共當局請願而遭逮捕，被判處在本溪市威寧（Weining）教養院服刑3年。服刑期間，邱智岩慘遭痛毆毒打，獄方對他施以所謂「大字型」的酷刑。受刑者的四肢被迫從身體往外全力拉開。這種酷刑會引起劇烈痛苦，甚至導致死亡。基本上，沒有人能挨得過這種酷刑超過1天。但惡警卻以這種慘無人道的酷刑對付邱智岩達四天四夜之久。等到他瀕臨死亡，獄方才將他送醫，抵達醫院時，由於這種酷刑的折磨，邱智岩的軀體早已扭曲得不成人形。

2000年11月，當邱智岩正往北京要向中共當局請願的途中，在遼寧省興城市（Xingcheng）再度被捕，遭當地警方痛毆鞭打。等他被送回到家時，因為身負重傷，使他連上廁所都有困難。不久，他出現便血，繼而吐血，幾天之後，離開了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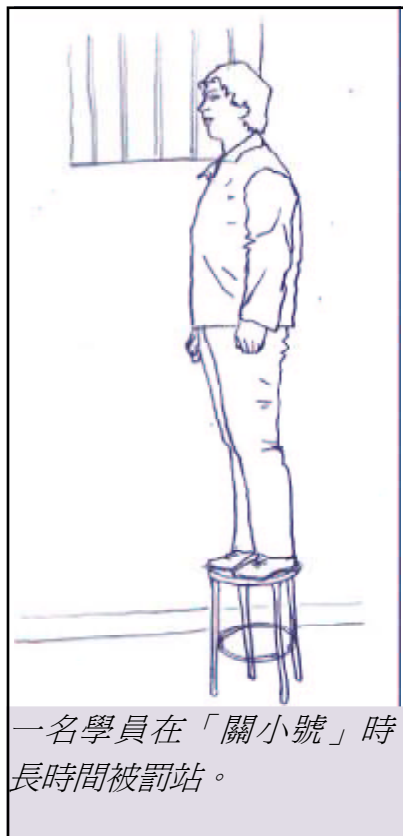
陶洪升死於「關小號」的酷刑

陶洪升（Tao Hongsheng），男，46歲，河北省（Hebei Province）安全廳官員。住址：河北省安全廳宿舍2號樓2單元501，電話：0311-361-8132。

1999年12月26日，陶洪升上北京為法輪功向中共當局請願，但隨即遭到逮捕，並被判處下放勞教所3年的徒刑，被拘禁在石家莊市（Shijiazhuang City）勞教所第2大隊201中隊。

2000年7月20日，所方對陶洪升施以所謂「關小號」的酷刑，裡面環境衛生極糟，既沒廁所、也沒盥洗用水，大小便全在這區區不到2

平方公尺的斗室裡。吃的盡是發霉的牢飯，裡面還摻雜著一堆約1吋長的蟲子。受刑者經常被罰站好久，要不就是長時間以怪異的姿勢被銬鎖鏈著。在「關小號」期間，陶洪升的身體每況愈下。剛開始是每天腹瀉，繼而出現血便、血尿，將近20天都無法進食，呼吸困難，飽受腹瀉及水腫之苦。當水腫的情形愈來愈惡化時，他幾乎睜不開雙眼。在9月17日，歷經將近2個月「關小號」的痛苦煎熬之後，陶洪升被送返家裡，於2000年9月20日死亡。



一名學員在「關小號」時長時間被罰站。

傷重身亡

趙昕被折磨致癱瘓，歷經六個月的痛苦折磨後死去

趙昕 (Zhao Xin)，女，32 歲，北京市人，北京工商大學 (Beijing University of Business and Industry) 教師。



趙昕女士

2000 年 6 月 19 日趙昕到紫竹院公園 (Zizhuyuan Park) 煉功時被警方抓到海澱 (Haidian) 公安局的青河 (Qinghe) 看守所。

趙昕因為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看守所的警員在貝剛 (Bai Gang) 的帶頭下對她拳打腳踢，狠狠地擱她的臉，嚴重地傷了她的頭部及左眼，趙昕因而進行絕食，抗議這種慘無人道的凌虐。警方不但變本加厲地對她暴力相向，強迫灌食，還用重物狠狠地揍她，結果趙昕被打成頸椎粉碎性骨折，頸部以下全部癱瘓。

6 月 22 日，趙昕被送到海澱醫院，當時她仍



趙昕被打成頸椎骨粉碎性骨折，全靠輸液和呼吸機維繫生命。

趙昕學生參加她的葬禮。

然戴著手銬腳鐐，警方下令醫院在其家屬不知情的狀況下對她施行手術，但即使在手術之後，趙昕仍舊是全身癱瘓。2000 年 12 月 11 日，在經過六個月的煎熬之後，趙昕走完了她的一生。

李梅被折磨至脊椎受傷致死

李梅 (Li Mei)，女，33 歲，山東省萊陽市龍旺莊鎮人 (Longwangzhuang Town, Laiyang City, Shandong Province)。

2001 年 4 月 9 日，李梅從溪主村 (Xizhu Village) 的家中被地方當局抓到鎮政府。因為不願放棄修煉法輪功，她被帶到萊陽市的黨校，在那裡被強制洗腦，上反法輪功的課程，而且慘遭凌虐。頓頓毒打嚴重傷了李梅的脊椎骨，導致她下半身癱瘓，先被送往鎮上的醫院，又轉診到萊陽市中央醫院第十三棟大樓的急診室，地方當局還拒絕給付她的醫療費用。



李梅女士

2001 年 5 月 28 日，李梅在萊陽市中央醫院傷重不治。地方當局為了遮掩其罪行，強迫她的家屬簽署一份文件，聲明當局不須為李梅的死負責，但是李梅的先生拒絕簽署這份文件，試圖聘請律師調查她的死因，但因李梅是法輪功學員，沒有人敢承接這個案子。

左志剛被石家莊員警凌虐致死

左志剛 (Zuo Zhigang)，男，33 歲，河北省石家莊市中山路 (Zhongshan Street, Shijiazhuang City, Hebei Province) 一家電腦公司員工。



左志剛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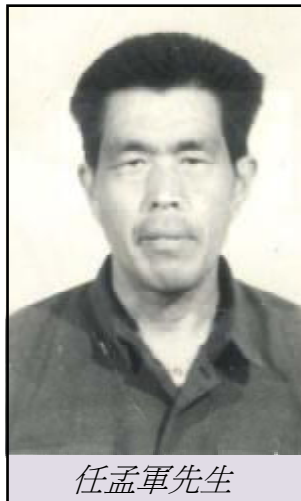
2001 年 5 月 30 日，數名來自石家莊市公安局及「610」辦公室的公安突然現身在左志剛的公司，將他押走，帶到橋西區 (Qiaoxi District) 公安分局偵訊。結果，左志剛當天就死亡。他遍體鱗傷，在背部有兩個方形的大洞，脖子上的印痕顯示出他是被勒斃的。

任孟軍遭殘酷凌虐，內傷致死

任孟軍 (Ren Mengjun)，男，56 歲，河北省沙河市東馮村人 (Dongfeng Village, Shahe City, Hebei Province)。

2001 年 1 月，任孟軍上北京為法輪功向政府請願，結果被捕，囚禁在邯鄲市 (Handan City) 勞教所。

因為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任孟軍在勞教所內遭殘酷迫害，直到他傷重瀕死，才叫他的家屬將他帶回。家人發現任孟軍在所裡承受著超乎想像的折磨，不僅失聰，而且臀部及雙腿皆是深度瘀傷，由於嚴重內傷，他開始出現血便血尿，繼而無法進食



任孟軍先生

飲水。任孟軍告訴家人，是勞教所裡的王隊長重擊他的頭部致使他耳聾的，王隊長還煽動其他囚犯用木棒長時間毒打他。2001 年 10 月 29 日，就在返家的數天後，任孟軍於下午 4 點鐘過世。

李文睿在看守所三日內遭凌虐致死

李文睿 (Li Wenrui)，男，37 歲，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外貿局公務員。

2000 年 11 月 6 日，李文睿因為到北京為法輪功請願而遭逮捕，被送到北京門頭溝 (Mentougou) 公安局。2000 年 11 月 9 日，他的家屬就接獲其死訊。李文睿的妻子到北京後發現他的頭顱上有個大洞，而且混身是傷。



李文睿先生

陳桂彬被警方打斷脖子

陳桂彬 (Chen Guibin)，男，35 歲，山東省武城縣 (Wucheng County, Shandong Province) 銀河公司 (Yinhe Company) 的員工。

2001 年 1 月 8 日，4 名銀河公司保衛科的保安把他帶到該公司的保衛科，用手銬將他銬住，並且狠狠毆打他，直到打斷了他的脖子，令他癱瘓。然而，這些人仍不歇手，接著還把他扔出窗外，讓他倒臥在雪地裡一個多小時。直到他們發現陳桂彬沒有動靜，才把他帶回辦公室，卻將所有窗戶打開，讓他曝露於冷冽的寒風中。

陳桂彬的妻子在當時也因為是法輪功學員而遭羈押，其母及兄長皆不准探視他。由於傷勢嚴重，陳桂彬連呼吸、小解都有困難，隔天他就在極度的痛苦中離開了人間。

醫師受折磨，肝出血致死

南初寅（Nan Chuyin），男，53歲，湖北省浠水縣汪崗鎮梅山鄉張安廟村（Zhang'anmiao Village, Meishan Area of Wanggang Town, Xishui County, Hubei Province）醫師。

1999年12月25日，南初寅醫師遭到逮捕，被送往浠水第一看守所。所方將他關在地牢裡，命令囚犯們狠狠揍他。這些囚犯卯勁痛毆他的下腹，直到他不支倒地，許久不醒人事。不久，南初寅出現便血，繼而吐血，原本骨瘦如柴的他現在卻因水腫而全身膨脹。他告訴其他法輪功學員，在看守所裡他每天遭到毒打，受盡各種虐待。

2000年5月，即使身體情況這麼糟，他還是被判處在黃石（Huangshi）勞教所服刑1年。接下來的一整年裡，南醫師依舊有血便現象，從下腹部到雙腳嚴重腫脹，而當局卻拒絕將他釋放，或給予任何醫治。

1年後，當南醫師在沙洋（Shayang）勞教所服完刑期之後，獲得釋放。即使獲釋之後，地方當局及警方還是不斷威脅他，對他施壓，要他放棄法輪功。南初寅的血便現象一直持續著，而且大量吐血，身為醫師，他知道自己肝臟已傷得很重。終於，在2001年2月15日，他便死於肝出血。在告別式上，當地警方還逮捕了他的許多親朋好友。

南初寅醫師一家五口都是法輪功學員，在他被監禁之後，他的妻子也因公開修煉法輪功而被逮捕，羈押超過40天；其子被迫從西南石油學院（Xinan Petroleum College）退學；大女兒則因公開修煉法輪功，並向中共當局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而被拘禁3次，達6個月之久；而小女兒則是被判處1年半的勞役徒刑。

蘭宏宇死於內出血

蘭宏宇（Lan Hongyu），男，35歲，河北省遵化市平安城四村人（Sicun Village, Pingan Cheng Township, Zunhua City, Hebei Province）。

蘭宏宇由於拒絕放棄法輪功，在2001年6月2日被捕，羈押在遵化市拘留所。6月12日，他的家人接獲通知前來看守所將他接回家。他的太太一到，就看見他被手銬腳鐐拴在一張鐵床上，4名惡警在周遭監視著。藍太太試著對他說話，俯在他身上喊他，但是蘭宏宇卻毫無反應。蘭先生早就沒有了知覺，下半身也都浸濕在尿液裡。獄警告訴她，藍宏宇10天未曾進食，當她反問為何所方沒有早點通知家屬時，卻無人回應。

返回家後，蘭宏宇依然昏迷不醒，不斷嘔吐及抽搐，家屬將他送往北京急救中心，但為時已晚。解剖遺體時，發現他生前曾飽受凌虐導致顱內出血（由於大腦血管畸形破裂出血），腦細胞大量死亡（腦細胞退化或死亡），所有內臟皆有內出血現象（血被迫流至周圍組織——此為一嚴重創傷，如不斷敲打的主要症狀）。

死於強迫灌食引起的傷害或併發症

楊妹被強迫灌食，死在「死人床」上

楊妹（Yang Mei），女，23歲，河北省滄州市小王村（Xiaowang Village, Cangzhou City, Hebei Province）銀行職工。

2001年7月，楊妹因為發送法輪功的傳單而



楊妹女士

遭逮捕，被囚禁在滄州市的第2看守所，獄警不斷地折磨她，要她招出這些刊物從何而來。他們將楊妹綁在「死人床」上1個月之久（所謂「死人床」是一張附有手銬腳鐐的鐵板，用以拴住受害者的四肢，並迫使四肢完全張開，令受害者動彈不得。長期下來會導致全身肌肉萎縮，大小便失禁。因此，受害者受此酷刑之前，常被迫赤身裸體，以方便排泄。），結果使楊妹大小便失禁，雙腿雙腳腫脹到扭曲變形，數層皮膚皆告剝落。

於是，自2001年10月10日起，楊妹與其他10位法輪功學員進行絕食，抗議看守所裡慘無人道的凌虐。獄警便命令一名不具醫藥常識的老廚師

對這些法輪功學員進行強迫灌食，將一條管子插入楊妹的鼻子裡好幾天，那些混合著麵糊或稀釋牛奶的冰鹽水就從這條管子灌入鼻中。像這樣不停地將灌食管拔進拔出，加驟痛苦，管子的劇烈戳刺更引發內傷。

楊妹身受其害。10月19日，經過又一回的強迫灌食之後，楊妹陷入昏迷。2001年10月20日一早6點左右，她就與世長辭了。

楊妹的遺容相當駭人，全身浮腫，四肢部分尤其突顯；身上還因感染疥癬而長滿紅斑，全身上下有多處深度瘀傷，連胸部在內。遺體解剖顯示出她的肺部累積大量腐壞的食物殘渣，顯然是被強迫灌食的結果。

警方下午通知楊妹的家屬她的死訊。當局並強迫他們私底下悄悄處理後事就好，不要公諸大眾。為了防止楊妹的母親洩漏楊妹的死訊，警方將她軟禁在家，由便衣員警24小時日夜監視著，不准她與外界有任何接觸。直到楊妹的遺體火化之前，她也不得探視其女的遺容。



「死人床」

張震中在公安局被強迫灌食致死

張震中 (Zhang Zhenzhong)，男，22 歲，山東省濟南市人 (Jinan City, Shandong Province)，山東工業大學 (Shandong Industrial University) 管理學院學生。



張震中先生

張震中因修煉法輪功而數度遭到羈押，飽受凌虐。1999 年時被逐出濟南市工業大學的校門。2001 年 1 月 1 日，因為在北京天安門廣場展橫幅、聲援法輪功被捕。在警局裡，警方用 8 支電擊棒同時毆打他，並且用香菸燙他，整整持續了將近 12 小時。接下來的 4 天裡，他被移往

四個不同的警局，到哪裡都備受酷刑折磨，身上傷痕累累。

2001 年 5 月 17 日，警方再度將他逮捕，對他拳打腳踢之餘，還用電擊棒痛毆他的敏感部位。1 個多小時後，張震中不僅吐血，鼻子也血流如柱。之後，警方將他五花大綁丟入地牢，於是他開始絕食抗議這種非人待遇。到了絕食的第 6 天，警方下令同牢囚犯對他進行強迫灌食。他們將張震中銬在椅子上，不斷地試圖將灌食管插入他的鼻中，試了 5 次之後，張震中昏厥過去，不久便過世了。



強迫灌食

遲玉蓮在姚家看守所受虐致死

遲玉蓮 (Chi Yulian)，女，44 歲，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凌水鎮王家村人 (Wangjia Village, Lingshui Town, Ganjinzi District, Dalian City, Liaoning Province)。

2001 年 5 月 29 日下午，當遲玉蓮正在家裡做飯時，周水子派出所 (Zhoushuizi Police Substation) 員警在紀姓警官率領下破門而入。一陣搜索之後，警方銬住遲玉蓮，連雙鞋子都不讓她穿上就將她拖上警車，載往大連市的姚家看守所。



遲玉蓮女士

在看守所裡，遲玉蓮絕食抗議所方的不當羈押。兩天後，獄警對她展開強迫灌食，每一次他們都將灌食管從她的鼻子插入到食道進行鼻飼。到了第 6 天，遲玉蓮出現發燒症狀，全身痠痛。稍後，獄警將「地牢」(「地牢」是一種恐怖的刑具，據說是殺人犯或死刑犯才戴的刑具。) 的刑具加諸在她身上，令她動彈不得。就這樣以相同的姿勢被鎖上兩天之後，遲玉蓮大小便失禁，完全無法自行控制，甚至無法坐立，可是獄警卻仍然唆使同牢的其他囚犯對她施虐。

2001 年 6 月 5 日，經過了八天的絕食，遲玉蓮生命垂危，下午 4 點左右，在被送往醫院急救的途中，她就離開了人世。

張桂琴死於逞罰性灌食

張桂琴 (Zhang Guiqin)，女，37 歲，安徽省合肥市肥東縣人 (Feidong County, Hefei City, Anhui Province)。



張桂琴女士

1999年11月29日，當張桂琴在家處理家務時，警方將她羈押。被羈押的這段期間裡，獄警痛甩她耳光，還用竹棍毒打她的手掌，直到雙掌瘀青腫脹，並將她與其他法輪功學員用腳鐐拴在一起，整整15天，令他們不論吃、睡、上廁所都得在一起。

2000年3月29日，張桂琴再度遭逮捕，被關在肥東看守所24天。她每天得做11小時以上的苦役，雙手一直被手銬銬著，不斷被電棍電擊。

2000年7月底，因為發送法輪功傳單，張桂琴再次被捕，還是一樣被拘禁在肥東看守所，手被銬以沉重的枷鎖。之後，她與其他法輪功學員開始絕食，抗議所方的凌虐，獄警於是採取強迫灌食的手段以為懲罰。由於長期的絕食及強迫灌食，張桂琴變得相當虛弱，持續高燒，所方因而將她送到醫院檢查。院方診斷出她的肺部因不當灌食而千瘡百孔。所方擔心張桂琴會死在看守所，於是在2000年8月24日將她送回家，那時她早已骨瘦如柴，身體十分羸弱，口不能言，無法下床。即便如此，該市的檢察官還是發出一份訴狀，控訴她修煉法輪功，並令一名差役去遞送這份訴狀。但是當這名差役見到張桂琴之後，他什麼都沒說，只搖搖頭便離開了。

2001年1月17日，歷經了五個多月的煎熬之後，張桂琴在下午1點03分時走了，身後留下兩個幼女，一個9歲，一個12歲。

張鳳雲因強迫灌食致死

張鳳雲 (Zhang Fengyun)，女，42 歲，甘肅省蘭州市人 (Lanzhou City, Gansu Province)。

2001年7月23日，張鳳雲在發放法輪功傳單時遭逮捕，被羈押在蘭州的西果園 (Xiguoyuan) 看守所第14隊。7月30日，她進行絕食，抗議所方的拘禁，並要求無條件釋放所有遭到迫害的法輪功學員。在絕食期間，獄警一直狠狠毒打她，直到她發生脫水現象，發高燒，無法照料自己。獄警將一根管子插進她的胃裡強行灌食，還故意用力以管子戳刺她的胃部，令她痛苦不堪，引發嚴重內傷。



張鳳雲女士

8月10日，絕食的第11天，張鳳雲無法自行排泄，不能說話。當同牢友向14隊的獄警報告她的情況時，獄警只是冷冷地回應說，張鳳雲是在裝病。其他好幾名法輪功學員則一直敦促獄警請位醫師來。最後拗不過他們的要求，張鳳雲被送到門口等醫生診察。待醫生抵達時，她已無脈搏心跳，於2001年8月11日與世長辭。

龔寶華在羈押期間時遭灌食致死

龔寶華（Gong Baohua），女，35歲，北京平谷縣劉店村人（Liudian Village, Pinggu County, Beijing）。

2000年6月17日，龔寶華在前往北京為法輪



龔寶華女士和她的女兒

功請願的途中被捕，警方立即將她送往劉店派出所，副所長多次甩她耳光，用掃帚打她的頭和臉，直到掃帚折斷。龔寶華的鼻樑斷裂，血濺滿地。即使已十分衰弱，極度痛苦，她一直站著接受審訊。

她的家屬請求警方讓她返家休養，但是警方反而將她送到平谷縣的看守所。因為傷勢過重，所方拒絕收留她，龔寶華因此得以返回家門。2000年6月18日，在與家人前往醫院的途中，龔寶華再次與劉店派出所的員警撞上，他們硬將她拖出車外，再度把她送往平谷縣看守所。

為了抗議這種非法羈押，龔寶華與其他法輪功學員以絕食表達不滿。到了2000年6月25日晚上8點左右，獄警無視於她的鼻樑已斷裂，對她進行鼻飼的凌虐。被丟回地牢時，龔女士的臉色死灰，一直說胸口感覺麻麻的，認為一定是看守誤將灌食管插入她的氣管裡。10分鐘後，她突然失去知覺，同房牢友立即呼叫看守，可是看守完全置之不理，無視於她的病狀和痛苦。

2000年6月27日早晨，龔寶華的牢友們終於求得所方給她醫治。10點鐘左右，所方醫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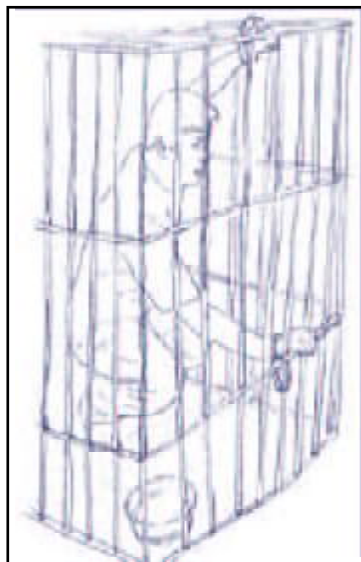
員同意將她送往醫院，但是由於慘遭毒打、強迫灌食、延誤送醫、和無適當的治療，晚上9點左右，龔寶華在醫院不治身亡。

孔德易死於凌虐及逞罰性灌食

孔德易（Kong Deyi），男，38歲，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動力區委員會政治研究所幹部（Political Research Institution of the Dongli District Committee in Harbin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孔德易因為上北京為法輪功請願，被送到長林子（Changlinzi）勞教所，關在一個長、高各1.5米，寬不到1米的小「鐵籠」（蹲小號）1星期。他的手被銬在籠子頂端，使得他既站不直、也不能坐，兩腳腫得冒出水泡。被放出來時根本無法站立，卻仍被迫要服勞役。

孔先生進行絕食，抗議這種非法羈押及凌虐，結果遭到強迫灌食。灌食管從他的鼻子插入，直達胃部。勞教所裡的馬姓醫生故意數度將



「鐵籠」（蹲小號）

管子拉進扯出來折磨他。第一次灌食之後，孔德易就咳血了，但是副所長石長敬下令再灌，他因而吐血不止。到了第2天一早，孔德易嘔出了半臉盆的血，呼吸困難，下午就身亡了。然而，為了掩飾施虐的罪行，所方給孔德易打了一針，宣稱他是死於心臟病發作。

孫友發因強迫灌食的凌虐致死

孫友發（Sun Youfa），男，24歲，居於吉林省梨樹縣梨樹鎮康平東郊委（Eastern Suburb Committee of Kangping, Lishu Town, Lishu County, Jilin Province）二組。



這張照片攝於孫先生死前。



孫先生的身分證號碼
220302771212023

2000年12月31日下午，由於在天安門廣場展法輪功橫幅而遭逮捕，當天晚上被送往北京豐台區（Fengtai District）豐台看守所。2001年1月1日，警方在偵訊時用警棍狠狠地擊打他的頭部及身體，還用腳上的靴子猛踹他的小腿肚，之後，用手銬腳鐐將他的手腳鏈在一起，使他躺不得、站不直，就這樣，在牢房的一角，一直保持這種半蹲的痛苦姿勢。

自2001年1月2日，在進行絕食抗議這種非人待遇的2天後，獄警對他強迫灌食。他們擠壓他的鼻子，猛捶他的胸膛，好灌入摻有濃縮鹽巴的牛奶，令他飽受折騰，呼吸困難。2001年1月5日，所方對他施以成分不明的靜脈注射。

2001年1月6日，孫友發情況嚴重被送往醫院，醫師告訴警方他有生命危險，必須住院醫治。然而警方卻將他帶離醫院，推往火車站，好讓他死在別處。列車長拒絕讓瀕死的孫友發搭車，警方便將他丟棄在車站。站方於是通知他的家屬將他接回，孫友發一直感到呼吸困難。1週後，在2001年1月13日氣絕身亡。

梅玉蘭死於強迫灌食

梅玉蘭（Mei Yulan），女，44歲，北京朝陽區人（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2000年5月13日，梅玉蘭只因為在自家門前煉法輪功就遭逮捕，強制拘禁於朝陽區看守所607號女子監獄。梅玉蘭與其他被監禁的法輪功學員採取絕食抗議，要求無條件釋放及修煉法輪功的權利，所方便強迫他們喝下高飽和度的鹽水來折磨她們。

2000年5月17日一早，獄警再度從牢房裡押出梅玉蘭對她強迫灌食，附近的牢房都可聽到她淒厲的尖叫聲。2000年5月18日晚上，她出現劇烈頭痛，呼吸困難，手腳逐漸地變得冰冷，眼睛停止眨動，梅女士於是被送進了民航醫院（Civil Aviation Hospital）的急診室。

2000年5月22日，兩名法輪功學員前往醫院探視梅玉蘭，見到她的雙眼纏著白膠帶，叫喚她的名字三次，卻毫無回應，只見醫療器材的輔助使她的胸膛上下起伏。探視者向醫師詢問她的狀況時，醫師僅說梅玉蘭是特殊病患，當局下令所有訊息皆得保密。2000年5月23日下午4點10分左右，她便在醫院過世了。



強迫灌食

李竟春在羈押期間死於強迫灌食

李竟春 (Li Jingchun)，女，47 歲，江西省九江市三裏街人 (Sanlijie, Jiujiang City, Jiangxi Province)，九江市海會供銷社 (Haihui Shopping Mart in Jiujiang City) 營業員。



李竟春女士

2000 年 12 月 18 日，李竟春女士因為上訪北京，訴請中央政府停止迫害法輪功，被囚禁在北京市門頭溝區 (Mentougou District) 看守所，遭到百般凌虐。於是她進行絕食，抗議所方這種非法羈押及虐待。絕食的第 5 天，管教從她的鼻子灌進半瓶豆漿，李竟春因而咳個不停，還發高燒。同房牢友向管教報告她的慘狀，管教卻充耳不聞。2000 年 12 月 30 日，她的病情急轉直下，所方非但未將她送往醫院，反倒將她釋放，以推卸責任。

返家之後，李女士的家人盡全力搶救她。但她還是高燒不退，咳嗽不止，吐出刺鼻的白色液體。終於在 2001 年 1 月 4 日與世長辭。

王秀英死於強迫灌食

王秀英 (Wang Xiuying)，女，45 歲，居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外區南坎頭街 (Nankantou Street, Daowai District, Harbin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王秀英女士

2000 年 5 月 13 日，王秀英女士因為為法輪功向政府請願，在北京遭逮捕，被拘禁在北京的角

門 (Jiaomen) 看守所。她絕食抗議非法羈押，並要求釋放。3 天後，4 名獄警把她摔在地上，從她的鼻子進行鼻飼。接下來的 9 天裡，獄警 5 次對她灌下濃度過飽和的鹽水，令她身心備受折磨。2000 年 5 月 22 日，獄方對王秀英施以成分不明的靜脈注射，晚上 7 點左右，她就失去意識，當天稍晚便過世了。

王愛娟在被羈押時遭凌虐致死

王愛娟 (Wang Aijuan)，女，46 歲，山東省濰坊市棉紡廠 (Weifang City, Shandong Province) 職工。

2001 年 4 月 3 日，她和李志蓮 (Li Zhilian)、宋洪芝 (Song Hongzhi) 在清池鎮 (Qingchi Town) 發送法輪功傳單而遭坊子 (Fangzi) 公安分局的公安逮捕毒打。2 天後，她們被送到坊子看守所，於是她們便絕食抗議所方的囚禁。2001 年 4 月 6 日，王全峰 (Wang Quanfeng)、李金升 (Li Jinsheng) 帶著其他員警，對著王愛娟的頭部狠狠地又踹又踢，將她扔到地上，踩著她的太陽穴，使她動彈不得。她一挪動身子，警方就踹踏她的胸部及鼠蹊部。她遍體鱗傷。

4 月 7 日，警方唆使其他犯人將王女士綁在「鐵板凳」(一種刑具) 上，強迫她吃下 1 公斤的鹽巴。不久，王女士感到體內疼痛不堪。雖然上吐下瀉，警方依舊不准她上洗手間，讓她排便在褲子裡。儘管有食鹽過量的症狀，也不准她喝水。4 月 8 日早上，她感到鼠蹊部劇烈疼痛，接著發高燒。不久，王女士就過世了。所方未徵求她先生的同意，在 2001 年 4 月 8 日當天，就把她的遺體火化了。



王愛娟女士

被施以致命藥物或有害物質致死

莫水金被 610 辦公室強迫安樂死

莫水金（Mo Shuijin），女，64 歲，四川省重慶市（Chongqing City, Sichuan Province）重慶長安汽車公司（Changan Automobile Company）退休幹部。



2001 年 5 月，莫水金因為身為法輪功學員而遭逮捕，被判處在重慶市女子勞教所服刑兩年。由於拒絕放棄法輪功，管教每天例行痛打她。強迫她不是在烈日當空下、就是在滂沱大雨中站著，往往一站就好幾小時。即便她年事已高，每天仍得從事 10 至 14 個小時的勞役。被囚禁之前，她的身體狀況良好，但是勞教所裡的凌虐及體力勞動導致她的健康急速惡化。在勞教所待了 50 天後，她開始出現咳血的現象。

為了進一步凌虐她，所方用膠帶封住她的嘴巴，並將她關在「小號」裏。那裡面不僅潮濕，而且終日不見天日；既無床鋪、也無廁所，受刑者不論睡覺或大小便，都在同一塊地板上。牢飯也只供應正常餐點一半的份量。每天晚上老鼠在裡面四處亂竄，惡氣沖天，讓人無法呼吸。管教將莫水金的雙手銬在背後，雙腳用腳鐐鏈著，使她既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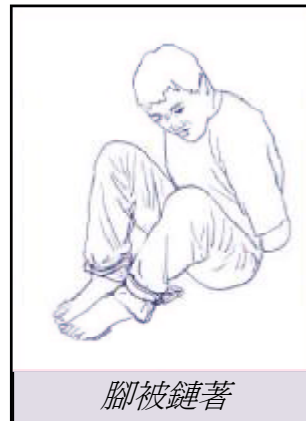
動、也不能躺，晚上根本無法入睡。白天時，管教則會煽動其他囚犯揍她。

經過幾個月的折騰，莫水金已屆垂死邊緣。當地的 610 辦公室（一個政府機構，專為滅絕法輪功而設。）將她轉往長安醫院。還安排女公安裝扮成醫護人員，在 2001 年 10 月 30 日晚上，給莫水金施打安樂死藥劑。她就這樣死於這致命的一針。

于文江因凌虐和強迫注射致死

于文江（Yu Wenjiang），男，56 歲，吉林省四平市人（Siping City, Jilin Province）。

2000 年 12 月 18 日，于文江先生被警方逮捕並遭痛毆。隔天，被移送到四平看守所，於是他絕食，抗議所方的強制羈押。12 月 23 日，獄警強灌他摻有高濃度鹽份的牛奶，這種折騰人的強迫灌食令于先生大受創傷，自此拒絕與獄警合作，並抵抗這種凌虐。2000 年 12 月 29 日，警方為使于先生合作，同意他的妻女前來探監，以試圖勸服他。這是他家屬見到他去逝前的最後一面。在稍後另一次的強迫灌食中，



警方給他打了一針，宣稱這種藥劑可將他收服。不久，他被緊急送往醫院，於 2001 年 1 月 2 日凌晨 2 點與世長辭。

鞠亞軍遭不當灌食及被注射不明物質致死

鞠亞軍 (Ju Yajun)，男，33歲，黑龍江省阿城市玉泉鎮 (Yuquan Town, Acheng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農民。

2001年1月，鞠亞軍因為拒絕放棄法輪功，在阿城市被捕。2001年7月5日被送到哈爾濱市的萬家勞教所。8天後又被移往長林子 (Changlinzi) 勞教所。2001年10月8日，他與其他在第1隊的法輪功學員進行第3度的絕食，抗議他們的非法拘禁及非人道待遇。絕食進行到第8天，獄警命令好幾名囚犯強迫給鞠亞軍灌食，笨手笨腳的插管動作造成他的內傷，沒多久他便陷入了半昏迷狀態。然而，獄警還是要這些犯人每天對他灌食兩次。

2001年10月21日下午，所裡給鞠亞軍打了一針成分不明的藥劑，導致他的頸部僵硬，繼而昏厥。到了隔天早上，他的呼吸變得十分沉重，也無法辨識任何人。24日，所方遂通知他的家屬將他帶回，家屬立即將他送往哈爾濱市立醫學院第二醫院急救。但是，鞠亞軍一直沒有康復，於2001年10月26日凌晨4點18分離開了人間。

李守強在昌平拘留所中毒身亡

李守強 (Li Shouqiang)，男，37歲，武聖東裏人 (Wusheng Dongli)，北京朝陽區北京汽車裝配廠 (Beijing Automobile General Assembly Plan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員工。

2000年3月8日，李守強先生因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而遭逮捕，被送往昌平看守所，飽受酷刑。所方在他的飲水中加入了大量藥劑，使他的中樞神經系統嚴重受損。

2000年3月18日傍晚，潘家園 (Panjiayuan) 派出所打電話通知他的家屬前來將他帶回。李先生的母親與兄長抵達看守所時見到他被關在鐵籠裡，在回家的路上，李守強已口齒不清。他斷斷續續地告訴家人，警方一直強迫他喝下摻有藥物的飲料，不准他吐掉，也不讓他喝水，還說這藥物在兩天後就會要了他的命。返回家後，李守強整個人目光呆滯，思維混亂。他的頸部後方、下背部、及大腿兩側皆是傷口。2000年3月20日早上，正如警方所言，李守強就毒發身亡了。

受到痛苦的灌食致死

張生范被迫灌下烈酒身亡

張生范 (Zhang Shengfan)，男，38 歲，黑龍江省雙城市殘障人士。(Shuangcheng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自從中共當局展開對法輪功的迫害，張生范就不斷地受到附近人委會人員及警方的騷擾。警方根本不管他是位坐輪椅的殘障人士，在 4 個月內就羈押了他 4 次。



2001 年 6 月 9 日早上 7 點左右，當張生范還在睡夢中時，4 名來自紅旗警局的警員破門而入，連人帶輪椅地將他強押上車。員警將他扔到警車上，把他的頭往下壓到座位底下揍他。

在前往雙城看守所的途中，又用木板凳壓著他的身體打他。結果，他割傷瘀痕佈滿全身，不久便昏了過去。

2001 年 6 月 11 日一早，警方將張生范帶到偵訊室，給他一頓毒打，打得他隔天早上無法起身。然而，警方在早上 8 點左右，又再度把他帶至偵訊室，將他綁在椅子上，隨後拿出一根 3 呎長的大塑膠管和一根約 8 吋長的小塑膠管。他們將小塑膠管插入他的口中，然後取來 3 瓶「玉泉大麴酒」（一種烈酒品牌）倒入臉盆中，再用那根大塑膠管銜接臉盆到小塑膠管上。當他們把臉

盆抬高時，酒就順勢流入張先生的嘴裡。整個看守所都可以聽到他那令人心如刀絞的哭叫聲。等到警方把所有的酒都灌完之後，張生范早已不醒人事。警方接著把他丟進一間空牢房，讓他在那兒待了 1 小時。

9 點 50 分，張生范被送往急診室，醫生宣告在抵達醫院那刻他就已氣絕身亡。公安局局長試圖強迫他的家屬簽下一份假文件，來證明張生范是自然死亡，但遭家屬回絕。警方不准他的家屬見他最後一面，並且未徵求他們的同意，就強行將張生范的遺體火化，也未告訴他的家人他的骨灰所在。

吳慶斌被灌下消毒劑致死

吳慶斌 (Wu Qingbin)，男，37 歲，安徽省淮南縣人 (Huainan County, Anhui Province)，淮南石化工廠技工，大專文化，有個 12 歲大的兒子。

2000 年 4 月 4 日，吳慶斌因為公開修煉法輪功，警方將他押到淮南第二看守所。2000 年 8 月時，他被送往淮南勞教所，後來由於健康檢查顯示出他有胸積水而獲得釋放。2000 年 12 月，警方無視他的心臟狀況，強行將他逮捕，還惡毒地折磨他。2001 年 7 月初，他絕食 10 多天以抗議所遭受到的凌虐，結果他的健康情形惡化，所方只好再次讓他交保就醫。

2001 年 7 月 19 日，淮南政法委強行將吳先生逮捕，送回淮南勞教所，所裡的員警強迫灌他消毒劑，隔天他就毒發身亡了。

王旭志被迫吃下排泄物致死

王旭志 (Wang Xuzhi)，男，30 歲，四川省成都市 (Chengdu City, Sichuan Province) 自來水公司車隊司機。

1999 年 12 月初，王旭志先生被捕送到成都的九如村 (Jiuru Village) 拘留所。2000 年 1 月中旬，他被秘密判處 1 年 6 個月的徒刑，在資陽大堰勞教所 (Ziyang Dayan Labor Camp) 服勞役。在被拘禁的期間，獄警用槍拖猛擊他的頭部，還不斷地用「警繩」(「警繩」：一種將受刑者脖子、肩膀、腋窩、上下手臂緊緊捆住到背後及手腕關節的麻繩索。受刑者的手臂會被猛然往上拉起，像這樣被吊掛著即使只是幾分鐘也令人苦不堪言，很可能會造成永久性傷害或致死。) 對付他。



被迫灌食尿液及排泄物

一度，有 200 多名罪犯輪流圍毆王先生一整天，王旭志因而絕食了 150 多天以抗議他的非法羈押。這段期間，他甚至被迫吃下屎和尿，由於長期絕食的副作用及勞教所裡慘無人道的凌虐，王先生的身體急驟衰弱，已到瀕死邊緣。爲了推卸責任，所方於是將他釋放，但是王旭志從未康復。數天後，在 2000 年 8 月 5 日的傍晚時分，他就撒手人寰了。

丁文被迫灌酒

丁文 (Ding Wen)，男，30 歲左右，湖北省十堰市人 (Shiyan City, Hubei Province)。



丁文先生

2001 年年初，丁文先生因爲修煉法輪功遭逮捕，被帶到十堰市張灣區 (Zhangwan District) 洗腦班。他被迫站操練，又遭到痛毆，導致腹部劇烈絞痛，繼而嘔吐。2001 年 2 月 19 日，遭拘禁的法輪功學員一起進行絕食抗議，獄警於是在廁所裡狠狠地修理他們，對著他們的下腹拳打腳踢，丁文因此開始內出血。獄警接著將所有的法輪功學員雙手反銬在水管上，讓他們在廁所裡待了兩天，不准他們睡覺。

到了 2001 年 3 月底，在另一次遭獄警毆打的時候，丁文被逼跳窗，下半身受重傷導致癱瘓。當局於是將他送回家以逃避責任。8 月底，當他在家休養身體狀況逐漸復原時，又再度被捕，送進洗腦班。羈押期間，獄警毫不留情地毒打他。先灌他烈酒，接著灌醋，就這樣折磨了整整 5 天。到了 2002 年 1 月 14 日，丁文不堪凌虐而身亡。

未獲醫治致死

王金國遭凌虐，未獲醫治致死

王金國（Wang Jinguo），男，34歲，黑龍江省雙城市農豐鎮人（Nongfeng Township, Shuangcheng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當地的中學歷史老師。



2000年11月8日，在前往北京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的途中，王金國遭雙城市警方羈押。2000年12月3日，王先生被送往第二看守所，獄警李懷欣（Li Huaixin）煽動牢裡的囚犯毒打王金國。有一次，有3名囚犯跳到他身上，先把他的壓擠到一塊木板上，然後再將他抓起，重重地扔到木板上，王金國因而當場吐血。有一天，這些囚犯迫使王金國睜開雙眼，然後用手指狠狠地戳他的眼球，謂之「彈燈泡」，他立即血淚交織、有如雨下。囚犯們同時還不停地用腳上的靴子猛踹他的胸膛。

王金國向獄方當局陳情，結果反招致更多的折磨，同牢囚犯卜明星（Bu Mingxing）凶殘地毆打他的臉部及身體，直到他無法坐立。接下來的幾天裡，他一直嘔吐不停，無法進食。而且由於內出血，他的健康狀況日益惡化，衣服上沾滿了血跡。頭部腫脹得厲害，呼吸困難，也有尿血的現象。

於是，所方爲了要撇清責任，便將王金國送回家。2001年2月7日，正當他的家屬要將他送到北京就醫時，來自農豐鎮的員警在哈爾濱市區內追捕他們，並將他們押送回家，奪走了王金國的一線生機。2001年5月23日，王金國傷重不治。

胡慶雲，白血病患者，在羈押期間過世

胡慶雲（Hu Qingyun），男，江西省南昌市人（Nanchang City, Jiangxi Province）。高等人民法院前任處長。

由於修煉法輪功，的白血症曾一度好轉。1999年7月，因爲好幾次親筆上書給國家領導訴說法輪功如何使他恢復健康而遭逮捕。在拘禁期間因爲禁止煉法輪功，胡慶雲舊疾復發。他告訴警方因爲患有白血病，若不能煉法輪功，他會喪失性命，警方卻回說：「我們不怕這白血病威脅。」

不久胡慶雲他身體的各個部位開始出血，當局怕他會死在看守所裡，於是將他釋放。一返回家，胡慶雲重新修煉法輪功之後，再次康復。然而到了9月，他又因修煉法輪功再度被羈押。2001年1月10日，他被判處7年徒刑。但是在2001年3月22日，他就死於白血病了。

羈押時遭警方屠殺

2001年6月左右，至少有10名法輪功女性學員死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萬家（Wanjia）勞教所的一波暴力凌虐下。我們這次無法取得完整的受害者名單，不過以下皆是經過證實的案例。

張玉蘭遭勒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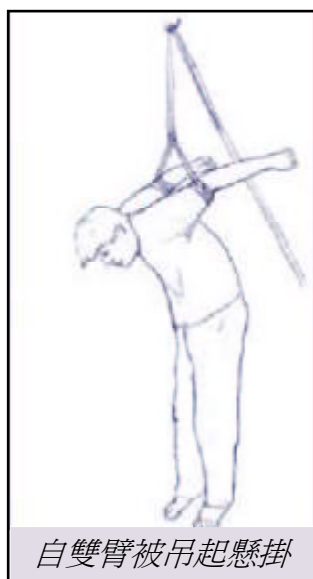
張玉蘭（Zhang Yulan），女，55歲，黑龍江省密山市人（Mishan City, Heilongjiang）。



張玉蘭女士

1999年10月，張玉蘭女士被帶往萬家勞教所，在那裡飽受酷刑折磨。2001年6月20日，她在勞教所裡受虐致死。家屬聞訊，當天火速趕到勞教所，但卻遲至3天後，在她的遺體將要被火化之前，才獲准見她的遺容，他們發現在張

玉蘭的頸部上留有繩索的深痕。



自雙臂被吊起懸掛

趙雅雲被毒打致死

趙雅雲（Zhao Yayun），女，54歲，黑龍江省雙城市樂群滿族鄉人（Manzu Village, Lequn Town, Shuangcheng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2001年6月18日，趙雅雲與其他10多名在萬家（Wanjia）勞教所的法輪功女性學員被五花大綁，關在一間間狹小的牢房裡。一位叫李民（Li Min）的員警用黑色尼龍繩把她們的雙手綁在背後，然後吊掛起來，使她們無法踩到地面，就這樣吊了近40小時。在此同時，還用電棍又打、又電、直到她們全身瘀青。既不准她們上廁所、也不放她們下來吃飯，只命令兩名囚犯餵她們飯。



趙雅雲女士

2001年6月20日，趙雅雲因受這種折磨致死。她的家屬見到她的遺體時發現，她的頭髮打結、眼窩瘀青、雙眼微張。「人中」一帶有道指甲般大小的掐痕。（「人中」：介於鼻子至上唇的點，在危急狀況發生時可施壓此處救急，如昏厥，電擊，沒有呼吸等等。）牙關緊閉，臉上尚有被打過的五指印，顯然曾慘遭毒打，臉頰腫脹；此外，脖子上還有著兩道繩索印，清晰可見，一道略深，另一道較淺。兩個肩膀也是瘀痕，手臂上傷痕累累，下腹部嚴重瘀傷。背部下方則是一大塊瘀傷。

被活活吊死

李秀琴自雙臂被吊起懸掛近 40 小時 致死 王懷英被吊在看守所的窗欄上致死

李秀琴 (Li Xiugin)，女，61 歲，黑龍江省雞西市人 (Jixi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雞西市梨樹區 (Lishu District in Jixi City) 糧庫退休職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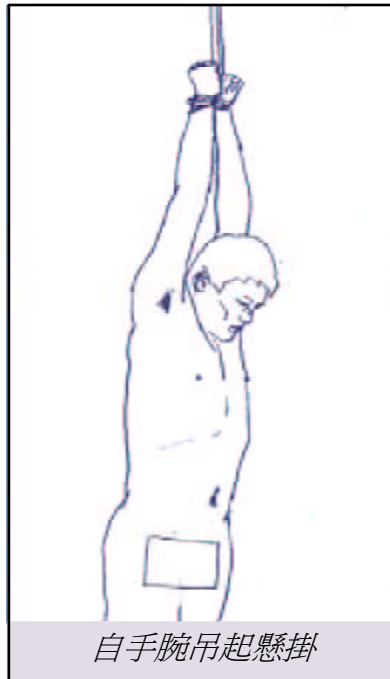
1999 年 12 月 26 日，李秀琴被判處 2 年徒刑，在萬家 (Wanjia) 勞教所服勞役。2001 年 4 月 2 日，她開始絕食抗議勞教所裡的非人道待遇。這段期間，她不僅受到鞭打，也遭強迫灌食。在絕食的第 23 天，所裡一名醫護人員不斷地邊踢邊咒罵她；她發現用來灌食他們的奶粉早已發黑腐壞，被灌食之後，接下來的半個多月她一直不停地拉肚子，整個絕食抗議持續了 25 天。

2001 年 6 月 18 日，所方將李秀琴與其他法輪功女性學員捆綁，關在狹小的牢房裡，用黑尼龍繩將她們的雙手綁在背後，迫使她們吊掛起來踩不著地面，既不放她們下來吃飯，也不讓她們上廁所。經過約 40 小時的吊掛酷刑後，李秀琴於 6 月 20 日不支辭世，警方未告知她的家屬就將她的遺體火化，家屬最後只領到她的骨灰罈。

王懷英 (Wang Huaiying)，男，58 歲，山東省荷澤市牡丹區王堂村人 (Wangtang Village, Mudan District, Heze City, Shandong Province)，荷澤儀表廠退休員工。

2001 年 1 月 26 日，王懷英進京向中共當局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後來被捕，羈押在南陽市 (Nanyang City) 永安路 (Yongan Road) 的拘留所，警官張長玉 (Zhang Changyu) 還唆使其他囚犯毆打他。

2001 年 2 月 1 日早上 8 點左右，囚犯張天貴 (Zhang Tiangui) 將王懷英吊在門上，還用手銬及皮帶補強窗上的門，讓它牢靠些。王懷英的一隻手被高高吊在空中，雙腳僅微微搆著地面，另一隻手則被強拉到身體的另一側吊掛著，就這樣一直持續到下午 1 點，終於不支身亡。警方秘密地將他的遺體火化，還強迫他的家屬繳交 4,000 塊人民幣的火葬費及解剖費。據驗屍照片來看，王懷英全身傷痕累累。



自手腕吊起懸掛

從高樓上被推下摔死

王永東從四樓窗戶被推下摔死

王永東（Wang Yongdong），男，35歲，山東省沂水縣陽西街人（Yangxi Street in Yishui County），為法輪功在當地的輔導員之一。



王永東先生

2001年9月21日早上8點左右，沂水縣警方將他逮捕且痛毆他，還抓他回家大肆搜索他的住處，王永東向警方詢問基於什麼理由這樣搜索民宅，卻遭來一頓毒打。之後，在10點左右，他從四層樓的公寓窗戶被推下，雖然曾力圖抵抗，卻沒成功，就這樣活活摔死了。

稍後，山東省高級法院、臨沂市中級法院及沂水縣初級法院，應王永東的家屬及村民的要求，聯合將他的遺體進行解剖鑑定。結果顯示他全身滿佈深藍色的瘀傷；頸部上的指印顯示有人曾掐他的脖子，他的喉結格外地突出；兩側鎖



王永東先生的屍體

骨、三根左肋骨、二根右肋骨也都斷了；上、下腿骨皆折斷，下腿骨上頭還有個明顯的凹洞。然而，王永東的家屬卻從未接獲來自法院或當局所

開立的有關他死因的正式檔案。

王化臣從四樓的窗戶被扔下摔死

王化臣（Wang Huachen），男，32歲，遼寧省葫蘆島錦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Huludao City Jinhua Corporation）員工。

2000年11月7日下午4點，王化臣先生因為修煉法輪功而被捕，送往葫蘆島市連山區（Lianshan District）公安局政保大隊。員警脫光他的衣物，將他銬在暖氣輸送管上。4名警員用木棒、狼牙棒及其他兇器鞭打他，還用電棍電擊他，他們就這樣折磨他2個多小時，直到他不醒人事。之後，警方用冷水將他潑醒，等他一恢復意識，又繼續修理他。當他再次從昏迷中甦醒過來之後，警方再對他施虐，之後，就把他從四樓的窗戶往外扔下。



王化臣先生

王化臣因而昏厥過去，在地上躺了2個半小時。到了晚上9點，才被送往連山區醫院急診室。到了醫院，醫護人員發現他全身上下有多處骨折，還有遭電擊以及被重物毆打的傷痕。

王化臣於2000年11月18日上午11點在連山區醫院含冤離開了人世。

鄧偉男從十二樓被扔下

鄧偉男（Deng Weinan），男，26歲，黑龍江省巴彥縣長勝鄉東平村人（Dongping Village, Changsheng Town, Bayan Coun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鄧偉男先生

鄧偉男先生因為修煉法輪功，在2001年7月31日遭哈爾濱市公安局非法抓捕。8月2日，公安把他銬在暖氣輸送管上過了一夜。隔天早上8點15分左右，竟將他從12樓丟出窗外，當時他還被手銬銬著。結果，鄧偉男當場摔死，家屬當天就接獲他的死訊。

親友聞訊趕來看他最後一眼，發現他的胸膛上有兩處直徑2至3公分的瘀傷，後腦勺也有一個深深的凹洞。於是家屬要求調查鄧偉男的死因，但是卻遭到哈爾濱市公安局拒絕。8月7日，警方火速將鄧偉男的遺體火化，還給了他的親屬5,000元人民幣（約600元美金）了結此案。



員警將學員往牆壁推壓

於秀玲被警方從四樓窗戶丟下

於秀玲（Yu Xiuling），女，32歲，遼寧省朝陽縣大廟鎮土城子村人（Tuchengzi Village, Damiao Town, Chaoyang City, Liaoning Province）。

因為修煉法輪功，於秀玲在2001年9月14日被朝陽市龍城區（Longchen District）的警方逮捕。19日早上8點，她被帶去偵訊。為了強迫於秀玲放棄法輪功，警方將她整個包圍住，把她的雙手銬在暖爐上，從早上8點就不斷地毒打她直到晚上9點。經過了13個小時的酷刑折磨，黃姓及孫姓員警解開她的手銬，將她從四樓的窗子扔出去，那時於秀玲還一息尚存，最後給活活摔死了。

于秀玲的先生發現他的妻子死時手臂折斷、臀部瘀青，而遺體則在她死後3小時，2001年9月19日的半夜，迅速被火化。

蘇瓊華被警方從六樓窗戶踢下

蘇瓊華（Su Qionghua），女，32歲，四川省遂寧市人（Suining City, Sichuan Province）。

2000年12月18日早上11點，數十名來自遂寧市國安大隊及船山村（Chuanshan Cillage）派出所的警員，試圖搜索蘇瓊華的公寓，但是他們並沒有搜索票。蘇瓊華把門鎖上，不讓警方進去，警方便將她家包圍，繼而斷水，還威脅要殺了她。兩天後，12月20日，下午6點左右，兩名員警將繩索綁在身上從屋頂闖入蘇瓊華的家中。那時，她正站在窗邊，其中一名員警從屋頂爬下來，就使勁地對著她猛踢，結果使她從六樓跌下摔死。

一家多口死亡

母子受虐死在同家醫院

1. 彭敏 (Peng Min)，男，27 歲，湖北省武漢市人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2. 李瑩秀 (Li Yingxiu)，女，彭敏的母親。



彭敏先生

2000年12月，彭敏先生因為向中共當局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而遭逮捕，警方陪同他返回武漢，後來被拘禁在當地的青菱 (Qingling) 看守所。

2001年1月9日，警方痛打彭敏，導致他的頸椎壓縮骨折，第五根胸骨碎裂，頸部以下全部癱瘓。由於警方拒絕給他任何醫治，彭敏的母親李瑩秀女士便將他帶回家救治。唯恐凌虐彭敏的事實會東窗事發，30多名公安來到他家，將他強行押走。警察局及當地「610辦公室」將他隔離在武漢市第七醫院矯形科的一個小房間裡，可是卻未給予治療。當他的母親李瑩秀及哥哥彭亮 (Peng Liang) 到醫院來照顧他時，完全不准與外界接觸。醫院在「610辦公室」人員的指示下不給彭敏任何醫療。他的母親及哥哥也被切斷外界的物資來源，只能眼睜睜地看著彭敏的情況日益惡化，甚至看著他的背部漸漸長出膿瘡來。他們一再懇求當局釋放彭敏，讓他能夠得到一些外界的醫療，然而當局卻表示，只有彭敏死了，他們才能離開醫院。

2001年3月9日，一群來自國營中央電視台 (CCTV) 及武漢 (Wuhan) 電視台的採訪人

員來到醫院，製作了一篇有關醫療彭敏的不實報導。彭敏及其家屬提出抗議，試圖要將他受虐的真相公諸於世，卻被置之不理。2001年4月6日下午6點左右，彭敏在醫院傷重不治。2001年4月7日早上大約10點，他的遺體就悄悄地被火化了。

就在彭敏剛去世沒多久，他的母親李瑩秀女士及哥哥彭亮先生立即被轉送到武昌區 (Wuchang District) 青菱監禁，並被迫接受反法輪功洗腦課。因為他們拒絕放棄法輪功而慘遭毒打，李女士的頭骨被打到斷裂。

2001年4月12日，李瑩秀女士被監禁了6天之後，由於情況嚴重，被送往第七醫院，警方命令醫院給她注射鎮靜劑 (Aminophylline)。2001年4月18日，警方想要給她施打更多劑量的鎮靜劑，因為副作用令她痛苦，被她拒絕。於是好幾名員警將她拖下床，扔到地上，猛揍她的頭部、臉部及身體，直到她失去意識。醫生又給她打了一針鎮靜劑，並告訴警方：「此藥物的副作用具毒性，會使血管擴張，刺激大腦，僅限於在醫院內使用，病患必須留院觀察。」然而，警方拒絕讓李瑩秀繼續待在醫院。2001年4月24日，警方將李女士送回第七醫院，又再度施打一劑鎮靜劑，李瑩秀因此感到頭痛欲裂。

2001年5月，李瑩秀在武昌區第七醫院過世，與她的兒子彭敏一樣死在同一家醫院。她的先生彭偉勝 (Peng Weisheng) 到了醫院，發現他妻子的頭上血跡斑斑，身上傷疤累累。警方威脅彭偉勝，說他的妻子之所以會死，就是因為她「話多」，講了太多有關警方如何謀害她兒子彭敏的事，還警告他最好不要有同樣的「下場」。

兩姊妹受虐致死

1. 李梅 (Li Mei)，女，28 歲，安徽省合肥市人 (Hefei Province)。
2. 李軍 (Li Jun)，李梅的姊姊。



李梅女士

李梅女士因為在北京為法輪功請願，於2000年5月被捕，並判處在合肥市女子勞教所服1年6個月的徒刑。在6月的某夜11點左右，一名林姓獄警拘提她，並將她銬在一間小牢房的窗戶上，任憑蚊蟲叮咬她的手腳。有天，一名獄警發現她在煉法輪功，於是開始不停地踹她打她，還抓她的頭去撞牆。接著又以一種扭曲的姿勢將她捆綁起來，使她痛苦難當，導致重傷。

2001年1月29日，勞教所通知李梅的雙親到醫院探視她，但他們只能遠遠地看著李梅。只見她全身蓋著一床被子，僅露出頭部。在鼻子、嘴角及耳朵周圍隱約可見血跡。臉上傷痕累累，脖子上還裹著紗布。醫生說李梅的腦部已沒有任何反應，而且心跳非常微弱。2001年2月1日，李梅被宣告死亡，並送往火葬場。她的遺體在警方的監督下火化，任何人都不准拍照。警方還威脅她的家屬，不得將李梅的死訊公諸大眾，而她的姐夫由於要替她討回公道，在幾天之後被革職。

2001年10月，李梅的姊姊李軍到上海旅行，卻在那裏遭到逮捕。不久，她的家人接獲消息通知說李軍因為嚴重肝疾而住院。任何認識李軍的人，尤其是她的家人，都知道她一向很健康，沒有任何疾病。在她家人前往探視她的路上，又接獲通知說李軍已陷入「病危」，被轉診到合肥市立傳染病醫院。當他們抵達醫院時，李軍已瀕

臨死亡。2001年12月初，她就過世了。

母親與八個月大的嬰兒在勞教所受虐致死

1. 王麗萱 (Wang Lixuan)，女，27 歲，山東省煙台市棲霞寺口鎮南溝村人 (Nangou Village, Qixiasikou Town of Yanta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2. 孟昊 (Meng Hao)，王麗萱之子，8 個月大。

2000年10月21日，王麗萱在往北京欲訴請政府停止迫害法輪功的途中，連同她8個月大的兒子被員警抓走，關在北京的團河 (Tuanhe) 勞教所。

2000年11月7日，王麗萱母子雙雙被折磨致死。家屬接獲其死訊，趕到北京，見到的是王麗萱母子冰凍的屍體。據法醫的檢驗：王麗萱的頸骨已斷，坐骨斷裂，頭顱凹陷，腰部還插著一支針頭。而其子孟昊的腳踝上有兩道深深的傷痕，頭部有兩塊紫斑，鼻裏有血。據分析，可能是獄警用手銬銬在孟昊的腳踝上，將他倒懸所致。



王麗萱女士和她的兒子孟昊。

王麗萱女士全家亦遭迫害。其妹王麗輝 (Wang Lihui) 因為在煙台大學修煉法輪功而被送到勞教所。其弟王旭超，也因為在濟南建築大學修煉法輪功而被送到勞教所。王麗萱的父親王桂海 (Wang Guihai)，53 歲，2000年11月2日晚上遭逮捕被強行送往王村 (Wangcun) 勞教所。母親李秀香 (Li Xiuxiang)，51 歲，則因上北京為法輪功請願，而數度遭到羈押。

酷 刑



萬物凋落紅梅開，
千里冰封腳下踩，
九九嚴寒何所懼，
一片丹心報春來。

這幅詩畫是一名法輪功學員在監禁期間所創作的，描述法輪功學員鋼鐵般的意志使他們能忍受極度的摧殘而堅信真理的勝利。這幅傳統的中國詩畫並不是用一般的畫筆所畫，而是以勞教所生產出口的原子筆來完成。許多人冒著生命危險，護衛這幅珍貴的藝術品，將它偷偷地帶出監獄。

概述

中共 50 多年暴政，以慘烈的迫害摧毀人民的良知，迫使人民屈從，對誰不是予殺予奪。這就是為什麼中共當局在下令迫害法輪功之時如此囂張，狂妄地宣稱要在 3 個月內剷除法輪功。眼見 3 個月變成 6 個月、1 年、2 年，惱羞成怒的中共對法輪功的暴力迫害已從殘酷演變到瘋狂的地步。

以大連（Dalian）為例。在這座城市裡有 3 所對法輪功學員施虐最凶殘的勞教所：分別是大連教養院、姚家（Yaojia）看守所以及周水子（Zhoushuizi）教養院。那裡的員警公然宣稱他們得到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的指示，打死法輪功學員無罪。他們發明了一些極其殘酷的刑具還冠上邪惡的名稱，如「地牢」、「死人床」、「上大掛」等。他們還將酷刑「轉化」法輪功學員的邪惡經驗「交流」到其他城市，並進行所謂「交換計劃」，即與其他臭名昭著的勞教所，如馬三家（Masanjia）勞教所、萬家（Wanjia）勞教所以及黑嘴子（Heizuizi）勞教所互相交換「施虐小組」。

明白了生命真諦的人是不會放棄自己的良知的。面對酷刑折磨，法輪功學員仍然對自己的信仰堅定不移；面對暴力及不公平的待遇，法輪功學員依然保持平和及容忍的態度。他們甚至不對這些施虐者懷恨在心，有許多學員對警方說：「是因為中國當局的宣傳，才使得你們對法輪功如此地深惡痛絕。如果我的痛苦可以使你們的怨恨減少一些，那麼我願意承受。」他們的寬容及正直，感化了為數眾多的施虐者，使他們也成為法輪功的學員。

唯有正法才能使人對其產生金剛不動的正信，才能使人展現出如此高尚的道德情操。展現如此道德勇氣的不是一、兩位領袖人物，而是千千萬萬的法輪功學員。這足以見證法輪大法法理的純正與崇高。古人云：「仁者無敵」。

下面我們為您選編了一些法輪功學員遭到警方迫害的實例。這些案例只不過是在中國的法輪功學員冒著生命危險所傳送出來眾多資訊中的小小一部分，但我們希望這些已足以揭露中共政權迫害法輪功的邪惡面目了。

更重要的是，如果這些案例能有助於您了解法輪功學員堅持真理的勇氣與所作的犧牲，了解賦予他們大無畏精神的法輪大法法理，那麼他們的犧牲也就有意義了。



一幅蓮花的中國畫。在中國，蓮花象徵冰清玉潔。這是一名法輪功學員在勞教所期間以原子筆所繪的。

毒打

反覆遭毒打

1. 法輪功學員被拘禁在北京密雲縣西田各莊派出所（Xitiangezhuang Town Police Station of Miyun County, Beijing）。

爲了逼迫法輪功學員放棄修煉法輪功，密雲縣西田各莊派出所警方強迫他們白天要操練，晚上則不准睡覺。這種折磨日復一日，任何承受不住白天的酷刑或晚上偷打瞌睡的人都會被拷打一番。幾天之後，許多學員的雙腳腫脹無法行走，連員警自己都打到精疲力竭。警方於是僱來一批

地痞流氓來接替他們，凌虐法輪功學員。一名70歲的老婦被毒打到臉部瘀腫，以至於無法張開雙眼。她的臀部及雙腳也滿是瘀傷。

另一名女學員則因拒絕放棄法輪功而被連擱16次巴掌。其中一名流氓還用一根樺樹樹枝打她的臀部，對著她的私處猛踢，抓住並擠她的胸部，同時對她口出穢言。後來甚至將手伸進她的衣服內，抓她的乳房，脫掉她的裙子及內衣褲，偽稱要檢查她臀部上的瘀傷。



法輪功學員在派出所遭到酷刑後受傷

2. 李新（Li Xin），男，河北省保定市人（Baoding City of Hebei Province）。

因爲爲法輪功請願，李新在2001年1月18日被捕，羈押在北京宣武區（Xuanwu District）看守所。警方先是用兩支高伏特的電棍電擊他的敏感部位，導致他的全身滿是瘀傷和水泡。之後，又用冷水潑他，並且打開電扇對他猛灌冷風，接著再用熱水澆他。此外，還用有刺的竹棍鞭打他，再將竹棍插入他的肛門。李新絕食以抗議所受到的凌虐。

因爲對法輪功一直堅定不搖，警方便將李新移監與死囚關在一起。剛進入牢房，死囚們馬上把他摔到地上，扣牢讓他動彈不得，牢裡的帶頭老大猛踹他的腿。近一小時的拳打腳踢後，李新的雙腿瘀青，無法行走。到了第13天，他的雙腳腫脹，腳趾頭完全發黑。獄警在當天晚上將他送到醫院，強行對他注射一種黃色藥劑。

隔天，醫生告訴李新，他的腳趾必須切除。但是看守所不願負責後果，便將李新帶出醫院，將他丟在往保定市的火車上。



李先生的腳因酷刑嚴重受傷

3. 劉愛琴 (Liu Aiqin)，女，25 歲，山東省壽光市孫家集鎮人 (Sunjiaji Town, Shouguang City, Shandong Province)，壽光磷肥廠員工。

2001 年 6 月 4 日，劉愛琴女士在孫家集鎮的馬家村 (Majia Village) 被捕。警方強制她在烈日當空下站立，之後，粗暴地抓住她的肩膀及兩臂，狠狠地捶打她的前額，並不停地甩她耳光。結果，劉愛琴全身上下皆是瘀傷，額頭、臉部及嘴唇也都腫了起來。



劉愛琴腿部受傷的照片

6 月 6 日的傍晚，6 名酒醉的員警將劉愛琴等 3 名法輪功學員拖到一個房間，又開始另一回合的毒打。員警扯住他們的頭髮，輪流用金屬棒和高伏特電棍鞭打他們的身體及雙腿。這期間，一群員警用皮帶甩、用「比利棍」(Billy Clubs) (一種用橡皮包裹著的鐵棒或鉛棒) 和電棍毒打劉愛琴。在她痛苦難當，失去意識時，警方還用冷水將她潑醒，潑醒之後再打，一直連續好幾個小時。

第 2 天，劉愛琴因瀕臨死亡邊緣而被送到醫院。檢查顯示出她病情嚴重，有血尿、血壓過低及脫水現象。她的雙腿上也冒出許多瘀血凝塊。幾天後，經過抽出黑色瘀血的手術，她的右腿上留下兩個大窟窿。

一天早上，劉愛琴被強行打了一針，不久便失去知覺。當她在下午 4 點醒過來時，發現有人在她的腿上動了一場植皮手術，換掉了原本受傷的皮膚，顯然是爲了掩滅她受毒虐的證據。

4. 張萍華 (Zhang Pinghua)，女，38 歲，山東省濰坊市濰城區人 (Weicheng District, Weifang City, Shandong Province)。

2000 年 7 月 21 日，張萍華女士上北京要求政府當局停止迫害法輪功，結果被送到青島 (Qingdao) 駐京辦。一到那裡，就有 3 名男子用拳頭揍她，以鞋跟踩她，對著她的臉、頭、下巴、胸膛、雙肩及脖子猛打。只要張萍華一倒下，他們就立刻將她拉起，繼續毒打。其中 1 名男子扯住她的頭髮，抓著她的頭去撞牆，然後把她推倒在地，踩在她的頭上。另外兩人則用鞋子一直踢張萍華的臉，使她的臉馬上腫了起來。如此折磨令張萍華痛徹心肺，全身佈滿烏青瘀塊和腫傷。



瘀青甚至在張萍華遭毒打的 8 天後仍然清晰可見

頭被抓著去撞牆

姜傑 (Jiang Jie)，女，遼寧省撫順市 (Fushun City, Liaoning Province) 人。

姜傑女士被監禁在哈爾濱市的萬家勞教所。白天被迫做苦工，晚上則遭毒打，且不准睡覺。勞教們強迫她保持清醒，一旦打瞌睡，就要挨打。他們不但扯住她的頭髮，抓著她的頭往牆上撞，還打她，用電棍電擊她的頭部及身體其他部位。姜傑被打到大小便失禁，滿臉瘀傷，鮮血從嘴巴及鼻子汨汨流出。

被脫光衣服毒打

1. 李鳳琪 (Li Fengqi)，女，28 歲，四川省樂山市人 (Leshan City, Sichuan Province)。
2. 游全芳 (You Quanfang)，女，32 歲，四川省彭州市的一名個體業主 (Pengzhou City, Sichuan Province)。

2000年7月的某一日，資中市楠木寺女子勞教所 (Nanmusi Women's Labor Camp of Zizhong City) 的勞教把李鳳琪和游全芳拖到一間小房間裡，命令4、5名囚犯脫光她們的衣物，並將他們壓在桌上動彈不得。之後，勞教與這些囚犯使用狼牙棒輪流毆打她們倆個，打到連自己都精疲力竭。結果，李鳳琪與游全芳兩人血流如柱，身上傷痕累累，皆是被狼牙棒的長釘扎傷的傷痕。

頭部嚴重受創

曹振起 (Cao Zhenqi)，男，36 歲，務農，山東省昌邑塔爾埠鄉東麻灣村人 (Dongmawan Village, Taierfu County, Changyi, Shandong Province)。

曹振起先生曾數次遭羈押。2000年2月15日，他上北京為法輪功請願。2月18日，他被逮捕，並送往塔爾埠鄉派出所。派出所所長邵明義 (Shao Mingyi) 用警棍毆打他的臉部及肋骨部位。



曹振起頭上的傷疤

7月的某一天，當曹振起正忙著農事時，鄉警來到他家，再度將他逮捕，押到派出所偵訊。因為拒絕放棄

修煉法輪功，張在成 (Zhang Zaicheng)、韓運成 (Han Yuncheng) 及嶽普長 (Yu Puchang) 3名惡警聯手毒打他，直到他昏厥過去。由於他們不想承擔曹振起可能會喪命的責任，便將他丟給他的親屬，然後離去。家屬立即將他送到丈嶺 (Zhangling) 醫院，直到2000年8月1日早上，他才恢復意識。

被狼牙棒毒打臀部

1. 史迎春 (Shi Yingchun)，韓桂艷 (Han Guiyan)，李秀珍 (Li Ziuzhen)，鄭素芬 (Zheng Sufen)，女，遼寧省人。

2000年10月，史迎春女士、韓桂艷女士、李秀珍女士、鄭素芬女士及李秀珍的先生遭逮捕，被拘禁在遼寧省葫蘆島看守所。施女士及韓女士每天都被李姓及周姓警衛用狼牙棒毒打臀部，往往打得皮綻肉開。

有一次鄭女士在背誦監獄守則時漏掉了幾個字，被李姓及周姓兩名警衛以狼牙棒毒打她的臀部達100多下，令她幾乎昏厥。

李秀珍及她的先生也因拒絕放棄法輪功同樣遭到警衛以狼牙棒毒打。他們夫妻倆被打倒在水泥地上，不停地被痛毆，直到臀部皮開肉綻。結果，李女士心臟病發作，而她的先生則被打到肋骨重傷，呼吸困難。

2. 侯占海 (Hou Zhanhai)，李強 (Li Qiang)，李慶如 (Li Qingru)，牛俊慧 (Niu Junhui)，紀惟濤 (音) (Ji Wentao)，付洪偉 (Fu Hongwei)，郭占德 (Guo Zhende)，男，吉林省人。

2001年3月13日，法輪功學員進行絕食，抗議在吉林省勞教所受到的非人待遇。結果，有20多名管教不但用電棍電擊他們，還脫下他們的褲子，用狼牙棒狠狠地毒打他們的臀部。其中4名

管教對著牛俊慧的胸膛及背部猛打，打到他必須要送醫急救。

李強先生則被打到昏迷。李慶如及郭占德被打到幾近失去意識。這些法輪功學員的屁股都被打到皮綻肉開，侯占海甚至痛得有 10 多天都無法坐下。

3. 羅小玉 (Luo Xiaoyu)，女，40 餘歲，四川省人 (Sichuan Province)。

2000 年夏天，羅小玉女士被羈押在楠木寺 (Nanmusi) 女子勞教所。爲了迫使她放棄法輪功，管教們常用狼牙棒毒打她，有好幾次她被打到昏迷不醒，全身瘀腫。臀部血肉模糊，血水順腳直流而下。

被劇毒植物所製刑具毒打

大麻是一種長青植物，它的莖和葉毛茸茸的，上頭還佈滿著有毒的尖刺。一旦碰觸到這種植物，皮膚馬上會發炎紅腫，令人奇癢無比、痛苦難當。根據一些受害者所言，這種疼痛比被針扎入手指還難受。

1. 葉信華 (Ye Xinghua)，男，四川省人 (Sichuan Province)。

2000 年 7 月 25 日，橘龍鎮 (Jiulong) 警察局局長沈信發 (Shen Xingfa) 令下屬以鐵絲及大麻莖鞭打 14 名被羈押在橘龍鎮鎮公所大樓的法輪功學員。許多學員因受不了這樣的鞭打及大麻的劇毒而昏厥過去，員警用冷水將他們潑醒，然後再繼續凌虐他們。葉信華就是被員警脫下衣褲用大麻莖猛抽而昏迷了好幾次，然後被冷水潑醒，繼續挨打，一直被打到整個身體浮腫，連員警自己也沒力氣再繼續才停止。在他仍昏迷不醒時，警方將他銬在樹上，在大太陽下曬了 4 個小時，警方見他一直不醒人事，知道他快死了，才放他下來。

2. 黃天明 (Huang Tianming)，男，四川省溫

江縣金馬鎮柳林鄉人。

因爲身爲法輪功學員，黃天明先生在 2000 年 6 月 29 日被捕。晚上 8 點時，當地村裡的官員將他帶到辦公大樓的會議室裡將他銬在椅子上。他們用一捆剛採下的大麻，包住黃天明的臉及上半身，然後用長約 1 呎的竹棍，一直抽打這些部位達 2 個多小時，直到這捆裹在他身上的大麻迸裂成碎片。黃天明的雙眼腫脹，臉頰扭曲變形，全身瘀傷，血跡斑斑。

3. 張清樹 (Zhang Qingshu)，男，四川省溫江縣人 (Wenjiang County, Sichuan Province)。

4. 鍾素芳 (Zhong Sufang)，女，四川省溫江縣人 (Wenjiang County, Sichuan Province)。

因修煉法輪功，張清樹先生和鍾淑芳女士在 2000 年 6 月 29 日被捕，拘禁在溫江縣警察局。警方先銬住張清樹，對他施以「上繩」的酷刑，從他的手腕將他高高吊起，讓他的腳趾幾乎碰不到地面。然後用警棍和木棒打他，再用毒大麻抽他，直到他昏了過去。張清樹就這樣吊掛著，一直到隔天。鍾女士亦慘遭相同折磨。警方用木棍打她，又用大麻莖抽她，甚至強迫她脫掉襪子，赤腳站在大麻葉上。

被打到癱瘓

魯長軍 (Lu Changjun)，男，黑龍江省綏化市人 (Shuihua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北京的團河 (Tuanhe) 勞教所向來以殘酷凌虐法輪功學員而惡名昭彰。2001 年 2 月，所方強迫學員參加反法輪功的洗腦班，學員只要拒絕合作，勞教們就會唆使其他囚犯毒打他們。魯長軍就是被綁在床上，慘遭毒打，致使脊椎斷裂而癱瘓。爲了掩蓋罪行，副所長莊許洪 (Zhuang Xuhong)、第二小隊的蔣姓隊長，及倪姓副隊長脅迫其他囚犯，宣稱魯長軍是在擦地板時滑倒而摔斷脊背的。

在極度骯髒環境下的酷刑

全身長滿疥癬

在一些強迫勞動的勞教所及看守所，法輪功學員被迫睡在潮濕的草蓆上，由於這些草蓆在冬天時都被堆放在雪地裡，學員們睡在這種發黴骯髒的草蓆上通常會感染疥癬。

2001年11月6日，在萬家勞教所有98%的法輪功學員患了疥癬，他們不僅全身浮腫，還流血化膿。有些學員的手臂腫得跟粥碗直徑一樣大，而雙腿則是一般人的兩倍粗。因為嚴重感染，有些學員根本無法行走或照料自己，癢得連晚上都睡不著覺。雖然患有嚴重疥癬，學員們每天仍然飽受凌虐，被迫做苦工，情況極為惡劣。截至此時，有些人甚至已感染了將近1年，疥癬長得滿身都是。



被關在萬家勞教所的法輪功學員照片。
這些學員全身長滿了疥癬。

強迫坐「糞坑」

趙姓（Zhou）女學員，四川人。

趙女士被監禁在楠木寺（Nanmusi）女子勞教所。2000年的某一天，所裡的管教看見她在牢房裡煉法輪功，便命令其他牢犯將她丟入糞坑，強迫她坐在那裏好長一段時間，甚至將好幾桶糞便倒在她身上。

口塞垃圾

12名被關在河北省唐山市開平勞教所（Kaiping Labor Camp of Tangshan City, Hebei Province）的法輪功學員，曾遭到各種凌虐及慘無人道的待遇。有一次，勞教們將他們綁起來，把汙穢的衛生棉及垃圾硬塞進他們嘴裡。

將痰倒入口中

一名來自湖北省麻城市迎集鄉中一鎮（Zhongyi Village, Yingji Town, Macheng City, Hubei Province）的法輪功學員。

只因爲修煉法輪功，這名學員就遭逮捕。在長期被拘禁的日子裡，警方讓他餓肚子、不准他上廁所、甚至還罰他長跪，以迫使他放棄法輪功。他一抗拒，警方就把他的一隻手銬在肩膀後，另一隻手銬在背後，對他施以所謂「背劍」的酷刑凌虐。

此外，這些員警還用皮靴踢他的眼睛，把冷水倒在他的脖子上，然後再往頭上和腳上倒沸水，甚至把痰灌進他嘴裡，再將婦女用過的髒衛生棉塞入他的嘴裡。更進一步地，用爛蘋果丟他，還用打火機燒他的雙腳，百般污辱他。

強迫灌尿

武龍波（Wu Longbo），男，27歲，吉林省吉林市（Jilin City, Jilin Province）小個體戶。

因為修煉法輪功，武龍波先生在1999年10月16日被判處在吉林勞教所服勞役1年。所方使盡各種招數要他放棄法輪功，但被他拒絕。所方於是擅自延長他的刑期3個月，然後再延長至半年。

為了抗議所方的專制作風，武龍波在2001年2月21日開始絕食，當晚所長及管教們以7支電棍同時電擊他，強迫他白紙黑字聲明要放棄修煉法輪功，要不然就不讓他睡覺。他們甚至還將尿液倒入他喉嚨裡，這種羞辱人的凌虐令武龍波陷入嚴重的精神憂鬱症。



李澤濤被強灌糞尿

強灌糞便

1. 姚秀榮（Yao Xiurong），女，57歲，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南園街人（Nanyuan Street, Kuiwen District, Weifang City, Shandong Province），教師。

姚秀榮女士因為為法輪功請願而被逮捕，關在南院社區中心1個月。被羈押期間，政府官員僱用地痞流氓凌虐她及其他法輪功學員。他們先被剝光衣服，然後被罰站在冰天雪地裡。由於姚秀榮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這些流氓便強迫灌她那些惡官員們剛剛拉的糞便，惡官員們還向她的家屬勒索100,000元人民幣才將她釋放。

2. 李澤濤（Li Zetao），男，24歲，四川省重慶市江津市石蟆鎮人（Shimo Town, Jiangjin County, Chongqing City, Sanxia Province）。

2000年9月8日，李澤濤先生被送到西山坪（Xishanping）勞教所第七小隊。為了迫使他放棄法輪功，管教田曉海（Tian Xiaohai）、高定（Gao Ding）及李勇（Li Yong）命令同牢房的囚犯對他施虐。從2001年5月29日起，李澤濤被迫在白天要挑糞到糞池，當他累到動不了時，管教就會用一根竿子打他，甚至強灌他糞尿，晚上也不讓他休息，在肉體上和精神上不斷地折磨他。他們將報紙折成一頂帽子戴在他頭上，把他的兩隻手臂綁在一根木棍上，呈一條直線，然後在他的兩隻手臂上各掛一個裝滿尿液的桶子，一掛就是好幾個小時。同時，還用掃把戳他的背、揍他、踢他，還不時口出穢言。管教甚至將削果皮的小刀插入他的肛門四處攪動。2001年5月30日，李澤濤就這樣被活活整死了。

被迫從高樓跳下

遲春霞（Chi Chunxia），女，黑龍江省密山市人（Mishan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遲春霞墜樓後住院

2001年1月3日的晚上，警方闖入法輪功學員薛燕榮（Xue Yanrong）及遲春霞夫婦的家，沒有出示搜索票就大肆搜查他們的屋子。由於找不到想要的東西，警方當晚便強行將夫婦倆及他們兩歲大的小孩帶到政保科偵訊。警方狠狠毆打夫婦倆，逼迫他們供出其他法輪功學員的資料。在偵訊期間裡，遲春霞遭毒打至久，最後被迫從四樓跳下。結果，她掉落在二樓的陽臺上，強烈的撞擊令遲女士陷入昏迷。然而，警方對她完全置之不理，就這樣讓她在陽臺上熬過了一夜。直到隔天下午，才將遲春霞送到密山市的人民醫院。

由於在冰天雪地裏被放在室外數小時，遲春霞的臉部、雙手雙腳嚴重凍傷。此外，她腦血管破裂，醫生必須切開她的氣管好給她輸送氧氣。

警方要求遲春霞的家屬要負擔所有的醫療費用。至於他的先生薛燕榮則是被拘禁在密山市看守所，兩歲大的孩子被送往薛燕榮的兄嫂處代為照料。



手術後在她頭上的傷疤



遲女士的雙腳凍傷



遲春霞情況嚴重

遭受刑具的凌虐

「死人板」或「死人床」

「死人板」或「死人床」是項特別駭人的酷刑刑具。它是一塊附有手銬腳鐐的鐵板或木板，將受刑者鎖銬在上面，四肢向外拉開呈大字型，受刑者通常會被銬綁在上至少7天。由於動彈不得，這項酷刑會導致受刑者的肌肉萎縮。更嚴重者甚至會有大小便失控的現象。受刑者直接在死人床上排泄，引起衛生不良的問題。為了避免清理的麻煩，施虐者通常將受刑者身上的衣服剝光或脫到只剩一件T恤，雙重羞辱人。因為受刑者會有許多天被罰銬在鐵床上無法活動，自然地也遭到被強迫灌食的雙重凌虐。

「死人床」原本是用來對付被判處死刑的政治異議分子，因為這些異議分子自覺問心無愧，通常不會認罪，即使是在政府當局主導的公開審判下被判處死刑，他們也無所畏懼。為了在大眾



面前塑造出這些異議分子意志遭受摧殘的模樣，在公開審判前，他們通常會被銬在死人床上許多天。等公開審判時，警方也會將這些受刑人一直拴在死人床上直到處決那一刻。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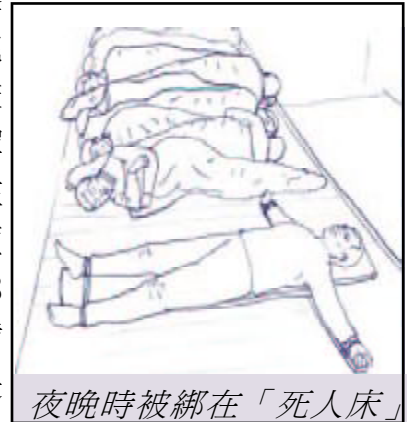
床的酷刑所引發的肌肉萎縮現象常會讓受刑者虛弱不堪而跌坐在地，因此在宣判的那一刻，政府當局就會顯得相當強勢，反之，受刑者就如同輸家。

1. **王秀芬 (Wang Xiufen)**，女，30 餘歲，吉林省人 (Jilin Province)，吉林農墾專科學校英文教師。

2000年2月4日，吉林省長春市黑嘴子勞教所 (Heizuizi Labor Camp, Changchun City, Jilin Province) 的管教將王秀芬女士帶到一個房間，將她銬在死人床上，然後命令一名囚犯打開所有門窗。管教拉下王秀芬的內褲，並將她的T恤往上拉，讓她曝露在寒風中，王女士就這樣被綁在死人床過了18天。即使之後從死人床上被放下來，王秀芬下半身也已癱瘓了。

2. **王秀枝 (Wang Xiuzhi)**，女，吉林省人 (Jilin Province)，大學講師。

2001年5月，當黑嘴子勞教所的管教看見王秀枝在煉法輪功時便毒打她，5名管教輪流用電棍毆打她、電擊她。之後，他們把王秀枝綁在死人床上。她在床上動彈不得，大小便全在這塊木板上。這項酷刑整整持續了8天，她的兩隻手臂在這段期間一直是以痛苦不堪的姿勢



撐著。到了第9天管教把她鬆綁之後，她的手臂已完全麻木，接下來的2個月裡，她根本無法照料自己。

3. **張瑜慧 (Zhang Yuhui)**，女，吉林省人 (Jilin Province)。

2000年初，黑嘴子勞教所的管教將張瑜慧綁在死人床上1個月，吃喝拉撒全在上面。死人床上頭的皮環帶將她的兩隻手臂及腳踝緊緊地拴在生鏽的金屬床架上，導致血淋淋的深度割傷，使她無法梳洗或更衣。

「老虎凳」(“Tiger Bench”)

「老虎凳」是一張高約 20 公分（8 吋長）的小鐵凳。受刑者的雙手被縛在背後，雙膝則被綁在凳上。在腳下還放置一些如磚塊的硬物，使得雙腳無法自然伸展，容易使膝蓋骨折。

1. 劉洪濤 (Liu Hongtao)，男，31 歲，哈爾濱市人 (Harbin City)。
2. 張琪 (Zhang Qi)，男，黑龍江省人 (Heilongjiang Province)。



「老虎凳」

在 2000 年的時候，劉洪濤先生和張琪先生被判處在哈爾濱市的長林子勞教所 (Changlinzi Labor Camp) 服刑 1 年。家屬皆不得探監或遞送日常生活用品，在這段被非法羈押的期間

裡，他們兩位可說是受盡百般折磨。例如，被迫長時間站立，被鎖在小鐵籠裡，遭電擊棒毆打，被剝奪睡眠，不准上廁所，長時間被捆綁在「老虎凳」上，從凌晨到午夜強迫勞動，被迫閱讀詆毀法輪功的文章等等。

3. 李雁鳴 (Li Yanming)，女，吉林省長春市人 (Changchun City, Jilin Province)。

2002 年 1 月 25 日，長春市的警方來到李雁鳴女士的家將她押走。第 2 天，好幾名員警將她帶到一棟偏僻的大樓，在那裡凌虐她 2 天 2 夜。她被迫直挺挺地坐在「老虎凳」上，兩隻眼睛直視前方，雙手被綁在膝上，不准轉頭，不准闔眼，也不准與其他人交談或抬手。她只要稍微一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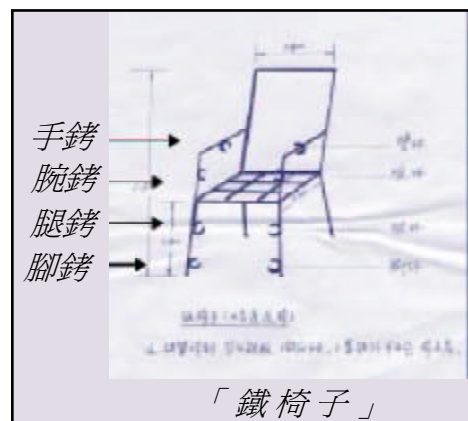
就會招來一頓毆打。慘無人道的毒打使她的雙臂癱瘓，甚至有好幾天都無法進食。

「鐵椅子」(“Iron Chair”)

1. 張健 (Zhang Jian)，女，密山市人 (Mishan City)。

在萬家勞教所時 (Wanjia Labor Camp)，張健女士被拴在鐵椅子上 8 天 8 夜都沒睡覺。一天只有 2 次被灌食幾茶匙的玉米湯，一直處於挨餓狀態。還曾 3 度被銬在如斗室般大小的牢房門口，每次一銬就 72 小時，根本無法入睡。這樣的凌虐和挨餓使她嚴重羸弱，而且全身長滿疥癬（由寄生在皮膚下的小蟲子所引起的痛苦的皮膚病）。

2. 許麗華 (Xu Lihua)，女，54 歲，黑龍江省雙城市木材廠退休員工。



「鐵椅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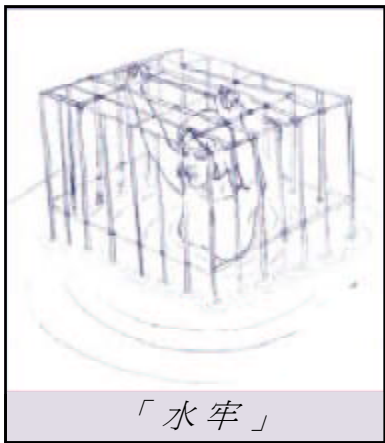
2001 年 1 月 24 日，萬家勞教所的管教把許麗華打倒在地上痛毆，然後一把扯著她的頭髮，將她拖到一單人牢房，鎖在「鐵椅子」上 8 天，還用膠帶封住她的嘴。2001 年 3 月 9 日，她又再度被關在單人牢房 30 天。從 2001 年 6 月 18 日中午起到 6 月 20 日，一位名叫李民 (Li Min) 的管教把她從手腕部位往上高高吊起近 40 小時，期間，李民還以電棍電擊她，直到她全身瘀青。

3. 潘宣華 (Pan Xuanhua)，女，55 歲，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人。

2001年4月26日，潘宣華被萬家勞教所的六名管教毒打致內傷，接連幾天吐血。隨後，被鎖在「鐵椅子」上3天2夜。潘宣華於是絕食抗議所方的凌虐。12天之後，所方再度將她拴在「鐵椅子」上過了7天。她一連絕食了17天，被囚禁在地窖長達45天。

「水牢」(“Water Jail”)

「水牢」是一種荒誕的酷刑。受刑者身上衣物全被剝光，或脫到只剩內褲，被關在週邊佈滿尖刺的小鐵籠裡。



「水牢」

「水牢」裡是深及胸膛或脖子的污水，終日不見陽光，受刑者被關在裡面，一關就是幾天，甚至數週，大小便全排在污水裡。

1. 蕭先生，男，北京人。

2000年12月30日，被關在北京懷柔（Huairou）看守所的水牢裡，半蹲半坐在牢房的排氣孔邊，既不能站，也不能躺，更無法靠在牢籠四週上支撐身子。稍後，勞教還倒入更多的冷髒水，把他的整個身子淹沒，令他冰寒刺骨。

2. 康宏（Kang Hong），男，30餘歲，江北區人（Jiangbei District）。韓以明（Han Yiming），男，30餘歲，西南師範大學教師。李向東（Li Xiangdong），男，30餘歲，重慶市江北區人。

2001年，康宏先生、韓以明先生、李向東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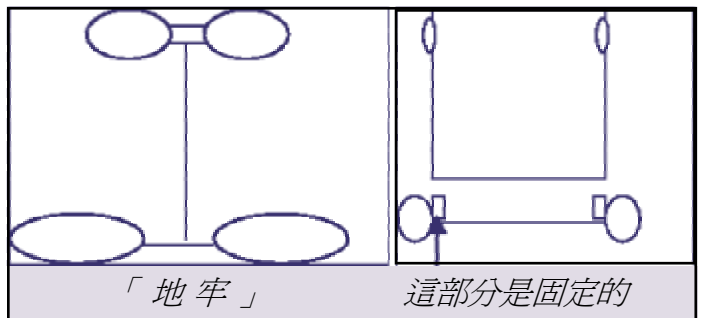
生及其他10名法輪功學員被關在四川省重慶市西山坪（Xishanping Labor Camp of Chongqing City, Sichuan Province）的水牢裡。

水牢裡終日不見陽光，除了髒水外，甚至還有蛇出沒、死老鼠漂浮其上。水牢低矮窄小，不到一人高，學員們的雙手被銬在牢籠上方，既不能站直，亦不能坐下。大小便全在裡面。他們被關在裡面長達7至15天，當康宏從水牢裡被放出來時，他已全身扭曲變形，下半身潰爛，接下來的幾天裡完全癱瘓。

「地牢」或「地獄監禁」

「地牢」是一種一對手銬和一對腳鐐以交叉的鐵鍊連結在一起的刑具。有兩種樣式，見圖A和圖B。圖A中的手銬長1.2呎，而手銬到腳鐐的距離約1.5呎長。圖B中的腳鐐是不能移動的，因此，容易擦傷腳部，使鮮血直流。這種刑具令受刑者極難、甚至不能行走、坐下、上廁所或自行進食。

1. 孫蘭芳（Sun Lanfang），女，28歲，遼寧省大連市人。



1999年9月，只因為修煉法輪功孫蘭芳女士就被羈押在大連市姚家看守所備受凌虐。所方將她套上地牢刑具，拴在一塊鋼板上，令她整整4天動彈不得。

2. 楊秀娟 (Yang Xiujian)，女，33 歲，遼寧省大連市人 (Dalian City, Liaoning Province)。

1999 年 8 月 30 日，楊秀娟女士被捕，關在大連市姚家看守所 (Dalian Yaojia Detention Center)。1999 年 9 月 4 日，她被銬在窗條上，被迫保持既不能坐、也不能躺的痛苦姿勢達 30 多個小時。1999 年 9 月 8 日，她被套上地牢的刑具。剛好在當天傍晚她的生理期來了，可是管教卻拒絕對她卸除這項刑具，也不准她換衣服，甚至命令她銬著這套刑具，從這個牢房走到另一個牢房，她的腳上也因而被腳鐐鑿了個洞。

3. 張春清 (Zhang Chunqing)，女，58 歲，遼寧省大連市人。



張春清女士的腳，在「地牢」刑具卸除後的第 7 天。

1999 年 9 月 3 日，張春清女士因為在公園修煉法輪功而遭逮捕，被拘禁在大連市姚家看守所 (Dalian Yaojia Detention Center)。1999 年 9 月 5 日，由於不願放棄法輪功而被「地牢」鎖鏈著，無法行走，必須爬行回到她的牢房，就這樣被銬了 2 天 2 夜。1999 年 9 月 9 日，管教看到張春清在煉法輪功，就用大硬物擱她的臉，再把她戴上「地牢」。

「蹲小號」(“Small Cage”)

「小號」是個高 1.5 米、長 1.3 米，不到 1 米

寬的小牢籠。受刑者被銬在裡面欲站不能、欲躺不能，伸不直、站不起，只能難受地屈蹲著，還不准睡覺。數天後，雙腿會因而腫脹。有些受刑者的雙腿、雙腳及腳踝會產生壞死現象。通常蹲小號的刑具都會置放在室外，因此使受刑者曝露在冷冽的寒冬裡，夏日炙熱的陽光下，還被蟲咬。受過此酷刑的受刑者，通常在經過長期休養之後仍不良於行。

1. 馬文瑞 (Ma Wenrui)，男，黑龍江省雙城市人；嚴繼國 (Yan Jiguo)，男，黑龍江省依蘭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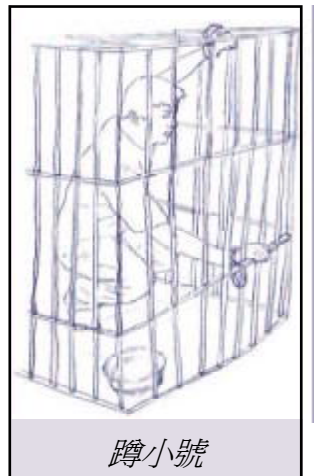
因為拒絕放棄法輪功，長林子勞教所 (Changlinzi Labor Camp) 的管教便對馬文瑞先生和嚴繼國先生施以蹲小號的酷刑，甚至連要上廁都不准。

2. 賈乃芝 (Jia Naizhi)，女，40 歲。

在馬三家 (Masanjia) 勞教所被囚禁在「蹲小號」裡 19 天，導致腳踝嚴重腫脹，雙腿無法彎曲，得爬著去上廁所。此外，她的兩隻手臂也被抬得高高地銬住了 6 天，直到開始發高燒，不過即使如此，管教還是沒有卸下她的手銬，只不過將手銬放低了些，連要求喝點水或要一床毯子都被拒絕，反倒被管教以電棍狠狠毒打。

3. 林秀如 (Lin Xiuru)，女，黑龍江省人。

在萬家勞教所被關在「蹲小號」裡 10 多天。這個被稱做「地籠」(Imprisonment in Hell) 的，寬 0.6 米、長 1.3 米、高 1.5 米。林秀如就這樣被囚禁在裡面 10 幾天。



蹲小號

電棍電擊

被剝光衣物電擊

王秀(音)(Wang Xiu)，女，吉林省人(Jilin Province)。

只因拒絕放棄法輪功，王秀女士在2000年12月被捕送往黑嘴子(Heizuizi)勞教所。管教整夜都不讓她睡覺，第2天即開始對她施虐。其中一項就是脫光她的衣物，把她的脖子擱架在一張椅背上，雙腳則放在另一張椅背上，迫使她的整個身子懸在這兩張椅子之間。更甚的是要她將雙臂高高舉直，這種酷刑稱做「飛翔」(Flying)。在王秀撐不住，身子從椅子上跌落時，就會被電棍電擊。結果，她全身上下滿是瘀傷。

小解時被電擊

史姓女學員，吉林省人(Jilin Province)。

2000年初冬，黑嘴子(Heizuizi)勞教所將一批法輪功學員帶到一間牢房，並在裡頭放了一個尿壺。每個學員都必須用這個尿壺大小便，誰也不准離開。史姓女學員由於正值生理期，要求侯姓女管教讓她去上洗手間。雖然同樣身為女性，這名女管教不但拒絕史姓女學員的要求，而且還對她嚷嚷吼叫，強迫她使用已經滿了的尿壺。當她拉下褲子小解時，這名女管教突然拿起電棍電擊她的腰部好一會兒。結果徐史女學員的經期驟然停止。

被吊起電擊

1. 陳亞麗(Chen Yali)，女，32歲，住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太平區水泥廠的眷屬大樓43-4-503號。

2. 高淑彥(Gao Shuyan)，女，哈爾濱市水泥廠的員工，住在哈爾濱市太平區水泥廠的眷屬大樓25-2-20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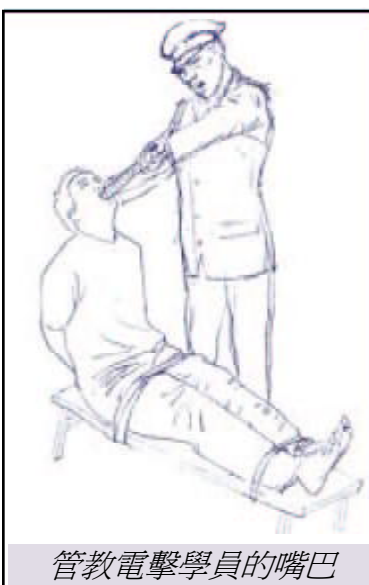
陳亞麗女士、高淑彥女士，連同其他法輪功學員，在哈爾濱市萬家勞教所被鎖在鐵椅子上28天。之後，手腕被高高吊在牢房門上2天。從2001年6月18日中午到6月20日，一名叫做李民(Li Min)的管教將陳亞麗和高淑彥吊在牢房門上達40多個小時，讓她們的腳趾頭幾乎碰不著地，然後又以電棍電擊她們數小時直到她們倆人全身瘀青。期間，李民還將陳亞麗前後推來推去，令她的手腕飽受折騰。甚至抓著她的乳房對她口出穢言污辱她。陳女士和高女士倆人皆被判處20個月的徒刑。陳亞麗被關在蹲小號裡之後便感染了疥癬，為了抗議所方對無辜的法輪功學員所施加的不公平待遇，她絕食了39天。



被電擊嘴巴

劉淑梅 (Liu Shumei)，女，吉林省人。

2000年中，劉淑梅女士因為在長春市的黑嘴子 (Heizui) 勞教所修煉法輪功而遭劉姓及馬姓兩名管教同時以電棍電擊近1個小時。其中一人將電棍放入她的口中電她，使她整張臉膨脹起來，好幾天都無法進食。身上也有多處部位的皮膚因遭電擊灼傷而皮綻肉開，傷口引發的膿汁自臉上留下有2星期之久。



管教電擊學員的嘴巴

女學員的私處遭電擊

1. 黎乃梅 (Li Naimei)，50歲，廣東省廣州市人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2. 吳小萍 (Wu Xiaoping)，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人。

2000年7月底，有許多法輪功學員被捕送往河北省井陘市 (Jingxing County) 看守所。在羈押期間，員警剝光所有女性學員的衣服，然後對她們又是毒打，又是電擊，令她們受盡痛苦屈辱。比方說，員警將電棍放入吳小萍的嘴巴和陰道裡，加以電擊一整個晚上。而黎乃梅的胸部有著開過刀切除腫瘤的傷口，員警偏偏特意去電擊這個傷口。此外，他們還電擊她的外陰部和會陰部，所有這些部位都是瘀青的灼傷。

同時遭十一支電棍電擊

謝玉峰(音)(Xie Yufeng)，男，35歲，北京市美國國家半導體公司銷售處處長。

2000年5月19日，謝玉峰先生在團河 (Tuanhe) 勞教所進行絕食，抗議所方的非人待遇。3天之後，管教將他綁在椅子上，以11支電棍同時電擊他的雙腿、雙臂、腰部、胃部、手掌、手背、頸部、頭頂、後腦勺、臉部、腳背及腳掌。把他電得臉上皮開肉綻，鮮血染紅了身上的襯衣。這種電擊刑罰持續了整個下午，結果導致謝玉峰大小便失禁，身體浮腫、長水泡、生膿，兩隻手臂腫得無法彎曲。

2000年6月22日一大早，勞教所裡的管教將謝玉峰鏑住，再對他電擊，使他的雙臂腫脹，手腕嚴重受傷。然後，管教撕開一條床單，用這些布條綁住他的雙手雙腳。之後，管教將他圍住，再使勁拉布條加重他的疼痛。同時，另有其他數名管教電擊他的雙腿、雙腳、腰、頸和頭。不久，一名大塊頭的管教將謝玉峰拖到室外，踩著他的頭及胸膛蹂躪，把他按到泥巴裡，就這樣折磨了他整整1天。

經過這般凌虐，謝玉峰的胸腔受到重創以致呼吸困難。他的臉、鼻子、頭頂及耳朵都被嚴重灼傷。耳朵如碳烤一般黑。謝玉峰先生行走困難，甚至無法自己下床。

被迫以痛苦姿勢長時間固定不動

「開飛機」

受刑者被迫彎下身子，雙腳併攏伸直，頭部往下壓低，雙臂高舉，臀部抬高，型如飛機，也是這項酷刑名稱的由來。在受刑者雙腿併攏的同時，兩隻手臂亦必須盡量往上舉高，而且雙手要緊貼著牆壁才行。

1. 于麗新 (Yu Lixin)，女，27 歲，遼寧省大連市人。



因為修煉法輪功，于麗新女士被拘禁在大連看守所。2001 年 4 月 15 日傍晚，所方令她將雙手緊抱後腦勺，並以 90 度角度彎下身子站立。在此同時，還對她拳打腳踢，電擊她的

頸部後方，使她全身傷痕累累。

2001 年 4 月 16 日一早，于麗新女士被帶到 5 樓的一間牢房，表面上是要她去那裡打掃。在看守所裡，除了這間牢房，所有牢房的窗戶都裝有鐵欄杆。于麗新被帶到這裡不久，就有人看見她從窗戶掉落摔死。

2. 李濱華(音)(Li Binhua)，男，39 歲，湖北省天門市玉心鎮人 (Yuxin Town, Tianmen City, Hubei Province)，務農。

2000 年 5 月，李濱華先生進京呼籲中共當局停止對法輪功的迫害，結果遭到逮捕，被判處在沙

洋 (Shayang) 勞教所服勞役 1 年。管教從不讓他休息，連走路也要他以「開飛機」的姿勢走，而且不斷地輪流在他耳邊說些令人作嘔的事情污辱他。故意趁他小解的時候把他拖出廁所，要不就是在他上廁所時不給他衛生紙。更甚者，他們在他飯吃到一半時，不是不讓他吃完，就是將髒東西丟入他的碗裡。

管教還煽動 4 名囚犯，經常輪流毆打他，抓著他的頭或他的身子去撞牆。像這樣的凌虐持續了好長一段時間。結果，李濱華開始出現精神異常的現象。所方便將他關在「單人牢房」，與其他牢犯隔離。



「蹲小號」(“Squat”)

郝愛榮 (Hao Airong)，女，黑龍江省雙鴨山市人 (Shuangyashan City, Heilongjiang)。

由於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郝愛榮女士在 2000 年 7 月 25 日被送往佳市 (Jia City) 勞教所。她被關在一間小得無法站立、坐著、躺下的牢房裡，只能一直蹲著。她感覺到雙腿因折騰而疼痛不堪，後來就癱瘓了，還長爛瘡。又因為缺乏血液循環而嚴重變形，從此以後再也無法照料自己。

以痛苦姿勢被銬著

白玉枝 (Bai Yuzhi)，女，河北省井陘縣 (Jingxing County, Hebei Province) 政治諮議會委員。

白玉枝女士因為不願放棄法輪功而被羈押在河北省唐山市開平勞所。白玉枝因而絕食了 62 天，以抗議這種非法關押。絕食期間，她被關在一個單人小囚牢裡半個月。雙手自半夜至清晨一直被銬著，晚上只准穿著內衣。儘管是寒冬夜晚，門窗卻大大敞開。她的一隻手臂被銬到牢房的最高點，另一隻手臂則被銬到牢房的最低點，就這樣以這種姿勢半蹲著。還得整夜忍受擺在正前方的馬桶傳來的惡臭，一直被折磨到垂死邊緣，最後靠急救存活。

「五花大綁」

姚合星 (Yao Hexing)，男，25 歲，山東省安邱市人 (Anqiu City, Shandong Province)，景春紡織公司 (Jingchun Fabric Company) 職工。

1999 年 10 月 10 日，姚合星先生到北京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被安邱市的公安逮捕，關了 30 天。羈押期間，被大麻繩捆綁了 22 個小時，導致他的雙臂因為血液不流通（細胞壞死的狀況）而壞死，使他後來必須接受皮膚移植手術。



姚合星手臂上的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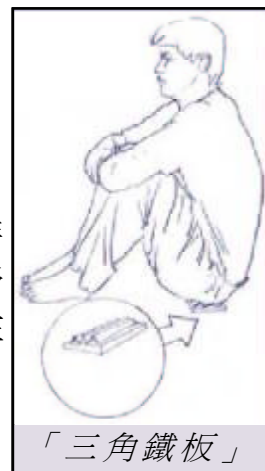
坐「三角鐵板」

這種刑具是一塊上面佈有尖銳三角形脊狀物的厚鐵板。受刑者被迫坐在上頭，臀部往往被扎

到流血潰爛。

亓英俊 (Qi Yingjun)，男，山東居民。

2001 年 6 月，亓英俊先生被非法羈押在王村 (Wangcun) 勞教所時，被迫坐三角鐵板，在此同時還被 8 支電擊棒電擊。



「三角鐵板」

「背寶劍」

受刑者的雙手被綁在背後，一隻手越過肩膀，而另一隻手則從背部下方往上抬高，必須使盡力氣才能將雙手拉在一起銬住。這種刑求只需 20 分鐘就令人痛苦不堪。

1. 荆曉紅 (Jing Xiaohong)，女，34 歲，大慶市 (Daqing City) 大慶石油管理局職工。

荆曉紅女士在洪剛區 (Honggang) 勝利 (Shengli) 警察局時被施以「背寶劍」的酷刑。

2. 劉桂紅 (Liu Guihong)，女，47 歲，黑龍江省佳木斯市人 (Jiamusi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當地化學製藥廠職工。

2001 年 12 月 31 日，劉桂紅女士在前往北京的途中，在瀋陽市的火車站遭到逮捕，收押在山海關市 (Shanhaiguan City)。有 3 名員警先是將她以「背寶劍」的姿勢銬著，接著便凶殘地毆打她，用腳上的皮靴狠狠地踹她的胃部、雙腿，還有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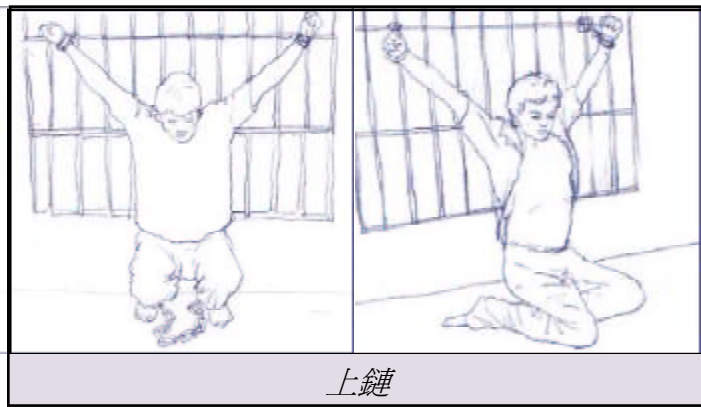


「背寶劍」

上其他部位，甚至將她推到牆邊不停地踢她。每次被踢，她全身的重量就會落在被銬著的雙手上，倍增痛苦，劇痛使她數度昏厥。但這員警總會用冷水潑醒她，繼續打她，直到她全身上下傷痕累累。她的腿上有幾處傷口從來不曾痊癒過，留下了深深的疤痕；此外，兩隻大拇指和小指頭也麻痺了好幾個月。

「上鏈」

當法輪功學員以這種方式被鏈著時，管教通常會用電棍、包鐵心的塑膠棒及狼牙棒毒打他們。女性學員所受的污辱和毆打常常更為兇殘。



「綁在床上」

1. 趙鳳霞 (Zhao Fengxia)，女，48 歲，黑龍江省雙城市人 (Shuangcheng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2000 年 11 月 6 日，趙鳳霞女士被拘禁在萬家勞教所第 12 隊。常常被罰坐在硬板凳上很長一段時間，連動都不准動。2001 年 5 月 24 日，一名管教用力踢她的右肋骨，使她無法呼吸，一直喘息著，還尿濕了褲子。管教們狠狠揍她，直到她失去意識。後來，她被綁在床柱上，伸不直身子，也蹲不下去，就這樣過了整整 5 天 5 夜。

2. 胡長安 (Hu Chang an)，男。

在 2000 年時，勞教所的管教爲了迫使胡長安先生放棄法輪功，命令與他同牢房的囚犯將他綁在床上達 17 天之久。在這段期間內，不准上洗手間，他只好在床上大小便。繩索割傷了他的手臂，由於傷得很深，以至於被解開繩索後，他的手指有好長一段時間完全麻痺。

當胡長安被綁在床上時，他的臉和嘴巴被一條床單罩住，有 6 名同牢囚犯輪流以指關節、拳頭和手肘對著他的胸骨狠刮，使得他整個胸膛瘀青。他們還猛擊他的臉，使得他的雙眼浮腫、嘴巴和鼻子直淌鮮血。其中一名囚犯甚至用腳跟踐踏他的陰莖和大腿內側，還以點燃的香菸燙他的雙腳。更過份的是，他們把一張板凳放在胡長安的腰部下方，一名囚犯便坐在他的肚子上，同時用力往下壓他。連續不斷的酷刑導致胡長安失聰好長一段時間，腎臟也受傷，連在床上翻身都辦不到，有 1 個月長的時間無法正常行走。

「床底下的凌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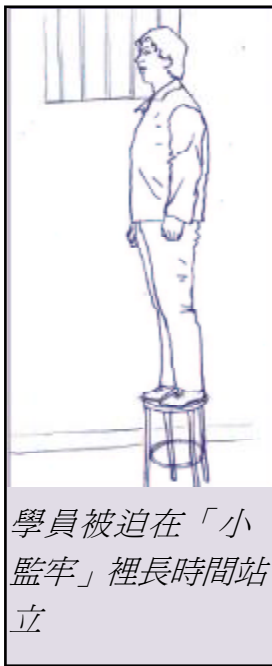
1. 陳剛 (Chen Gang)，男；段沛臣 (Duan Peichen)，男；胡長安 (Hu Chang an)，男；張大海 (Zhang Dahai)，男；崔湘軍 (Cui Xiangjun)，男；魯長軍 (Lu Changjun)，男，皆被囚禁在北京的團河勞教所。

2001 年 2 月，在勞教所二大隊的上述學員因爲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管教便將他們的手綁在背後，然後把他們推入床底下，只有雙腳能伸出床外。之後，其他牢犯脫掉學員們的鞋襪，將他們的雙腳綁到馬紮上，然後用鞋底打他們的腳心直到瘀青。有些學員的嘴巴被塞滿碎布。當他們不支昏迷時，管教就會把他們從床底下拖出來，用冷水潑醒，然後再把他們推回床下。有些學員被迫待在床底下，一連好幾天不准出來。經過這

項酷刑，學員們有2個星期都無法走路。

2. 趙明 (Zhao Ming)，男，30歲，愛爾蘭都柏林市 (Dublin, Ireland) 三一學院電腦系研究生。

趙明先生因為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2000年7月21日，團河勞教所二大隊的隊長指使他的同房囚犯對他施虐。囚犯們逼迫他坐在一個盆裡，把頭彎下直抵雙腳，然後將他塞進床底下。結果，他的身子在床底下把床板撐了起來，囚犯們就坐到床上，把床板往下壓到他身上。過了20分鐘，幾個管教將趙明拖出床底，毒打了他2個多小時，直到他雙腿發黑，膝蓋腫大，整整5天無法正常上廁所，有2個星期的時間不能自己行走。



學員被迫在「小監牢」裡長時間站立

「綁在樹上」

1. 邱麗英 (Qiu Liying)，女，石家莊市人。
2. 白玉枝 (Bai Yuzhi)，女，井陘縣人 (Jingxing County)。
3. 周西蒙 (Zhou Ximeng)，女，石家莊市人。
4. 段津津 (Duan Jinjin)，女，24歲，石家莊市人。
5. 何靜 (He Jing)，女，24歲，河北省人 (Hebei Province)。
6. 李青 (Li Qing)，女，河北省人。
7. 陶陶 (Tao Tao)，女，河北省人。
8. 康淑香 (Kang Shuxiang)，女，廊坊市人 (Langfang City)。

1999年11月初，因為上述法輪功學員在唐山市開平 (Kaiping) 勞教所修煉法輪功，警方於是將她們分別綁在樹上，扯住她們的頭髮，抓著她們的頭往樹上撞。然後又從垃圾桶翻出骯髒的碎

布、甚至衛生棉塞進她們嘴裡，之後，又一直不停地毒打她們。

「單人牢房」或「小監牢」

許多因為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的學員被丟進「單人牢房」或「小監牢」裡，每天只能有兩碗水供飲用及盥洗，吃喝拉撒睡全在裡面。有時候學員們被迫一天要坐著不動數小時。夏天時，學員們常因小牢裡暑氣逼人而出疹子。若是管教發現學員們偷偷修煉法輪功時，就會潑他們好幾桶水，地板上的水因而深達5至10吋。

1. 張桂蓉 (Zhang Guirong)，女，47歲，阿城市東城街人 (Tongcheng Street, Acheng City)。

因為公開修煉法輪功，張桂蓉在2001年2月14日被帶往萬家勞教所。從2001年2月22日到3月9日，她一直被關在單人牢房裡。管教逼迫她一天站立17、18個小時，連續60小時不讓她睡覺。此外，有3天2夜用手銬將她銬在門邊。之後，管教將她雙手綁在背後吊起來，只讓她的腳尖輕微觸地。結果，張桂蓉的右手因而長期麻痺。2001年6月19日，她又再次受到同樣的酷刑，這次被吊了32個小時，還遭封口以致呼吸困難。經過這次的折磨之後，她的雙腳紅腫，既不能蹲、也不能走，躺在床上連翻個身都困難。

2. 趙雪 (Zhao Xue)，女性。

趙雪的耳朵、脖子後面及喉嚨都遭電擊。勞教所將她單獨關在一小牢房內，2天2夜被剝奪睡眠。此外，她還在管教的監督下被囚禁在小牢裡過了3天半。管教用電棍毆打她、嚇唬她，使她的血壓升高到220/140。然而所方不但不給她治療，還逼她或站或蹲直到半夜。之後，趙雪患了嚴重的暈眩症，使得她走路時會失去平衡。

吊刑

「上繩」 (“Rope Tying”)

受刑者的兩臂緊緊地被綁在背後，以繩子吊起，至雙腳離地或腳尖剛好觸地。有時繩上還打上尖刺，若用力捆綁受刑者，繩子會勒進肉裡，引起劇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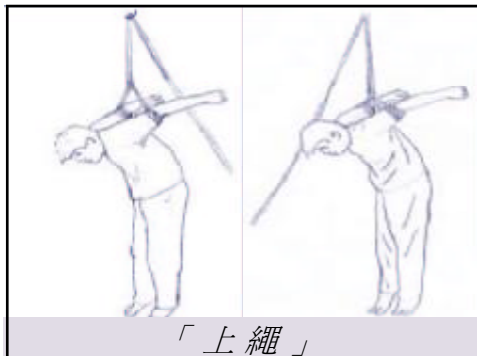
1. **李海燕 (Li Haiyan)**，女，21 歲，黑龍江省人。

2001 年 5 月 24 日，萬家勞教所第一所所長史英白 (Shi Yingbai) 及十二小隊隊長張波 (Zhang Bo) 將 60 名女性學員丟進男牢房裡，以懲罰她們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被分送到第四小隊男牢房的 8 名女學員就被施以「上繩」的酷刑。所方將她們吊在煤倉頂端的橫木上，雙臂緊緊地捆綁在背後，腳尖剛好沾地。第 1 天，李海燕及另一名女學員就昏了過去。李女士的兩臂、兩手完全麻木，而手指頭在恢復知覺後也無法運用自如。

2. **宋延昭 (Song Yanzhao)**，男，28 歲，甘肅省武威市黃羊鎮人 (Huangyang Town in Wuwei City, Gansu Province)。

2001 年 4 月，由於宋延昭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在蘭州市的平安台 (Pingantai) 勞教所裡飽受凌虐。有一天甚

至還被打到肋骨斷裂。此外，他所屬的勞動小隊指導員還捆縛他的雙手，對他施以上繩的刑罰，



宋延昭於 2001 年 5 月 2 日時便因此致死。

「將雙手過頭吊起」

1. **吳激揚 (Wu Jiyang)**，女，34 歲，居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湘坊區溝濱路 536 號 (Gongbin Road, Xiangfang District, Harbin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2001 年 1 月 24 日，吳激揚在萬家勞教所進行絕食，抗議所方的凌虐。所方於是把她的雙手銬在牢房的門頂上來報復她。她的雙腳離地，羸弱的軀體就這樣吊掛在空中。後來，因為不堪長期的折磨，虛弱的吳激揚不支而昏厥過去。她幾乎不能呼吸，雙手手腕因支撐著整個身體的重量而被手銬割傷，鮮血直流。絕食的第 6 天，吳激揚被鎖在「鐵椅子」上，因為精疲力竭又再次昏迷。恢復意識之後，管教掐她鼻子，強迫灌她喝下牛奶，再把她綁回鐵椅子上。吳激揚就這樣被折騰了 38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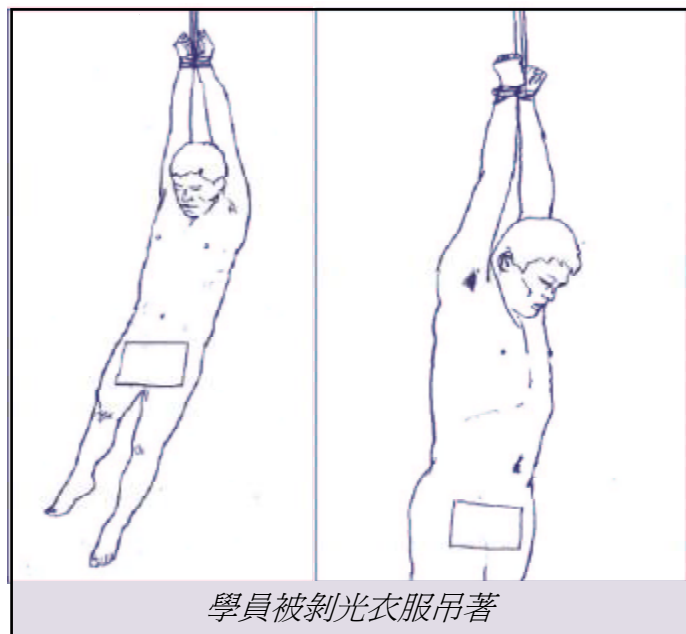
2. **楊秀麗 (Yang Xiuli)**，女，33 歲，黑龍江省大慶市 (Daqing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乙烯石化廠員工。

楊秀麗因為修煉法輪功被拘禁在萬家勞教所。2001 年 6 月 18 日，楊女士和其他法輪功學員們抗議所方擅自延長他們的羈押期限，結果遭 10 多名管教群起毆打，直到昏迷。之後，他們被拖到第七小隊的個別室，一名管教將楊秀麗從手腕吊起，不斷地咒罵她、扯她頭髮，還抓住她的頭猛撞鐵暖爐。好幾次她要求上洗手間，都被拒絕，最後憋不住，只得尿在地上。管教武保雲 (Wu Baoyun) 用拖把將地上的尿吸乾，然後擦在楊秀麗的臉和嘴上，口中還不停咒罵她。後來楊秀麗不堪羞辱而昏了過去。她從 2001 年 6 月 18 日中午起一直被吊掛到 20 日的早晨。

「綁住兩隻拇指吊起」

黃國棟 (Huang Guodong)，男，黑龍江省牡丹江市人 (Mudanjiang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2001 年 2 月初，牡丹江市南山 (Nanshan) 派出所逮捕了黃國棟。警方用繩子把他兩隻拇指綁在一起，然後將他高高吊起。只要他一失去知覺，警方就用一枚硬幣刮他的肋骨，要不就用牙籤刺他。他們不斷地毒打、凌虐他，打得他頭部腫得駭人，牢房的牆上都沾滿了他的血跡。黃國棟被折騰得不成人形，口不能言，欲坐不能。



學員被剝光衣服吊著

「倒掛」

曹迎春 (Cao Yingchun)，女，47 歲，黑龍江省牡丹江市人 (Mudanjiang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1999 年 12 月，曹迎春因為修煉法輪功被捕，送到萬家勞教所。她的家屬一律不准前來探視。有一名管教令一名囚犯把曹迎春拉到一個雙層床的上舖，將她倒掛，結果使她嚴重受傷，昏了過去。接下來的四個月裡，曹女士臥病在床，生活無法自理。

2001 年 7 月 19 日，曹迎春又被毒打和被強迫灌食，隨後嘔吐不停，呼吸困難，口、鼻淌血。接下來幾天，男牢犯抓住她的手腳，強行將她拖離她的牢房，之後，她的臉部遭到毆打，臉上滿是瘀青，再次被強迫灌食。5 天之內，他們就這樣把這名健康的婦女折磨到傷殘。曹迎春鼻子上的傷口無法癒合，右眼瞼張不開，眼睛無法轉動，吞嚥困難，一喝水或一喝湯就會吐，幾近 1 個月的時間無法排便。

長時間吊掛

韓海東 (Han Haidong)，男，遼寧省人 (Liaoning Province)。

韓海東先生因為修煉法輪功被判在遼陽 (Liaoyang) 勞教所服勞役。2001 年 9 月 13 日，管教逼迫他站在 7 塊磚頭堆成的柱子上，把他的手腕銬在鋼板門的頂上，常常一站就是好幾個小時，只要一失去平衡，磚柱就會倒下，他即被吊在半空中。韓先生就這樣在烈日下吊了 1 個多小時，然後，一名胡姓隊長把他的手腕銬在車子的一條鋼桿上，腳趾幾乎踩不著地；到了下午，管教又將他銬在天花板的橫樑上。2001 年 9 月 15 日，韓海東又這樣被吊了一整天。2001 年 9 月 16 日，李姓管教將他吊在電話杆的纜線上，用 6 塊磚頭墊在他的腳下，韓海東就這樣被各種不同的上繩方式凌虐著直到 2001 年 9 月 18 日。他的雙手手腕因為吊掛的酷刑被手銬深深地割傷。

對身體的傷害

「狗咬」

被關在山西省（Shanxi Province）女子勞教所的法輪功學員。

爲了逼迫法輪功學員放棄法輪功，山西省女子勞教所的管教放警犬去咬學員們。太原市一位洗腦班負責人在前來參訪勞教所時目睹了這一幕，回去後亦如法泡製，也放警犬去對付當地的法輪功學員。



「割肉」

1. 王芳（Wang Fang），女，42 歲，黑龍江省牡丹市人。
2. 左秀雲（Zuo Xiuyun），女，黑龍江省佳木斯市人（Jiamusi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醫師。
3. 李艷紅（Li Yanhong），女，黑龍江省人。

王芳女士、左秀雲女士及李艷紅女士因爲受虐，身上冒出了許多水泡。萬家勞教所的管教頭們令數名男囚犯壓住她們，以小刀及湯匙去刮她

們的身體。導致她們身上血肉模糊。之後，三人被迫睡在個別室裡的髒地板上，既沒衣服可換，也沒有被褥床單可蓋。一天兩餐只有一點點的玉米粥糊口。一名叫李民（Li Min）的管教將王芳吊了快 40 小時，還用電棍電擊她。這項折磨自 2001 年 6 月 18 日中午開始，持續 2 天之久。

「蛇咬」

潘菊英（Pan Juying），女，37 歲，湖北省安陸市護國村人（Huguo Village, Anlu City, Hubei Province）。湖北省安陸市福昌百貨公司華榮超市（Hua Rong Supermarket of Fu Cheng Department Store in Anlu City, Hubei Province）前任員工。

2001 年 8 月 10 日的晚上，公安局副局長柯繼成（Ke Jicheng）和警官陳新潤（Chen Xinrun）秘密地將潘菊英帶到國稅局 2 樓的會客室。他們將她按倒在地，以靴子一個接一個地踩碎她的腳趾頭。他們彷彿還嫌不夠，就開始擠壓她的腳底、腳踝以及小腿。隨後，柯繼成及包括李寧（Li Ning）在內的數名警員，用尼龍繩綁住雙手被銬在背後的潘菊英，將她從背後吊起，用繩子抽她，用手甩她耳光，捏住她的鼻子強灌她水。

8 月 11 日下午 1 點，陳新潤警官帶來一隻袋子，裡面裝著兩條一大一小叫做「花椰菜」的毒蛇。大蛇的直徑約有 4.5 公分，長約 1 公尺。潘菊英的雙手緊縛在袋子裡 10 幾分鐘，而陳新潤則不斷地晃動袋子，要那兩條蛇去咬潘菊英。

「用削尖的竹籤刺穿手指尖及腳趾頭」

用削尖的竹籤刺穿一些或所有的手指尖及腳趾尖。

1.劉金芳 (Liu Jinfang)，女，河南省項城市人 (Xiangcheng City, Henan Province)。

因為修煉法輪功，劉金芳在2001年年底被捕拘禁在項城市公安局。羈押期間，由於對法輪功堅信不移而屢遭毒打和酷刑折磨。寒冬時，警方將她的衣服剝得精光，狠狠地毆打她，致使她大小便失禁，還用鉗子戳她的外陰部，令她苦不堪言。此外，警方更以削尖的竹籤刺穿她的手指及腳趾尖，一直到她昏厥，然後，再以同樣的手法把她刺醒，經過這樣的折磨之後，劉金芳成了殘廢。



竹籤刺入學員的手指頭裡

2.劉雄 (Liu Xiong)，男，湖北省仙桃市人。

在2000年12月，劉雄於前往北京途中遭到逮捕。在拘禁期間，多名員警輪流對他動手，不讓他睡覺，在刺骨的寒冬裡，剝光他的衣服，將他吊起來毒打。員警曾敬文 (Zeng Jingwen) 還用竹籤刺穿他的雙手。

3.趙軍 (Zhao Jun)，男，年約40，黑龍江省牡丹江市人。

2001年2月24日，牡丹江市南山 (Nanshan) 公安局的員警將趙軍先生逮捕。當天晚上，警方對他施以「上繩」的酷刑，趙軍不堪其苦而昏了過去。員警接著又用硬幣刮他的肋骨，以竹籤插入他的手指刺醒他。這樣的凌虐嚴重傷了趙軍的右臂神經，使他無法舉起右臂，雙臂也腫脹得厲害。

「針刺及壓扁腳趾」

佟力軍 (Tong Lijun)，男，遼寧省錦州市興城核工業國營七五四礦工人 (Mine of Nuclear Industry in Xingcheng, Jinzhou City, Liaoning Province)。

2001年6月底，佟力軍先生被逮捕，送到錦州看守所。佟先生於是進行絕食，抗議這種非法羈押。牢頭強迫餵他吃下十幾條鹹菜疙瘩，卻不給他喝水，令他口乾舌燥。之後，又強迫灌他喝下五盆冷水，另加一大盆肥皂水，害他拉肚子。看守所的囚犯們甚至用牙刷刺激他的肛門，讓他一直有尿意，想上廁所。

隔天，他們動用一種稱做「按門鈴」的酷刑。施虐者將線穿上針，一把捏起佟力軍背上的肉，然後用針刺穿他的皮膚，同時還在線的兩端各掛上鹹菜疙瘩，他們整夜就這樣輪流將針線拉來扯去。

此外，他們還用從窗戶上拔起來的鏽鐵釘，刺穿佟力軍的上腿外側，他腿上傷口的洞約有10公分深，兩個洞留下的疤痕至今仍清晰可見。更甚者，還拿著從窗戶拆下來的厚木板，狠狠地毆打他的下腿前部，打到整隻腿都腫了起來，再以厚木板壓擠他腿上一排的腫塊。不僅如此，施虐者還用針戳刺佟力軍的陰莖頭（尿道口），在毆打他的同時，還對著他的陰莖倒冰水，用針刺穿他的指甲，甚至以木板碾碎他的腳指甲。



用竹籤刺進學員的手指頭

香菸灼燙 (Cigarette Burn)

1. 付洪偉 (Fu Hongwei)，男，32 歲，吉林省舒蘭市人 (Shulan City, Jilin Province)，舒蘭中醫醫院員工。

付洪偉先生由於進京向中共當局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被判處在吉林市勞教所服勞役1年。被拘留期間，管教命令其他牢犯毆打付洪偉。結果，把他的臉都打腫了，還用大頭釘刺入他的手指，用香菸燙他的雙腳，強迫他吞下點燃的香菸。他們將捲紙塞入他的鼻子，然後點火燃燒。付洪偉曾數度絕食，抗議所方的凌虐，管教於是將他綁起來對他強迫灌食。2001 年 3 月 12 日，付洪偉被脫光衣物，7 名管教同時以電棍和狼牙棒狠狠毒打他。

2. 兩名法輪功女性學員，皆是山東省人，其中一名 25 歲。

在 2000 年 3 月，兩名來自山東的法輪功女性學員因為向政府請願要求停止迫害法輪功，而在北京遭到逮捕，被送往北京的安丘 (Anqiu) 聯絡室，遭紅沙溝鎮 (Hongshagou Town) 的政法書記宋樹凌 (Song Shuling) 凌虐。有天晚上，宋樹凌不但毒打她們兩人，用點燃的香菸燒她們的臉，同時還對她們口出穢言，兩人的臉部有 70% 以上重度灼傷。

3. 李凱 (Li Kai)，男，遼寧省人。

2000 年夏天，因為不願意放棄修煉法輪功，李凱被錦州 (Jinzhou) 勞教所二中隊隊長高揚 (音) (Gao Yang) 用點著的菸燙傷手指頭。結果，他有五隻手指甲因而變色，手指腫了好幾個月，即使如此，李凱還是沒有一天可免除沉重的勞役工作。

烙以燒紅的鐵條

覃永潔 (Tan Yongjie)，男，28 歲，廣西人 (Guangxi Province)。廣東省保安市 (Bao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一家傢俱廠前員工。

2001 年 4 月 26 日晚上，覃永潔先生因為散發法輪功傳單而被警方逮捕毆打。在羈押期間，由於拒絕立下放棄修煉法輪功的保證書而被持續凌虐好幾回。有一次，管教銬住他的雙手，將他吊了 5 個多小時，還毆打他無數次。

2001 年 6 月 2 日，覃永潔被綁在柱子上，3 名管教用赤熱的鐵條在他的雙腿上連燙了 13 回，逼他放棄法輪功。覃永潔痛得失聲慘叫，雙腿顫抖，小便失禁。

後來，他被關在一間小囚室裡痛得無法入睡，因為沒法子服勞役，管教便派他去看管果園。結果，覃永潔趁機逃往香港，搭上了一艘前往加州長灘 (Long Beach) 的貨輪。



覃永潔住院治療



覃永潔的雙腿受傷

剝奪基本的生理需求

剝奪睡眠

1. **金理芬 (Jin Lifen)**，女，54 歲，吉林省人。

2001 年初，當金理芬女士被羈押在黑嘴子 (Heizuizi) 勞教所時，由於拒絕聲明放棄修煉法輪功，她被罰站了整整 5 天都不准睡覺。在此同時，管教下令其他的囚犯鞭打她，口出穢言污辱她，以逼她放棄法輪功，所有這些身心的痛苦折磨令她精神失衡。

2. **張建 (Zhang Jian)**，女，54 歲，黑龍江省密山市人。

被關在萬家 (Wanjia) 勞教所時，張建女士被鎖在「鐵椅子」上 8 天 8 夜都不准睡覺或打盹兒。管教還用手銬把她銬在「小囚室」的房門上 3 次，每次長達 72 小時，那段期間，管教一樣不准她睡覺。

3. **王燕方 (Wang Yanfang)**，男，被拘禁在團河 (Tuanhe) 勞教所。

2000 年，王燕方先生被關在團河勞教所。因為不願放棄修煉法輪功，勞教所的小隊長百般折磨他，強迫他吞下安眠藥。然後又命令其他的牢犯 24 小時監視他，使盡各種凌虐手法，讓他 3 天 3 夜不得睡覺。

禁止上廁所

王愛娟 (Wang Aijuan)，女，山東省濰坊市 (Weifang City, Shandong Province) 棉紡廠職工。

王愛娟女士和其他兩名法輪功學員因為散發法輪功傳單在 2001 年 4 月 3 日被警方逮捕。2001

年 4 月 5 日，他們被送往坊子 (Fangzi) 看守所。在看守所內，他們三人採取絕食行動抗議所方的拘禁，結果遭到警方毒打，被綁在椅子上，強灌高濃度鹽水。不久，他們三人痛苦不堪，開始嘔吐，繼而腹痛難耐，必須上廁所。但是高姓警官以及其他數名警官不准他們上廁所，另一名警官則嘲笑說：「就讓她拉在褲子裡吧！」王愛娟後來忍不住拉在褲子裡，哭了，然而警方仍舊不把她從鐵椅子上放下來。

2001 年 4 月 7 日，王愛娟因為遭受毒打引發了併發症而身亡，遺體在隔天就被火化。目擊者指出她曾遭痛毆，臉上、頸部及雙臂周遭皆是瘀青傷痕。

禁止使用衛生棉

1. **溫凱玲 (Wen Kailing)**，女，18 歲，黑龍江省雙城市新青縣人 (Xiqin County, Shuangcheng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2000 年 6 月 23 日，溫凱玲在前往北京為法輪功請願的途中被警方逮捕。在雙城市公安局時，正值她的生理期期間，但警方卻不讓她更換衛生棉。

2. **那宏偉 (Na Hongwei)**，女，黑龍江省雙城市人 (Shuangcheng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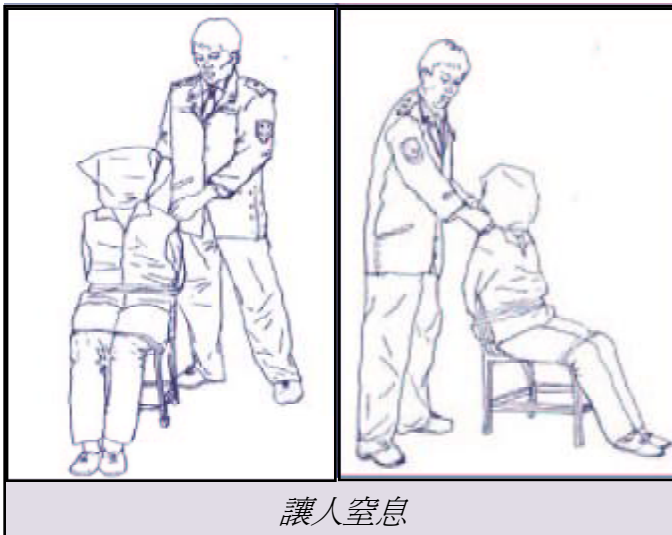
2000 年 6 月 23 日，那宏偉女士和白景芝 (Bai Jingzhi) 女士兩人被拘禁在雙城市的新青公安局，警方以香菸和打火機燙那宏偉的臉部及頸部，還不斷口出穢言咒罵她們。她們兩人的臉和脖子皆被燙傷，還冒了水泡。那時，那女士正值生理期，長褲被經血浸濕，但警方卻不准她上洗手間去墊上衛生棉。

酷熱及嚴寒的折磨

「蓋車棚」讓人窒息

1. 陸誠林 (Lu Chenglin)，男，黑龍江省伊春市人 (Yichun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2. 汪志謙 (Wang Zhiqian)，男，50 餘歲，黑龍江省伊春市金山屯區 (Jingshantun District, Yichun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法輪功前站長。
3. 王長海 (Wang Changhai)，男，黑龍江農業大學畢業生，具學士學位。

2000 年中旬，伊春勞教所的警方用了一種稱做「蓋車棚」的新花樣來對付法輪功學員，以逼迫他們放棄法輪功。首先，將學員從背部用手銬銬在椅子上，然後把好幾層塑膠袋套在他們的頭上數分鐘，使他們無法呼吸。這種折磨人的手法令學員們幾乎窒息，陷入極端恐懼和痛苦中。陸誠林先生、汪志謙先生、王長海先生及其他許多法輪功學員就曾身受其害。



受凍

林秀茹 (Lin Xiuru)，女，李海燕 (Li Haiyan)，女，郭紅宇 (Guo Hongyu)，女，楊慧玲 (Yang Huiling)，女，黑龍江省人。

法輪功學員林秀茹女士、李海燕女士、郭紅宇女士和楊慧玲女士曾被羈押在萬家勞教所的第九隊。從2001年1月31日起，她們就被關在小號裡。窄小的囚室每間不到4平方公尺，或40平方呎，而鐵牢籠就擺在6間囚房的其中兩間裡，囚房的活動空間因而剩不到3平方公尺。管教不僅狠狠毒打這些學員，在室外的氣溫已降到攝氏零下36度時，還脫掉她們的夾克及外套。他們強行脫下林秀茹女士的鞋子，逼她坐在「鐵椅」上長達4天，未曾闔眼。郭紅宇女士則是到第4天傍晚才獲准入睡。

李海燕女士被銬在一間小牢房裡的「鐵椅」上過了8天，雙手手腕被手銬銬得發紫，管教一直到第9天才給她一床被子。

楊慧玲女士和其他另外12名學員被赤腳拖到走廊上，身上只穿著單薄的T恤。管教兇狠地對他們又踢又打，扯住他們的頭髮，抓頭去撞牆。有些學員牙齒被打落，滿臉嚴重瘀傷。有些則被手銬從背後銬住，雙腳離地懸吊在半空中。他們就如此地被折磨到雙手沒了知覺，甚至被放下來之後仍未恢復。許多學員因為生活在一個潮濕、髒亂的環境裡而飽受發疹及其他皮膚感染的痛苦。然而，他們是不准沖熱水澡的。

罰站在炎陽下

從2001年5月31日起，河北省平山縣的610辦公室長期拘禁了許多名法輪功學員於反法輪功的洗腦班。他們逼迫學員們在灼熱的大太陽底下罰站一整天，有些則被綁在樹上長達7天。馬均（Ma Jun）先生遭到6名員警毒打凌虐，力道之猛把木棒都給打斷，馬先生全身上下皆是被毒打的烏青瘀傷。不僅如此，員警還灌他喝下辣椒水，用香菸燙他，1個月後他還未能復原。

「酷熱」（“Hot Weather”）

1. 王洪生（Wang Hongsheng），男，山東省壽光市台頭鎮人（Taitou Township, Shouguang City, Shandong Province）。
2. 隋女士，山東省壽光市台頭鎮人（Taitou Township, Shouguang City, Shandong Province）。
3. 17位同樣來自山東省壽光市台頭鎮的法輪功學員。

2000年7月，來自山東省壽光市台頭鎮的19名法輪功學員到北京呼籲中共當局停止迫害法輪功，結果被當局逮捕羈押，遭到以當地黨委會王姓及馬姓秘書為首的20個人的木棒痛毆。接著被迫每天躺在熾熱的水泥地上曝曬在大太陽下，從早上九點到下午3點，長達6小時。

學員3天來沒半滴水喝、也沒食物可吃，被關在密不通風的車庫裡，裡面悶熱得人幾乎不能呼吸。同時，王姓秘書還指使人毒打他們。

王洪生先生因為被懷疑是為法輪功請願活動的籌劃人，被用鐵纜繩綁在樹上，頭還給塑膠袋套住，同時遭到10多個人用木棍和皮鞭毒打。有些人猛打他的頭部，直到他不醒人事。他們甚

至用香菸燙他的胸膛及胃部，再用冷水將他潑醒，繼續凌虐。

沸水燒燙

劉正行(音)(Lui Zhengxing)，男，山東省沂水縣崔家峪鎮人（Cuijiayu Town, Yishui County, Shandong Province）。

2001年7月，崔家峪鎮政府試圖要當地的法輪功學員寫下保證書或畫押，聲明放棄修煉法輪功。劉正行先生拒絕畫押，結果遭當局以木棍和鐵心膠棒痛毆。接著，他們又用沸水潑灑他全身，這種殘忍的暴行使劉正行全身上下又是瘀青、又是疤痕和灼傷。為了躲避，劉正行於是離家，警方得知後便關押他的妻子。

澆冷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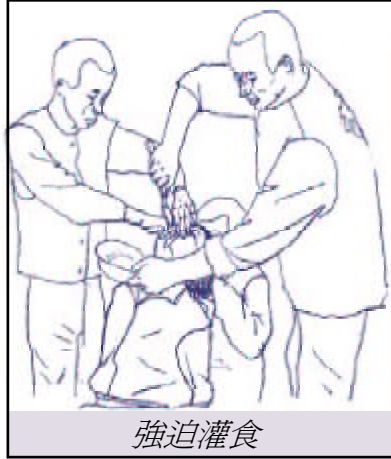
楊玉峰（Yang Yufeng），女，醫師，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鎮人（Baigou Town, Macheng City, Hubei Province）。

2000年2月19日，楊玉峰女士被關在猴子山（Houzishan）敬老院的反法輪功洗腦班。她被迫僅穿件內衣坐在冰凍的地板上，被班管教澆了滿身冷水。被關押在洗腦班7個月的期間，她的健康狀況嚴重惡化，呈現部分癱瘓，生活已無法自理，甚至無法進食。



強迫灌食

勞教所的管教對絕食抗議的法輪功學員進行強迫灌食。他們把學員綁在「鐵椅」上，先將鼻胃管插入一個鼻孔，強拉出來，再插進另一隻鼻孔。有時候他們會同時將兩根管子



插入兩個鼻孔裡，令人難以呼吸。許多學員的喉頭和食道因為強行插入橡皮導管的粗野動作嚴重受創，受害者的鼻子常常因為這種野蠻過程而出血。

遭強迫灌食一百多次

孫紹民（Sun Shaomin），男，黑龍江省人（Heilongjiang Province）。

2001年1月，孫紹民先生被送往長林子（Changlinzi）勞教所關了7個多月。2001年7月2日起，他開始絕食抗議所方的拘禁，接著就被一天兩次強迫灌食。孫紹民的姊姊被迫簽署一份文件，聲明假使孫紹民死了，勞教所不必負責。根據2001年9月16日的一份報導指出，在孫紹民絕食的80天裡，他被強迫灌食了一百多次。

鼻腔食道皆受創

郭紅宇（Guo Hongyu），女，34歲，黑龍江省人。從2000年6月起就遭羈押。

2001年5月4日早上，郭紅宇女士被綁在萬家勞教所的「鐵椅」上，勞教所醫院院長及十二小隊隊長張波濤（Zhang Botao）命令數名管教把鼻

飼管插入郭女士的鼻中，粗暴的戳刺動作傷了她的鼻管和食道，她開始流血。郭女士身上有多處刮痕及傷口，灌食之後，她仍舊被綁在「鐵椅」上。

強灌化學藥品

彭振和（Peng Zhenhe），男，黑龍江省胡蘭市康金鎮人（Kangjing Township, Hulan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由於為法輪功向政府請願，彭振和在2001年被判處1年的勞役徒刑，在長林子勞教所長期被手銬腳鐐地關在一小鐵籠裡。他與其他法輪功學員自2001年7月2日開始進行絕食抗議。據2001年8月24日的一篇報導所言，這項絕食抗議持續了53天。這段期間，彭振和被綁在「鐵椅子」上，多次被強迫灌食。獄中管教將胃管插入他的鼻中，強迫灌入含有高濃度鹽分的玉米粥，而且還故意不停地把管子推進拉出令他苦不堪言。有時還會在玉米粥裡摻雜大量含鉀的漂白劑，引發胸腔灼傷，彭先生就因為這種化學藥劑而陷入昏迷。

氣管被刺穿

劉桂香（Liu Guixiang），女，55歲，黑龍江省密林縣人（Milin Coun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劉桂香女士因為進行絕食，抗議萬家勞教所的非法羈押而被管教拖去綁在「鐵椅子」上。管教把胃管插進她的氣管裡，當粥一灌進她的氣管時，劉桂香隨即昏厥，一名管教朝她臉部將她揍醒。之後，她接連兩天吐血不止，還出現便血，滿臉瘀青。

被強灌沸鹽水

王艷霞（Wang Yanxia），女，遼寧省人（Liaoning Province）。

在王艷霞女士絕食了80多天時，有天，馬三家勞教所的管教用剪刀撬開她的嘴巴，強迫灌她喝下滾燙的鹽水。王艷霞被撬斷了2隻牙齒，嘴上腫了水泡，然後被手銬銬在床腳上，既不能坐、也不能蹲，管教對她又踹又揍，打落了她的門牙，扯掉了幾撮頭髮。她的左眼血紅，雙頰瘀青。在降過大雪之後，管教還逼她脫下外套，僅著一件薄T恤和長褲，在雪中罰站2個多小時。

被餵食胡椒粉

高勛紅（Gao Xunhong），女，33歲，河北省人（Hebei Province）。

2000年12月22日，高勛紅女士因為向中央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而在北京遭到逮捕。她被帶回石家莊市（Shijiazhuang City），拘禁在平山（Pingshan）縣公安局。五名員警聯手把她打到鼻青臉腫，胸骨斷裂。

在看守所的第一天，高女士雙手被綁在床上，不准睡覺。隔天，她的雙手被銬在背後遭到毒打。警方矇住她的雙眼，灌她吃下辣椒粉，然後用大頭針刺她的身體，剝光她的衣物，用手去猥褻她。

何苗飽受強迫灌食之痛

何苗（He Miao），女，38歲，黑龍江省巴彥縣雙瑜街人（Shangyun Street, Bayan Coun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2001年7月，哈爾濱市警方逮捕何苗將她送

往萬家勞教所。2001年10月21日，她和被囚禁在第三班的其他12名法輪功學員進行絕食抗議，要求無條件釋放。然而，管教卻把她關到一個又冷又濕的小號裡，害她出疹子，長膿包，身上有些地方皮綻肉開，痛苦不堪。



強迫灌食

2001年10月29日，何女士遭到第一次強迫灌食。管教們將她鎖鏈在椅子上，扯住她的頭髮，開始對她又揍又踹。勞教所裡的江姓醫師狠狠甩她耳光，使她幾乎昏厥過去；他把她的臉打到完全麻木，再用胃管強迫灌食。回到牢房後，何苗覺得不舒服而嘔吐在木桶裡，被管教透過監視器看得一清二楚。接著江姓醫師就前來將她拖走，再次對她強迫灌食，接著又是一頓拳打腳踢。

11月1日，絕食進行到第11天，所方又對何苗強迫灌食。這回先是管教王岩（Wang Yan）將她拖出牢房，跟著是獄醫暢凡（Chang Fan）對她施以毒打，手法凶殘。由於絕食加上毆打，何女士的身體變得極端虛弱，根本無法下床。整張臉又腫又燙，必須覆蓋冷毛巾以減輕痛苦。之後，她又被送到所裡的附設醫院裡再挨一頓毒打，這已成了每次強迫灌食前的序曲。

11月20日早上7點，絕食抗議的第30天，何

苗被拖到管教的辦公室，管教將她銬在暖氣管上，接著甩她耳光，對她又踹又揍，抓她的頭去撞牆，還威脅說要用電棍對付她。然後，在強迫灌食之前，把她的雙手銬在床腳上，管教盛怒下對她放話：「別以為用絕食抗議這招就可以離開這裡。給她吃藥，她需要好好（休息）！」護士於是給何苗施打了幾針，接著她就不能動了。之後警方解開她的手銬，將她送回醫院的病房裡。何女士告訴其他法輪功同伴她被施打了幾針，萬一有任何不測發生，他們都可為她的死做見證。之後，她便昏迷了好幾天。醫院方面把靜脈注射的劑量由一天2瓶增加到一天5瓶。何苗的血壓一直維持在80/50-60毫米巴之間。何女士和其他法輪功學員總共絕食抗議了3個多月。

強迫拔牙進行強迫灌食

- 1.楊先鳳（Yang Xianfeng），女，湖北省沙市人（Shashi City, Hubei Province）。
- 2.朱舉英（Zhu Juying），女，湖北省沙市居委會副主任（Deputy Director of the Neighborhood Committee, Shashi City, Hubei Province）。

2001年3月，沙市員警到楊先鳳家中將她逮捕，沒有經過任何正當程序就將她和另一名法輪功學員朱舉英拘禁了9天。

在這9天內，警方用強光照射她們的眼睛，不讓她們睡覺，逼她們長時間靜止不動地站立或待在室外的冰天雪地裡，要不就是罰坐在高凳子上被毆打。

有4名員警不斷地毒打楊先鳳，打到她左臂骨折，她的手臂幾乎動彈不得；此外，還用辣椒水浸濕她的雙眼。把點燃的香菸塞入她的鼻子，令她昏厥。之後，警方以大鵬展翅的姿勢將她綁在木板上，彷彿被釘在十字架上一樣。同時，還對她口出穢言，做出淫穢的舉動，使她的身心備受折磨。

被關了9天之後，警方將她們移送到沙市看守所。楊女士和其他法輪功學員在2001年11月開始絕食抗議，要求所方將他們無條件釋放，還他們自由。結果警方用鉗子拔掉楊女士3顆下排門牙，好將灌食管插入她的食道，進行強迫灌食的凌虐。楊先鳳鮮血直流，衣服上血跡斑斑。

對 婦 女 施 暴

荷花生在污泥中，
一尘不染美犹存，
花清叶秀齐开放，
洁身自好戏水情，
狂风暴雨魂不怕，
雨过天晴智自尊，
送给同修表心愿，
莫忘助师世间行。



荷花生在污泥中，
一塵未染美驕容，
花清葉秀齊開放，
潔身自好戲水情，
狂風暴雨魂不怕，
雨過天晴身自淨，
送給同修表心願，
莫忘助師世間行。

這是一位法輪功學員在被羈押期間所創作的詩畫（請參照〈謀殺及處決〉一章的詩詞畫作）。對中國人而言，蓮花象徵純潔與高雅脫俗（出淤泥而不染）。這首詩讚譽法輪大法的高尚法理淨化了法輪功學員，能不受中國當代社會道德敗壞及物質主義興盛的污染，暗喻中共的暴行只不過是將淤泥從蓮花花身沖刷掉的一場雷雨而已。

概述

對婦女柔弱易受凌虐傷害的事實，中國政府不僅置若罔聞，反而無情地利用這點來迫害法輪功學員。

國際社會長期以來就認為婦女，尤其是孕婦和哺乳中的婦女，特別易因卑劣無恥的非人待遇而受害，早就採行宣言、公約和各種議案來防範各種對婦女施暴的手法。尤其，自從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誕生以來，各個相關的人權條文更是絕對嚴禁政府對婦女施暴。

身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中國人民共和國受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宣言和公約規範。中國政府本身的法令規章也特別明確禁止對女囚施暴或性侵犯，更嚴禁拘禁孕婦和哺乳中的婦女。

然而，中共當局系統地以對婦女施暴力來迫害政治犯、宗教人士或其他異議份子，除了維持其統治的恐怖氣氛外別無它因。國際各人權組織長久以來就一直關注並譴責中國政府的這種行徑。

中國政府對婦女施暴的行為在對法輪功的迫害上，其濫用之程度及手法之殘忍，都已臻至走火入魔。警方對婦女的暴行如此猖獗，以至數十萬遭到羈押的法輪功女學員中，沒有幾個能逃過被剝光衣物的羞辱（有時是長期的）、不准使用衛生棉、性侵犯或強暴的威脅，或是胸部及外陰部遭拳打腳踢等等酷刑。有些更慘的實例是女學員被警方強暴或輪姦、陰道遭電棍電擊、硬毛刷插入陰道刮搔的凌虐、或是赤身裸體被丟入男囚的牢房裡等等。一位死裡逃生的女學員說：「那裡面的邪惡外界是無法想像的。」

以下是一些暴力對待法輪功女學員的駭人案例。





女學員展橫幅標示著：「法輪大法好」及「法輪大法是正法」



便衣員警毆打一名法輪功女學員

以強行墮胎迫害法輪功學員

中國法令明確嚴禁監禁孕婦。然而，來自中央政府的指示卻是：「任何（對付法輪功）的手段沒有是過火的。」中國警方不僅違反規定，將懷有身孕的法輪功女學員照例收押，甚至以她們的懷孕為要脅，強迫她們在尚未出生的嬰兒及修煉法輪功之間作一抉擇。

雖然我們接獲了更多未經證實案例的資料，以下所刊出的只是幾則經過我們確認的實例而已。由於中國政府對消息的封鎖，我們擔心實際上殘暴的程度更甚。

一、孕婦被強迫墮胎

1. **張漢雲 (Zhang Hanyun)**，33 歲，陝西省漢中市人 (Hanzhong City, Shanxi Province)。

2000 年 3 月，張漢雲女士已屆臨盆。然而漢中市的 610 辦公室（以迫害法輪功學員為目的而特別成立的一個政府機構）卻下令要把她收押到反法輪功的洗腦班上。張女士藏匿在親戚家中以躲避迫害。當局於是關閉她父親及兄長的生意，強迫他們交出張漢雲。甚至還銬住她的丈夫，帶往漢中市嘉陵江 (Jialing River) 橋邊當眾羞辱他。當局最後捕獲張漢雲，強行將她送往洗腦班，還帶到醫院以擴張引出術強行將她已屆臨盆的嬰兒取出。

2. **劉秋紅 (Liu Qiuhong)**，39 歲，山東省煙台市人 (Yantai City, Shandong Province)，中策藥業公司 (Zhongce Pharmacy Company) 員工。

只因爲劉秋紅女士修煉法輪功，煙台市芝罘區 (Zhifu District) 的警方就到她家將她逮捕。儘管那時她已懷有 8 個多月的身孕，警方仍將她捆綁，強行替她提早引產。當警方將嬰兒強行從她的子宮引出時，寶寶很健康，而且還哇哇大哭。之後，當局不讓劉女士休養，便將她送到反法輪功的洗腦中心 1 個月，然後把她判到勞教所服刑，沒有人知道嬰兒的下落如何。

3. **王少娜 (Wang Shaona)**，廣東省深圳市蛇口區人 (Shekou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2000 年 2 月 15 日，王少娜女士和她的先生一起上北京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結果夫妻倆遭到逮捕被羈押在蛇口看守所。王女士那時已懷有 6 個月的身孕，爲了「合法」將她拘禁，警方強迫她墮胎。

2000 年 6 月 30 日，水灣區 (Shuiwan) 警方到他們家中再度逮捕他們，並將他們監禁在南山 (Nanshan) 看守所。當警方知道王少娜女士懷有身孕時，便手銬腳鐐地將她押到醫院強迫她二度墮胎。之後，她又被送回廣東省深圳的南山看守所。

4. 吳玖英 (Wu Jiuying)，四川省內江市威遠縣人 (Weiyuan County, Neijiang City, Sichuan Province)，務農。

吳玖英女士因為修煉法輪功被捕，判處強制勞動的徒刑。那時，她已懷有7個月的身孕。為了「合法」將她監禁在勞教所，警方強行給她下藥催生。但是在警方未見到吳女士有任何生產跡象時，當天晚上又給她注射第二劑，目前沒有人曉得吳女士現況如何。

5. 王紅梅 (Wang Hongmei)，甘肅省蘭州市 (Lanzhou City, Gansu Province) 蘭州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2001年6月7日，蘭州大學的警方逮捕王紅梅女士只因為她拒絕停止修煉法輪功。王女士被送往蘭州市的桃樹坪 (Taoshuping) 拘留所，她絕食抗議所方的非法拘禁。由於她正值懷孕期間，所方於是將她送回她在蘭州大學的宿舍監控她。校方對她施壓，要她放棄且誹謗法輪功，卻被她拒絕。結果，校方將她送回拘留所，警方便殘酷地強迫她墮胎。

6. 楊平 (Yang Ping)，43歲，湖北省武漢市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蔡甸漁業公司 (Caidian Fishery Company) 員工。

2000年3月，楊平女士上北京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遭到逮捕，被送回武漢市。原先她被關在武漢市的中華路 (Zhonghualu) 公安局，後來轉到蔡甸 (Caidian) 公安局。警方試圖強迫她放棄法輪功，但遭楊平拒絕，當時她已懷有身孕。

2000年4月時，由於楊女士仍不願意放棄法輪功，警方陪同她前往蔡甸區的婦幼健康中心要強制她墮胎。之後，她被送到武漢市的醫藥復健

中心強迫勞動1年6個月。儘管她才被強迫墮胎，卻只能洗冷水澡，喝冷水。骯髒的環境和服勞役使她引發了併發症。她於是絕食抗議這種非法羈押和虐待。她的丈夫王建軍 (Wang Jianjun) 替她上訴，結果被強行索取了4,320元人民幣。楊女士歷經3個月的勞役後被釋放，那時她的健康狀況已嚴重惡化，而且全身浮腫。

7. 王霞 (Wang Xia)，29歲，內蒙古省臨河市人 (Linhe City, Neimenggu Province)。

2000年2月19日，王霞女士因為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在北京遭到逮捕。警方將她帶回臨河市公安局，接著有三名警員整晚輪流毆打、偵訊她，試圖逼她放棄法輪功。

第2天，警方將她手銬腳鐐送往呼和浩特市 (Hohhot City) 的女子勞教所。儘管當時她已懷有3個月的身孕，仍然被迫服勞役，包括每天要卸下3噸的煤塊和包裝一萬多雙的筷子。

勞教所的管教常常凌虐她。他們每天早上把她銬在樓梯的扶手上，強迫她半蹲好久，還常常用電棍電她。副隊長常紅 (Chang Hong) 命令管教將她自手銬銬著的手腕吊起，手銬深深嵌入皮膚裡，經過2個小時的吊掛之後，雙臂早已冰冷發麻轉黑，管教還是不放她下來，就這樣讓她一直吊了一整天。

2000年7月30日，王女士已懷孕8個月，勞教所將她送回臨河市公安局，她的雙手依然被手銬銬著。警方接著強迫她墮胎，然而引產的注射藥劑並未奏效。在她生產不到1個月時，警方對她下了最後通牒：「要不就寫悔過書聲明放棄修煉法輪功，要不就得失去她的房子。」為了躲避進一步的迫害，王女士和她的孩子被迫落得流離失所。

8. **陸雲珍 (Lu Yunzhen)**，31 歲，江蘇省豐城市人 (Fengche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2001 年 1 月，陸雲珍女士因為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在北京遭到逮捕，被送回豐城市公安局，當時她已懷有身孕。為了監禁她久一點，公安局長將她帶往醫院把她綁住強迫她墮胎。

9. **張武英 (Zhang Wuying)**，江蘇省常州市人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常州市技術師範學院教師。

張武英女士因為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從原有的教職被降職在一個滿是毒氣的環境裡負責影印的工作。當時她正懷有身孕。翠竹 (Cuizhu) 派出所的警方人員還時常將她關押在派出所裡，逼她整夜就地罰站。2000 年 4 月，張女士和她的先生到中央呼籲停止對法輪功的迫害，儘管那時她已有 4 個多月的身孕，20 餘名員警在國務院信訪辦公室 (State Council Appeal Office) 門前對他們夫妻倆拳打腳踢。

當張武英懷孕 5 個月時，翠竹派出所的李姓警官命令張武英任教的學校校長李敏敏 (Li Minmin) 送她到軍方 102 精神病院墮胎。她被綁在床上施打了一針引產的藥劑，還被迫服下不明藥物，但墮胎未成。

就在她生產前，警方將她的先生拘禁了 40 天，留下她一人在家乏人照料。甚至在她 2000 年 8 月底產下一名男嬰之後，還是一直在警方的監控之下。2001 年 2 月 8 日，當張女士夫婦倆自山東探望雙親歸來之後，常州市警方在火車站將他們逮捕。在強行拘捕時，警方傷了她兒子的頭部和雙腿。等她的兒子滿周歲大時，還威脅說要將張女士送往勞教所。

二、孕婦因凌虐及勞役而流產

1. **竇建華 (Dou Jianhua)**，28 歲，黑龍江省密山市人 (Mishan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幼兒園教師。

2000 年 6 月，竇建華女士因為上北京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而被捕，送回連珠山鎮 (Lianzhushan Town) 的北山 (Beishan) 看守所。當警方發現她是孕婦時，便強迫她去堆疊厚磚塊，這份差事需要不時地曲膝彎身，結果引發竇女士大量出血而流產。警方向她的家人敲詐了 2,000 塊人民幣作為釋放她的交換代價。但是，不到一星期，警方又來將她押回看守所。

2. **蔣忠利 (Jiang Zhongli)**，25 歲，湖南省衡陽市人 (Hengyang City, Hunan Province)，衡陽血站員工。

2000 年 1 月，蔣忠利女士因為修煉法輪功遭拘捕。當時她正好懷有身孕，被關在衡陽市立看守所。為了迫使她放棄法輪功，管教經常毆打她。2000 年 2 月管教又再度對蔣女士大打出手，導致她出血而流產。即使這樣，他們還是不給蔣女士任何醫治，任她的健康狀況惡化到嚴重的地步。由於害怕她會死在看守所內，警方便向蔣女士的家人索賄 1,500 塊人民幣以將她釋放。目前蔣女士被拘禁在家中。

3. **王尤霞 (Wang Youxia)**，山東省沂水縣崔家峪鎮上常莊村人 (Shangchangzhuang Village, Cuijiagu Town, Yishui County, Shandong Province)。

2001 年 8 月，王尤霞女士因為懸掛法輪功的橫幅，而遭崔家峪鎮警方逮捕。那時她正懷著身孕。警方兇狠地揍她，導致她出血而流產，還向她的家人敲詐 5,000 塊人民幣，卻仍拒絕將她釋放。

孕婦及哺乳中的母親遭到殘酷的對待

事實上，當局對女學員不會因為懷有身孕或有嬰兒要哺乳就免除監禁或殘暴的酷刑。當局完全無視於繯襪中嬰兒的健康狀況。許多懷孕的學員曾長期被拘禁在衛生條件極惡劣的環境裡，遭受毒打，肚子或胸部也都遭到拳打腳踢，還被迫從事粗重的勞役。許多哺乳中的母親也被迫和他們嗷嗷待哺的嬰兒分離。還未被拆散之前，有些寶寶和母親們一起被關在居住條件嚇人的環境裡。因為沒有嬰兒消耗分泌出來的乳汁，各式各樣的胸部併發症加上肉體上的凌虐使這些泌乳期中的母親們備受折騰，而被剝奪照顧嬰兒的權利對這些母親們所造成的心理上的折磨更甚。不用說，對這些被迫與母親分離，甚至被監禁的小嬰兒而言，更造成了不可抹滅的永久性傷害。這種虐待兒童及婦女是邪惡的極端表現，明顯是受到中國國務院直接指使的。

一、孕婦被監禁、凌虐、要脅強迫墮胎及服勞役

1. 淑萍 (Shu Ping)，26 歲，河北省張家口市人 (Zhangjiakou City, Hebei Province)。

淑萍女士由於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而被監禁在河北省的高陽 (Gaoyang) 勞教所。雖然她當時已懷有 4 個多月的身孕，但管教卻還用電棍電擊她的雙腳和口，強迫她雙臂從身體兩側向外張開，彎身站立著，就這樣折騰她 20 幾個小時，導致她嘔吐，下背部及腹部疼痛難當。她向管教抗議說：「你們怎能如此對待孕婦？」結果有名管教回答說：「誰能證明你懷孕了？你一死，我們就會把你的屍體給火化，你的家人只能看到你的骨灰而已。」

2. 劉艷華 (Liu Yanhua)，山東省濰坊市人 (Weifang City, Shandong Province)。

2000 年 10 月，劉艷華女士因為向政府呼籲要求停止迫害法輪功遭到逮捕，被監禁在濰坊市 (Weifang City) 的櫻桃園 (Yingtaoyuan) 派出所。當時她已懷有身孕，但是派出所副所長綦曙光 (Qi Shuguang) 卻用木板毒打她的手腳直到瘀青。接著又將點燃的香菸塞到她的鼻子裡。劉女士把香菸拿出來時，綦曙光猛踹她背部，然後又把香菸塞回她的鼻子裡。

3. 劉結珍 (Liu Jiezhen)，廣西省桂平市人 (Guiping City, Guangxi Province)。

2000 年 6 月，劉結珍女士因為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在北京被捕。送返桂平市，接著被判處勞役的徒刑。那時她已懷有 4 個月的身孕，警方說：「那又怎樣？拿掉就好了。」

4. 祝霞 (Zhu Xia)，四川省成都市人 (Chengdu City, Sichuan Province)。

因為修煉法輪功又正值懷孕期間，1999 年 10 月時，祝霞女士被監禁在四川省新都縣 (Xindu County) 的新都看守所，到了 12 月她被移監到汶川 (Wenchuan) 看守所。2000 年 4 月產下一名男嬰。警方威脅她，假如她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就要將她的嬰兒送到孤兒院。2001 年 5 月，當她的兒子才剛要滿周歲時，她又被逮捕。2001 年 8 月 15 日，她被判處在四川省資中市 (Zizhong City) 的楠木寺 (Nanmusi) 女子勞教所服勞役。而她的先生也已經被拘禁在綿陽市 (Mianyang City) 的勞教所，留下缺乏雙親照料的孩子。

5. 仇思惠 (Qiu Sihui)，30 歲，遼寧省鞍山市人 (Anshan City, Liaoning Province)。

因為向政府請願要求停止迫害法輪功，仇思惠女士和她的先生劉強(音)(Liu Qiang) 於 1999 年 10 月 23 日在北京遭到逮捕，警方將他們送回鞍山市，並監禁在鞍山第三看守所。

仇思惠那時已懷有身孕，但還是被手銬銬住，吊在半空中。10 多名員警用塑膠管和木棍毆打她。有些員警狠狠甩她耳光、對她又踹又踢。她被放下來時，還有名員警一邊拖著她，一邊踹她。

後來，她被轉到鞍山女子復健學校，即便當時她有嚴重害喜時的晨嘔及長期疲乏的現象，警方仍舊強迫她去從事粗重的體力勞動。有名警官還威脅說，如果她不願放棄修煉法輪功，就要強制她墮胎。在早上，她被迫要忍受軍事操練的凌虐，警方還唆使其他牢犯將她以痛苦萬分的姿勢綁住，甩她耳光，把髒破布塞入她的嘴裡。唯有當她筋疲力竭不支昏倒，從3公尺高的工作臺上摔下來時，警方才將她釋放。

2000 年 9 月，在仇女士產下一名女嬰 3 個月後，她的先生就因散發法輪功傳單而再度被捕，仇思惠自此便不斷地受到警方的騷擾及恐嚇。一日，趙姓警員和解放路社區中心 (Jiefang Road Community Center) 的領導來到仇思惠的家中把她家的冰箱搬走，她被迫搬去與她的父母同住。接著，甯姓員警和鄰裏社區中心的領導便開始騷擾、恐嚇她的雙親，為了不讓她的父母受到殘酷的迫害，仇思惠別無選擇，只好將女兒託付給雙親，獨自一人流落在外而無家可歸。

6. 劉小芬 (Liu Xiaofen)，黑龍江省肇東市五站鎮人 (Wuzhan Town, Zhaodong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2000 年 1 月，劉小芬女士因為在戶外修煉法輪功而被五站鎮派出所的員警逮捕。儘管當時她已懷有 5 個月大的雙胞胎身孕，劉女士還是被當局關在五站鎮派出所裡好幾個月。這段期間，五站鎮派出所所長胡顯隆 (Hu Xianlong) 拉扯她的頭髮，對她拳打腳踢。警方向她敲詐 5,000 元人民幣，在她生產前不久才將她釋放。劉小芬必須一人獨自生產，因為她的家人皆因是法輪功學員而全部被監禁，或遭凌虐致死或是被監控。以下便是個別說明她的家人所受到的遭遇。

劉小芬先生的姐姐，劉小玲 (Liu Xiaoling)，36 歲，1999 年時被監禁在肇東市看守所，她於是採取絕食抗議所方的羈押。2001 年 5 月 13 日，因為被一名手腳笨拙未經訓練的員警對她進行強迫灌食之後身亡。

1999 年時，劉小芬的婆婆，葛亞華 (Ge Yahua)，60 歲，因為向政府呼籲停止鎮壓法輪功而被拘禁了 50 幾天。2000 年 1 月，因為修煉法輪功她又被逮捕關了五個月，付了一大筆錢之後才被釋放。到了 2000 年年底，她又再度被捕送往勞教所。

2000 年 1 月，劉小芬的先生因為在戶外修煉法輪大法被羈押了 5 個月，罰繳了一大筆錢之後才被釋放。

7. 修毅紅 (Xiu Yihong)，山東省煙台市世回堯鎮南堯村人 (Nanyao Village, Shihuiyao Town, Yanta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修毅紅女士連同其他8名學員因為集體修煉法輪功，被南堯村村委會逮捕。當時她正懷有身孕。當局將他們鎖在南堯國小的一間教室裡，不給他們毯子，讓他們就睡在冰冷的水泥地上，還常常罰他們靜止不動地站上一整夜。在這種毫無人道的情況下，修女士被監禁了4個多月。

8. 楊志芳 (Yang Zhifang)，28歲，山東省濰坊市人 (Weifang City, Shandong Province)。
濰坊市立畜牧獸醫學校解剖生理學教師。

1999年10月，楊志芳女士上訪北京向政府呼籲停止鎮壓法輪功，結果被送回濰坊市立畜牧獸醫學校，那時她已有3個月的身孕，卻仍被當局監禁了2個月。學校方面隨即將她開除，並派人跟蹤她、騷擾、恐嚇她，甚至還派員輪番跟監。2000年3月，當局威脅要將她送去反法輪功的洗腦班，為了躲避迫害，她只好離家而流落街頭。

楊志芳的先生，花玉亮 (Hua Yuliang)，也是法輪功學員。因為向政府呼籲停止鎮壓法輪功而被判處在昌樂 (Changle) 勞教所服強迫勞役3年。

9. 丁麗昆(音) (Ding Likun)，32歲，湖南省衡陽市雁峰區人 (Yanfeng District, Hengyang City, Hunan Province)。

在丁麗昆女士懷孕2個月時，長沙市 (Changsha) 警方將她逮捕監禁在衡南縣 (Hengnan County) 的看守所。她被手銬腳鐐地關了2個月，一直到她懷孕8個月為止。

10. 薛巍巍 (Xue Weiwei)，31歲，山東省濟南市人 (Jinan City, Shandong Province)，北京大學遙感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of Remote Sensing, Beijing University) 博士候選人。

薛巍巍女士和她的先生因為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於2000年4月13日被逮捕，送返她的濟南老家。當時她正懷有身孕，卻還是被監禁在濟南看守所4個月，接著就因為身為法輪功學員而被北大開除。

11. 孫雪智 (Sun Xuezhi)，遼寧省大連市人 (Dalian City, Liaoning Province)。

孫雪智女士因為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在2000年年初時被關在大連市吸毒復健中心。雖然當時她已懷有3個月的身孕，卻還是遭到管教的毒打。唯有等到她腹部絞痛有流產之虞時，警方才將她釋放。

二、迫害哺乳中的母親及嬰兒

1. 王麗萱 (Wang Lixuan)，27歲，兒子孟昊 (Meng Hao)，8個月大。山東省陽泰市棲霞寺口鎮南溝村人 (Nangou Village, Qixiasikou Town of Yanta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2000年10月21日，在上訪北京向中央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的途中，王麗萱和其子孟昊雙雙被捕監禁在北京的團河 (Tuanhe) 勞教所。11月7日，母子倆就在勞教所裡被凌虐致死，詳情請參閱 <謀殺與處決> 一章。

2. 顧朋 (Gu Peng)，27 歲，河北省保定市人 (Baoding City, Hebei Province)，保定市菸廠的幼教師。

2001 年 1 月，因為向政府請願要求停止鎮壓法輪功，顧朋和她的先生及 6 個月大的寶寶在北京遭到逮捕。警方一而再、再而三地用電棍電擊顧朋。在他們一家三口從北京被送返保定市之後，顧朋的先生就被監禁在保定看守所，而她則是一直被監視中，還被解除教職。

顧朋向勞教所訴請釋放她的先生，卻反被當地的 610 辦公室關到精神病院裡，每天都被施打、並強迫服下令心智衰弱的藥物。她的心智嚴重衰竭。目前，藥物的作用使她老是神智不清，不停地在來回踱步。因為她在精神病院所遭受到的虐待和折磨，使得她的寶寶也得不到生命的滋養和母親的照料。

3. 連梅(音)(Liang Mei)，29 歲，四川省人。

連梅女士因為在戶外修煉法輪功，在 2000 年 2 月被捕。警方不只甩她耳光，連她的女兒也照摑不誤，下手之重使寶寶哇哇大哭，久不能歇。連梅之後被監控了 3 個月，每天都被迫到公安局打掃，警方還會任意用手銬將她銬住。

2000 年 7 月 19 日的子夜，因為當地派出所的黃姓員警及其他數名警員發現連梅繼續在修煉法輪功，便闖入她家將她拖下床。警方把這位哺乳中的母親帶到派出所，將她的雙臂鎖鏈在樹後，還用膠帶封住她的嘴。她一直被銬在樹上很久，結果衣服因為乳汁的分泌而濕透。後來她被監禁在看守所 15 天，留下寶寶無人餵乳。

2000 年 8 月 3 日，就在被釋放的前一天，連梅還被以手銬銬著，從腕關節部位整個人被高高吊起一整夜，直到隔天下午。即使被釋放之後，她

還得每天去派出所報到。在不堪當地員警的騷擾威脅之下，連梅只得被迫將她的寶寶託付家人而離家。缺乏母親的哺乳，寶寶因而營養不良。

4. 焦陽 (Jiao Yang)，吉林省樺甸市人 (Huadian City, Jilin Province)。

2000 年 10 月，焦陽女士因為向政府請願要求停止迫害法輪功而被逮捕，監禁在樺甸看守所。當時她仍在哺乳一名 9 個月大的嬰兒，但警方將她關了 1 個月，留下寶寶與祖母一起。

被釋放 7 天之後，因為焦女士仍然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樺甸市看守所又再將她關了 28 天。身心的雙重折磨使她在二度關押被釋放出來之後，已無奶水可供哺乳。為了躲避再次被捕，焦陽把她的女嬰交付給寶寶的祖母而離家。但是到了 2001 年 2 月時，紅石 (Hongshi) 林業局政保科又再度將她逮捕。

5. 徐女士，20 餘歲，四川省廣漢市興隆鎮人 (Xinglong Town, Guanghan City, Sichuan Province)。

2001 年 7 月下旬，徐女士因為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被興隆鎮地方政府逮捕。即便當時她還有一名 9 個月大的嬰兒嗷嗷待哺，警方仍將她監禁在一棟政府大樓，不讓她返家餵奶。為了逼她放棄法輪功，警方將她從被銬著的手腕高高吊起痛打她。由於懸吊引起對胸部的壓迫及警方的毆打，使她的奶水滲出，浸濕了衣服。到了 2001 年 8 月 5 日時，她依然被警方監禁著。

6.孫薇晴(音)(Sun Weiqing)，河南省南陽市(Nanyang City, Henan Province)南陽絲織廠職工。

2001年5月10日，南陽絲織廠的領導告訴宋薇晴女士，說他們得帶她去驗孕。那時她正哺育著5個月大的寶寶，且正值產假期間。然而一上車之後，她卻被帶往反法輪功的洗腦班。由於她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她一直被監禁到2001年5月17日，留下寶寶沒有母乳可吃。

7.謝紅(Xie Hong)，安徽省合肥市人(Hefei City, Anhui Province)，安徽建設銀行職員。

2001年4月，安徽建設銀行誘騙謝紅女士回銀行領薪水。當她一抵達銀行，就被強制送往反法輪功的洗腦班。當時她正值產假，哺育著她4個月大的寶寶。她一直被關了4個多月，被迫與她的寶寶分離。

8.齊淑英(Qi Shuying)，河北省保定市人(Baoding City, Hebei Province)，保定師範學院教職員。

2001年1月20日，保定師院當局為了強迫齊淑英和其他5名也是法輪功學員的教職員放棄修煉法輪功，將他們騙到宿舍的一間寢室裡，等他們一進門就將他們鎖在裡面。齊淑英當時正好在餵奶，學校當局也一併把她的寶寶鎖在裡面。

9.劉佳錚(音)(Liu Jiazheng)，遼寧省大連市人(Dalian City, Liao Province)，大連開發公司員工。

2001年3月，劉佳錚就因為發送法輪功傳單，四名來自大連市黃海路(Huanghai)公安

局的員警來到劉女士的公司將她逮捕。員警扯住她的頭髮拖著她，將她扔上警車，帶回警局，狠狠地打她，要她說出傳單從何而來。當時劉佳錚正哺育著她9個月大的女兒，劉女士的母親抱著寶寶到公安局哀求警方放了劉佳錚，卻被警方一口回絕。

三、撤銷「出生許可證」

1.張燕華(Zhang Yanhua)，30歲，河南省南陽市人(Nanyang City, Henan Province)，南陽刺繡公司(Nanyang Embroidery Company)員工。

2000年2月，張燕華女士上訪北京向政府請願要求停止迫害法輪功，當時她已懷有6個月的身孕。她被送回故里，遭警方拘留了1個月，還被罰鍰2,000塊人民幣。因為張燕華是法輪功學員，即使已有身孕，她的雇主仍然撤回她的出生許可證。這使得她的懷孕在中國「一胎化」的制度下變成違法。她生下了她的寶寶，但寶寶沒有居住許可證，也沒有官方的身分證明。這意味著寶寶沒有醫療保險，也無法上學，而且還可能隨時會被當局從母親的身邊帶走，因為法律上並沒有她這個人的存在。

2.柏明華(Bo Minghua)的三女，小三(暱稱)(Xiaosan)，安徽省淮南市人(Huainan City, Anhui Province)。

柏明華女士是位法輪功學員，即使面對強大的壓力，仍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2000年10月的某一夜，警員王懷敬(Wang Huaijing)和許紅(Xu Hong)闖入她家大肆搜索。當他們搜到一些法輪功的資料時，便將柏明華已懷有身孕的三女兒押走，帶往淮南市的第二看守所。警方接著威脅柏明華和她的女兒，假如她不放棄修煉法輪功，他們就不會開立出生許可，還威脅要強迫她的女兒墮胎。

對法輪功女學員的性暴力與凌虐

1. 北京公安公開毆打並強暴一名法輪功女學員

一名法輪功女學員（匿名以保護受害者）



此學員所受到的傷害

2001年5月14日下午九點鐘，一名法輪功女學員獨自一人于朝陽區沿著大北窯往永安裏運河方向張貼法輪功傳單。一名執行巡邏勤務中的便衣公安將她攔下，藉口要搜身，但卻惡意撫弄其下半身。她奮力脫身後沿街逃跑，公安則騎著自行車追趕，並用塑膠警棍毆打她。他威脅恫嚇說：「我的長官說不要放過任何法輪功學員。今天我要不是殺了你丟進運河裏，就是把你帶回公安局。」她試圖逃走未果，那名公安便毆打她一個多小時，打得她半死不活。當時約有十多名路人在一旁觀看，公安對他們吼叫說：「她是法輪功學員，是反動份子。就算我打死她也不算啥。」路人便急忙散去。

這位女學員有兩顆前齒被打斷。這名野蠻的公安把她打的頭部傷痕累累，同時全身瘀傷腫脹。

這名便衣公安用警棍重擊她右耳及太陽穴，她隨即昏迷不醒。她失去意識後，公安將她拖到橋下，撕破她的褲子，強暴了她。之後他更坐在她身上，用盡全力將塑膠警棍插入她陰道中。這名學員恢復意識後，一息尚存便奮力大聲呼喊，公安即騎著自行車離去。

2. 黃七芬敏感部位遭電擊嚴重灼傷

黃七芬（Huang Qifen），50餘歲，四川省資陽市雁江區內燃機車廠醫院職工。

2000年12月20日，黃七芬女士前往北京天安門廣場進行和平請願，呼籲政府停止迫害法輪功。之後她被逮捕，拘留在北京一所公安局裏，並遭受各種酷刑虐待。她的臉部、乳房、陰部、及身體其他部位皆遭受電棍電擊而嚴重灼傷，她更因劇烈的電擊而失去意識。黃女士蘇醒後，他們要她答應對別人說她是自己把自己燒傷的才肯放她走。黃女士返家後，她的臉部及身體因為嚴重灼傷，得包紮過後才能出門。焦黑的燒傷轉變成開放性傷口，狀況慘不忍睹。

3. 獄警虐待女學員的私處

1. 白莉莉 (Bai Lili)：河北省石家莊人。
2. 單淑華 (Chan Shuhua)：河北省石家莊人。
3. 鄭寶華 (Zheng Baohua)：23 歲，河北省華北油田教育學院大三學生。

自 2000 年 5 月之後，被拘留在石家莊女子勞教所的法輪功學員，因為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而遭受不人道的酷刑。例如，獄警們屢次拿鞋跟來擱學員的臉，白莉莉女士即因此而喪失聽力。學員們因為嚴厲的酷刑而全身傷痕累累，單淑華女士被刮傷在身上留下許多傷痕，鄭寶華女士則長時間被吊在半空中，腳趾幾乎離地。獄警們甚至性虐待學員們，包括搓揉她們的陰部、捶打她們的乳房。7 月 3 日那一天，許多學員整天被關在室溫攝氏 40 度（華氏 104 度）的房間裏，不得走出房門一步，也不准上廁所。

4. 年長女性學員被迫當眾赤身裸體

劉加明 (Liu Jiaming)，超過 55 歲；王如蘭 (Wang Rulan)，超過 55 歲；陳麗華 (Chen Lihua)，超過 55 歲。

2000 年 8 月，四名年長的女性法輪功學員：劉加明女士、王如蘭女士、陳麗華女士、及一位姓名不詳的女士，遭到逮捕後被送至北京市大興縣的調遣處。她們一到，公安就檢查她們所有隨身物品，扯開被子看裏面是否藏有物品。接著公安逼她們褪去全身衣物。待一切檢查完畢後，公安把四名全身赤裸的年長婦女趕到院子裏，命她們將被子縫好。與其同時，男公安在院子裏打

轉，而所有男囚犯都可看到這群赤身裸體的女性。

5. 女學員被剝光衣物虐待

王莉 (Wang Li)：26 歲，湖北省婦女報社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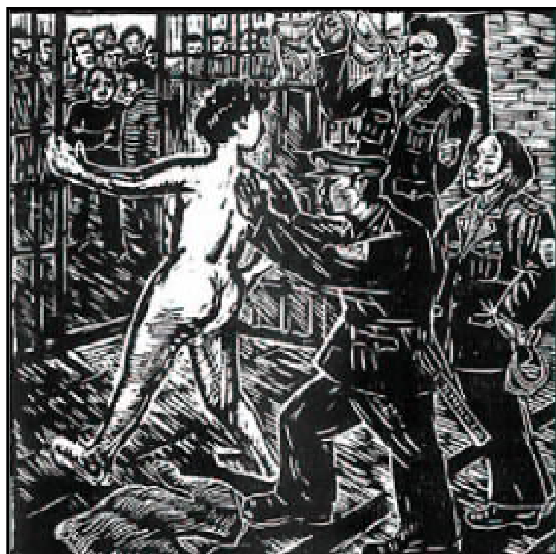
從 1999 年 7 月 22 日起，王莉女士便因向中央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而多次被拘留。2000 年 2 月 18 日傍晚，她被拘留在武漢市寶豐路看守所。爲了要逼她放棄修煉法輪功，公安把她吊在窗邊達三天之久，其間她一直面壁而腳幾乎離地。之後公安更將她上了「死鐐」，全身脫光，鏈在木板邊，整整十天動也不能動。木板上只留了個洞供排泄用。

之後王女士被迫帶上「活鐐」，即手腳皆全天候上銬，長達 18 天之久。2000 年 3 月底，她被判一年半的勞動改造，而於 2000 年 4 月 3 日，被遣送至武漢煙毒勒戒所。她在此地遭受獄友侮辱及毒打，更被迫進行重度勞動，一天將近 18 小時。每天只吃得到少許米飯、一杯鹽水、和幾片菜葉。

2000 年 7 月，王女士進行十多天的絕食行動抗議拘留行爲。她被強迫灌食十幾次，而灌食後從她鼻子抽出的管子都沾滿了血塊；於絕食抗議中她竟也被迫做苦工。在受盡 5 個月的酷刑後，王女士的體重從 93 磅掉到 66 磅。

6. 馬三家勞動教養院的集體性虐待

2000年6月在馬三家勞教所，有18名女性學員被扒光衣服，丟進關有兇殘男性囚犯的牢房中，而男囚們更被鼓勵強暴凌虐這些女學員。學員們不但被迫赤身露體站在錄影機前以示羞辱，且長時間赤身露體站在雪地中挨凍。



女學員被扒光衣物丟進男牢房

馬三家勞教所裏的女性學員經常被扒光衣物，陰部遭受電棍電擊。她們不止受到審問，更被性侵害羞辱——這一切都是為了逼迫她們放棄修煉法輪功。

6.1 李淑雲敏感部位遭電擊

李淑雲 (Li Shuyun)：遼寧省人。

獄警們迫使李淑雲女士脫到只剩內衣褲，接著包圍她，用電棍電擊她身上的敏感部位。遭此酷刑後，她的頸部及腳心佈滿水泡和腫塊。

6.2 劉鳳梅被扒光衣物，敏感部位遭電擊

劉鳳梅 (Liu Fengmei)：36歲，女兒河紡織廠工人，家住遼寧省錦州市太和區。



劉鳳梅女士

1999年11月，公安扒光劉鳳梅的衣服，推她到雪地裡。此舉不僅使她心靈因羞辱飽受煎熬，更因酷寒使她肉體遭受苦痛。接著公安將劉女士的雙腿綁在一起，電擊她身上的敏感部位。劉女士因為電擊而顫抖不已，公安便坐在她大腿上壓著她不讓她抖動，繼續施以兩個多小時的電擊折磨。她頸部的皮膚因灼傷發黑，佈滿大片大片的水泡。她雙手上也長出大水泡，過很久一段時間才癒合。

6.3 張桂雙全身被扒光，並慘遭電棍電昏

張桂雙 (Zhang Guishuang)：遼寧省人。

張桂雙女士在馬三家勞教所裏被脫光衣服，遭電棍電擊至暈厥。被酷刑折磨到撲在地上哀嚎打滾。她全身長滿了膿泡與腫塊。

6.4 齊振榮全身被扒光且遭電擊棒電擊

齊振榮 (Qi Zhenrong)：41 歲，遼寧省本溪市桓仁鎮人。

1999年10月29日，齊振榮女士被判勞動改造三年，送至馬三家勞教所。她曾有一次全身被扒光，同時遭數根電擊棒長時間電擊至昏厥，而且全身長滿水泡及紅腫。她曾絕食 40 天抗議法輪功學員的刑期遭非法延長，最後被送至勞教所的醫院，公安更依此向其家人索費五千元。

6.5 史迎春乳房遭電擊

史迎春 (Shi Yingchun)：50 多歲，遼寧省葫蘆島人。

史迎春女士因為不肯放棄修煉法輪功，而遭張姓警官以電擊棒電擊她臉部、嘴部、手掌、腳踝、雙脅、及某些敏感的穴道，甚至她的乳房。之後，張姓警官喚來三名囚犯，命他們毆打她兩小時。即使史女士身受重傷，他仍強迫她每日勞動到晚上 9 點、10 點。

6.6 王惠乳房遭電擊

王惠 (Wang Hui)：33 歲，遼寧省大連市人。

王惠女士雙手被銬在床邊，嘴裏塞著洗碗布，遭電擊棒電擊她的臉部、頭部、下顎、乳房、腹部、肩膀，遭電擊最多的是她的手腕和雙手。受此酷刑後，她的眼神變得呆滯，全身不住顫抖。她的頸部和手因遭到電擊而皮開肉綻的部位都腫了起來。而電擊酷刑的時間長達 20 至 30 分鐘。

王姓獄警在 1 號房裏，當著其他學員的面用靴子踢王女士的頭，且命令她蹲下，咒罵並反復掌摑她。

慘遭此般精神虐待與肉體凌辱，王女士臉色蒼白，嘴唇不剩一絲血色，眼睛也看不清楚。因為遭受嚴重電擊，此後很長一段時間王女士的手臂和手腕每動必劇痛不已。

6.7 顏鳳琴乳房遭電擊

顏鳳琴 (Yan Fengqin)：遼寧省人。

顏鳳琴女士單獨被帶入房間內施以掌摑、腳踹。獄警拿來兩根電擊棒，在顏女士身上施加電擊，部位遍及臉部、頸部、胸部、和乳房，造成她極大的痛苦。

6.8 田苗乳房及陰部遭電擊

田苗 (Tian Miao)：遼寧省人。

田苗女士被帶至一間辦公室，衣物也被脫光。兩名女性獄警拿電擊棒凌虐她，尤其是針對她的乳房、腳踝、及陰部，她痛得在地上打滾。她們把她雙手銬在一起，再把雙腳分別銬在桌子的兩根腳上。為了要遮掩她的哀嚎聲，她們用髒布堵住她的嘴。這兩名獄警用十幾隻電擊棒輪流凌虐她將近一小時。

6.9 張秀傑陰道遭電擊

張秀傑 (Zhang Xiujie)：遼寧省人。

張秀潔女士遭到毆打，並被電擊棒電擊，甚至是陰道也不例外。她因為迭遭電擊而暈厥過去。

6.10 鄒桂榮被迫裸胸，慘遭酷刑

鄒桂榮 (Zou Guirong)：30 來歲，遼寧省撫順市人。

鄒桂榮女士自 2000 年 2 月起便遭到無情的凌辱。有次記者及官員訪問馬三家勞教所，鄒女士挺身說法輪功的好話，但隨即遭周圍的囚犯毆打。她在勞教所期間多次遭受毒打及電擊對待，他們甚至將牙籤插進她指甲內。鄒女士在全身滿是傷痕及淤青下，獄警逼她裸胸走過每一間牢房加以羞辱她。有時候她被逼屈身，有時候則頭下腳上地被吊起來，直到臉紅眼凸為止。她飽受如此酷刑達半年多。

6.11 齊玉玲乳頭遭電擊

齊玉玲 (Qi Yuling)：遼寧省人。

齊玉玲女士被罰于冬天坐在水泥地上，任由公安拳打腳踢。她的乳頭遭到電擊，極為痛苦。且多次長時間被隔離監禁。這些酷刑使她身心受創。

6.12 王滿麗遭到毆打並被電擊至暈厥

王滿麗 (Wang Manli)：32 歲，遼寧省本溪市人。

王滿麗女士因為不肯放棄修煉法輪功，被獄

警強迫極度彎腰（兩腳伸直、手指觸地、頭朝下）。獄警更強迫同房十多位法輪功學員也做出同樣難受的姿勢。這些學員們夜夜都被逼迫持續做同樣的動作，有些人因此嘔吐，其他人則暈了過去。獄警長及一名督導掌摑王女士臉部直到她倒地為止，接著他們打她的頭，用電擊棒把她電暈過去。

6.13 賈乃芝被扒光衣服，乳房遭電擊

賈乃芝 (Jia Naizhi)：40 歲，遼寧省撫順市人。

賈乃芝女士被拘留在一間「小號」裏，遭酷刑虐待達 19 日。包括楊玉(音)、張燕(音)、張君(音)、及董濱(音)在內的公安們，脫光她的衣服，拿電擊棒電擊她的乳房、腳及身上其他敏感部位。她的腳踝腫得像碟子一般大，腿也無法彎曲，得爬著去大小便。她的手臂被銬住，整個人被吊了 6 天，直到她發高燒為止。就算如此她還是繼續被銬住，只不過稍微被放下來一點。她要求喝水被拒，連毯子也不給她，反而持續用電擊棒電她。

7. 政府官員凌虐女性學員的乳房

- 1.張雪鳳 (Zhang Xuefeng)：22 歲，山東省招遠市大秦家鎮人。
- 2.陳殿翠 (Chen Diancui)：山東省招遠市大秦家鎮人。
- 3.李美欣 (Li Meixin)：山東省招遠市大秦家鎮人。
- 4.李菊花 (Li Juhua)：山東省招遠市大秦家鎮人。

2000 年 1 月 13 日，在招遠市大秦家鎮有數名女性法輪功學員因為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而遭逮捕凌虐。2000 年 1 月 1 日晚間，大秦家鎮人民政府盛姓官員夥同他人將張雪鳳女士打倒在地。接著盛姓(Sheng)官員手指夾住她的乳房，將她從地上拎了起來。他撂下狠話說：「叫你生不出孩子來。」然後一腳往她下腹踹去。他接著繼續凌虐張女士，甚至數度往她嘴裏吐口水，直到她失去意識還不罷休，仍以各種方式對她進行性侵害。張女士恢復意識後發現自己膀胱失禁，猛吐不已。

2000 年 1 月 1 日晚間，盛姓及余姓官員夥同其他官員用木棍毆打李菊花女士，打斷兩根木棍後又拿了根警棍繼續毆打李女士，把她的臉打得腫脹扭曲。2000 年 1 月 2 日晚間，大秦鎮人民政府數名官員脫光陳殿翠女士的衣服，把她留置在戶外幾達兩小時，而當時夜間溫度只有攝氏零下 25 度（華氏零下 13 度）。

8. 酷刑導致李女士陰道出血

李淑蘭 (Li Shulan)：46 歲，黑龍江省佳木斯市永紅區人。

2000 年 11 月 30 日，李淑蘭女士被逮捕，於北京公安局海淀分局遭受凌虐。公安將她全身衣物扒光、僅剩內衣，然後把她關起來。一名李姓公安命令囚犯毆打她；那些獄囚們扯掉她大把大把頭髮，還抓她的頭撞牆，撞的滿頭瘀傷。他們還把襪子塞進李女士嘴巴，再用毛巾緊緊勒住她脖子，直到她暈了過去；接著他們潑她冷水讓她醒過來，再繼續酷刑。他們用原子筆刺李女士的眼皮、臉、乳房、胸部，此舉讓她顏面和身體流血，張不開口和眼。虐行過後，李女士頭和腳腫脹，手掌、臂膀、和腳無法彎曲，全身黑青。公安不顧她身體狀況仍繼續以電棍施虐她全身，李女士於是進行絕食抗議。絕食到了第 13 天，她被判勞動改造一年。李女士的眼睛腫脹不退達一個月，而身上的瘀傷六個月都消不掉；她的陰道出血，半身麻痺一年。她于年底被釋放時仍無法正常行走。

9. 陳雅麗於萬家勞教所遭性侵害與凌辱

陳雅麗 (Chen Yali)：32 歲，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人。

陳雅麗女士被拘留在萬家勞教所時，曾被捆綁吊在半空中 27 小時。她並遭到叫做李民的公安毆打和性侵害。他把她高高地吊了起來，只准她腳指頭落地，並將她前後擺盪，嚇得她大叫。他還伸手抓了她胸部和陰部，並對她咆嘯不堪入耳的字眼來侮辱她。之後她被關進「小號」中。「小號」是一種中國刑罰：囚犯被關進一個窄小牢籠裏，雙手銬在一固定位置上，既不能動彈也無法躺下。裏面十分潮濕也無自然光，囚犯大小便都得在裏頭解決。夜裏老鼠橫行，味道惡臭難聞。陳雅麗女士在這裏染上了疥癬。

10. 遭公安毒打及性凌虐

嚴菊英 (Yan Juying)：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道橋公司。

2000年10月6日，嚴菊英女士前往北京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她遭到逮捕後被送回三河市公安局。她在警車裏遭到公安拳打腳踢、頭髮被拉扯、臉遭到掌摑、下體被重踹。接著她被抬到半空中，然後重重的摔到地上。他們用木棍杖打顏女士臀部數百下，她的臀部因此變的黑青、腫得厲害。後來楊姓公安（楊希忠）多次鞭打顏女士，並電擊她全身。顏女士因為遭受酷刑虐待而遍體鱗傷，她的臉並因為楊姓公安拿拖鞋摑打、用電棍電擊嘴部而變形。

最後楊姓公安威脅要用滾水潑顏女士的身體，命令她把衣服脫掉。顏女士堅定的反抗，楊姓公安還威脅要找人來強暴她。接著他便激烈地侵害顏女士的外陰部。當晚她被送到燕郊鎮鎮政府去參加洗腦班。

11. 農家婦女于勞教所遭性虐待

黃秀玲 (Huang Xiuling)：59歲，農婦，北京市通州區馬駒橋鄉附馬莊人。

2000年6月30日下午，黃秀玲女士因為修煉法輪功而遭逮捕，並被遣送至北京通州喬莊看守所。在看守所裏，公安命令三至四名男性囚犯毆打她，她則被帶上了腳鐐手銬。他們用電棍電擊她身體，並重踩她的腳。這些瘋狂的罪犯並抓起她的乳房，擰她的乳頭。後來黃女士說她痛得無法呼吸，他們踹她的鼠蹊部，直到打累了才住手。

為了抗議非法拘役及虐待，黃女士進行絕食，那時她已全身傷痕累累。她的臉部及膝蓋呈現暗紫色，而腳背已傷殘。7月2日下午，公安開始用管子強迫灌食——管子從她鼻孔插入直到胃部，過程苦不堪言。公安並要她為用完即丟的管子付十元人民幣，但因為黃女士身無分文，公安便將管子留在她體內以重複使用。

到了晚間，由於痛苦難耐，她便將管子拔掉。隔天她再度被強迫灌食時，公安將她的手壓在背後，再朝管子裏灌東西。管子一端便留在她胃裏，另一端從她鼻孔出來。當晚黃女士發高燒後，他們給了她點藥，然而她高燒不退且開始嘔吐。公安瞭解到黃女士生命危急，便匆忙判了她進勞教所一年。當晚稍後他們將黃女士送回家，要求村委會多盯著她點。

短短五天內，一個原先好端端的人幾乎被折磨至死。黃女士返家後又開始修煉法輪功，她恢復得十分快速，漸漸地她便能吞食稀飯了。然而公安還沒打算放過她，僅數天後於2000年7月13日，他們非法將黃女士從家中帶走，把她送到北京天堂河女子勞教所進行勞動改造。在勞教所裏他們使用各種惡毒的手段來虐待法輪功學員，黃女士所受的凌虐導致她的脖子再也無法支撐起她的頭部。

12. 一名學員遭羞辱及性虐待

馮春明 (Feng Chunming)：49 歲，被拘留於河北省石家莊勞教所。

馮春明女士因為修煉法輪功被羈押於石家莊勞教所，並遭毆打。公安對她拳打腳踢，還扯她頭髮，導致她掉了好幾撮頭髮。她的腿部遭無數次踢打，腫的像饅頭一樣，瘀傷之嚴重要兩個多月才復原。公安毆打她完了後，還把她吊在鐵門上，腳幾乎要離地，時間長達一個半小時。同時一名叫陳蓉(Chen Rong)的女公安將鐵門前後擺動，讓她的手肘撞牆。這名女公安還把污水澆在馮女士身上，甚至將滾水倒在她身上，說：「給你高溫消毒。」隊長將馮女士銬在窗邊六天，讓她每天在炎日下曝曬數小時，導致她腿部腫脹黑青。馮女士的手還被銬在椅子腳上，然後被迫蹲著不准坐下，只要她一坐下，隊長便毒打她。她的手、手臂、和腳都腫的厲害。

馮女士連續九天手被 24 小時銬上，不能睡也不得休息。在勞教所裏，法輪功學員被拳打腳踢是很正常的，而馮女士所受之遭遇持續有兩個多月之久。在這段期間裏，公安甚至往她嘴裏塞牙膏、肥皂、衛生棉、辣椒、和沾滿痰的衛生紙。酷刑甚至還包括擰捏她的乳房、私處等野蠻行為。

13. 被脫光衣服在骯髒的環境下遭受凌虐

于立新 (Yu Lixin)：36 歲，擁有大學學位，前中共黨員，為吉林市委總工會幹部。

2001 年 5 月 29 日，法輪功學員于立新女士被判刑五年，送至長春市黑嘴子女子勞教所執行。她三次絕食以抗議迫害，後來被送至長春公安醫院。她的親人前往醫院探視時，發現她被上了手銬腳鐐，手腳被撐開鏈在床的四角上，全身僅著一件T恤。她腳上插了罐靜脈注射點滴，灌食管從她鼻孔插進胃部裏。她動彈不得，大小便都不得在床上解決；而當她無法排尿時，醫生便將導尿管插進她膀胱裏直接導尿。縱使她毫無行動能力，她還是遭受 24 小時全天候監視。

精神病院裡的折磨



一名女性法輪功學員描繪自己悲慘遭遇的圖。她被拘押，遭到毆打，並多次被強迫灌食不明物質。她丈夫被當局所逼與她離婚，使她目前無家可歸。她遭受諸多苦痛只因為一件事：她向中共政府和平請願，要求他們停止迫害法輪功。

概述

精神病學手段用于司法刑罰來對付持不同政見或不同信仰者，這是被國際法律與醫學道德所嚴厲禁止的。前蘇聯以精神治療所進行的政治迫害於曝光後就成了眾所關注的人權議題，並最後導致蘇聯精神病學家與神經病理學家協會（Soviet All-Union Society of Psychiatrists and Neuropathologists）被迫退出世界精神病學協會。

在中國，類似的濫用精神病治療作為懲治手段也存在，卻遠不如前蘇聯所受到的關注。部分原因是中國當局雖然慣常對關在特殊精神病院裡的良心犯進行虐待，卻不見此方面的報告問世。

然而自從 1999 年 7 月後，法輪功學員冒著生命危險發送實在而詳盡的報告，揭發中國政府在精神病院裡對數千名平和的法輪功學員所進行的暴行凌虐及監禁行為。這些報告暴露出中國政府有系統地濫用精神病治療作為其專制壓迫的手段，其範圍及程度甚至遠超過前蘇聯的惡行。

中國政府除了將精神病院轉變成不折不扣的洗腦機構及酷刑集中營，以逼迫法輪功學員放棄信仰外，還將自己所招致的慘劇嫁禍歸罪於法輪功身上。有不少報告指出，殘忍的公安及所謂的醫師們對學員咆嘯著說：「我們會讓你喪失心智，走上自殺一途，再對外宣揚你是煉法輪功發了瘋才有此下場的。」

基於篇幅的限制，我們只能報導法輪功學員於中國精神病院裡所受的慘無人道的遭遇的幾分之一而已。我們呼籲國際社會，特別是世界精神病學協會，對中國政府施壓，促使他們立即停止濫用精神病治療來壓迫異議及宗教人士。

美國精神病學協會主席丹尼爾·伯倫斯坦（Daniel B. Borenstein）曾於 2001 年 3 月 27 日上書<<紐約時報>>，文章名為<中國的囚犯：面對虐待>。在裡面他寫到：

「WPA（世界精神病學組織）的精神病治療運用及濫用委員會，在面對法輪功成員、工會與學生領袖、及其他被判定為『政治狂熱份子』而遭受電擊與精神藥物治療的人，遭到囚禁被迫接受精神病治療的指控時，反應太過緩慢。」



那是將近一年前所寫的文章了。到現在還是沒有人採取任何制裁行動，而這些中國「精神病監牢」裡的慘劇仍不斷地持續發生著。



在雪梨晨煉

死於精神醫療的折磨

馬艷芳被強行餵食精神病患藥物致死

馬艷芳 (Ma Yanfang)：女，33 歲，山東省濰坊諸城市大仁和鄉星石溝村人。

地點：山東省濰坊市諸城鎮諸城精神病院。



馬艷芳女士

2000年5月，馬艷芳女士因為向政府呼籲停止對法輪功學員進行迫害，而於北京被拘留。當局在她以絕食抗議非法拘留時，將她送至諸城鎮的諸城精神病院。馬女士雖然身心健康，卻被當成精神病患來治療。由濰坊市政府官員直接下令，醫療人員強迫她服用精神病患的藥物。她的健康狀態急速惡化；於2000年9月，被連續餵藥兩個月後，馬女士死於醫院中。她工廠裡的幹部威脅她雙親，要他們不再追究愛女死亡的原因。

楊偉東死於濰坊精神病院的不當醫療行為

楊偉東 (Yang Weidong)：男，54 歲，山東省濰坊市濰城區濰坊藥檢所藥檢師。

地點：山東省濰坊市濰城區康復醫院精神科。

1999年11月19日，楊偉東先生前往北京向政

府請願，要求停止迫害法輪功。1999年11月23日清晨，公安押送他回濰坊市，將他拘押於濰城看守所。1999年12月8日，楊先生的工作單位下令他轉至康復醫院精神科，希望藉精神醫療的折磨能使他放棄修煉法輪功。但他拒絕簽署切結書，酷刑立即接踵而來，而他的健康也隨之惡化。楊先生出現肝腫大、腹水、下肢浮腫等症狀。楊偉東於1999年12月25日晚與世長辭。

史倍於精神病院被折磨至死

史倍 (Shi Bei)：女，49 歲，家住浙江省富陽市，在當地工作。

地點：浙江省杭州市第七醫院。

2000年5月，史倍女士因為修煉法輪功而被富陽市公安局送至杭州市第七醫院（第七醫院是一所精神病院）。雖然史女士身心健康，但她卻被當成精神病患般治療。在醫院裡沒有基本的生活用品和衛生設備，病房與牢房簡直沒什麼兩樣。所謂的病床不過是木板攤平，上頭鋪上稻草罷了。醫護人員在



史倍女士

公安施壓下，為史女士注射大量的鎮靜劑，導致她健康衰壞。為了逼她放棄修煉法輪功，甚至一個禮拜不給她任何東西吃。2000年9月10日，史女士因酷刑及濫用精神藥物致死。

學校副校長因精神藥劑過量致死

陸紅楓 (Lu Hongfeng)：女，37 歲，寧夏回族自治區靈武市第一小學副校長。

地點：寧夏回族自治區靈武市靈武精神病院。



2000年3月，靈武市教育局因為陸紅楓女士簽署請願信，要求政府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的行動而將她停職。2000年6月7日，她的丈夫及當局將她帶至精神病院。在醫院裡她被綁在床上，被迫施打大量藥劑。爲了要使她放棄法輪功，她被注射八倍於正常劑量的藥物。她在醫院裡經過五天的折磨

後，因為藥物破壞她的中樞神經系統而變得十分虛弱。2000年7月她被遣送回家，但她丈夫持續爲她注射大量藥劑，導致她中樞神經系統再受重創。2000年9月6日，她因為濫用精神藥物致死。

71 歲老翁在精神病院內受虐致死

張萬年 (Zhang Wannian)：男，71 歲，江蘇省鹽都縣龍崗糧站站長。

地點：江蘇省鹽都縣龍崗精神病院。

2001年2月，張萬年先生前往北京請願，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他遭到逮捕，並受虐十三天。後來轉往南陽看守所羈押一個月。張先生因為不肯放棄修煉法輪功，被送至龍崗精

神病院，在那兒又遭受了 45 天的酷刑折磨。雖然醫院強迫他服用過量的精神藥劑導致他嚴重的精神抑鬱，張先生仍然被判勞教一年。在勞教所裡他遭受毆打、被迫做苦工。到了2001年9月中張先生體力已完全耗損殆盡。獄警怕自己得爲他的死亡負責，於是將他押送回家。一天後張先生便過世了。

蘇剛因神經毒性藥劑過量死於精神病院中

蘇剛 (Su Gang)：男，32 歲，山東省淄博市齊魯石化公司烯烴廠儀錶車間電腦工程師；蘇先生擁有山東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地點：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精神病院。

蘇剛先生於 2000 年因修煉法輪功，遭他公司的公安逮捕過三次。爲了讓蘇先生放棄修煉法輪功，縱使他是個健康的年輕人，蘇先生公司的高層於 2000 年 3 月 23 日將他送至昌樂精神病院。

他被羈押於精神病院裡遭受虐待直到 2000 年 5 月 31 日止。在醫院裡，他被強迫灌食過量的藥劑，導致他神經系統受損。蘇先生在精神病院裡遭受九天的折磨後返家，卻已完全變了個人。他的眼神呆滯，面色蒼白無表情，反應十分遲鈍，且四肢僵硬。蘇先生雖有家人照料，他的狀況依然持續惡化，終於在 2000 年 6 月 10 日早晨死亡。

精神病院裡的酷刑

女性學員於精神病院裡被強施藥劑，肉體並遭凌虐

- 1.張翠華（Zhang Cuihua）：女，山東省人。
- 2.馬延新（Ma Yanxin）：女，52歲，山東省濰坊市安丘鄉金家莊人。

地點：山東省濰坊市第三人民醫院第三科。

2000年4月25日張翠華遭到公安逮捕，並拘押於濰坊市第三人民醫院（此乃一精神病院），只因爲她和平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三天後，馬延新女士因爲同樣的理由也被拘留在醫院裡。

張女士與馬女士以絕食抗議她們遭受非法羈押，結果她們因此被綁在床上，用鼻胃管強迫灌食。馬女士遭強迫灌食達四次之多，而張女士是三次。醫院方面將她們綁得緊緊的，也不准她們上廁所，因此她們只得躺在污穢的床上。馬女士於18天的住院期間，每日被迫服用至少20顆藥丸，健康因此劇烈惡化。她無法協調手腳運動，舌頭乾燥僵硬，眼睛難以張開，而且變得極度健忘。

同樣的事情也發生在張女士身上。她的手腳會抖，心悸，舌頭乾燥僵硬，而且手腳也無法協調運動。她覺得頭昏，並且記性變差。張女士的身體更因藥效使得她難以站立及坐下。她睡得不安穩，夜裡多次醒來，頭痛難耐。但她將她的症狀告訴醫生時，醫生僅是開更多的藥給她。張女士於精神病院被拘押達36天。

副教授於精神病院兩次遭到凌虐

吳曉華（Wu Xiaohua）：女，47歲，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建築工業學院建築系副教授。

地點：安徽省合肥市黃山路316號，第四人民醫院。

2001年7月吳曉華教授因爲修煉法輪功被捕，並在未告知其家屬或校方的情況下，將她秘密羈押於安徽省合肥市第四人民醫院（此乃一精神病院）。

她的非法羈押直到院方向家屬要求看護費時才被揭露。在醫院裡，她被注射及強迫灌食藥物，直到



吳曉華教授與其孫子

2001年3月才被釋放。

到了4月底，吳教授在學校裡正在工作時再度被逮捕。她以絕食抗議遭非法逮捕，結果遭手腳被綁及粗暴的強迫灌食爲懲罰。她待的那所大學也終止了她的教職。2001年10月，在上海舉行APEC亞太經合會議的期間，吳教授被軟禁於家中。其後她再度被捕，先是被送到勞教所，後來再次被送到第四人民醫院。勞教所的公安向吳教授確認，只要她放棄法輪功，馬上就放她走。目前她仍被拘押在醫院裡，每日被灌服藥物。

濟寧市精神病院裡的酷刑

1. 盧冬梅 (Lu Dongmei)：女，33 歲，山東省濟寧市魯興房地產開發公司職員。

地點：山東省濟寧市濟寧精神病院及岱莊精神病院。

1999 年 9 月 11 日，公安因為盧冬梅女士修煉法輪功而逮捕她。之後，在幾位醫師及護士的陪伴下，公安將盧女士押至濟寧精神病院。一個禮拜後，在未經精神檢驗的情況下，醫護人員嘗試餵食盧女士某種成分不明的藥丸，她拒絕服用，宣稱自己是個身心健康的正常人。科主任韓鵬 (Han Peng) 下命五個人將盧女士按倒，硬為她注射藥劑。兩星期後醫生又給她注射一劑。這些藥劑使盧女士坐立難安，在病房裡不斷地踱步，也造成她失眠、虛弱、入睡時腿部肌肉抽筋。此外這些藥還使她視力模糊、肌張力異常，造成頸部與手臂肌肉痙攣。盧女士在醫院裡遭受此般虐待超過兩個月。

2. 喬興霞 (Qiao Xingxia)：女，40 歲，山東省濟寧市塑膠二廠（現稱玩具工廠）裁剪工人。

1999 年 12 月 17 日，喬興霞女士因為不肯放棄修煉法輪功而被送至岱莊精神病院。她住進醫院的第三天，便被院方綁在床上，開始強迫灌她吃藥。在前十天裡，院方每天開給她一顆藥，之後便變成每天兩顆。喬女士被拘押在醫院裡達 22 天之久。

院方從未曾解釋過她的診斷結果，也沒有說明他們對她的治療計劃。雖然她因為自己沒病而拒絕服藥，卻遭到束縛、毆打、強迫灌食藥物，至今她和家人仍不清楚藥物的名稱。她被迫服藥後，嘴部收縮發皺，口乾舌燥，而且出現語言遲

緩障礙的症狀。她失去平衡感，並且無法站立、行走。此外，她覺得焦躁，全身疼痛難堪；腳不住地踢動，還一直抓癢。她全身軟弱無力，記憶力消退，而且有慢性頭痛的毛病。她還變得嗜睡、焦慮。

3. 毛慶民 (Mao Qingmin)：男，山東省袁州市袁州礦務局楊村煤礦職工。

1999 年 11 月，毛慶民先生因為不肯放棄修煉法輪功，而被他的工作單位押送到精神病院去。在那裡他被施予腦電盪療法，並被強迫施打藥劑，導致他中樞神經系統受損。他被注射的藥劑使他失去行動能力，一直淌口水，還沒辦法自己進食。毛先生於六個月後在家屬的堅持下出院。

著名國畫家齊白石的孫女於精神病院受虐

齊秉淑 (Qi Bingshu)：女，60 歲，北京人。

地點：北京朝陽區大北窯鎮大柳樹精神病院。

齊秉淑女士是著名國畫家齊白石先生的孫女，她本身也是一位知名的畫家。1999 年 4 月 25 日，齊秉淑女士前往中南海（中國中央政府所在地），參加和平請願，爭取修煉法輪功的合法地位。1999 年 7 月 20 日後，公安只因為她參與請願活動便將她送進大柳樹精神病院，她被非法羈押在那兒長達一年多。雖然她在被拘押前身體健康良好，精神病院裡的醫師卻開始為她強迫注射及灌食藥物。他們還說除非她正式放棄修煉法輪功，不然就不會獲得釋放。齊女士在被關之前看上去頂多 40 歲，然而在被非法羈押期間，齊女士被折磨到兩鬢斑白，手不停地顫抖，從目前情況看已經不能再作畫了。

曹靜於青龍橋精神病院遭凌虐、體弱不堪

曹靜 (Cao Jing)：女，34 歲，北京人。

地點：北京海淀區青龍橋精神病院。

2000 年 12 月，曹靜女士於發送法輪功傳單時被北京公安逮捕。後來，公安不顧曹女士的反對，將她送進北京市海淀區青龍橋精神病院。

曹女士於青龍橋精神病院遭到酷刑凌虐。每日都被強迫施打超量的抗精神病藥物，造成她精神極度痛苦、肉體孱弱。經過 49 天的凌虐後，曹女士的視力幾乎成零，連大小便也無法控制。她四肢變得僵硬、虛弱，而且感覺極度疲憊。

譚桂華被拘押於精神病院中遭受虐待

譚桂華 (Tan Guihua)：女，42 歲，山東省膠州市皮鞋三廠職工。

地點：山東省膠州市揚州路膠州市精神病院，電話：86-532-2210349；86-532-2212895。

1999 年 9 月 12 日，譚桂華女士因為修煉法輪功，遭她工作單位的領導闖入家中，並將她押送至膠州市精神病院。譚女士一到醫院便被打了一針，短短數秒內就開始覺得頭昏、噁心、而且心悸。每天都有一位護士用電針電擊譚女士，她總共被電擊了七次。譚女士也被強迫灌食藥物，每天注射三次藥劑。護士試打了一種藥效持續一個多月的新藥劑，在注射後譚女士就停經了。她無法轉動眼睛，而且動作和反應變得遲滯。幾天後，院方又新加了一種藥物，結果她全身劇烈顫抖，連碗都拿不住。她就這樣被虐待了 20 天。當家屬終於被准許來接她時，她已失去方向感、記憶力消退、視力下降、且眼球腫大。她的眼神呆滯，說話和反應都慢半拍。

一名教師在萊陽精神病院於接受強迫注射後昏迷不醒

孫明豪 (Sun Minghao)：男，26 歲，山東省煙台市青少年宮教師。

地點：山東省萊陽市煙台心理康復醫院。

2000 年 2 月 15 日，孫明豪先生遭非法拘留，送至反法輪功洗腦班。2000 年 2 月 19 日，當地政府將他轉至煙台心理康復醫院。2000 年 2 月 20 日晚間，由於孫先生拒絕服藥，當班護士叫數名病患將他壓住，把他手腳綁在床上。該名護士將一條管子硬插入他鼻子裡，再把藥從裡面灌進去；孫先生覺得反胃便吐了。他們到隔天才將孫先生從床上鬆綁。爲了抗議遭非法羈押，孫先生開始進行絕食。第二天醫護人員對他進行強迫灌食，一根管子在他鼻子裡插了許多次，插不好再把管子拔出再插，根本不管本人的死活，導致孫先生連食物帶血都吐了出來。接著他們對他進行靜脈注射，他們用枕頭蓋住他的臉，用力壓得他無法呼吸，一旁還有許多人幫忙壓住他的手腳。這次注射使孫先生昏迷達 24 小時。2000 年 3 月 19 日，在孫先生父親的堅持下，他從精神病院獲得釋放。

王興英因精神治療虐待健康嚴重受損

王興英 (Wang Xingying)：女，山東省三環製鎖製造公司職工，家住煙台市芝罘區文化四街 77-10 號。

地點：山東省萊陽市煙台精神療養院。

2000 年 3 月 2 日，當地的公安將王興英女士送至萊陽市的煙台心理康復中心。她在那裡第二天就被院方綁在床上，灌了一整罐不明藥物，此外

他們還每天爲她注射兩根藥劑。王女士總共被迫服用了 20 瓶不明藥物，及注射了 40 劑。她每天還得服用 12 顆藥丸，其中有 10 顆是安眠藥。有一次院方還把所有法輪功學員頭上都插入了電擊針。

他們發現王女士私煉法輪功時，將她綁在床邊痛毆了一頓。之後她的腳彎曲變形，沒有辦法伸直。王女士的身體極爲虛弱，眼臉下垂，嘴巴也闔不攏。此外她開始便秘，腳會不住地抽筋，所以也難以入眠；要站立也很困難，她的腳甚至或坐或臥時都會顫抖。

2000 年 3 月 30 日王女士被釋放出院，幾天後她出現黃疸的症狀，皮膚和眼結膜呈現青黃色，而且吐個不停。在一所醫院裡做的急救檢驗顯示她被迫服用的藥物對肝造成嚴重的損壞。她體內的 G. P. T. (丙胺酸轉胺酵素) 值比被羈押前高出了 40 倍。

孩子嗷嗷待哺的母親在精神病院被酷刑逼瘋

顧朋 (Gu Peng)：女，27 歲，河北省保定市人，是保定市香菸工廠的幼兒園老師。

地點：河北省保定市一家精神病院。

2001 年 1 月，小孩還在襁褓中的顧朋女士，連同其丈夫和 6 個月大的小孩，因爲前往中央政府請願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而遭逮捕。他們從北京被押送回保定市後，她丈夫被羈押在保定看守所。顧女士要求釋放她丈夫，卻被當地的 610 辦公室囚禁於一所精神病院裡。每天她都被迫服藥，接受藥劑注射。這名原先好端端的母親便被藥物折磨到心智衰弱。現在，顧女士由於藥物折磨而變得精神恍惚，不停地踱著步。她的嬰孩則因爲母親未審便被拘押在精神病院裡受盡折磨，而喪失了重要的養分與母愛滋潤。

法輪功學員在平度市第六人民精神病院受虐

1.張永紅 (Zhang Yonghong)：女，39 歲，山東省平度市人，大專文化，曾任職於大企業裡當會計，並無精神疾病病史。

地點：山東省平度市第六人民醫院。

2000年6月6日，當地公安因張永紅女士修煉法輪功而逮捕她。他們將她拘禁於平度市的第六人民醫院（此乃一所精神病院），張女士於此被非法拘留 60 日。此外，他們每天分三次給她服用五種不同的藥，每晚還要注射一劑。一旦她拒絕服藥，醫生和護士便聯手掐住她的鼻子，從喉嚨把藥灌下去。有時候他們會增加劑量或對她施予電擊。張女士於服藥後出現各種症狀，包括思考變慢、部分記憶流失、眼球運動僵硬、臉色蠟黃、動作遲緩、流淚不止等。她出院時未能拿到任何診斷報告或證明文件，也未接受到任何複診動作。

2.李麗 (Li Li)：女，30 歲，山東省平度市人，曾擔任出納員，並無精神疾病史。

地點：山東省平度市第六人民醫院。

2000年6月8日，李麗女士因為修煉法輪功遭公安逮捕，拘押於平度市的第六人民醫院。在精神病院裡，李麗女士在未經她同意、也未對她說明的情況下，被施予藥物及注射藥劑。有時候她還會遭受電針電擊伺候。而李麗女士拒絕服藥時，會有數名醫生與護士來抓住她手腳，將她壓下，其他人就從她鼻子將藥強灌進去。

有一次有兩個人將她壓倒在長椅上，還把她的手臂綁在上頭。他們掐住她鼻子，把藥一顆一

顆地塞進嘴巴裡，她差點沒噎死。李女士因為藥的副作用變得過重、身子虛、成天都想睡覺；她口水流個不停，手腳也不聽使喚。李女士還頭痛得厲害，眼睛閉不起來，整晚都睡不著覺。李女士被非法羈押於醫院達 123 日。

白玉枝遭受凌虐並被施打非法藥劑

白玉枝 (Bai Yuzhi)：女，40 歲，河北省井陘縣工商行幹部，前井陘縣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地點：河北省唐山市安康毒品勒戒所。

1999 年 10 月 1 日，白玉枝女士僅因為修煉法輪功，就被判勞改三年。起先她被關在石家莊市的石家莊女子勞教所，後來被轉到唐山開平勞教所，然後到了保定市的勞教所。在勞教所的期間，她進行絕食抗議長達三個多月，爭取修煉法輪功的權利。

在她受拘押期間，她的體重從 110 多磅掉到不足 80 磅。監獄裡的領導每天插她胃管強迫灌食，造成她食道及胃部嚴重受傷。她再也無法自己平穩地行走，灌食管抽出來時也常常沾滿了血，稍後更常吐血和膽汁來。然而當局不顧她的狀況，決定加重她的懲罰，將她送至唐山市安康毒品勒戒所，接受藥物治療。她被強加施打非法藥物，其藥效使她覺得全身上下都有蟲子在爬。這些藥物還使她血壓降到最低限度。

軍中六名法輪功學員於解放軍 261 精神病院遭施打藥劑

地點：北京解放軍 261 醫院。

1. 趙新立 (Zhao Xinli)：男，37 歲，現役中校軍官，總裝備部 89605 部隊。



2000年2月，趙新立中校被捕，拘押在解放軍 261 醫院，那是一所精神病院。趙中校每日被施打的藥物傷及其神經系統，導致他身體虛弱、精神混亂。醫生還毆打他，並出言加以侮辱。趙中校甚至遭到電針錐心刺骨的電擊折磨。

2. 李秋俠 (Li Qiuxia)：女，52 歲，現役軍官，海軍總醫院退休技術人員。

2000年6月2日，當局將李秋俠女士送至解放軍 261 醫院。因為她拒絕服藥，護士把她嘴扳開，將管子插進她的胃部裡。有一次護士將她綁在柱子上，往她太陽穴插了兩根電針。針插進肉裡時，李女士的肌肉痙攣，痛不欲生。她還被迫服用影響中樞神經系統的藥物。也不准任何訪客前往探視。

3. 王寧 (Wang Ning)：女，46 歲，海軍總醫院職員。

2000年5月30日，王寧女士也被送往北京的解放軍 261 醫院，同期間有其他三位人民解放軍裡的法輪功學員也被關在這所醫院。他們之中沒有一個人有任何精神病病史。

退役官員在精神病院受虐三個月後患了失眠症

黃麗蘭 (Huang Lilan)：女，68 歲，廣東省氣象局退休老幹部。

地點：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精神病院。

2000年10月11日，公安從黃麗蘭女士家中將她逮捕，而且未經審判便將她拘押於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的精神病院。既沒有通知其家屬，也沒做過任何診斷報告。

黃女士被綁在椅子上，且被注射不明物質。第一次注射後，她徹夜腹痛不已。院方接著每天兩次給她服用大劑量藥物，使得她成天嗜睡，精神恍惚。這些藥物使她口乾腹脹，並且失眠。黃女士在精神病院待了三個月後，在其工作單位的協助下，終於獲釋。她從未拿到任何診斷報告或住院期間的證明文件。

飯店經理於精神病院遭受虐待

朱維英 (Zhu Weiying)：49 歲，安徽省合肥市梅山飯店副總經理。

地點：安徽省合肥市黃山路316號，第四人民醫院。電話（總機）：+86-551-3636082；院長室：+86-551-3644522；復建工作站服務部門：+86-551-3664502。郵遞區號：230022。

1999年11月16日，朱維英女士前往北京請願，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1999年12月，當局向她家人施壓，若她不前往精神病院並放棄法輪功的話，她的丈夫及兒女便會失去工作並受重罰。後來她被送至第四人民醫院（此乃

一所精神病院），於住院期間，她被迫服藥，醫生還不讓她煉法輪功。她不肯放棄修煉法輪功，於是被強迫灌藥，施以藥劑注射，還遭電擊酷刑伺候。被注射藥劑後，朱女士失去意識倒在地上。在被迫服用大劑量的藥物後，她的嘴唇顫抖，站不起身來。她變得非常蒼白，而全身水腫，動作和反應變得十分遲緩。她被拘押於醫院裡超過 60 日。

葉紅芳兩次被拘押於精神病院後變成殘障

葉紅芳（Ye Hongfang）：女，31 歲，廣東省河源市河源電力工業局員工。

地點：廣東省惠州市惠州市立精神病院。

1999 年 11 月 23 日，葉紅芳女士從白嶺頭看守所被轉至惠州市立精神病院。一到精神病院，她便被綁起來注射專門給精神病患施打的藥物。

葉女士每天兩次被迫服用 13 顆藥丸。每天注射的藥劑和口服藥使得她非常疲憊，她沒有力氣而且精神混亂。等到她丈夫想辦法讓她獲釋時，她已經在精神病院裡待了大約一個月，而且被注射了 26 瓶麻醉劑。

2000 年 1 月下旬，河源市公安部再度將葉女士非法拘押於惠州市立精神病院。駱醫師每天兩次為她注射藥劑並強迫她服藥，而葉女士拒絕服藥時，他們就用電擊棒來強迫她。葉女士出現痙攣現象；手腳麻木、視力減退、身體虛弱、有腫脹感、且月經失調。到了 3 月 10 日左右，葉女士已完全失去行動能力，幾乎全身癱瘓。到了 3 月 20 日他們才准她回家，那時她極度虛弱，健康已經毀了。

郭鳳霞兩度被拘押於精神病院後心智嚴重受創

郭鳳霞（Guo Fengxia）：女，40 歲，河北省定興縣先于鎮人。

地點：河北省保定市住院部及河北省第二醫院精神科。

1999 年 7 月底，郭鳳霞女士前往石家莊市向當地政府請願，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當地政府將她關在河北省保定市第六醫院，她在那裡被拘押了四天。在該處所進行的精神狀態檢驗顯示她健康狀況良好，然而她還是每日被施打兩劑。

1999 年 9 月 10 日，郭女士又被羈押於鎮上的派出所 23 天。鎮人民政府將她送至河北省第二醫院。在該醫院的精神科所做的一切檢驗結果都顯示她的狀況正常，然而她還是被綁在床上，不顧她反對，每日兩次被灌食藥物及施打藥劑。她還遭受了電擊「治療」，每次「治療」後她都很虛弱，焦躁而無法入眠。郭女士無法站立，坐著、躺下都不行。她心情煩躁，只得四處踱方步，而祇要她一開始踱步就停不下來。她的視力減退，舌頭變短而且僵硬，口水也流個不停，說話或嚥食都很困難。

前任護士遭精神折磨成精神病患

1. 賀祥姑 (He Xianggu)：女，39 歲，湖南省長沙市婦幼健康中心護士。

2. 張小梅 (Zhang Xiaomei)：女，湖南省長沙市婦幼健康中心護士。

地點：湖南省長沙市赤嶺路 94 號，湖南精神病院。

2000 年 1 月 1 日，當局將賀祥姑與張小梅女士強押至長沙市的湖南精神病院，只因為她們曾上訪北京請願，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她們在精神病院期間被迫服用過量的精神病患專用藥物，那些藥物導致她們出現多重身心症狀。她們還被注射長效神經阻滯劑(氟呱啶醇)，那是一種專門治療重度精神分裂症患者的精神藥物。她們身心受虐兩個多月。

2000 年 8 月 19 日，賀女士只因為擁有法輪功書籍而再度被綁送至湖南精神病院。院方除了每天配給她過量的精神病患用藥劑，還為她注射雙份劑量的氟呱啶醇。氟呱啶醇所造成的影響頗為劇烈，不到半小時，賀女士的胸部便痛得像心臟病發一樣。藥效一抵達中樞神經系統，運動異常與肌張力異常的病徵馬上演變成舌頭、臉部、嘴部、與下顎等部位不由自主抽動的舞蹈症症狀，甚至還影響到她的上身及四肢。賀女士的視力減退，也失去了與人溝通的慾望，因為她光是要開口就非得費盡力氣不可。賀女士身上還出現其他嚴重的後遺症，包括有情緒不穩、坐立難安、失眠、焦慮、急躁、抑鬱、嗜睡、精神混亂、頭痛、及暈眩等。

到了 2000 年 11 月賀女士已不成人形，根本就不像個人樣，完全是一付痴呆像。她的眼神呆

滯，面無表情；彎腰駝背，手捧著肚子。旁人跟她說話她沒反應，就算慢慢的問她問題，她也幾乎說不出一句話來。

陳碧玉三度遭拘押於福州精神病院並被施打藥物

陳碧玉 (Chen Biyu)：女，福建省福州市中國工商銀行台江支行職員。

地點：福建省福州市福州精神病院。

1999 年 11 月，陳碧玉女士於上訪北京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時遭到逮捕，她返家後被拘押於水頭看守所。1999 年 12 月她因為不肯放棄修煉法輪功而被送到福州精神病院。她在那裡被強迫灌食精神治療藥物。

陳女士後來從精神病院逃脫。2000 年 1 月 7 日她再度被捕，直接被送到精神病院去。醫院第二區的主治醫師在院方高層的授意之下，雖然明知陳女士心智健全，仍用電針虐待她，並為她注射損害神經的藥物。在酷刑凌虐下，她記憶消退而且失禁。後來她被轉至另一所醫院，因為付不出醫藥費而出院。她回銀行復職，而他們試著逼她辭職，但陳女士向銀行據理力爭，因為她遭受了不公正的懲罰。然而正因如此，她又被送回福州精神病院，最後也被銀行開除了。

瞿醫師在精神病院裡受虐六個月

1. 瞿亞男 (Qu Yanan)：女，46 歲，安徽省合肥市榮事達診所醫師。
2. 另外三名法輪功學員：安徽省合肥市的操萍 (Cao Ping)、朱爲芙 (Zhu Weifu)、林桂源 (Lin Guiyuan)。

地點：安徽省合肥市黃山路316號，第四人民醫院（此乃一精神病院）。

瞿亞男醫師上訪北京請願，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因而遭到逮捕，硬被送至第四人民醫院（此乃一所精神病院）。那裡的醫師將她與其他4、50名精神病患關在一起。瞿醫師因爲不肯接受靜脈注射點滴，便被綁在床上、用針頭插了十幾次。他們爲她注射鎮靜劑，折磨她直到子夜。瞿醫師爲了抗議遭受不人道的待遇，於第二天起開始絕食，並要求被釋放。從那時候開始，瞿醫師每天從鼻子被強迫灌食兩次，她的鼻腔及食道因此而出血。他們每天給她注射兩次鎮定劑。院方在爲她強迫注射麻痺藥物十多天後，開始強迫她每天兩次服用精神病患專用的藥物。有一次他們發現瞿醫師偷煉法輪功，便立即將她綁在床上，並從當天起將劑量增加一倍。這些注射藥劑的長期作用極具摧毀性，她變得十分疲倦、行動緩慢、雙手抖動、視力衰退，成天昏沉。有一天瞿醫師要走去廁所時突然覺得頭昏，然後就失去意識倒在走廊裡。由於藥物的毒性她出現泛發性浮腫的症狀，她全身腫大，腰圍從20英吋膨漲到35英吋。

瞿醫師要到2000年11月22日才被釋放，她總共被關了六個月又六天。其他與瞿醫師一起關在同一間精神病院的法輪功學員有：操萍、朱爲芙和林桂源，他們在院裡的遭遇也差不了多少。

吳旭珠於佳木斯精神病院受虐後導致記憶喪失

吳旭珠 (Wu Xuzhu)：女，45 歲，前爲黑龍江省佳木斯市城鄉建設委員會計財科會計。

地點：黑龍江省佳木斯市佳木斯第三人民醫院（亦稱佳木斯精神病院）。

2001年2月9日，吳旭珠女士前往北京請願，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公安拘留她，並將她送回佳木斯市的永紅公安站。2001年2月14日，她工作單位的高層也不問有無醫學或法律根據，硬將吳女士送進佳木斯精神病院。那裡的醫生不做任何檢驗，就宣稱她患有抑鬱症。院方接著便將她綁在床上毆打她，還把藥硬灌進她嘴巴裡去。院方在爲她進行靜脈點滴注射八天後，改用口服藥丸，那是俗稱「可樂靜（或稱冬眠靈）」的抗精神病藥物的一種。在接受靜脈時，吳女士覺得口渴、暴躁；她出現運動異常的症狀，舌頭因肌張力異常而突出，腿部肌肉痙攣。她的腳軟，根本無法行走。她全身都痛，很容易就變得急躁。服用口服藥丸後，吳女士覺得虛弱無力，此時她深受記憶衰退、嗜睡、慢性頭痛所苦。2001年3月13日，她因爲付不出醫藥費而出院。院方拒絕給她診斷報告或任何就診紀錄。

法輪功學員於唐山市立精神病院受虐

- 1.邱麗英 (Qiu Liying)：女，河北省石家莊市石家莊煉油廠化驗員。
- 2.段津津 (Duan Jinjin)：女，24 歲，河北省人。
- 3.何靜 (He Jing)：女，23 歲，河北省唐山市華聯商業大樓職工。
- 4.趙淑英 (Zhao Shuying)：女，50 歲，河北省廊坊市三河縣人。

地點：河北省唐山市唐山市立精神病院（又名唐山第五醫院）。

2000年6、7月，河北省第一勞教所暗地裡將邱麗英女士、段津津女士、何靜女士、趙淑英女士等法輪功學員送至唐山市立精神病院，只因爲她們不肯放棄修煉法輪功。

這四位女子和40名重度精神病患關在一起，完全與外界隔絕開來。雖然她們一入院所做的檢查顯示她們是健康的正常人，她們的紀錄表上卻標示爲「偏執性精神病」。她們的家屬完全未被告知她們被送進了精神病院。

她們四個對藥物都有嚴重的抗藥反應，有些甚至危及性命。她們請求院方不要強迫她們服藥，因爲她們是健康的人，但院方說只要她們放棄修煉法輪功，這種虐待行爲就會停止。護士長向勞教所管理處的張姓領導報告，說這幾位學員對藥有嚴重的過敏反應，然而張姓領導叫他們只管繼續給藥就是了。院方經常使用藥物及電擊來行事，有一名學員在遭電擊後手腳開始發抖，人變得緊張害怕。

學員們爲了抗議非法羈押與虐待的行爲便進行絕食抗議，但卻遭院方強迫灌食；護士長還將

未經消毒的灌食管留在她們胃裡整整一個星期。塑膠做的管子在她們體內膨脹，她們喉嚨腫大，幾乎全被痰給堵死了。

邱女士進行絕食抗議三個月的時候，心舒張壓只有30 mm Hg，然而院方卻給她服用抗精神病藥物。第二天邱女士的臉腫了起來，呼吸困難，但院長和包醫師堅持繼續用藥，並多次爲她施行電擊治療。經此番折磨後，她的舌頭因肌張力異常而突出長達12小時。她也出現心悸的現象，臉、嘴、舌頭都發紫；並且頭痛欲裂，害她在床上翻來滾去。她後來形容當時真是「生不如死」。而段女士同樣也是痛得無法入睡。

院方將何女士綁在床上，好將液體與食物灌近她體內。只要何女士拒絕服藥，院長便指示護士長增加一倍劑量。被灌了藥之後，何女士無法起身，面容槁灰、精神混亂、日夜昏睡，甚至失禁了也不自覺。院方換新的未經消毒的塑膠管來進行強迫灌食。這些新的塑膠管傷害了她們的鼻腔，使她們大量分泌鼻涕，何女士更是涕淚齊下，且出現頭痛和心悸的症狀。

趙女士入院第一天手腳就被綁在床上，好幾個人把她壓住，將針頭插進她身上。她的血濺了整個床鋪和地板到處都是。沒有人通知她的家屬她被送進了精神病院。2000年6月，趙女士被強灌及注射藥物後出現精神錯亂的現象；她因爲藥會使她緊張並使她多次昏厥而拒不服藥，卻遭電擊對待。她醒過來後放聲大哭，求她丈夫帶她回家，但院方拒絕放人。她的工作單位告訴她只要她放棄法輪功，就可以以正常人的身份釋放；不然的話，她就會被當作患有強迫性精神官能症患者，必須繼續住院，還會持續遭受藥物注射及以電擊相待。

安康精神病院醫師強迫用藥並凌虐法輪功學員肉體

來自河北省的學員，計有：

梁志芹 (Liang Zhiqin)：女性；倪英琴 (Ni Yingqin)：女性，53 歲；董淑桂 (Dong Shugui)：女性；趙惠霞 (Zhao Huixia)：女性；馬晉華 (Ma Jinhua)：女性；邵麗燕 (Shao Liyan)：女性；張淑娟 (Zhang Shujuan)：女性；李麗農 (Li Linong)：女性。

地點：河北省唐山市安康精神病院。

過去兩年來，安康精神病院一直在拘押法輪功學員並加以凌虐。下列為幾個法輪功學員在這間醫院裡受虐的案例。

梁志芹女士因為修煉法輪功被捕，被送到開平勞教所。2001 年 1 月，她遭受電擊棒酷刑虐待。為了抗議非法羈押與虐待行為，她與其他幾位同修進行絕食抗議。她便被送到了安康精神病院，在這裡她的手腳被綁在床上，然後被迫服用專治毒癮或精神疾病的藥物。一被注射藥劑她馬上感到胸口劇痛，在床上痛苦地掙扎。之後好幾天她四肢無力，甚至連日常小事都做不來。梁女士因為被注射藥劑的胸口劇痛，昏倒過兩次；然而醫院某主任醫師聽聞此事後，卻說：「你要是再絕食看看，我就打另外一種藥，讓你更加痛苦。」有一次她因為與他人談論法輪功，而被懲罰吊在走廊上，只有腳指頭搆得到地。她因為長時間僅單手被吊起來而昏了過去，瞳孔放大，膀胱失禁。

倪英琴女士因為安康精神病院的醫師懷疑她私煉法輪功，手被銬在走廊上好幾小時。一名醫師掌摑她臉部許多下，而另一名醫師在旁出言威嚇。接著他們為她注射一種藥，一注射後她便嚴

重抽搐、刺痛難堪。之後她覺得昏昏欲睡，有好幾天無法平穩地行走。

董淑桂女士與趙惠霞女士在唐山市第一看守所進行數日絕食抗議後，被轉送至安康精神病院。一入院她們便聽到一名醫師說：「先給她們倆來上一針。」注射後她們馬上變得焦慮、坐立難安。她們四肢抽搐而麻木，渾身無力，想走路也走不上幾步。頭腦變得不清楚，難以入睡，痛苦地在地上轉圈。董女士則因為煉法輪功，於絕食抗議第 14 天時被銬上了好幾小時的手銬。

其他幾位法輪功學員，馬晉華女士、邵麗燕女士、以及張淑娟女士也被注射了同樣的藥劑，而且也被綁在床邊好幾天。她們的身心都慘遭安康精神病院的醫師摧殘。

李麗農女士因為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而被她的單位非法送進安康醫院。她在醫院裡被拘押了兩個月，身心皆深受折磨。她每日都被迫服用治療精神失常及毒癮患者的藥物；被注射這些藥劑之後，李女士的意識不清、呆滯、緊張，走路需要人攙扶，而且說話不清楚。她也曾被綁在床上達三天之久。

劉建利被工作場所送進精神病院

劉建利 (Liu Jianli)：河北省玉田縣南倉煤礦職工。

地點：河北省唐山市立精神病院。

1999年8月29日，劉建利先生上訪北京，爭取修煉法輪功的權利，隨即便遭到逮捕。中央政府採取連坐法的政策：只要有學員前往北京請願，其工作職場的領導便會受到上級單位的指責與處罰。劉先生工作單位的共黨領導爲了規避此種懲罰，便謊稱他患有精神疾病，但劉先生其實健康得很。他們將他丟進唐山市的唐山市立精神病院。劉先生被強迫服藥，並逐漸增加注射耗損體力的藥劑。劉先生於醫院遭受此般虐待後幾乎無法正常行走。

周醫師被拘押於濰坊市立精神病院達81日

周恩光(Zhou Enguang)：女，47歲，山東省濰坊市醫師。

地點：山東省濰坊市濰城區濰坊康復醫院精神疾病科。

1999年12月8日，當地政府因爲周恩光醫師不肯放棄修煉法輪功，而將她送到濰坊康復醫院的精神病房；但從來沒有入院紀錄及診斷報告存在。周醫師也從未被告知任何診斷結果、治療計畫、或是使用的藥物。他們甚至不曾做任何醫療程序、使用藥物、或藥物反應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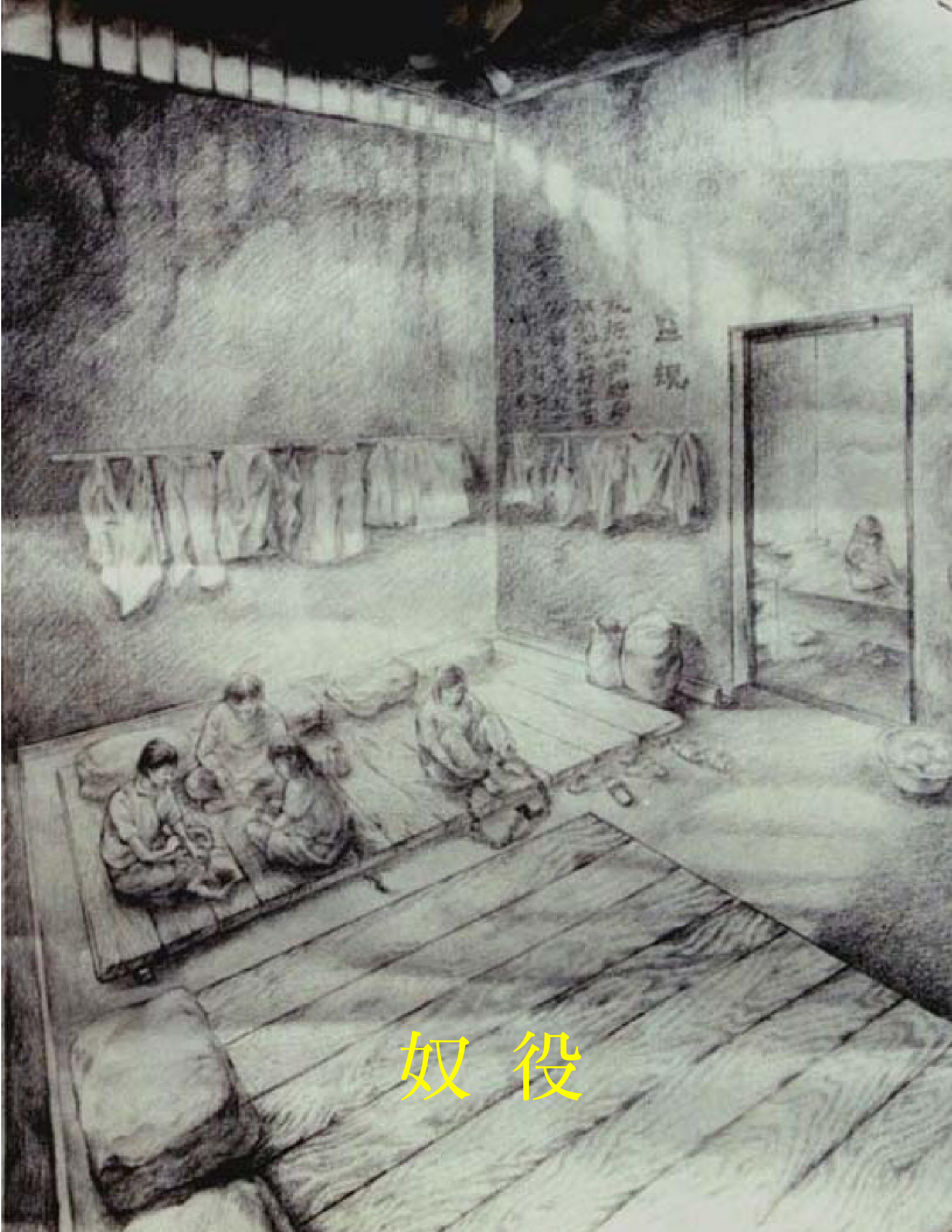
周醫師的家屬多次向高層請求釋放她；他們甚至去找過濰坊市濰城區衛生局的局長，但沒有

下文。周醫師被迫在精神病院待了81天，最後是她的家人幫她逃了出來。爲了不再被抓，周醫師離家出走、無家可歸。她的丈夫因爲她的逃脫而被拘留了兩天，就關在濰坊康復醫院精神病房一間不到10米平方的房間裡。他們還威脅他要是交出周醫師來，就撤銷他職務，開除他的公職。

一家有兩人被關在同一間精神病院裡

1. **龍翠華(Long Cuihua)：**女，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北村人。
2. **周月林(Zhou Yuelin)：**男，龍翠華之夫，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北村人。
3. **周強(Zhou Qiang)：**男，龍翠華之子，湖北省武漢市武漢測繪科技大學(Wuhan Topography and Cartography University)。

龍翠華女士、他的丈夫周月林先生、及其子周強先生因爲修煉法輪功遭到迫害。2000年6月28日，一家三口都被送進看守所。在監禁期間他們便屢次接受訊問，遭到各種人身攻擊、惡毒的酷刑、辱罵、及毒打。2000年7月28日，龍女士的丈夫獲釋，龍女士母子則被送進昆山市的城北精神病院。他們被當成精神病患看待，並被迫服用精神治療藥物十多天。



奴 役

廣州市東山區看守所——其中一間由儲藏室改建而成的牢房被用來囚禁法輪功學員。

一幅由一名法輪功女性學員所畫的圖，描繪出其個人悲慘遭遇。她遭到拘押，並數度遭毒打、及灌食不明物質。她的丈夫被迫與其離婚，她目前無家可歸。諸多強加於她身上的苦痛只因為她向中共中央政府和平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

概述

中共的勞改制度，即所謂「勞動教育改造」，是集非洲販奴、納粹集中營、與蘇聯的古拉格勞改營之邪惡于一身的邪惡系統。

此邪惡系統正是中共政權迫害法輪功學員最常用的工具。

關於中國勞改制度的資訊其實不虞匱乏。人權組織及西方學者已經知道，遍佈中國境內的1200間勞教所監禁長期的囚犯，而數以萬計的看守所則拘禁短期的拘留犯；這些廣大的法外勞改制度總共囚禁了一千六百萬到兩千萬的中國人民，逼迫他們在極其惡劣的環境下製造各種產品，供給國際市場的需求。

法輪功學員更進一步揭發中國勞改制度中不為學者所知悉的殘酷本質。自從中共政府開始迫害法輪功以來，已有數十萬名法輪功學員被囚禁於勞教所與看守所內。這些學員冒著生命的危險，持續地在全中國傳遞第一手的資訊，將囚犯們所遭受的酷刑、處決、與奴役剝削公諸於世。這些充滿著血和淚的報告讓我們對這個對人類最為殘忍的勞改制度的實際情況有了更透徹的理解。

勞改制度是群體滅絕的機器。數千名慘遭不測的法輪功學員大部分就是死在勞教所與看守所內。

勞改制度是凌虐的機器。舉例來說，馬三家勞教所的獄警便公開對法輪功學員咆嘯說：「這兒就是人間地獄」。在中共政府「對付法輪功怎麼做都不過份」的指令下，勞教所與看守所裡充斥著只有邪惡方能想像出的種種酷刑與刑具，而受害者所承受的痛苦也只有至死方休。

勞改制度是法西斯企業的壓榨機器。由於奴隸的使用與來源皆不虞匱乏，奴工便被漫無止盡的剝削：不論囚犯是否患病、是否因毆打而不良於行，或者是因為惡劣的環境而身體虛弱，為了謀取最大利潤，勞教所與看守所裡生活條件降到最低，甚至毫無生活條件可言。囚犯被視為可壓榨出最大勞力的東西，只有到了半死不活時才會被釋放，換新的來替代。

不幸的是，西方部份商業機構為勞改制度火上加油。在法律上，西方國家是不允許奴工製造的產品進口的。然而，實際上中國政府根本不受約束，他們根本毋須透露奴工的存在，也毋須透露他們出口奴工所製造的產



品。有一些居住在西方國家的法輪功學員，他們回中國時也遭到拘役且被迫製造出口產品。當西方記者向中方查證這些案例時，他們竟然常常得到中國看守所方面肯定的答覆！

法輪功學員們的勇氣，無疑揭露了中國境內一個大規模的現代奴役制度的存在。美國的黑奴制度需要南北戰爭來畫上句點，希特勒的集中營則要第二次世界大戰來終結，而蘇聯的古拉格勞改營則由冷戰來解決。沒有人知道要根除中國的勞改制度得花上什麼代價。

我們在前面的章節中已經描述了法輪功學員於勞教所及看守所內所受到的酷刑折磨與虐殺。在本章裡，我們將側重於法輪功學員被囚禁於勞教所及看守所時，被迫進行勞役的實錄。



位於北京昌平的北京第13區公安局之第二女子分部

勞役致死

1. 王友菊 (Wang Youju)：女，64 歲，遼寧省瓦房店市大連衛生學校，前副校長。

地點：遼寧省大連市瓦房店看守所。

2000 年 7 月 22 日，王友菊女士因為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而遭當地公安逮捕至瓦房店看守所。王女士雖然年事已長，看守所獄警仍然強迫她每天由一大早到深夜都要捲牙籤。她假如沒做完指派的份量就不准吃飯睡覺。王女士因大量勞動與遭受虐待，身體非常虛弱。到了 2000 年 7 月 31 日她即將被釋放之際，王女士開始不由自主的顫抖，胸口劇痛。她的情況急遽惡化，連站都站不起來，非得送急救治療不可。當晚，王女士死於瓦房店看守所。

2. 陳家福 (Chen Jiafu)：男，44 歲，遼寧省大連市理工學校教師。

地點：遼寧省大連市大連勞教所。

陳家福先生於 1999 年 10 月被送至大連勞教所服刑，因為他向政府請願，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在勞教所裡，陳先生被迫空手將熱磚塊搬出熱磚窯。陳先生得做大量的苦工，逼得他每天得不停彎腰彎個一萬多次。他因苦工而明顯虛弱不少，甚至開始便血，連站也站不穩。縱使如此，他還是被迫日復一日繼續這樣辛勞的做苦工。到了 2000 年 9 月，陳先生的身體已非常虛弱，於是被送到大連感化中心去。

過了幾個月後，陳先生被送回大連勞教所去。這一次，他被鎖在一間僅容一人的 4 呎高的小房間裡；他的手則被銬在牢房的天花板上。他只要一睡著，全身的重量就會扯痛手腕。2001 年 7 月 1 日，陳先生因惡劣的奴役環境與無休止的折磨而去世。

3. 萬貴福 (Wang Guifu)：男，58 歲，甘肅省蘭州市第二汽車維修工廠的退休工程師。住在甘肅省蘭州市七里河區楊家橋機車廠四區家屬院 11 棟。

地點：

1. 甘肅省蘭州市西果園看守所。
2. 甘肅省蘭州市大沙坪康泰醫院 (此乃一間勞改醫院)。

萬貴福先生於 2001 年 4 月底因為散發法輪功傳單而被當地公安逮捕，他被送到西果園看守所去。在那兒，萬先生被迫一天工作 20 小時，他得用自己牙齒撬開大西瓜的子，再用手指把殼去掉。密集的勞力支出很快便使萬先生嘴唇腫脹、指甲迸裂、手指頭流血。因為負傷及年事已大，萬先生經常不能完成自己的工作份量，獄警便常煽動其他囚犯來懲罰萬先生。此般折磨使得原先好端端的人站都不能站了。

獄警為了規避責任，不讓萬先生死在自己的拘禁下，便將他送到康泰醫院 (此乃一所勞改醫院)。這是他們慣用的手法。至少有另外三名學員，其中包括劉蘭香 (女) 與張鳳雲 (女)，也是死在這間醫院裡。勞教所官員便能因此宣稱他們是在醫院裡自然死亡的。院方並不關心這些瀕死的法輪功學員，也不會為他們施行急救。2001 年 12 月 17 日早上，萬先生於住院第三天去世。

中國勞教所裡的強迫勞動案例

馬三家勞教所

地點：遼寧省瀋陽市馬三家勞教所。

馬三家勞教所因其對法輪功學員犯下窮凶惡極的罪行而惡名昭彰。在一樁許多家媒體都有報導的事件裡，他們將 18 名女性學員的衣服扒光，丟進關男性罪犯的牢房裡。也有報導指出，這間勞教所裡發生多起法輪功學員集體死亡的事件。

馬三家勞教所是一間法西斯主義集中營，其目的是奴役囚犯、榨取勞力以獲取利益。囚犯們必須在極惡劣的環境下長時間的工作。馬三家勞教所女子區的主要「生意」是紡織生產。被拘押的囚犯不僅分文未取，她們的工作量和工作時數更是直逼「提升生產力與利潤」的極限。第一女子勞教所即外界人士熟知的「瀋陽益華衣物工廠」，其產品中有外銷商品，如休閒服、運動套裝、和睡衣等。她們製造的手工藝品也會外銷出去。她們也為個體商販製造產品，如瀋陽市的「五愛市場」。他們的生產線包括了名牌運動服，也有品牌名稱叫做「佳緣」的羽絨服。

在勞教所裡，年齡從 14 到 60 歲以上不等的法輪功學員都被迫做苦工。他們一天固定要被迫工作 14 至 16 小時，全年無休。有時候碰到大量訂單的話，他們便被迫連續工作 36 小時不休息。勞教所裡的獄警對囚犯們的工作量握有完全的掌控權，為了壓榨更多的工作，他們便隨意剝奪囚犯的午餐、晚餐、或睡眠時間。

法輪功的學員們生活在最不人道的環境裡。勞教所裡沒有浴室，學員們不准刷牙、洗臉、沖澡、或者換洗衣物；甚至連上廁所的時間都有限

制。食物的份量很少，而且常常都已經餿掉了。惡劣的環境與超量的工作嚴重損害學員們的健康。許多人雙腿腫脹，月事反常；有些人更因為長時間被迫坐著工作，甚至臀部都萎縮了。更有些人因為過度操勞，工作到一半便昏倒了。然而，不論他們身體狀況如何，不管他們健康情形怎樣，他們都還是得繼續做苦工。



1. 被迫製作外銷成衣

周艷春 (Zhou Yanchun)：女，33 歲，瀋陽抗生素廠 104 車間化驗員 (後因其修煉法輪功而遭非法開除)，家住遼寧省瀋陽市新城子區海王街建工委，身分證號碼：210113680412642。

1999 年 10 月 14 日，周艷春女士前往北京向中央政府請願，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時，遭到公安逮捕。於 10 月 31 日被關進馬三家勞教所。

在勞教所裡，周女士被迫為「興華製衣場」製造外銷商品，如衣服、手工藝品、刺繡等。她被逼每天從早上 6 點做到晚上 9 點，有時候還加班到半夜，不但沒有休息、沒有週休，更是一點補償都沒有。她的雙手經常是腫的，滿佈出血的水泡，手指關節也因工作辛苦而疼痛，但吃的卻僅是一點點發霉的玉米麵大餅子。她的健康急遽惡化，由於長時間的工作以及處於惡劣的環境，她的臉部和眼睛腫脹，腰疼得厲害。就算如此，她還是得不到任何休息。她只要一因疲累而倒下，或顯露出任何疲態，都會遭到獄警以電棍伺候。

2. 被逼長時間製造外銷商品

法輪功學員，包括劉鳳梅（Liu Fengmei）女士、崔亞寧（Cui Yaning）女士、謝寶鳳（Xie Baofeng）女士、董桂霞（Dong Guixia）女士、姜偉（Jiang Wei）女士、徐氏2姊妹、李平（Li Ping）女士、羅麗（Luo Li）女士、李英軒（Li Yingxuan）女士、李澤梅（Li Zemei）女士、白淑貞（Bai Shuzhen）女士等人。

這些學員們被迫從早上6點工作到半夜12點，製造外銷用的衣服、手工藝品、與刺繡。她們沒有休息、沒有週休、沒有任何補償。有時候她們被迫連續工作36個小時不休息。從2000年3月7日至12日，由於顧客訂單下得急，她們得趕著生產一批馬上要運到國外的貨。2000年3月11號當天，她們被告知要加班趕工，便從2000年3月11日早上6點半一路不眠不休地做到2000年3月12日的下午4點鐘（總共33.5小時）。既使如此，她們還是未能於3月12日完成分派的工作。獄警便不准她們吃午餐，以示懲罰。此外，獄警還毒打、使用電棍對付這些學員。

3. 被迫連續工作31個小時不停歇

法輪功學員們被拘禁於馬三家勞教所女子第一所第三隊。

2001年3月7日，勞教所女一所的第三隊拿到了一批黃色的尼龍絲布料，是拿來做外銷休閒服用的。被拘禁於這一隊的法輪功學員受命得在5天內做出300件衣服來。獄警強迫學員們從3月11日上午8點半工作到3月12日下午4點，總共不停的工作了31.5小時。學員們整整一天一夜不准離開裁縫機和工作椅。獄警們完全無視於她們的疲憊與飢餓，還不斷地出言威嚇、咒罵、外加毆打，強逼學員們繼續工作，獄警甚至強制不讓她們吃飯。

大連姚家看守所與大連教養院

地點：遼寧省大連市，大連姚家看守所與大連教養院。

法輪功學員於大連市大連勞教所裡遭到虐待，被迫生活於不人道、不衛生的環境裡，並被逼超長時間做苦工。130多名法輪功學員被迫住在僅有60平方公尺的房間裡；夏天，空氣臭氣熏天。學員們不准刷牙、上廁所、淋浴、甚至換衣服，傳染病猖獗。伙食十分糟糕，常常是發霉餿掉的。有時候勞教所裡的領導會把電擊棒和刑求工具交給罪犯，並要他們毆打法輪功學員；只要是毆打法輪功學員的，便可獲得減刑獎勵。劉永來（Liu Yonglai）先生、陳家福（Chen Jiafu）先生、與孫蓮霞（Sun Lianxia）女士等學員就是在大連教養院裡遭虐待致死的。

在大連姚家看守所裡，獄警使用各種方式來虐待法輪功學員，包括將他們靠在窗條上、硬要罪犯毆打他們、或是將他們鎖在「地牢」上——就是將手腳鏈在一個20吋高、15吋寬的重鋼架上。學員們更被迫做各種苦工。遲玉蓮（Chi Yulian）女士便是在大連姚家看守所受虐至死的。

1. 受虐並被迫一天工作15小時

丁德福（Ding Defu）：男，41歲，1960年11月26日生，大連市東電二公司司機，家住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區凌水橋黃埔路288-605號。

丁德福先生因為不肯放棄修煉法輪功，於2000年7月7日在上班時被逮捕。公安林海將他帶至大連姚家看守所（又名大連看守所）；2000年8月4日，丁先生被轉至大連教養院。在被捕前，丁先生全身上下無病痛，是個健健康康的人；然而由於教養院裡骯髒的環境（就算得了傳染病的囚犯也不隔離），丁先生身染嚴重的皮膚

病，全身長滿疥癬。有時候丁先生長達一個月的時間不准洗澡，而且一整天都不能喝水。公安全然不顧丁先生的身體狀況，強迫他纏電器用品上的銅圈，一天要做上10至15小時。他若無法完成被分配到的大量工作，便會遭到毆打，還不准睡覺。有一次，丁先生被迫一天工作15至20小時，從早上5點半到晚上11點，一直在組裝原子筆，而筆上標示的竟是「韓國製」。

2000年11月，丁先生身上長滿潰爛的膿瘡，包括他的下體也不例外。但他仍然被迫從事勞役，一天要抬500到600包豆子，每包重50公斤。此般艱苦勞力使得丁先生的膿瘡迸裂，沾得整件內褲都是。丁先生痛苦不堪，夜不成眠。大連姚家看守所和教養院的領導經常對丁先生說，只要他放棄信仰法輪功，就不會再受罪了。

2. 受虐並被迫一天工作16小時

金廷東 (Jin Tingdong)：男，38歲，1964年12月28日生，大連海運學院講師，家住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浪花街66號101。

2000年7月7日，金廷東先生因為不肯放棄修煉法輪功而被逮捕，並被送到大連姚家看守所。看守所裡的生活環境極為惡劣，金先生被迫與將近30個人同住於一間只有40平方公尺大的牢房裡，其中還包括患有肝炎及疥癬的病人。看守所的衛生條件極差，碗盤骯髒，囚犯不准刷牙、淋浴、或換衣服。金先生的伙食內容很差，他幾乎都沒吃飽。飲水也很骯髒，而且份量極為有限；有時候金先生整天都沒水可喝。2000年8月4日，金先生被轉送至大連教養院，在那裡他被迫每天從早上6點至下午10點，工作16個小時。金先生被捕前身體健康；但在勞教所裡勞役一年後，他的身體變得很虛弱，全身長滿疥癬。

在教養院裡，金先生被迫組裝圓珠筆(原子筆)，而筆上標的是「韓國製」。每天有10到15小時的時間，他被迫纏捲各種電器用品上的銅線。他分配到的工作份量很大，即使盡了全力，也很難每天都達到目標。他因而遭毒打、訓斥，還常常被長期剝奪睡眠時間。

從2000年8月10日開始，金先生被迫參加長時間體力勞動，工作內容是運送燒製紅磚的黃土。他的工作還包括了建築工人般的粗活，像是用鶴嘴鋤挖東西，和搬運黃泥(質地細緻的淤沙)、煤礦石、乾粉(碎石粉)等原料。金先生必須每天早上4點半起床，清掃牢房的走廊和樓梯；他必須5點50分就報到，6點整開始幹活，要一直到上午11點半才能休息。從12點半開始他又開始工作，一直幹到6點，有時候甚至到7點半(才能回去吃晚飯)。他若是太累，工作慢了下來，獄警或牢頭便會訓斥、毒打他。

金先生必須上兩班工：一個禮拜早班，一個禮拜晚班。晚班從晚上7點開始，要到早上6點結束；不論天氣好壞，不管下雨、下雪或大太陽有沒有得擋，一切都沒得商量。又因為衛生條件太差，金先生的疥癬惡化得很嚴重，全身的傷口都已化膿。就算如此，他還是得繼續工作。

從2000年12月5日開始，金先生主要的工作職責包括了撿豆子、扛運一袋袋的豆子、還有倒垛。他工作的時間與份量也增加了；每天他都被迫在農場上從早上5點半做到晚上9點(有時候甚至到半夜)。他的用餐時間僅僅30分鐘(每餐平均10分鐘)，其他的休息則完全不准。

大連姚家看守所和教養院的領導們常常跟金先生說，只要他放棄修煉法輪功，他就不必再受罪了。

黑嘴子女子勞教所

地點：吉林省長春市黑嘴子女子勞教所。

勞工被強迫生產袖珍日本人偶

吉林省長春市的黑嘴子女子勞教所因虐待法輪功學員而惡名昭彰。勞教所的獄警公開宣稱「這裡就是人間煉獄」；他們使用各種殘酷不仁的酷刑，試圖逼迫學員放棄法輪功。

黑嘴子女子勞教所對法輪功學員的嚴苛對待必定包括隔離拘禁、每日勞役 18 至 19 小時、長達一星期剝奪睡眠時間、蹲小號、和毒打等。電棍的使用十分尋常，獄警將之視為一種既定的「電擊政策」。獄警有時候還同時使用多根電棍，長時間電擊同一名學員，以至於空氣中滿是肉燒焦的味道。有時候獄警還將電棍插入學員口中，常常導致學員的臉慘遭毀容。有一種卑下的酷刑叫做「死人床」，將人身上脫到只剩一件T恤，再把手腳銬在鐵床上。人動也不能動，肌肉便痛苦的萎縮了；大小便都在鐵床上，因此衛生狀況其差無比。學員常常就這樣被丟在冰凍的儲藏室裡。學員們若是絕食，抗議遭受不人道的待遇，便常會遭到強迫灌食。他們還使用損害神經的藥物來虐待學員。學員殷淑芸女士便是在黑嘴子女子勞教所遭到虐殺的。

黑嘴子女子勞教所嚴重地違反了中國政府所簽署的國際公約。獄警強迫勞教所裡的人製造外銷產品；而外銷中國製商品的公司則是利用奴工來生產他們的貨物。舉例來說，黑嘴子勞教所第 6 組的法輪功學員，他們負責生產外銷日本的袖珍日本人偶；其他組則生產袖珍鳥和其他外銷物品，銷到英、美等西方國家。正常給付工資給工

人的公司即無法與剝削奴工生產出來的中國產品競爭。更有甚者，既然有這麼多人從中得利，中國更不可能停止剝削勞役。

西果園看守所

地點：甘肅省蘭州市西果園看守所。

1. 學員受虐並被迫以牙齒剝開瓜子

李明一 (Li Mingyi)：男，甘肅省蘭州市七里河居民。

2000 年 2 月，李明一先生遭到逮捕，被囚禁於蘭州市西果園看守所三個月。他在該地遭受各種不人道的待遇；更與其他罪犯被關在一間小牢房裡，擠得他夜裡只能側身而睡。

獄方讓李先生為著名的外資企業——甘肅「正林牌」瓜子工作。他被迫一天 12 小時的時間都要蹲著用牙齒剝瓜子，再用手指把殼剔掉。他只有在午餐和晚餐時才准休息，而每天也只能分到一點點饅頭和白水煮麵條吃。李先生若是剝不完分派的大量瓜子，獄警便會命令囚犯毒打他。李先生因為長時間辛苦的工作，兩手食指與大拇指都變形、長滿厚繭。他的嘴唇腫得厲害，還因為剝瓜子壞了好幾顆牙。然而就算他負傷累累，他還是不准休息。由於這種勞工是非法的，只要看守所得消息，有上級領導或媒體記者要來訪問，工作便會暫停。李先生和其他囚犯會被吩咐將工作區域打掃乾淨，所有還沒剝的瓜子則打包好藏起來。他們會發報紙給李先生和其他人，要他們排排坐、假裝在看報紙。只要視察一結束，他們便馬上被趕回去工作。

2. 教授遭到虐待並被迫用牙齒剝瓜子

郭守軍 (Guo Shoujun)：男，36歲，博士學歷，為西北師範大學教師；甘肅省蘭州市人。

2000年2月，郭守軍博士與妻子楊永莉教授，高舉寫著「法輪大法好」的橫幅，前往北京上訪；隨後他們便遭到逮捕。兩個月後，楊教授被罰鍰一萬元後獲釋；郭博士則被羈押在蘭州市的西果園看守所，並在該地被迫幹了近兩年的粗活。

2000年12月6日，安寧地方法院舉行郭博士的「公開審判」。他們所羅織的罪名為「利用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2001年5月，被非法羈押15個月後，他被秘密宣判服刑3年，但仍拘押於西果園看守所。

看守所裡的情況極其惡劣。夏天時，郭博士與其他囚犯必須達成一定的工作份量，每天得磕、剝1.5至2公斤(3.3至4.4磅)的瓜子。通常早上7點便得開始幹活；工作程序則是用牙齒將殼給撬開個小縫，之後再用手指挑出裡頭的籽。郭博士和其他犯人得持續5個小時都用蹲姿從事這項工作；午餐後他們得繼續工作，達成目標份量，剝不完不准睡覺。與其他許多囚犯一樣，郭博士的手指都剝破了，血肉模糊，還有一些指甲都已脫落。就算如此，他們還是被迫繼續工作。

冬天的時候，郭博士和其他囚犯每天必須從3.5公斤(7.7磅)的袋子裡挑出品質最好的瓜子來。他們被迫於室外採蹲姿，從早上7點一直工作到下午5點，而室外的溫度常常低至攝氏-18度(華氏0度)。做不到工作份量的人會遭到毆打或其他方式的懲罰。許多囚犯在冬天飽受凍瘡之苦；更因為生活條件極其惡劣，獄囚的死亡率相當高。

西果園看守所裡有100名法輪功學員被拘禁奴役。即使刑期結束，他們通常還會被多關好幾個月。郭博士被迫留在看守所裡至今將近兩年，在這段期間裡，他的家屬從未獲准前來探視。

郭博士在他任職的大學裡是一名傑出的教師及研究員；他曾獲得甘肅省中青年基金的多項研究補助，並且負責多項國家科技部底下的醫藥研究計劃。他更是西北師範大學裡創新工程的主要研究員。但只因為他身為法輪功學員，他便被非法延期拘押，每天被迫剝瓜子。目前他身受重傷，身體極度虛弱。

3. 學員被迫剝葵花子

1. **郝麗琳 (Xi Lilin)**、**邢元貴 (Xing Yuangui)**、**肖彥紅 (Xiao Yanhong)**、**李寶勝 (Li Baosheng)**、**鄭芬茹 (Zheng Fenru)**、**姚永強 (Yao Yongqiang)**、**朱慧蘭 (Zhu Huilan)**、及**馬軍 (Ma Jun)**；他們是甘肅省蘭州市居民。

2. **王德生 (Wang Desheng)**：寧夏省銀川市人。

3. **路向東 (Lu Xiangdong)**：寧夏省同心縣人。

許多遭羈押於蘭州市西果園看守所的法輪功學員都被迫無償做苦工。每位學員每天得剝1.5至2公斤(3.3至4.4磅)的葵花子。他們必須一天從早上7點到半夜12點工作17個小時；他們不准坐下、跪在地板上或站起來，而是被迫以蹲姿從事勞動。他們午餐後必須繼續剝殼，做不完則不准睡覺。他們的手因為長期剝殼而流血；所裡的牢頭更是不斷地施以怒斥與拳打腳踢。有些學員被拘押超過3個月。

萬家勞教所

地點：黑龍江省哈爾濱市萬家勞教所。

從1999年12月14日之後，有數以千計的法輪功學員因為不願放棄法輪功信仰，而被送進萬家勞教所。

法輪功學員被迫睡在濕草蓆上，那些草蓆冬天時就儲存在雪裡放著。有些被迫睡在地上，而還有許多人則根本沒得睡。勞教所裡大部分的學員身上都長有疥癬，而且長期為之所苦；他們還因為疥癬癢得受不了，晚上睡不著覺。然而，他們還是被強加超量的工作，每天都遭受虐待。

勞教所裡的公安常常濫用職權，而且用各種下流的手段虐待學員。毒打、怒斥與挨餓都是學員慣常遭受的凌虐方式。

萬家勞教所用「小號」來關法輪功學員。「小號」寬約1.3公尺、長2.2公尺(有些高僅1.5公尺)、既濕又冷。有些學員被關在監禁房裡超過10個月。他們不准洗澡或洗衣服，也不准和家人見面談話。他們被迫睡在冰冷的地板上，還經常挨餓、被打被罵。

被關在勞教所裡的法輪功學員經常被任意延長拘役時間。此外，學員們會被吊起來打；他們被逼長時間工作，同時還被電棍電擊、腳踹，甚至長時間綁在鐵椅上。女性學員常遭到性侵害與強暴。由於遭受酷刑折磨，目前已有十幾名學員喪生。

1. 被迫於無防護的情況下使用有毒材料工作

曲鳳卿 (Qu Fengqing)：女，57歲，住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動力區營草街32號。

曲女士被拘禁於哈爾濱市第二看守所81天，然後被轉進萬家勞教所。在勞教所裡，她被迫從事卡車裝卸貨之類的粗活。職夜班時，她得做到半夜三更；而值白天班時她得工作到晚上10點。她被迫製作拖鞋，並且在沒有適當防護之下直接接觸有毒接著劑。

2. 被迫一天工作20個小時不休息

包 (Bao) 女士：女，吉林人。

2000年底、2001年初，包女士與其他學員被迫不眠不休從早上4點工作到隔天凌晨12點；一天只准上兩次廁所，根本沒時間洗臉刷牙。第四單位的獄警王晶常不顧學員的意願，逼迫她們下工後必須得聽反法輪功的洗腦宣傳，一直聽到半夜一、兩點。包女士和其他學員常常得幫獄警們和其家人洗碗盤和洗衣服。

3. 被迫製作外銷日本的拖鞋

黃明 (Huang Ming)：女，39歲，住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動力區汽輪四道街848號。

黃明女士被送進萬家勞教所，還被迫超時製作外銷日本的拖鞋。他們使用的膠有毒性，害她的手和臉發癢。她和其他學員被逼每天從早上5點工作到晚上9點；只有幾分鐘的時間可以吃飯上廁所，其他休息則一律不准。有時候她們被迫繼續上晚班。睡覺的空間只有18公分寬(7吋寬)，根本不夠她們把腳伸直。她們得側身入眠，睡覺時不准翻身，晚上還不准使用廁所。一個月襪子只能洗兩次。學員們上廁所或喝水都得請示才行。她們被逼無償做工，卻必須簽下假文件聲明她們有拿到薪水。

伊通自治縣看守所

地點：吉林省伊通自治縣看守所。

被迫製造鳥的手工藝品

被拘禁於吉林省伊通自治縣看守所的法輪功學員，被迫生產外銷手工藝品小鳥(用海綿橡膠包莖髓，再加上樹皮、翅膀、和尾羽)。他們被迫從一大早到深夜超時工作；有時候，訂單急的話，他們甚至會被迫連續不眠不休工作個3、4天。獄警嚴密地監視著學員，假如有人因為太累而工作落後就毒打一頓。獄警不只常毆打法輪功學員，他們還會煽動其他罪犯來揍學員。法輪功學員動則得咎，一點小事便會遭到毒打。

山東女子勞教所

地點：山東省濟南市。電話：86-531-8931747。

被迫使用有毒物質工作

在山東女子勞教所裡，法輪功學員被迫從早上6點工作到晚上11點，週末和假日都不例外。她們必須整天坐在工作檯前，只有幾分鐘的時間可以吃午餐和晚餐。食物的品質很差，份量也很少。除了上廁所外，她們很少准許休息。因為長時間坐著不動，大部分人腿和腳都出現水腫症狀(因為體腔內細胞組織缺乏重要的體液而腫脹)。許多學員因為做苦工和惡劣的環境而身體虛弱。2001年4月初，過半的學員因為使用有毒物質工作而出現中毒的症狀；她們嘔吐腹瀉，顯示出有全身性中毒的跡象。

新安勞教所

地點：北京新安勞教所。

中國勞教所裡的慘況恰與可愛的玩具兔成強烈對比

珍妮佛·曾 (Jennifer Zeng)：女，35歲，中國人，現居澳洲雪梨，等待評估其難民身分。

法輪功學員珍妮佛·曾女士於北京新安勞教所裡被關了12個月，在那裡毆打、電擊、和剝奪睡眠等，都是法輪功學員再教育計畫中的一環。她和其他130名學員被迫製造10萬隻長耳聾牙的玩具兔，品牌則為「內斯特爾 Nestle」牌。她們聽說每隻兔子可以賣到約6分錢澳幣(美金0.03元)。勞教所拿走全部的錢，而獄囚一毛也沒拿到。曾女士與其他囚犯被迫每天早上5點半開始上工，一直做到隔天清晨，整個禮拜7天都是如此。在輪值換班的中間，囚犯們只能睡個3、4個小時。

雙合勞教所

地點：

1.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雙合勞教所。
2.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北方四友化學工廠。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的北方四友化學工廠是一所私人企業。雙合勞教所所方與北方四友化學工廠的高層互相勾結，濫用職權逼迫法輪功學員長時間為化學工廠工作。勞教所則搜刮學員們工作獲得的工資。

不管夏天是否有下雨或冬天是否下大雪，法輪功學員每天都被獄警強迫步行很長一段距離到工廠。往工廠的路上，遠遠的就可以聞到令人作嘔的化學原料臭味。工廠裡的環境十分髒亂，而且工作相當粗重。上工時，整間廠房裡飄滿一層層的化學粉末，人在裡頭衣服、眉毛、眼睫毛馬上都會沾滿粉末。就算戴好幾層面罩，鼻水和眼淚還是流個不停。那些化學原料對工人的健康損害極大，有些工人的臉部和眼睛紅腫；有些人皮膚乾燥龜裂；有些人流鼻血；有些人皮膚泛紅；有些女性工人月事好幾個月沒來，有人甚至一整年都沒來。廠方並沒有任何工作安全系統，每名工人只發到一套工作服、一個面罩，而沒有手套。法規規定製造殺蟲劑時必須使用安全設施，但廠方從來沒有這麼做。學員們多次要求廠方設置淋浴設備，但高層全然不理會他們的請求。

學員們每天都被迫加班，週末與例假日也不例外。殺蟲劑的需求量大時，廠方與勞教所便逼學員早上5點以前起床，不給他們時間刷牙洗臉，匆忙吃完份量極少的早餐後，就得步行到工廠去上工。午餐時間只有半小時；他們要到晚上

11點後才能離開工廠。勞教所裡有些罪犯因為太累而大聲埋怨，有的滑倒在地上便睡著了。有時候當班的公安心情不佳，他們回勞教所後也不准他們淋浴。夏天裡，工廠裡溫度很高，化學粉末被汗水沾濕後粘在皮膚上，皮膚會非常疼痛。等汗水乾了後，皮膚不只疼痛，還癢得讓人難受。

馬家壟及青雲普看守所

地點：

1. 江西省九江市馬家壟看守所。
2. 江西省南昌市青雲普看守所。

被拘留在馬家壟看守所裡的法輪功男性學員，被迫從早上6點半開始製造燈泡鎢絲，一直做到晚上11點。

被拘禁於青雲普的法輪功女性學員，則被迫從早上6點開始做塑膠花做到晚上10點為止。

沒有學員領到任何工資，看守所僅提供份量極少的食物。拒絕按時上工的人便會遭到獄警毆打。

江北區看守所

地點：四川省重慶市江北區看守所。

拘禁於江北區看守所的法輪功學員被迫折疊藥品包裝紙盒，盒子上印有「解熱止痛散」與「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等字樣。隨著「工人」的技術越來越好，工作量隨之加大。第一天做500個、第二天1000個、第三天1500、第四天2000，而從第五天開始就是2至3000個。做不完的人不許睡覺直到做完；而做錯的人則會被逼迫吞下做壞的盒子。

圖牧吉勞教所

地點：內蒙古興安市扎賚特旗圖牧吉勞教所。

圖牧吉勞教所裡關了超過100名女性法輪功學員。這一間勞教所裡有一座大農場，有著各種農事機械。然而勞教所的領導強迫法輪功學員包辦耕種、收割等所有的活，以節省機械損耗與運作的費用。勞教所爲了賺取更多收入，還逼迫學員爲當地民眾幹活。勞教所獄警爲了贏得「轉化」法輪功學員的金錢獎賞，便主動凌虐學員以逼迫他們放棄修煉法輪功。學員們常遭到毒打，脫光她們的衣服後仍施以拳打腳踢。有一名學員的陰道遭電棍插入電擊。許多學員牙齒被打落，有一些臉被揍腫變形，連張嘴吃飯都有困難。爲了防止外界得知勞教所內酷刑的一點一滴，所方禁止任何家屬前往探視。

對家庭的迫害





寧靜



祥和



和諧



快樂的修煉者



善

前頁的插畫：是誰摧毀了幸福的家庭？

上方：

1999年之前，我們全家人都修煉法輪功。它帶給我們全家健康，快樂及和諧。

下方：

1999年7月之後，我父親因為上訪北京為法輪功請願而被警方綁架，自此下落不明；我的祖母及母親則因在戶外修煉法輪功而被送往勞教所。

概述

爲了欺瞞世人，中國政府一直在捏造修煉法輪功導致家破人亡的謊言。沒有比這更悖離事實的了。聯合國人權促進保護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期的官方紀錄就有國際教育發展組織（非政府組織）向聯合國發表了一份聲明：「我們調查發現，法輪功學員的死亡完全是由中共當局造成的。家庭的支離破碎是因爲家庭成員遭中共當局殺害。人們的身心崩潰並不是因爲法輪功，而是因爲受到極度的摧殘，被監禁在精神病院裡受到殘酷的待遇，在勞教所裡從事體力勞動及其他像這樣的酷刑。」

中國有超過七千萬名法輪功學員。中國政府對法輪功的鎮壓毫無爭議地可說是人權史上最大的侵犯人權案例，破碎了千百萬美滿的家庭：親人在警方羈押時身亡，或是被處以漫長徒刑，或是在勞教所遭無限期監禁而導致妻離子散、家破人亡。明明是中共政府通過折磨家屬來迫使法輪功學員放棄修煉法輪功——兄弟姊妹遭革職，老人家被剝奪退休福利，孩子們被學校開除——但當局竟然倒打一耙說是法輪功學員導致家人的災難。

在各級政府的縱容下，警方把對法輪功學員及其家屬的迫害當作是一個敲詐的機會。有些警察明目張膽地要受害者家屬在巨額贖金及他們深愛的家人之間作一抉擇；有些警察則要求以性服務做爲交換活命的條件。有許多法輪功學員遭到活活打死，只因爲警方的貪婪得不到滿足。

由於漫無止盡的迫害，愈來愈多的人被凌虐致死。中國政府對勒索者、施虐者及謀殺者的縱容，迫使越來越多的人成了「國內流離失所人口」（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聯合國的一個術語，用以形容因爲種種因素被迫遠離家園的人）。爲了逃避勢必會降臨的酷刑及可能的殺害，爲了給家屬「我們不知道他們下落」的藉口，或只是因爲身後無長物，大量的學員逃離家園成了所謂的「國內流離失所人口」（IDP）。

再一次，限於篇幅，我們只能將這些悲劇故事的冰山一角呈現給您。

母親，請您放心

在雪裏，在霜裏
媽媽，
您是否有冬衣？

在夜裏，在夢裏，
媽媽，
我總是會夢見您……

媽媽，
請您放心，
我會好好照顧自己；
我心修大法，意志不可移，
救度世人有我的身影。

狂風驟雨裏，
媽媽，
您是否受盡酷刑？
黑夜終究會過去，
親愛的媽媽啊，您要堅強。

媽媽，
請您放心，
「真、善、忍」已充盈我心；
歷盡磨難不言苦，
捍衛大法是我們的榮耀！



這是一位被迫四處流浪的年輕法輪功學員所寫的書信，這位母親因為身為法輪功學員而被關在牢裡。

被迫離婚

1. **苗麗敏 (Miao Limin)**，女，40 餘歲，遼寧省大連市金州區石河鎮人 (Shihe Town, Jinzhou District, Dalian City, Liaoning Province)。

苗麗敏女士因上訪北京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繼而被捕，被送回家鄉監禁在金州區看守所。羈押期間，她的軍人丈夫，被軍方逼迫與她離異。兩個月後她被釋放。但是苗麗敏卻不被允許返回眷區。2000年7月，她又遭到逮捕被送到瀋陽市的馬三家勞教所服一年的強制勞動徒刑。2001年9月25日服刑期滿之後被釋放。2001年9月27日，因為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她又再度被捕送往金州區看守所。

2. **劉心蘭 (Liu Xinlan)**，女，山東省高密市雙羊鎮人 (Shuangyang Town, Gaom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2000年7月，劉心蘭女士因為意圖上訪北京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而遭到逮捕。稍後她被送往高密拘留所拘留了15天。獲釋之後，劉心蘭被送返家門並遭到當地居委會看管。她被告知除非放棄修煉法輪功，要不然她的生活將會受到監視和騷擾。尤其，她接獲通知，假如不放棄修煉法輪功，她將會再次被送回看守所。此外，他們還威脅劉心蘭強迫她賣掉房子，並將所得交給他們。她的家人受不了這種巨大的壓力，因此，劉心蘭的丈夫簽下了離婚協議書，而她的兒子則被迫簽署聲明書，與她斷絕母子關係，整個家因而四分五裂。

3. **王霞 (Wang Xia)**，女，河北省石家庄市人 (Shijiazhuang City, Hebei Province)。

2000年10月，王霞女士上訪北京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因此，當她還在哺育未滿1歲的嬰孩期間，橋西區 (Qiaoxi District) 373派出所就將她列入看管。公安局對她的家屬罰鍰10,000元人民幣。

2000年12月，王霞到中央政府控訴所遭受到的不當待遇。她又因此被捕且罰鍰10,000元人民幣。橋西區373派出所所長吳福才 (Wu Fucan) 強迫王霞的先生要脅王霞，假如她不放棄法輪功就要與她離婚。在這樣的壓力下，王霞的先生在2001年2月與她離異。王霞的孩子當時才1歲，目前失去了母親的照料。

4. **陶冶 (Tao Ye)**，男，30歲，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大屯鎮 (Datun Town, Chaoyang District, Changchun City, Jilin Province) 大屯國小校長。

2001年3月，陶冶因為修煉法輪功被關在長春市興隆山鎮 (Xinglongshan Town of Changchun City) 長春農校的反法輪功洗腦班。被監禁之後，大屯鎮公安局對他的家屬罰鍰4,000元人民幣 (約是一名城市工人10個月的薪資)。這對陶冶的家人而言是份沉重的壓力，因為他們一家三代同堂，家境相當清寒。由於不堪所承受的壓力，陶冶的太太與他離婚，拋下他年邁的雙親及幼子在家乏人照料。整個家因而支離破碎。因為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陶冶被非法判處在長春市的葦子溝 (Weizigou) 勞教所服勞役。

5.明燕(音)(Ming Yan)，女，遼寧省鞍山市人 (Anshan City, Liaoning Province)。

1999年12月2日，明燕女士上訪北京向政府呼籲停止對法輪功學員的迫害。後來她遭到逮捕被送回鞍山市，羈押在當地公安局。1999年12月5日，公安局長用明女士的薄紗巾緊緊地纏繞她的脖子試圖將她勒斃，一直到明燕昏迷過去才鬆手。他扯掉她的頭髮丟落滿地，又對她拳打腳踢，命中要害令她幾乎無法呼吸。警方向她敲詐500元人民幣，然後將她送往月明山 (Yuemingshan) 看守所。

2000年9月3日，明女士從看守所被釋放之後，她被命令重返公安局。在3點時，有6人大肆搜索她家。明燕被丟入一間小牢房裡，警方用電棍來電擊凌虐她，要她「開飛機」(將頭及背以90度向前彎，兩臂從背後往上高高抬起)，接著又電擊她的腳底、手掌及背部。

由於明燕修煉法輪功，她先生的工作單位有意將他革職。處在這種極度的壓力下，明燕的先生拿到了法院開出的離婚令。稍後，明燕便離家以避開更進一步的迫害。

6.梅婷 (Mei Ting)，女，安徽省合肥市江淮航空設備製造公司 (Jianghuai Aerospace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Hefei City, Anhui Province) 職工。

2000年3月19日，梅婷女士在第3度前往北京請願的旅途中遭到逮捕，送返合肥市。被監禁在一間看守所裡。2000年5月17日，因為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梅婷被送到安徽女子勞教所。直到6月時，她丈夫才曉得她被關在勞教所裡。梅婷的先生知道假如梅婷不放棄法輪功，即便她服滿刑期，也不會獲得釋放。因為無法承受這種痛苦，他決定離婚。2000年8月時，梅婷無奈地

被迫離婚。

7.楊淑芳 (Yang Shufang)，女，50歲，北京房山區城關鎮南街居民 (Nan Street, Chengguan Town, Fangshan District, Beijing)。

2000年12月6日，楊淑芳女士從家裡被拖上警車，載往當地公安局，只因為當局懷疑她可能上訪北京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結果，她被送往北京的周口店 (Zhoukoudian) 精神病院。楊淑芳的家人對她被羈押一事毫無所悉。監禁期間似乎遙遙無期，因為她從未被告知何時可獲釋。由於無法返家照顧小孩，她的先生於是訴請離婚。

8.王紅艷 (Wang Hongyan)，女，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人 (Qiqihar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因為修煉法輪功，王紅艷女士被羈押在齊齊哈爾市的雙合 (Shuanghe) 勞教所。勞教所的官員捎了封信給王紅艷的丈夫陳軍 (Chen Jun)，教唆他用離婚要脅他的妻子來強迫她放棄修煉法輪功。由於王紅艷仍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於是她的先生罔顧她的意願而與她離了婚。

9.王紅玉 (Wang Hongyu)，女，山東省龍口市北馬鎮人 (Beima Town, Longkou City, Shandong Province)。

2000年2月初，王紅玉女士由於修煉法輪功而被龍口市公安局的警官逮捕。為了當眾羞辱她，警方將王紅玉銬上手銬當成罪犯遊街示眾，接著把她送往看守所。羈押期間，王紅玉遭到毒打、被澆冷水。地方當局還迫使她的丈夫與她離異。法院進行了紙上作業並在她不知情的狀況下批准了離婚。

10.劉文利 (Liu Wenli)，男，河北省南宮市明化鄉前留村人 (Qianliu Villiage, Minghua Town, Nangong City, Hebei Province)。

劉文利先生曾上訪北京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後來遭到逮捕監禁在北京看守所。羈押期間，劉文利慘遭毒打，腿還被打斷。隨後他被送返河北省南宮市，關在南宮市看守所。提審期間，他屢遭毒打又被電棍電擊。惡警還剝光他的衣服，將他拖到雪地裡，一凍就是 10 多個小時。

因為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劉文利被判勞教 3 年，轉送到邯鄲市 (Handan City)。明化鄉政府的一位官員前去威脅他的妻子及 10 歲大的兒子，說要將他們逮捕。甚至還放一把火將他們家作為燃料用途的 40 英畝茂密林地給燒了。家屬三番兩次遭到罰款、抄家。另有一官員強迫劉先生的妻子與他離婚。劉先生的家屬被告知劉文利被關在邯鄲市的勞教所，但他們到那裡卻尋他不著，劉文利至今下落不明。

11.董秀梅 (Dong Xiumei)，女，35 歲，吉林省松原市前郭縣長山鎮 (Changshan Town, Qianguo County, Songyuan City, Jilin Province) 長山鎮初級中學教師。

2000 年 2 月 28 日，董秀梅女士上訪北京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隨後遭到逮捕遣返家鄉，被警官吳東旭 (Wu Dongxu) 送到前郭縣拘留所。董秀梅被非法監禁在前郭縣拘留所達 20 天之久。長山鎮公安分局還以「公安費」為由，從她的工資中強行扣下 3,600 元人民幣。

由於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董秀梅曾被數度送往長山鎮政府所主導的反法輪功洗腦班。每一次都被罰款 1,000 元後才獲釋放。之後，因為她

堅持不放棄法輪功而被革職。後來她的先生因為害怕受到牽連而與她離婚。自此董秀梅沒有生活費來源，到處漂流，無家可歸。

警察用香菸燙十歲大的孩子

小洪 (Xiao Hong)，10 歲；小瑞 (Xiao Rui)，12 歲，山東省人 (Shandong Province)。

2000 年 5 月，兩名年幼的法輪功學員，10 歲大的男孩小洪及 12 歲大的女孩小瑞隨著他們的母親一起上訪北京，向中央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2000 年 5 月 7 日，這兩名年幼的小學員與他們的母親一同遭到逮捕，並被送返山東老家，拘禁在當地的鄉政府辦公室。鄉政府的一位王姓警官及當地派出所所長對兩位小學員又甩耳光、又施以毒打。派出所所長用棍子狠狠地打小洪的屁股，問他是否還要修煉法輪功。小洪說要，因此遭派出所所長繼續痛打。不僅如此，所長還用菸屁股燒他的雙手，儘管小洪因劇烈疼痛而大聲哀嚎，他還是持續那殘酷邪惡的折磨。這兩個孩子被折磨了將近一整個下午。

受迫害家庭的悲劇實例

張東的家庭悲劇

張東（Zhang Dong）及他的妻小，北京人。



張東夫婦

因為身為法輪功學員，張東夫婦的財產被充公。警方每天不斷的騷擾使他們夫婦倆因而失業。2000年11月6日，張東再次遭到逮捕被非法關押了1個月，當時他的妻子已懷孕約7個月。

2001年2月，在張東夫婦的嬰兒即將出生之際，崇文門（Chongweimen）的公安威脅說，假如他們拒絕簽署聲明放棄法輪功，就要逮捕他們。張東夫婦只得逃離家園躲避更進一步的迫害。2001年4月30日，當他們夫妻倆及保姆劉小紅（Liu Xiaohong）和2個月大的寶寶正在午睡時，數名警察強行闖入他們位在北京大興縣經濟開發區亦庄（Yizhuang in Daxing Developing Zone of Beijing）的出租公寓。

由於警方行事粗暴，張東及保姆劉小紅不幸從4樓窗戶墜地而身負重傷。張東身體左側先著地，眼、耳、鼻、口流血。經天壇醫院（Tiantan Hospital）檢查，張東的左臂三處骨折、左腿三處粉碎性骨折、骨盆骨折，且腹腔大量積血，橫隔膜大面積挫傷、滲血不止，肺功能衰竭。在加護病房6天之後才逐漸清醒，身體左側因為傷重左臂已被截肢。

劉小紅則是平躺落地，當場昏迷。天壇醫院稱她左腿有三處骨折，隨後她被送回河北省的三朗南鎮（Sanlangnan Town）老家，目前情況不明。

慘案發生後，北京崇文門派出所尤姓（Mr. You）所長將張東的妻子與他隔離，將她監禁在派出所裡。在張東性命垂危時，還試圖強迫她放棄修煉法輪功。他們沒有告知她張東的現況，她根本不知道她的先生要被截肢。等到她從親屬那裡得到消息時，張東的胳膊已被截去。亦庄派出所再度抄他們家，搜括他們的財物。



張東的胳膊遭截肢

張小杰和她的嬰兒被監禁在洗腦班

張小潔 (Zhang Xiaojie)，女，北京第一中學音樂教師。



張小潔家庭

張小潔女士是位教師，有個小女兒。2001 年初，因為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而遭到逮捕，監禁在北京的東城 (Dongcheng) 看守所。這段期間，她的小女兒在家一直哭著要找媽媽。在她被羈押後不久，她的丈夫林澄濤 (Lin Chengtao) 先生及小女兒也被拘留在東華門 (Donghuamen) 公安局數小時。警方接著強迫他們搬離住所，在張小潔獲釋之後，他們一家大小無家可歸。張小潔只得睡在學校實驗室裡的椅子上，而她的先生及女兒只好與 6 名男學生擠在一間宿舍裡。

2001 年 5 月 26 日傍晚 7 點左右，東交民巷 (Dongjiaominxiang) 公安局再度前來將張小潔連同她的女兒一起逮捕。母女倆被送往洗腦班。30 天的洗腦課程沒有動搖張小潔對法輪大法的信念。於是，她又被轉往東城看守所受到更殘酷的迫害，她的女兒則被轉送往親戚家。

趙軍及家人所遭受的迫害

1. 趙軍 (Zhao Jun)，40 多歲，男，黑龍江省牡丹江市人 (Mudanjiang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2. 趙桂玲 (Zhao Guiling)，女，趙軍的姊姊，黑龍江省牡丹江市人。
3. 趙丹 (Zhao Dan)，男，趙軍之子，醫學院學生 (非法輪功學員)，黑龍江省牡丹江市人。

2001 年 2 月，趙桂玲女士因為修煉法輪功，南山 (Nanshan) 派出所警察前來逮捕她。在派出所裡被整了 20 多天。警方從晚上 6 點到早晨 8 點對她漏夜偵訊，連續 10 多天使盡各種酷刑折磨她，包括「上繩」(請參照〈酷刑折磨篇〉)，強灌芥茉油到鼻中，用東西罩住她的頭，使她不能順暢呼吸、幾乎憋死。趙桂玲的胳膊、肩膀至今勒痕尚在。

2001 年 2 月 24 日，同一批警察把趙軍從家裡綁架至南山派出所。為了逼迫他放棄修煉法輪功，警方將他連上 3 次繩，趙軍因而昏死 3 次。惡警就用硬幣刮他的肋骨，以竹籤扎他的手指尖，讓他痛醒。當晚趙軍的中央神經系統的神經全部受傷，包括右手腋下的神經，右手因而無法抬起，喪失功能，雙臂腫得嚇人。

警方也從學校逮捕了趙軍的兒子趙丹。將他以手銬銬在暖氣管上，又用厚重衣物把他從頭到腳緊緊裹住，令趙丹熱得喘不過氣來。警方不給他水喝、也不准他上廁所。還照他們的需求準備了多頁的「自白書」，逼趙丹簽字，並迫趙家付 5,500 塊人民幣才放了他。

趙軍當時被轉送到看守所，右手已永久殘廢，雙臂也腫脹得嚇人。公安醫院隨後診斷出趙

軍的正中神經和撓神經嚴重受損，因此看守所拒絕收他。不過警方卻繼續將他拘禁。此外，他們又再度逮捕其子趙丹當作人質，逼使他放棄對法輪功的信仰。2001年12月12日，趙軍夫婦在陽明（Yangming）法庭受審，並被否決上訴的權利。

戴志珍家人受迫害實例

1. **陳承勇（Chen Chengyong）**，男，35歲，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人（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2. **戴志珍（Dai Zhizhen）**，女，陳承勇的妻子，38歲。
3. **陳法度（Chen Fadu）**，陳承勇的女兒，18個月大。
4. **陳承燕（Chen Chengyan）**，陳承勇的姊姊，40歲。
5. **陳朝能（Chen Chaoneng）**，陳承勇的父親，68歲。
6. **戴福文（Dai Fuwen）**，戴志珍的哥哥，44歲。

從1999年7月開始，陳承勇先生就再三地上

他好幾次被捕，有一次還遭受殘酷的電擊。2000年11月，爲了躲避被送往轉化班及進一步的酷刑，陳承勇於是離家。

2001年1月，他的妻子戴志珍前往澳洲。2001年7月21日，當戴志珍人還在澳洲時獲悉她的丈夫已被凌虐致死。他的遺體在一間廢棄的屋舍裡被發現。他的姊姊陳承燕前往認屍時發現陳承勇的屍體早已嚴重腐爛。據推測，在警方通知家屬他的死訊之前，陳承勇已死亡一段時間。「610辦公室」及廣州市海珠區警察隨後將陳承燕強行架走，判她2年徒刑，關在廣州市杈頭小島女子勞教所（Chatou Xiaodao Female Labor Camp of Guangzhou City）。

陳承勇的父親陳朝能，在得知其子的死訊及女兒被監禁的消息後，健康狀況日益惡化。在2001年9月，因悲傷過度而辭世了。

雖然失去了丈夫、大姑及公公，戴志珍不容悲傷。與1歲大的女兒獨處澳洲，她還是擔心大陸親人的安危，因爲自從他們一家受迫害的事實公諸於世之後，警方就開始騷擾她的親戚。



戴志珍家人：由左至右分別爲其先生，女兒，戴志珍與父親

訪北京向政府和平請願，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

國內受迫害而流離失所的法輪功學員

大四學生被逼到窮困潦倒

梁桂愛(Liang Guiai)，男，23歲，山東省濟南市中醫藥大學基礎學院大四學生。

1999年12月21日，梁桂愛先生進京向政府請願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之後被遣返濟南，關在學校保衛處警衛室7天。校方還找他的家長到學校來加以恫嚇，經過7天7夜日以繼夜的審訊威脅之後，校方將他退學。

2000年1月1日，梁桂愛二度上訪北京為法輪功請願。隨後被捕遣返山東老家，監禁在龍口市(Longkou City)。被關押期間，遭到毒打、被逼上吊。最後，終究得以死裡逃生。但是目前卻淪落到流離失所，以乞討維生。經過長期的流浪街頭，梁桂愛已面目全非，牙齒脫落，眼鏡遺失了，而且身無分文。

吳增見受凌虐，銀行帳戶遭凍結，被迫出走

吳增見(Wu Zengjian)，男，42歲，山東省蒙陰縣蒙陰鎮人(Mengyin Town, Mengyin County, Shangdong Province)。

從1999年起，吳增見先生就因為修煉法輪功遭地方當局數度羈押毒打，送往轉化班，被垛庄鎮(Duozhuang Town)派出所副所長打斷鼻樑，罰款10,000多人民幣。到了2000年春天，由於吳增見拒繳這項非法加諸於他的罰款，垛庄鎮派出所凍結他的銀行戶頭，為避免更進一步的迫害，他只好離開家鄉，四處漂流。

一家三口落得無家可歸

1. 葉少學(Ye Shaoxue)，男，貴州省貴陽市人(Guiyang City, Guizhou Province)。
2. 黃華英(Huang Huaying)，女，葉少學的妻子。
3. 葉勁松(Ye Jinsong)，葉少學的女兒。
4. 葉和平(Ye Heping)，葉少學的兒子。

葉少學先生、黃華英女士、葉勁松及葉和平一家四口皆是大法弟子。兒子葉和平，於1999年11月被非法判處勞教3年，目前被監禁在貴州省中八勞教所(Zhongba Labor Camp)。葉家曾數度遭到非法抄家，貴重財物被警方洗劫一空。

2001年6月，警方以黃女士發送法輪功資料給勞教所的同修為名，將她拘留15天。在她獲釋數天後，北京路派出所(Beijing Road Police Station)及居委會(Beijing Road Administrative Office)闖入她家，宣告她被判勞教3年，欲將她強行帶走，情急之下，她從3樓跳下逃走，淪落到流浪街頭，以躲避殘酷的迫害。

因為逮不到黃女士，警方於是抓走她的女兒葉勁松到派出所裡關了一夜，威脅葉家交出黃女士。為抵制邪惡，葉少學又和其女離家，現流離失所，有家不能回。派出所又派人在葉家蹲點，凡來找葉家的人一律抓走。還威脅不煉功的葉的侄兒及租住葉家房子的其他人去把葉一家人找回來，不然就要趕走他們、封房子、封門面，還要判他們三年徒刑。

七歲大的小孩與母親被迫流離失所

1.陳正(Chen Zheng)，7 歲，男，中國人。

2.陳正的母親。

從 1999 年 7 月 22 日起，當地公安就不斷地騷擾陳正的家人，意圖要逼他們放棄法輪功。在 1999 年 8 月到 2000 年 7 月之間，陳正和他的母親一再地上訪北京，呼籲停止對法輪功學員的迫害，因而數度被捕。2000 年 7 月，在天安門廣場的公安將他們母子強行推上警車。一名公安將陳正的胳膊扭至背後，然後猛地拉扯他的耳朵，陳正因而痛得大哭。公安們也對著他母親的頭、臉及耳朵狠狠地猛揍，揍到臉都腫了起來。在天安門公安局拘留期間，公安不給他們吃的，也不准他們上洗手間。

在他們母子獲釋返家後，公安還警告說只要他們還繼續修煉法輪功，就會一再地遭到監禁。母子倆別無選擇，只得遠離家鄉，避開更殘酷的迫害。

六十七歲的老寡婦被迫離家逃亡

韓文英(Han Wenying)，女，67 歲，一位為國捐軀烈士的遺孤，河北省石家庄市育才街居民(Yucaí Street, Shijiazhuang City, Hebei Province)。

2001 年 8 月 10 日，石家庄市育才街派出所公安們趁韓文英女士家的門沒上鎖，悄悄推門入室，強行將她綁架，並搶走法輪功書籍和真相材料。這已是第 3 次抄她的家了。公安們強制搜查她的身體，意圖將她送到勞教所；但是，勞教所

並沒有收她。在她返家後，育才街派出所的警官命令她隔天要返回派出所向他們報到。當晚，韓文英就離家出走，目前下落不明。

李光蓮為走避一再的折磨而流離失所

李光蓮(Li Guanglian)，女，山東省沂水縣柴山鄉教育單位(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n Chaishan Town of Yishui County, Shandong Province)職工。

2000 年 9 月，沂水縣教委以李光蓮女士修煉法輪功為由將她羈押了 3 天。李女士被送往高庄鎮(Gaozhuang)的洗腦班，遭人毒打導致昏迷不醒。

2000 年 12 月，李女士兩度遭到沂水縣政府當局逮捕，送到馮家庄(Fengjiazhuang Village)洗腦班。在第 1 次被捕時，縣政法委的郝貴金(Hao Guijin)、李明(Li Ming)還有裡面的幹部以污言穢語污辱她，用竹條抽打她的背部及雙腿，直到她昏迷過去，鮮血染紅了內衣。第 2 次李光蓮連同她 5 歲大的女兒一起被捕，再度被送至洗腦班並慘遭毒打。

2001 年 3 月，在另一個洗腦班裡，政法委主任高仲平(Gao Zhongping)、李宏偉(Li Hongwei)狠狠毒打李女士，打到她的臉部青紫昏厥過去，接著就用冷水將她潑醒。李光蓮獲釋之後決定不回家，以躲避更進一步的酷刑折磨。目前，她的下落不明。

夫妻為躲避進一步殘酷迫害而無家可歸

- 1.于瑞英(Yu Ruiying)，女，47歲，山東省海陽市人（Haiyang City, Shandong Province）。
- 2.祁學快(Qi Xuekuai)，于瑞英的丈夫。

1999年7月21日，于瑞英女士進京上訪，訴請政府停止鎮壓法輪功。隨後被抓回海陽市，監禁在當地的轉化班。獲釋之後，于瑞英寫了封信給當地的政法委，誠懇地陳述自己從修煉法輪功所獲得的巨大收益，結果她又再度被送往轉化班。2000年正月初一，于女士僅僅因步出自家屋外就被拘留了一天。隔天，又因為在戶外煉功，被拘留了15天。

之後，公安透過她丈夫的工作單位對她施壓，要她放棄修煉法輪功，向她的丈夫祁學快提出三個方案供選擇：

- 1.他必須監視並禁止其妻于瑞英上訪或煉功；否則，就要停發他的薪資。
- 2.該單位派人監視其妻，但費用由他支付。
- 3.將于瑞英送往精神病院，所注射的藥物費用由他負擔。

祁學快必須每天向他的工作單位報告監視的狀況，這種精神壓力讓他1個月都無法上班。海陽市派出所公安依然對他無理的頻繁騷擾，他終於不堪其擾，丟下妻女而離家出走。2000年7月20日，于瑞英返回娘家探望老母親。當公安得知這項消息立即出動要抓她，不過于女士已先行一步離開前往她妹妹家。公安立刻趕往追捕，所幸于瑞英順利脫身，但已不能返家。公安接著不停地恫嚇她就讀中學的女兒，嚴重影響她的學習。

修煉大法的家庭為躲避邪惡迫害而流離失所

- 1.呂仁娟(Lu Renjuan)，女，山東省龍口市下丁家鎮人（Xiadingjia Town, Longkou City, Shandong Province）。
- 2.梁兵(Liang Bing)，呂仁娟之子。
- 3.呂艷娜(Lu Yanna)，呂仁娟的姪女。

1999年末，被監禁了數月之後，呂仁娟女士進京上訪，向政府呼籲停止鎮壓法輪功。結果，被抓回龍口市，在那裡被拘留了15天。接著轉往下丁家（Xiadingjia）醫院，一直關到2000年1月22日，還被龍口市政府罰了2,000元人民幣才獲釋放。在羈押期間，她的兒子梁兵只因為給她送些食物，也被監禁了15天。

從2000年2月2日到5月之間，前後兩個時期裡，呂女士遭到拘禁。被羈押的同時，龍口市政府惡狠狠地毒打修理她。3月時，她像個罪犯似的被強拉遊街示眾，受盡侮辱。當局一直將她非法關押到2000年5月。同年9月，龍口市政府又試圖逮捕她。呂仁娟只好離家，以躲避殘酷的迫害。她的姪女呂艷娜也遭受相同的命運，被迫離家。由於抓不到呂仁娟，當地公安於是抄她的家，將她的姊姊呂仁英和妹妹呂仁菊非法關押起來。

2000年1月，呂仁娟的兒子梁兵上訪北京，請求政府停止鎮壓法輪功和他的家人。結果被抓關了35天以上，並遭罰款5,000元人民幣。到了2001年2月，梁兵也被迫離家。到目前為止，音訊全無。

羅智慧因受迫害而出走

羅智慧(Luo Zhihui)，女，石家庄市糧站退休職工，河北省石家庄市橋西區友誼大街居民（Youyi Street, Qiaoxi District, Shijiazhuang City, Hebei Province）。

1999年10月24日，羅智慧女士上訪北京訴請政府停止迫害法輪功，結果遭到逮捕，飽受折磨。10月26日晚上，被轉送到北京西客站拘留所（Beijing West Station Detention Center），公安攔她巴掌，打到她面目全非，直到昏死過去。被酷刑折磨了15天之後，羅智慧被遣送回老家，監禁在河北省的廊坊拘留所（Langfang Detention Center）。

羅女士被羈押期間，她的先生遭友誼大街派出所及其它政府等多個單位罰款約6,000元人民幣。羅智慧之後被送返友誼大街派出所，又被關了40天。連日的折磨使她的雙腿腫了兩倍大。年終，她的丈夫又付了4,000元罰款才讓她獲釋。之後，羅女士在家全天候受非法監控。

2000年3月間，羅智慧被關在精神病院飽受折磨。2000年5月時又被監禁了41天，經常被吊鏢3、40個小時，還飢一頓飽一頓地不給飯吃。2000年6月30日時她被送往石家庄勞教所四大隊。到了同年11月20日才獲釋，但起居一直遭到監控。地方當局還打電話恫嚇騷擾她。辦事處李姓書記還命令她，只要出門就得打電話向他報備，限制她的一舉一動。這種騷擾讓羅女士無法逃離他們的掌控，使她身心俱疲，瀕臨崩潰，於是決定離家，以躲避邪惡的折磨。目前羅女士無家可歸。

盧冉歷經兩年折磨被迫離家出走

盧冉(Lu Ran)，女，24歲，河北省石家庄市（Shijiazhuang City, Hebei Province），石家莊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

1999年12月6日，盧冉女士上訪北京，向政府訴請修煉法輪功的權利，被捕並關在裕東（Yudong）派出所10天。獲釋之後，因為修煉法輪功，石家庄市教育局拒絕為她分發工作。

2000年2月4日，她又遭逮捕，被關在裕東派出所17天。被羈押期間，慘遭毒打，天寒地凍下被罰站在戶外好長一段時間，3天3夜都不准睡覺，令她神智不清。同年3月和4月期間，裕東派出所和裕東辦事處又兩度將她監禁。

2000年5月13日，盧冉再度上訪北京，結果被遣送回裕東派出所。她被軟禁在家15天，直到她被送到欒城縣（Luancheng County）看守所關了1個月。2000年7月1日，她被移往石家庄勞教所，備受折磨。警察用手鏢鏢住她，對她拳打腳踢、甩耳光，還用電棍電擊她。每天被強制勞動10幾個小時，她的雙親不准來探視她。盧冉於是絕食抗議這種非法監禁；結果，所方對她多次強迫灌食作為懲罰。獲釋後，由於不堪裕東派出所持續騷擾而離家。盧冉至今流落街頭，無家可歸，只為避免再度被監禁折磨。

一名父親被迫離家

張印(Zhang Yin)，男，55歲，河北省石家庄市(Shijiazhuang City)，前冶金建設五公司石家庄分部黨支部書記。

1999年7月，由於修煉法輪功，張印被羈押在裕東派出所7天，之後一再地遭到監禁。接著，在2000年10月被關在冶金建設五公司1個星期，同時遭到革職。2000年11月，在公司要將他強行送往勞教所之際，張印順利逃脫，行蹤成謎。

2000年12月，張印19歲大的兒子張海斌(Zhang Haibin)前往北京向中央政府呼籲停止鎮壓法輪功，結果被遣送到石家庄市裕東派出所非法勞教三年。張印寫了7封請願信向政府請求釋放他的兒子，原公司的同仁及裕東派出所卻藉此機會騷擾恫嚇他的家人，試圖追捕他到案。

夫婦遭受迫害而流離失所

1. 馬會欣(Ma Huixin)，女，河北省安國市曲堤村人(Quti Village, Anguo City, Hebei Province)。

2. 李鋒(Li Feng)，馬會欣的丈夫。

從1999年7月20日起，馬會欣女士和她的先生李鋒因為修煉法輪功，一再地受到曲堤村派出所的騷擾恫嚇。警方監聽他們的電話，僱用地痞流氓蹲坑。2001年8月23日，馬女士被安國市公安局逮捕，關在看守所。李鋒則趁機脫逃。馬女士因為健康狀況惡化而獲釋，但為避免受到進一步迫害，接著也離家。夫婦倆目前仍流落在外，留下年邁的雙親及小孩，乏人照料。

王淑存離家以躲避更多的迫害

王淑存(Wang Shucun)，女，49歲，河北省石家庄市人(Shijiazhuang City, Hebei Province)。

1999年7月，王淑存女士上訪北京，訴請政府停止鎮壓法輪功學員。之後被捕，關在石家庄市西焦派出所(Xijiao Police Station)。2000年5月13日，她又再度上訪北京，並遭到逮捕，被監禁在西焦派出所1個月。遭到抄家，家人也受到恫嚇。5月14日傍晚，派出所將全體公安及實習員警分成4組(每組3至4人)，每組針對一名法輪功學員予以凌虐。他們用鞋底搥耳光、以皮帶抽打、用大頭針戳學員們。其他的折磨手段包括「背飛機」、以木棍及膠棒鞭打、用針和鋼珠筆尖刺手指、大頭針刺穿眼瞼及雙耳、香菸頭燙雙手，連續進行了6個小時的酷刑折磨。王淑存女士被打得鼻青臉腫，眼、臉和背部呈黑紫色。至今兩腿和臀部的傷勢尚未痊癒。她在獲釋之後，為了躲避更進一步的迫害而離家，目前流離在外，有家歸不得。

宋建國被警方折磨而流離失所

宋建國(Song Jianguo)，男，河北省三河市人(Sanhe City, Hebei Province)。

由於修煉法輪功，宋建國先生於2001年4月2日被逮捕，燕郊公安局(Yanjiao Police Station)的公安對他百般凌虐，宋先生受到偵訊及毒打。警員劉宇(Liu Yu)以鞋跟、雙手狠狠甩他耳光。副局長不但甩他耳光，用鐵椅腳攆壓他的腳趾頭，還用電棍加以電擊。最後，宋先生從公安局脫逃。他現在必須遠走他鄉，以避免更進一步的迫害。

許志海一家被迫離家逃亡

1. **許志海(Xu Zhihai)**，男，30歲，遼寧省瀋陽市（Shenyang City, Liaoning Province）工商銀行大東支行（Dadong Branch of the Liaoning Province Sub-Bank, Industry and Commercial Bank）前員工。
2. **李靜(Li Jing)**，許志海的妻子，31歲，遼寧省瀋陽市中國航空東北空中交通管理局氣象中心（Meteorological Center of the North-East Air Traffic Management Bureau, the China Air Services）前員工。

1999年7月22日，許志海先生上訪北京，訴請政府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1999年7月27日被遣回。他的工作單位一再試圖逼迫他放棄修煉法輪功，恫嚇說要將他革職，送他去坐牢。1999年9月13日，許志海先生和李靜女士帶著他們7個月大的兒子上訪北京向政府陳情，為所受到的不當待遇尋求公理正義。隨後遭到逮捕，許先生被監禁在看守所裡15天，且被銀行開除。李女士則被罰款200元人民幣，監禁在瀋陽市桃仙機場（Taoxian Airport）的狹小宿舍裡15天，她和兒子被三名同僚日以繼夜地監視著。隨後，李女士被迫辭去工作和退黨。

2000年11月19日，兩名公安到許志海家中意圖逮捕他，不過當時只有李靜和她的嬰兒在家。許志海夫婦深知若不聲明放棄法輪功，他們夫妻倆隨時會遭到羈押。在不堪其擾的狀況下，夫婦倆只好舉家逃亡，展開流浪的生涯，以躲避再次的拘捕。在他們離家之後，大東區公安分局（Dadong District Police Station）、長安派出所（Changan Police Station）、長安街道辦事處、大東區政法委員會好幾次連袂前往許志海母親家裡，恫嚇要將她逮捕，以查出許志海一家人的下落。

馬英被逼到走投無路

馬英(Ma Ying)，女，河北省定興縣先于鎮人（Xianyu Town, Dingxing County, Hebei Province）。

1999年7月24日，馬英女士因為上訪北京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而被逮捕。在被遣返回先于鎮之後，先于鎮派出所所長李金福（Li Jinfu）對她施暴，前後羈押她7天。1999年9月時，馬女士和她的先生再度上訪北京。結果，當地政法委員會找不到他們夫婦倆，便轉而抓走馬英的母親。老人家慘遭毒打，全身黑紫，遍體鱗傷，雙眼腫得睜不開，2天2夜昏死在地上不醒人事。半年後，傷口依舊流膿。

後來，馬英曾數次遭到村政府拘留，也被送往洗腦班。2000年時，又因為發送法輪功傳單而被監禁了半年。為了躲避迫害，她只好離家，落得個有家歸不得。

哺乳中的母親遭羈押被迫離家

連梅(音)(Liang Mei)，女，29歲，美髮師，四川居民。

2000年2月，連梅女士尚在哺乳期間就被逮捕，飽受騷擾、備受折磨。最後被迫離家，以求自保，免遭凌虐。更完整的說明，請參照〈對婦女施暴篇〉章節。

戚明力逃離勞教所後無家可歸

戚明力(Qi Mingli)，男，27歲，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人(Heping District, Shenyang City, Liaoning Province)。

2001年1月26日，當戚明力先生在張貼法輪功傳單時，剛好被四平市鐵西區(Tiexi District, Siping City)的巡警發現而將他逮捕，被銬上手銬帶回四平公安局，公安抽出戚明力的皮帶猛打他的頭部，打壞了他的右眼，然後將他移往四平英雄派出所。接下來的3天裡，兩名公安對他百般凌虐。接著又將他送回公安局，把他銬在鐵床上，逼他在拘留票上簽名，原因是修煉法輪功。

隨後，戚明力又被送往四平看守所，拘禁了40天，身心飽受摧殘。這段期間，所方剃光他的頭髮，逼他打掃廁所，脫光他的衣服，澆他冷水，狠心毒打他，不經合法程序就任意提審他。一位陳科長強迫他觀看反法輪功的錄影帶，要求他放棄修煉法輪功。

2001年3月7日，戚先生被送進四平勞教所服勞役1年。當他一到那裡，大隊長陳松齡(Chen Songling)就試圖脅迫他立下決裂書，聲明放棄修煉法輪功。戚明力不從，便遭惡警張曉森(Zhang Xiaosen)猛擊頭部和胸口。

由於戚明力一直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大法，當局於是追加他6個月的刑期，還恫嚇說會無限期地拘禁他。2001年6月9日，戚明力得以逃出勞教所。為避免一次次的牢獄之災，他決定走避他鄉。

許春林、郭龍泉被迫流亡

1.許春林(Xu Chunlin)，男，黑龍江省雙城市躍進鄉人(Yuejin Villiage, Shuangcheng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2.郭龍泉(Guo Longquan)，男，黑龍江省雙城市躍進鄉人(Yuejin Villiage, Shuangcheng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2000年初，許春林和郭龍泉兩位法輪功學員上訪北京，訴請中央政府停止鎮壓法輪功。同年3月，由於繳不出非法加諸身上的罰款而被村支書記賣掉他們的農地和家產。兩位弟子的家人全都被迫離家，落得無家可歸。

小學生和父親成了流離失所人口

1.玄雪梅(Xuan Xuemei)，女，11歲，黑龍江省勃利縣新起小學(Xinqi Elementary School, Boli County, Helilongjiang Province)五年級學生。

2.玄雪梅的父親(Xuan Xuemei's Father)，黑龍江省勃利縣人(Boli County, Helilongjiang Province)。

11歲的玄雪梅和她的母親都是法輪功學員。她的母親目前正遭到警方通緝，下落不明。2001年3月5日，警方向校方施壓逼迫玄雪梅在誹謗法輪大法的橫幅上簽名。此外，還要玄雪梅幫助他們追查出她母親的下落，好將她逮捕。2001年3月的某天，校長和玄雪梅的老師李波(Li Bo)威脅說，假如她不放棄修煉法輪功，她就不准上學。這種種恫嚇使得玄雪梅的父親只好帶她離家，父女倆成了無家可歸的流浪人。

楊資威和妻子因爲修煉法輪功被迫棄家逃亡

1.楊資威(音)(Yang Ziwei)，男，26歲，廣東省廣州市粵龍公司(Yuelong Company,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前會計師。

2.楊資威的妻子。

從2000年6月起，楊資威先生因爲進京上訪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數度遭到逮捕。爲了逼他放棄修煉法輪功，當地公安對他的親友同事施壓，甚至還到他的公司去盤查。到了2000年11月，爲了不再讓親友同僚們受到更多無謂的困擾，楊資威別無選擇，只好辭職離家。

2001年1月2日，楊資威和他的妻子再度上訪北京。有名公安好幾次用警棍惡狠狠地對著他們的頭猛打。結果楊資威的臉部及雙耳腫到幾乎難以呼吸，臉上的傷口血跡斑斑。之後，楊資威被送往石景山看守所(Shijingshan Detention Center)，公安以木棍狠狠毒打了他許多回，還抓著他的頭去撞牆。楊資威在那裡被拘禁了15天，接著被遣返廣州市的白雲派出所(Baiyun District Police Station)在那兒被關了15天。隨後，又被送到白雲區復健中心的洗腦班。

2001年2月26日，楊資威試圖從看守所脫逃，卻不慎從4樓墜落，兩腿粉碎性骨折。2001年7月，在他獲釋之後，他的妻子被廣東省公安部逮捕，飽受折磨，身體變得虛弱，全身皆是傷疤。當楊資威在家照料他的妻子時，公安卻前來將他逮捕。獲釋之後，警方每天都來糾纏他，想要得到其他法輪功學員的消息。爲了躲避更惡毒的迫害，楊資威夫婦被逼離家，四處流浪。

葉紅芳歷經精神病院的折磨後被迫離家

葉紅芳(Ye Hongfang)，女，廣東省河源市(Hey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電力工業局職工。

1999年9月，葉紅芳女士因爲上訪北京，請求政府停止鎮壓法輪功在北京被抓。10月時，被遣送回河源市，再轉往白嶺頭看守所(Bailingtou Detention Center)。1999年11月23日，又被送到惠州市精神病院(Huizhou City Mental Hospital)。一到那裡，她就被施打藥劑，被強迫服下開給精神病患的藥物，每天兩次，一次12-13顆藥丸。每天打針吃藥，使她的身體疲憊乏力，又意識不清。被關的1個月期間，她被注射了26瓶鎮靜劑。

2000年1月底，當地公安威脅葉紅芳，假如不放棄修煉法輪功，她就會被送回精神病院。葉紅芳拒絕，結果就被送回惠州精神病院，直到3月20日。在院裡，一位羅姓醫師給她施打鎮靜劑，強迫她吞藥，還電擊她。之後，葉紅芳全身抽筋，手腳麻痺，視力模糊，全身無力，月經失調。到了2000年3月20日，她才獲釋出院，但那時她的健康已受到嚴重摧殘。

2000年6月4日及9月25日，葉紅芳兩度被送往白嶺頭看守所，都是付了一大筆罰款後才獲釋放。之後，公安仍對她嚴密監視，她的單位領導及家人遭到公安施壓，對她進行轉化。葉紅芳知道公安隨時都會找藉口將她羈押，她只好在10月15日離家，目前仍流落在外。

殘障人士柏明華一家的苦難遭遇

柏明華(Bo Minghua)，女，50餘歲，安徽省淮南市人(Huainan City, Anhui Province)，盲人。

柏明華女士是先天失明、生活無法自理的法輪功學員。2000年8月21日起，僅僅因為修煉法輪功，就被當地公安審訊了3天3夜，不得睡覺。接著公安將她送往合肥市女子勞教所(Hefei City Women's Labor Camp)，但勞教所因她雙目失明而不肯收她。

2001年8月21日的午夜，淮南市潘集(Panji)公安分局政保科的王懷敬(Wang Huaijing)和許紅(Xu Hong)前來柏明華家裡進行抄家，把她的丈夫送往淮南市的洗腦班。柏明華和她的女兒則分別被關在淮南市潘集公安分局。到了第3天，柏明華被轉往洗腦班被迫簽署一份「轉化聲明書」。獲釋之後的隔天，她立即嚴正聲明所簽署的「轉化書」無效。公安試圖要再度逮捕她，她只得離家，柏女士目前仍流落街頭。

副教授無家可歸

但凌(Dan Ling)，女，北京協和醫科大學(Xiehe Medical University, Beijing)基礎醫藥科學所副教授，曾多年榮獲優良教師榮譽。

1999年7月之前，但凌女士和其他分別從七個單位來的11位專家，在北京對12,731名法輪功學員的健康狀況進行科學研究。結果顯示，修煉法輪功使他們的疾病治癒率高達99.1%。然而，到了1999年7月，但凌卻因為修煉法輪功且

參與了這項研究，遭校方革職。1999年10月13日，北京市公安局第十四處將她抓走。獲釋之後，校方及公安皆脅迫她放棄法輪功。為了免於再度被捕，她祇得遠離家鄉。

王新桂家破人亡，被迫離家

王新桂(Wang Xingui)，女，甘肅省武山縣山丹鄉賀家店(Hejiadian, Shandan Village, Wushan County, Gansu Province)農人。

王新桂女士和她的丈夫黃元義(Huang Yuanyi)先生及兩個小孩一家都是法輪功學員。自從1999年7月法輪功在中國遭禁以來，他們一家就多次遭到逮捕、監禁、毆打和罰款。家中經常被抄，已經變得一貧如洗。2000年11月23日，為了避免再次被抓，夫婦倆被迫棄家逃亡、流落街頭。12月22日，他們夫妻倆還一起上訪北京，訴請政府停止鎮壓法輪功。黃元義的母親和他的兩個兒子在2001年1月初也上訪北京請願。隨後，他們通通被抓遣送回武山縣。只有他10歲大的女兒獲釋。黃元義66歲的老父親因為承受不了一家人遭此迫害而自盡，了結餘生。黃家不准為黃老先生舉行喪禮。

在北京時，王新桂被監禁在宣武區看守所(Xuanwu District Detention Center)。她絕食了17天，抗議這種非法羈押。所方怕她餓死，到了第19天的傍晚，便將她拖出看守所外，棄她於街上不顧。王新桂根本回不了家，因為她很可能又會被抓，只好居無定所地在各省到處漂泊。

目前，王新桂年屆80餘歲的夫家老奶奶一人獨居，乏人照料，15歲大的兒子在農場艱辛地工作以維持兩家生計，10歲大的女兒則在他處寄養。

趙慶山從 610 辦公室脫逃後被迫離家

趙慶山(Zhao Qingshan)，男，50 歲，黑龍江省雙城市人（Shuangcheng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趙慶山先生因為張貼法輪功傳單而被逮捕。在哈爾濱市南崗看守所（Nagang Detention Center）被關了 28 天之後脫逃，像個亡命之徒一樣地在外流浪。2001 年 1 月 24 日早上 10 點，他因為散發法輪功傳單而被抓到當地的 610 辦公室。警方將他留置看管，把他的雙手反銬在背後，便開始以皮帶、電棍和拳頭往他的臉上及身上猛打。三名公安輪番一邊對他污辱嘲弄、一邊揍他，連續打了 2 個小時，打到趙慶山滿臉是血，牙齒鬆動，整張臉呈黑紫色，傷勢經過了 20 多天才復原。當趙先生被帶往食堂吃飯時，手腕上仍舊戴著手銬，但他成功地脫逃了。為了躲避更殘酷的迫害，他被逼至無家可歸。

黨蘭鳳被迫離家，躲避迫害

黨蘭鳳(Dang Lanfeng)，女，56 歲，河北省石家庄市化肥廠（Shijiazhuang City Fertilizer Factory, Shijiazhuang City, Hebei Province）退休職工。

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化肥廠第四生活區第十五棟一號大門 101 號。

1999 年 10 月 17 日，黨蘭鳳女士上訪北京，向政府呼籲停止鎮壓法輪功。結果被捕，送回勝利北街派出所（Shenglibei Police Station）。公安鄭旗紅（Zheng Qihong）用手銬把她銬在樹上。1999 年 10 月 20 日，她被轉往新樂看守所（Xinle

Detention Center）。1999 年 11 月 3 日，由於仍對法輪大法堅信不移，被送往石家庄市勞教所第四大隊非法勞教 3 年。在那裡，黨蘭鳳被迫從清晨 6 點勞動到半夜，還被毆打和長時間罰站。1 年後她得以獲釋，但警方經常上她家，恐嚇她和她的家人。黨蘭鳳只好逃家，以免再次被抓。當地警方認為她可能會回家，逢年過節就去她家找人，試圖逼迫她的丈夫說出她的下落。

夫婦因為修煉法輪功而被迫離家

1. 陳淑芬(Chen Shufen)，女，40 歲，河北省博野縣博陵鎮南白沙村人（Nanbaisha Village, Boling Town, Boye County, Hebei Province）。

2. 霍士敏(Huo Shimin)，陳淑芬的丈夫。

1999 年 7 月 20 日，陳淑芬女士上訪北京，向政府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她因此被監禁在博野縣看守所 10 天，且遭罰款 250 元人民幣。由於她不願放棄修煉法輪功，1999 年 10 月 22 日，當局粗暴地把她抓到縣政府辦公大樓毒打她。接著又把她關在博野縣看守所裡 15 天，罰了 400 元人民幣。2000 年 9 月 21 日，陳淑芬在博野縣派出所被關了 6 天，罰款 1,600 元人民幣。2001 年 6 月 1 日及 3 日，縣派出所領導及當地政府官員們數度前往她家，逼迫她放棄修煉法輪功。2001 年 6 月 4 日，陳淑芬便離家，以躲避緊接而來的惡毒迫害。警方大力動員前去她家追捕，還試圖逼迫她的丈夫霍士敏放棄修煉法輪大法，使他不得不也離家，躲避更進一步的殘酷迫害。

剝奪受教育的權利



清華大學，中國最負盛譽的大學之一。數百名的教職員和學生因為信仰法輪大法而被逐出校園及坐牢。

兄弟二人因爲修煉法輪功被退學

1. 臧浩然(Zang Haoran)，男，14歲，黑龍江省雙城市(Shuangcheng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第四小學五年級生。

2. 臧浩童(Zang Haotong)，男，13歲，臧浩然的弟弟，黑龍江省雙城市第四小學四年級生。

在2001年3月，雙城市所有的中小學都要求學生寫作，「揭批」法輪功。3月8日，一名法輪功小學員臧浩然寫了一篇「法輪大法是正法」的作文，陳述法輪功的真實情況。一讀到這篇文章，校長及老師就恫嚇臧浩然說：「假如你不批判法輪功還堅持要修煉，就會被退學。」面對高壓，臧浩然依然堅定對大法的信念。校長不敢公然將他開除學籍，便強迫他轉學(見下面所附上的商轉信)。但是，在臧浩然轉學之前，校長就已經不准他來上學。即使商轉信上聲明是以修煉法輪功爲轉學的理由，校長卻公然對全校師生謊稱臧浩然是因爲打架才得要轉學的。

臧浩然的弟弟臧浩童，13歲，也是一名法輪功小學員。像他哥哥一樣，因爲不放棄對法輪功的堅定信念而被同一所學校退學。兄弟倆都被剝奪受教育的權利而停學在家。

附件：

1. 這是臧浩然所寫的「法輪大法是正法」的作文原文。

2001年3月8日

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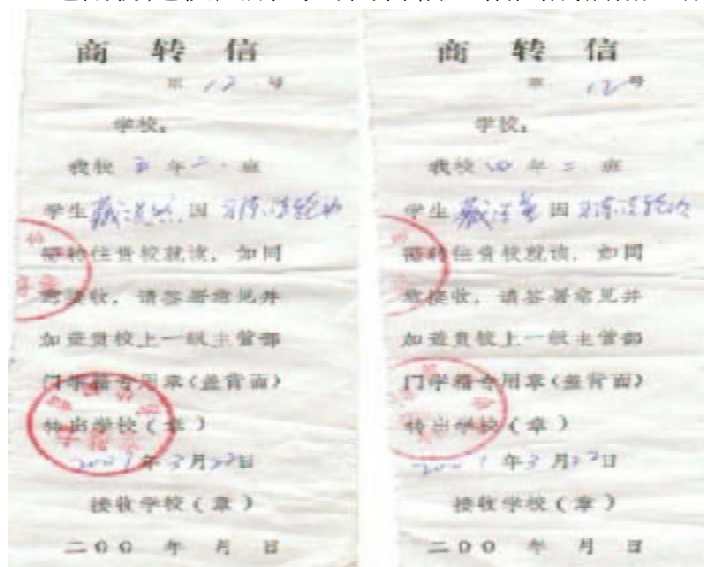
老師，法輪大法是正法，不像你們想的那

樣，他讓我們做好人，讓我們按「真、善、忍」來衡量自己做的每一件事，在學校裏做個好學生，在家裏做個好孩子。如果你不明白法輪大法的真象，那不怪你們，是我沒做好。請校長老師了解法輪功。請你們仔細地想一想我上面寫的幾句話。人都是善良的，請你們把善念發揮出來，也是擺放你們的位置。國家不讓煉，是因爲他們不了解法輪大法的真象。如果他們了解法輪大法的真象，他們就會讓我們煉功的。你們也希望我做一個好學生。這是我的心裏話，請老師校長理解。所以我必須煉法輪功。

你的學生

臧浩然

2. 這兩份是校長所寫的商轉信，指出臧浩然、臧



中學生因爲修煉法輪功被退學

1. **楊金(Yang Jin)**，男，16歲，河北省三河市人（Sanhe City, Hebei Province）。三河市第一中學高一學生。
2. **李鳳霞(Li Fengxia)**，女，楊金的母親，河北省三河市人。

2000年12月20日，楊金的老師張永輝（Zhang Yonghui）、張姓教務主任、校長楊志東（Yang Zhidong）、校黨委書記以及校方其他幾位人員，都竭力要逼迫楊金放棄法輪功。校方威脅說，假如他繼續煉法輪功就會被退學。但楊金仍然堅持對法輪功的信仰，結果遭到學校開除。

當楊金被退學的消息在網路上揭露之後，2001年3月20日，河北省廊坊市公安局北城分局（Beicheng Police Substation of Langfang City Police Station）的警員前往楊金家裡，把他和他的母親李鳳霞抓走，還抄了他們的家。楊金被警方一連審訊了5個小時。

後博士研究員因爲修煉輪功被開除，送往勞教所



張勇(Zhang Yong)，男，30歲，北京中國科學院化學冶金研究所（Institute of Chemistry and Metallur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 Beijing）後博士研究員。

由於修煉法輪功，從2000年4月13日到5月12日，張勇一直被拘禁在北京。最後遭中國科學院開除，還被判非法勞教1年。

研究生寫信給聯合國秘書長科菲·安南（Kofi Annan）陳述法輪功受鎮壓事實遭學校退學

1. **羅明普(Luo Mingpu)**，男，四川省成都市四川大學（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City, Sichuan Province）歷史系研究生。
2. **劉彬(音)(Liu Bin)**，男，四川省成都市四川大學研究生。
3. **劉韜(Liu Tao)**，男，四川省成都市四川大學研究生。
4. **陳明勇（Chen Mingyong）**，男，四川省四川工業研究所（the Industrial Institute of Sichuan, Sichuan Province）研究生。

1999年10月，羅明普、劉彬、劉韜等人從四川省成都市四川大學被退學。學校當局指控他們參與起草寫給聯合國秘書長柯菲·安南（Kofi Annan）爲四川省法輪功學員的請願書。另外，校方也指控這些學生發動簽名上書活動、呼籲停止鎮壓法輪功。

1999年10月20日，成都公安認爲陳明勇不但寫信給聯合國秘書長安南，還參與簽名上書活動，而將他逮捕，把他關在成都市寧夏街（Ningxia Street, Chengdu City）的監牢裡。不久，他被四川工業研究所退學。

榮譽學生因爲拒絕放棄法輪功被退學

張海斌(Zhang Haibin)，男，17歲，河北省石家庄市二十二中學高三班榮譽學生(Shijiazhuang City, Hebei Province)。

因爲修煉法輪功，張海斌一直受到學校當局的騷擾。

2000年元旦，校方召他到學校，逼迫他立下保證書，詆毀法輪功。若不寫就不放他回家。經過1天半的絕食抗議之後，校方才將他釋放。

2000年暑假期間，校方派師生每天前去張海斌家，就近監視他。

2000年12月6日，學校對他下了最後通牒：若不放棄修煉法輪功就將被開除學籍。2000年12月9日，張海斌上訪北京向政府請願，要求校方不要再對他糾纏騷擾，並停止迫害法輪功。結果遭到逮捕，被拘禁在北京的清河看守所(Qinghe Detention Center)，還被惡警狠狠地毒打一番。

2000年12月27日，二十二中學朱姓校長前去北京將張海斌帶回學校。不久，校方將他送往石家庄市的裕東派出所(Yudong Police Station)。2001年2月，張海斌被送到河北省石家庄勞教所服刑。

張海斌的父親寫了許多書信給當局，要求釋放他的兒子，也因此成了警方通緝的對象。目前，張海斌仍舊被關在石家庄勞教所。

大慶市的學生受到被退學的恫嚇

- 1.黑龍江省大慶市(Daqing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六十九中學學生。
- 2.黑龍江省大慶市(Daqing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五十五中學學生。
- 3.黑龍江省大慶市奮斗國小(Fendou Primary School of Daqing City)學生。

2001年3月，黑龍江省大慶市六十九中學、五十五中學及奮斗國小的學生皆被逼迫要簽名詆毀法輪功。

不過，有許多六十九中學的學生反對簽名。校方爲了湊數，便逼迫學生，不簽名就要被退學。

五十五中學將學生分成4-5人一組，由老師們監視，強制學生在攝影機拍攝下簽名。事後，學生和教職員們還必須參與攻訐批判法輪功的討論會，校方甚至恫嚇他們說，假如不這麼做就會被開除。

在奮斗國小，有些學生也被迫簽名污衊法輪功。有兩名警察抓住一位學生逼他簽名。許多學童淚流滿面，因爲他們根本不想這麼做，有些小孩乾脆簽上江澤民三個字或用假名。拒絕簽名的學生不是被退學，就是被抓或關了起來。

高姍姍因爲修煉法輪大法被剝奪受高等教育的權利

高姍姍(Gao Shanshan)，女，16歲（當事情發生時），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Qiqihaer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第一中學學生。

1999年9月20日，高姍姍前往北京與從日本來探望她的母親周迎杰（Zhou Yingjie）碰面。她母親下榻的旅館老闆看見高姍姍手上拿著法輪功書籍，便將她押送到北京公安部。一名公安對她咒罵，扯住她的頭髮，還把一片餛飩掉的羊肉硬塞進她的嘴裡。當她的母親前往看守所探視她時，立即被趕走。

高姍姍因爲堅持自己有修煉大法的權利，在2000年7月自齊齊哈爾市第一中學畢業之後，她便未獲准參加大學聯考，因而被剝奪了受高等教育的權利。甚至連赴海外就學的權利也一併遭到剝奪，因爲齊齊哈爾市公安部拒絕核發給她前往日本的護照（即使她父母懇求讓女兒前去日本探望他們）。

2001年1月23日，高姍姍又被逮捕送往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第二監獄。

附件：

高姍姍的日本籍父親請求釋放高姍姍的陳情書。

我是高夏正生（Gao Xiazhengsheng），【註：這是日文名字的華語拼音】現年57歲，日本人。我的妻子高夏由子（Gao Xiayouzi），【中文名字是周迎杰】現年49歲，中國人。

我的女兒高姍姍，今年19歲，目前仍在中國。我原本打算讓她高中畢業之後在日本繼續唸大學。但是，她卻因爲修煉法輪功，兩度遭到中國政府逮捕。自從她於2001年1月23日第二次

被抓之後，我們就失去了她的音訊。從最後一次收到她的來信到現在，已整整過了4個月。

我的女兒成績優異，心地善良。以前，由於身患皮膚病和胃病的緣故，使她鬱鬱寡歡。我們花了大筆費用，卻還是治不好她的病。然而，自從她開始修煉法輪功之後，不花一分一毫，她所有的病症就不藥而癒，從此之後，變得健康開朗起來。這就是爲什麼她對法輪大法及李洪志老師如此感恩。1999年7月，當中國政府開始在國內鎮壓法輪功時，以一個16歲女孩而言，她勇氣過人地上訪北京請願，澄清法輪大法的真象以及大法爲國家社稷所帶來的福祉。然而，她卻遭到逮捕，被關在校舍一個月。那段期間，她每天都被洗腦，被逼迫要放棄法輪功。從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的第一中學畢業之後，她被剝奪了上大學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而當我們聯繫當地公安局，申請必要程序接她回日本時，中國政府也剝奪了她前往海外與家人團聚的權利。在同年的1月23日，她又再度被捕，從那時起，就一直被關在齊齊哈爾市的第二監獄。

中國的監獄制度相當駭人聽聞，根本沒有所謂的人權概念。我聽說有200多位法輪功學員已慘遭毒打折磨致死。【註：到2001年10月29日爲止，在羈押中死亡的案例據報已超過300件】。我實在無法想像我的女兒，一個年僅19歲的孩子，在恐怖的監牢裡過的是什麼樣的日子，也無法想像她可能會遭到何種非人待遇。

如今，已經過了4個月，我們尚未收到她的隻字片語。她的母親和我非常關心她的現況。我的身體原本就不好，連夜失眠掛慮，使我的健康狀況更加惡化。她的母親和我每天都期盼能接獲她

的訊息，期待她重返日本與我們團圓，也期望她能擁有一個 19 歲女孩所應享有的美好幸福人生。

在此，我誠懇呼籲日本政府及國際人權組織，請嚴密關切我女兒的命運，盡所能地提供救援，幫助她能從中國的監獄裡獲釋，讓她能盡早回來與我們團聚。

謹致

高夏正生

電話：048-093-6368

博士生曹凱因爲修煉法輪功遭到凌虐和退學

曹凱(Cao Kai)，男，32 歲，北京中國科學院發育生物所（th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al Biology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 Beijing）博士生。

2000 年 6 月 7 日，曹凱先生去海南省一位法輪功學員家裡時被逮捕，關在當地的看守所達半個月之久。2000 年 6 月 23 日，他被遣送回北京，遭到中科院退學。接著被監禁在海淀（Haidian）分局的七號看守所，公安的凌虐使他的身體每況愈下。曹凱便開始進行絕食，抗議所方的非法羈押及虐待。公安於是插上鼻管，對他強迫灌食，由於鼻管一插就連續多日不拔除，使曹凱的身體極度虛弱，許多器官皆已萎縮，眼底也開始出血。即使已奄奄一息，海淀當局還是不願將他釋放。

音樂系學生爲法輪功請願遭開除學籍

王博(Wang Bo)，女，20 歲，北京中國中央音樂學院學生，河北省石家庄市談固西街（West Tangu Street, Shijiazhuang City, Hebei Province）52-2-403 號居民。

2000 年 9 月，王博因爲拒絕立下保證書，聲明放棄法輪功，被中央音樂學院開除。她曾經被抓過兩次，在家也遭警方監控。由於她曾上訪北京向政府請願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所以只要出門就會被跟蹤。

2000 年 12 月 4 日，王博又再度上訪北京，向政府請願呼籲停止鎮壓法輪功，接著便被好幾名天安門廣場的公安團團包圍，並對她拳打腳踢。有位公安還趁機搜身，偷走她 600 元人民幣。

王博後來被河北省石家庄市的裕東派出所（Yudong Police Substation）非法判處勞教 3 年，還遭到學校退學。當時，她才 19 歲。隨後就被送往石家庄市勞教所關在二中隊（第五區）。

清華大學學生被勒令休學、退學，不得復學

清華大學是中國頗負盛名的最高學府之一，被喻為是中國的麻省理工學院，有許多頂尖的學者出身，並且任教於此。但是，自從中國政府於1999年7月開始鎮壓法輪功以來，修煉大法的清華學子就遭到迫害，被剝奪受教育及為職場生涯佈局的權利。

修煉法輪功的學生前往學校註冊時遭拒，被非法羈押、軟禁長達3個月。更甚者，還被警方毒打折磨，送進勞教所及監牢。校方人員曾把學生送去轉化學習班，以逮捕、非法勞教和休學來恫嚇他們，還強迫煉功的學生休學長達1年，把他們遣送回家，甚至將他們開除。碩博士學位遭飭回，研究計劃也被取消。除非這些學生立下保證書，承諾要放棄修煉法輪功，否則，他們既不得復學，亦不能出國去完成學業。

兩位博士候選人被毒打並遭勒令退學

1. 劉文字(Liu Wenyu)，男，29歲，北京清華大學熱能系博士生。

1999年7月21日，劉文字先生因為陳情抗議對法輪功的迫害而被公安羈押了1天。公安將他拖行了50公尺，把他的衣服都磨破了，兩隻胳膊皮開肉綻、鮮血直流，公安還猛踹他的頭。1999年9月，校方因為他修煉法輪功，強制他休學。接著，到了2000年6月，他又因為和平請願，被關了1個月。2001年1月1日，被軟禁在家3個月，還被強迫進洗腦班。校方後來因為他

不願放棄修煉法輪功而將他退學。

2. 黃奎(Huang Kui)，男，26歲，北京清華大學99級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博士生。

1999年7月25日，黃奎因為上訪北京請願，要求停止鎮壓法輪功，被監禁在北京公安局。同年10月，校方因為他修煉法輪功而強制他休學3個月。2000年6月，他因為參加校園裡的集體煉功在學校被捕。由於對大法的信念堅定不移，黃奎在大庭廣眾之下遭公安毒打，還被學校勒令退學。

四名博士生被強制休學

1. 張存滿(Zhang Cunman)，男，北京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博士生。

1999年7月25日，張存滿因為陳情抗議對法輪功的迫害而被關了1天。同年10月，校方因為他修煉法輪功而強制他休學。

2. 俞平(Yu Ping)，男，30歲，北京清華大學熱能系博士生。

1999年10月，俞平先生因為參加了校園內秘密舉辦的法輪大法修煉心得交流會而被羈押，雙手被反銬在背後並遭毒打。之後，他被學校當局強制休學3個月。校方還強迫他進洗腦班2個星期，逼他立下保證書聲明要停止修煉法輪功。不久，他又被關了6天，接著因為在天安門廣場煉功，遭到刑事犯的監禁。也因此而被學校強制休學。此外，即使他獲得美國一所大學的獎學金，還是未能獲准出國深造。

3.王爲宇(Wang Weiyu)，男，27歲，北京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博士生。

1999年10月，王爲宇先生因爲私下參加了校園內所舉辦的法輪大法修煉心得交流會而遭羈押。被強制休學了4個月。甚至被強迫送進學校裡的轉化班。

4.李義翔(Li Yixiang)，男，北京清華大學電力工程系博士生。

1999年10月，李義翔因爲參加了校園內秘密舉辦的法輪大法修煉心得交流會而遭到羈押。在獄中，因爲進行絕食抗議而遭強迫灌食。出獄之後，因爲單獨被隔離在200號（清華大學核能技術研究所）進行「改造」，李義翔無法繼續他的博士學業。由校黨委副主席張再興（Zhang Zaixing）爲首，包含20幾名成員的一支小組，每天對李義翔進行洗腦轉化。轉化期間，他被迫立下有違自己意願的保證書。轉化小組將他寫的東西改編成反法輪功的言論，刊登在<<人民日報上>>（共產黨官方報紙）。之後，雖然他獲准復學，但是校方還是對他進行監控，限制他的行動。

碩士生被退學

1.李艷芳(Li Yangfang)，女，27歲，北京清華大學核能技術研究所碩士生。

1999年9月，由於在學校裡煉功，李艷芳被關了起來。同年10月底，又因參加了校園內秘密舉辦的法輪大法修煉心得交流會而被監禁。2000年6月，因爲陳情抗議鎮壓法輪功又被關了9天。到了2000年8月，校方不讓她註冊，並令其退學。

2.張志剛(Zhang Zhigang)，男，北京清華大學水文學院(Department of Hydrology, Tsinghua University)碩士研究生。

1999年10月，因爲修煉法輪功，張志剛被強迫休學遣送回家3個月。2000年1月，被強制送進洗腦班。接著在2000年4月25日那天，由於在天安門廣場呼籲停止對法輪功的迫害而被監禁了1個月。他的碩士候選人資格亦在同年7月被取消。

六名碩士生被強制休學

1.陳志祥(Chen Zhixiang)，男，26歲，北京清華大學水利系碩士生。1999年7月25日，因爲呼籲停止鎮壓法輪功而被關押。同年9月3日，由於在校園內煉功，他被監禁了1天。接著，校方拒絕讓他註冊。1999年10月時，因爲參加了校園內秘密舉辦的法輪大法修煉心得交流會而被羈押。同年10月底，因爲在天安門廣場呼籲停止鎮壓法輪功，再度遭拘禁。到了2000年6月，陳志祥被校方強制休學。

2.王志強(Wang Zhiqiang)，男，30歲，1997年註冊爲北京清華大學建築系碩士生。由於修煉法輪功，1999年10月被校方強迫休學。

3.陳明(音)(Cheng Ming)，男，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系研究生。因爲修煉法輪功，校方不准他註冊。

4.林洋(Lin Yang)，男，24歲，北京清華大學水利系碩士生。由於參加請願要求停止迫害法輪功，被非法監禁了10天，校方接著強迫他休學3個月，不讓他註冊。

5.張志剛(Zhang Zhigang)，男，北京清華大學

人文研究所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研究生。1999年7月21日，由於參加請願要求停止迫害法輪功被監禁在豐台體育館 (Fengtai Stadium)，遭到公安毒打。學校當局也因為他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而不准他註冊修課。

6. 徐光宇(Xu Guangyu)，男，北京清華大學美術學院碩士生。2001年6月14日，研究生行政部主管替公安羈押了徐光宇。隨後，將他送進洗腦班。這段期間內，校方不讓他繼續他的學業。

大學生被退學

馬艷(Ma Yan)，女，25歲，北京清華大學建築系學生。

1999年9月，由於修煉法輪功，學校不准馬艷修課。1999年10月21日，她因為參加了校園內秘密舉辦的法輪大法修煉心得交流會而遭到羈押。等到了11月終於獲准修課時，卻被遣送回家強制休學1年。2000年4月25日，因為陳情要求煉功的權利而被監禁了1個月。最後，學校當局將她開除。

兩名學生被送進監牢並遭到退學

1. 于金梅(Yu Jinmei)，女，北京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研究生。

1999年10月26日，于金梅因為上訪請求煉功的權利而被非法羈押。同年12月，學校當局及化工系強制她休學半年。不久，又把她送進校園的洗腦班2個星期。

2000年6月，她又因為在學校圖書館自助影印法輪功的真相資料再度遭羈押。在北京大興縣(Daxing County)女子勞教所服勞教1年，接受再教育。最後被學校退學。

2. 潘益東(Pan Yidong)，男，北京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大三學生。

1999年9月，由於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學校不准潘益東修課。1999年11月被校方強制休學遣送回家，還取消了他的博士資格。2000年7月23日，由於到天安門向政府當局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被判刑1年。結果，遭勒令退學。

九名大學生被強制休學

1. 許志廣(Xu Zhiguang)，男，23歲，北京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學生。

1999年10月，由於修煉法輪功，許志廣被校方強制休學6週。2000年6月，他抽回校方人員強迫他立下要停止修煉法輪功的誓約信。結果學校當局以休學及退學威脅他。

2. 李春艷(Li Chunyan)，女，21歲，北京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學生。

1999年9月，由於修煉法輪功，學校當局不讓李春艷註冊。之後她雖然獲准註冊但之後校方卻強迫她休學，直到她立下悔過書聲明要放棄修煉法輪功。2000年9月，當她撤回聲明之後，再度被學校當局強制休學。

3. 秦鵬(Qin Peng)，男，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系學生。

1999年10月，秦鵬因為參加了校園內秘密舉

辦的法輪大法修煉心得交流會而遭到非法監禁。2001年1月1日，秦鵬在友人家裡遭到羈押，接著被學校強制休學。同時被迫立下了保證書，聲明要放棄煉功之後才得以復學。2001年6月，又因為在校園內煉功被關押。然後，遭到校方強迫休學遣送回家。

4. **柳志梅(Liu Zhimei)**，女，21歲，北京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

1999年9月，由於修煉法輪功，學校當局不讓柳志梅註冊。同年10月，她因為參加了校園內秘密舉辦的法輪大法修煉心得交流會而遭到非法監禁。還因此被強迫休學了1年。2000年7月，由於上訪請求政府停止迫害法輪功被關了20多天。到了2000年8月，她申請復學，卻遭到校方拒絕。

5. **李曉丹(Li Xiaodan)**，女，21歲，北京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

因為參加了校園內秘密舉辦的法輪大法修煉心得交流會，李曉丹被非法羈押。然後被學校強迫休學。後來因為受到學校當局施壓，被迫立下一封聲明書，聲明要放棄修煉法輪功才准復學。2000年6月，由於李曉丹並未停止煉功，結果又遭到停學處分。

6. **王蘭蘭(Wang Lanlan)**，女，23歲，北京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學生。

由於修煉法輪功，王蘭蘭被強迫休學，碩士資格也被取消。

7. **蔡淮宇(Cai Huaiyu)**，男，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95級本科生。

1999年7月25日，蔡淮宇因為陳情要求停止鎮壓法輪功而遭非法拘禁。同年10月，由於修

煉法輪功被校方遣送回家8個星期。之後，校方便強迫他休學。

8. **蔡瑞天(音)(Cai Ruitian)**，男，北京清華大學熱能系灌溉工程系五十二班學生。

蔡瑞天因為修煉法輪功，學校不准他註冊。

9. **趙紹軍(Zhao Shaojun)**，男，北京清華大學精密機械儀器系學生。

由於在校園裡煉功，趙紹軍被校警非法監禁。又因為不遵從稍早被強迫立下要停止修煉法輪功的聲明，再度遭到羈押，還被學校強制休學。

六名清華學生因在網路上傳送法輪功資訊遭長期監禁

2001年12月13日下午9點，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六名法輪功學員進行秘密審判。他們遭到控告的「罪名」如下：從網絡上下載法輪功資訊，以及藉由網際網絡、使用氣球拉大法橫幅等方式散佈法輪功資訊。審判終結時，姚悅女士被判服刑12年、王雪飛女士被判11年、孟軍先生10年、王欣先生9年、董延紅女士5年、劉文字3年。

1. **姚悅(Yao Yue)**：女，29歲，北京清華大學微電子學研究所96級碩士研究生。中國共產黨黨員，並曾獲頒「北京市優秀畢業生」的頭銜。

1999年9月3日，姚悅女士因為於校園裡公開煉功而被強制帶往清華大學派出所。此事件發生後，中國共產黨與校方皆將她開除。2001年1月1日凌晨，北京海淀區中關村派出所的公安強行闖入她家將她逮捕。

2. **劉文字(Liu Wenyu)**：男，29歲；他是姚悅的先生，也是北京清華大學熱能系97級碩士研究生。他曾榮獲清華大學優良學生獎學金。

劉文字先生因為不肯放棄修煉法輪功，於2000年1月15日至1月30日這段期間內，被非法軟禁於200號核子試驗基地裡。2000年6月，劉文字前往天安門廣場向中央政府呼籲請求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然而公安因此拘押他一個月。後來清華大學校方將他開除學籍。他與妻子一同被捕，也遭到拘押的命運。

3. **孟軍(Meng Jun)**：男，29歲，北京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助教，清華大學電子系碩士。

1999年9月與10月間，清華大學派出所與北京市公安局的公安兩度扣留孟軍先生。由於他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他被迫離職，放棄電子工程系助教的職位。2000年12月31日午夜，他於張貼法輪功資料時被中關村派出所的公安逮捕。被扣押期間，他遭到不人道的毒打與酷刑折磨。

4. **王欣(Wang Xin)**：男，25歲，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99級博士生；曾獲「校優秀幹部」、「優秀學生二等獎」、「好來西校友」、「細越育英」獎學金，並擔任過系科協副主席的職務。

1999年10月，王欣先生因為修煉法輪功而遭到清華大學校方勒令休學。

5. **董延紅(Dong Yanhong)**：女，30歲，大學學歷，曾是全國書法比賽獲獎者。她因為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而被清華大學西南樓居委會列為重點對象。

2001年1月，居委會以會談的名義騙她前去談話，至此遭到扣押。

6. **王雪飛(Wang Xuefei)**：女，來自上海的碩士研究生，因為於網路上傳送法輪功資訊而被判11年徒刑。

外國公民遭施暴



左上圖：吉娜·桑契絲 (Gina Sanchez) 於華盛頓特區參與集體打坐。

右上圖：澤農·多尼其 (Zeno Dolnycky) 於北京天安門廣場遭到逮捕。(美聯社照片)

中央圖：警方車輛衝進北京天安門廣場逮捕法輪功學員。(美聯社照片)

左下圖：警方進行攻擊時，天安門廣場上的西方人依然維持打坐不為所動。(美聯社照片)

右下圖：李偉·布萊迪 (Levi Browde) 於天安門廣場遭公安逮捕。(美聯社照片)

概述

2001年11月20日大約午後2時，36名西方人聚集於天安門廣場上。他們雙腿盤坐，拉開書寫著「真、善、忍」等字樣的橫幅，兩眼微閉，開始了他們的法輪功靜功修煉。

幾秒鐘之內，警車趕至現場將這群外國人包圍，並強迫他們上車。他們用中文大喊「法輪大法好！」外國新聞媒體報導說，至少有一名學員遭到公安不斷的踢打。

這36名外國人是許多陸續前往北京天安門廣場為法輪功請願的西方法輪功學員中的第一批。到今天為止，數以百計來自澳洲、比利時、巴西、加拿大、芬蘭、法國、德國、日本、韓國、波蘭、新加坡、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其他許多國家的法輪功修煉者，紛紛來到中國向中國政府和平請願，呼籲當局停止屠殺法輪功學員。

他們的行動是和平的，而且完全符合國際人權宣言所揭示的基本權利。然而這些學員全數遭到逮捕、飽受虐待、還被中國警方強制驅逐。他們之中有許多人遭到毆打、甚至毒打。這些外國人士大多於天安門廣場遭到逮捕，但也有許多是在街上行走時遭到誘拐，有些人甚至是在旅館房間裡被警方押走的。這些人於遭警方羈押期間不得與家人聯絡，也不准找律師代表，甚至不准與各自國家的大使館聯繫。他們接受訊問、遭到恫嚇，其中大部分人的貴重物品還遭公安盜走。當他們引用國際上對待外國國民的待遇準則時，中國警方竟蠻橫地說：「這兒是中國。」

國際社會從未見識過如此野蠻對待大量外國旅客的政府，也未曾看過任何政府如此不顧後果地違反與多國所訂定的外交互惠條約。



中國公安對西方法輪功學員的虐待及凌辱無情地暴露了中共政府有關沒有暴力迫害中國法輪功學員的謊言。中國公安明明知道這些外國人士數小時內便將被遣送出境，卻仍肆無忌憚地對他們大打出手，那麼對於那些他們可以無限期監禁的中國法輪功學員又有什麼做不出來的呢？

西方法輪功學員在中國公安手下所遭受的虐待與肉體的凌辱無疑對國際社會也發出了嚴重的警訊：中共政府對法輪功所進行的迫害不再僅是中國自身的問題。隨著世界各地修煉法輪功的人數與日俱增，國際社會將不能永遠對中共政府迫害法輪功的行爲置之不理。

1.李春(音譯)(Chun Lee)：女，23歲，行銷顧問；美國加州聖荷西居民。

2002年2月14日，李春女士與兩名友人在前往天安門廣場的路上被公安攔下，並搜查其友人隨身的包包。李女士只不過是站在一旁等待，一名公安卻突然對她大聲吼叫並將她推倒在地。十多位著警裝及便衣的公安包圍住李女士，開始對她拳打腳踢。其中一名公安用腳踩她的臉，把她的眼鏡踩碎，還毆打她的臉部，使她鼻子血流不止。接著他們不容分說便要將她帶走；李女士抗拒這種無憑無據的逮捕行為，卻遭公安推倒在地，後頸還遭重踹。他們用她的圍巾蒙住她的臉，悶得她差點昏死過去。他們接下來用圍巾勒住她的脖子，還將圍巾塞進她喉嚨裡。然後將她扛到附近的派出所去。

在派出所裡他們將她摔到地上，搜她全身，沒收所有隨身物品，甚至包括她的護照在內。接著他們將她押上警車帶到一棟建築去。車子一到當地，公安便扯著她的頭髮將她拖出車外，並把她從車上拽下來；之後，將她抬到屋子裡把她丟到門廳的地板上。接著由四名公安怒罵、訊問她數小時之久；一名公安還扭著她的手，要逼她回

答問題。

李女士與其他法輪功學員被帶至一個房間去。他們要求要通譯人員在場，並要求打電話給自己國家的大使館。但他們所求全數遭到否決。他們質問中國警方逮捕他們的法理何在，但公安們粗魯的咆嘯著要他們閉嘴。公安也粗暴的將幾名女性被拘留者從地上拖進房間裡。

李女士被拘留超過24小時，並於2月15日被遣送出境。在她等待被送至機場的同時，她再度遭到一名高階公安毆打。他用力重摑她耳光，使她耳鳴不止、下顎脫臼。該名公安不斷的毆打她臉部、將她推倒在地、用腳踹她。她全身蜷曲成一團，放聲大叫。因為她一直不停的大叫，他才住手。公安沒收她的MP3和CD唱盤。但當她表示要一狀告到美國政府、要向公安拿回東西時，他僅淡淡地回答說：「這兒是中國。」(很顯然的，他也認為在中國毆打無辜的婦女無甚大礙。)

2.泰東(Thai Ton)：男，34歲，美國聯邦政府的生物學家，家住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杜漢市。

泰東先生於2002年2月14日前往天安門廣場為法輪功請願。當公安一認定泰東先生為法輪功學員，他們便馬上將他推倒在地，重重地踩他臉部，將他眼鏡踩壞。接著他們便將他帶往拘留所去。公安沒收了牠的掌上型電腦、錢包，還有美金一千元。他因為遭受毆打而渾身瘀傷，手上更留下一道很深的裂傷。泰東先生在遭到強制驅逐出境前被拘押了一夜。他的個人財物一直沒能要回來。

相關新聞報導：

家人等候身在中國的北卡州抗議者音訊
The News & Observer, 2002年2月15日
<http://www.newsobserver.com/ncwire/news/Story/910538p-907958c.html>



李春女士身上的瘀傷

- 3.馬克·卡德那(Mark Gardner)：男，22 歲，學生，美國加州橘郡人。

馬克·卡德那先生於2月14日前往天安門廣場展示他親手寫的「真、善、忍」中文字樣的黃色橫幅。但他還沒能張開橫幅，中國公安便將他壓倒在地，腳踢其臉部。



馬克卡德那先生在中國所受的毆打痕跡明顯可見

他們將他抬起來強塞進警車裡，還將他頭下腳上地倒過來放著。一名公安矇著他的口鼻以防他開口說話；在他們關上車門鬆了他的口之前，他根本無法呼吸。公安將卡德那先生帶回旅館取行李，但卻沒收了他個人的貴重物品。接著公安掐住他喉頭揍他。卡德那先生返家時眼睛呈現瘀青。

- 4.澤 弘義(Hiroyoshi Sawa)：男，27 歲，電腦工程師，家住日本京都。

2002 年 1 月 1 日，澤弘義先生前往天安門廣場，他展開了一幅寫著「法輪大法好」的橫幅，並用中文大喊「法輪大法好！」數名公安衝過來將他塞進警車裡，還拔走他的眼鏡、手錶、和皮帶。公安將澤弘義帶至監獄後，扒掉他的法輪功上衣，多次毆打他，還沒收其所有的法輪功書籍以及資料。澤弘義先生從下午2點被關在牢房裡，直到隔日清晨六點，既沒喝到水、也沒吃到食物。只要澤弘義睡著或是煉功，公安便會進來毆打他。公安也訊問他有關日本法輪功學員的消息。公安於1月2日押解澤弘義先生至上海搭飛機返回大阪，並強迫他多付一萬日圓的機票錢。

相關新聞報導：

法輪功學員遭中國遣送出境
Japan Times, 2002 年 1 月 6 日
日本法輪功學員於北京進行抗議後遭遣送出境
ODJ (日本), 2002 年 1 月 4 日

- 5.康妮·契普卡(Connie Chipkar)：女，61 歲，安大略維爾蘭的退休教師，居住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密西沙加。

2002 年 1 月 23 日，康妮·契普卡女士前往天安門廣場表達自己對於中國法輪功學員所遭受日益嚴重的迫害之深沉關切；她並且因此籲請中國人民以良心相待。她褪去自己外套，露出她於歐洲各地皆穿戴於身上、寫有「法輪大法 SOS 緊急救援活動」的肩帶，並開始輕唱關於法輪功的歌曲。沒幾分鐘的功夫，一名公安抓住契普卡女士的臂膀要將她拖走。他硬是將她拖過整個廣場，粗暴的扯下她衣服上的肩帶，接著強硬地將她押上警車。



康妮·契普卡女士於天安門廣場被逮捕時遭粗暴的對待

契普卡女士在派出所裡接受訊問達三小時。她不准與加拿大大使館聯繫，並被拘押於公安局裡過夜。第二天她便遭驅逐出境。

相關新聞報導：

支持者（團體）於中國被拘押以及被拘押的加拿大抗議者（團體），
美聯社，2002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

- 6.賈瑞德·普爾曼(Jared Pearman)：男，居住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

2002年2月14日，賈瑞德·普爾曼先生抵達天安門廣場，嘗試要拉起寫著「法輪大法、真、善、忍」等字樣的橫幅。他被四、五名公安摺倒、勒住、並施以拳打腳踢。

普爾曼先生以為自己遭人綁架，心底害怕自己有生命危險，便試著逃跑，但最後卻被武裝警衛追趕上。他們將他揍倒，用力踹他的頭，並肆意踢他的臉部、背部、鼠蹊以及腹部。接著有兩名武警撐著普爾曼先生的手臂將他抬起，讓其他人毆打其臉部及頭部。他們脫掉他的鞋子，再用自己的靴子重踹他的腳，好讓他不能再逃跑。之後，再度將他摔倒在地，而當一名公安用膝蓋壓普爾曼先生的臉並扭他手臂時，另一名資深公安不斷地踢他雙腿中間，使他疼痛不堪。

7.寇特·普爾曼 (Court Pearman)：男，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居民。

2002年2月14日，寇特普爾曼先生前往天安門廣場。雖然他什麼也沒做，但他卻發現自己遭到公安、武警以及警車尾隨包圍。他跑上廣場，一遍又一遍用中文大喊「法輪大法好」，直到被人扭倒在地。他被踹了幾下之後被丟進警車裡，接著有一名公安用膝蓋擠壓普爾曼先生的頭部。他被帶往一間拘留所接受訊問；無論是打電話或與自己國家大使館聯絡的請求皆遭到駁斥。

普爾曼先生知道自己是被非法拘捕，於是爬著防火梯逃出拘留所。警衛在拘留所後方抓到他並毒打他。有兩人分別抓住他的兩隻腳，一人抓住他兩隻臂膀，另一人則毆打他臉部；他們並狠狠的踢了他。回拘留所的沿路上，一直到進了電梯、回到偵訊室為止，他們不斷的毆打他，並威脅要殺了他，拿走了他的皮帶，對他進行恫嚇將近一小時。然後他與其他學員被留置於一間房

裡。普爾曼先生被公安押解至飛機上要遣送出境時，全身衣服破破爛爛，嚇壞了其他乘客。

8.亞伯特·羅曼(Albert Roman)：男，25歲，金融財務顧問，美國加州洛杉磯市居民。

2002年2月14日，亞伯特·羅曼先生前往天安門廣場。他想讓中國人民了解法輪功是一種和平的心靈修煉

方式，並不應該遭受被迫害的命運。羅曼先生在天安門廣場上以中文高喊「法輪大法好」。

不到幾秒鐘的

時間，一名公安衝過來將他拉上警車，並開始勒住他脖子毆打他。該名公安將他臉壓在座椅上，使他差點窒息。該公安接著毆打其頸後、肋骨以及腰側。警車到達拘留所後，連駕駛也加入毆打他的行列。他拉扯羅曼先生的頭髮與夾克，在將他丟出車外時甚至扯掉羅曼先生的頭髮。



亞伯特·羅曼先生

羅曼先生被帶至一間房間接受公安訊問。在他告訴偵訊人員中國憲法賦予上訪以及表達信仰的自由時，那名公安竟無恥的回答說：「我們才不遵守憲法。」

9.安德列·胡博(Andre Hubert)：男，德國樂拉赫 (Lorach) 居民。

2002年2月14日，安德列·胡博來到天安門廣場，在廣場上他和其他德國學員展開寫有

「法輪大法」字樣的橫幅並且高喊「法輪大法好」。不到 10 秒的時間，他就被公安粗暴的撲倒在地，接著將他拖入一輛警車。有些公安坐在他身上，將他的臉壓在地板上，其他人則對他施以拳打腳踢。警車抵達天安門附近的一個拘留所時，司機也加入毆打他的行列，用手肘猛擊他的頭和脖子。然後胡博先生被拉出車外拖進拘留所裡，過程中他的鞋被拽落，皮帶被扯斷。



胡博先生於天安門廣場被六名公安強制帶走

胡博先生與其他西方學員被帶至機場附近一間拘留「賓館」裡，並一一接受非法訊問。胡博先生堅持要見德國大使館的官員，若請求不准他便不回答任何問題。警方以長期拘禁對他加以恫嚇，並將他與其他五名拒絕回答問題者帶至北京郊區去。

在拘留所裡警方不斷地恫嚇胡博先生及其他五人，要脅要將他們判處五年徒刑。這些西方法輪功學員在拘押期間所遭受的不人道待遇，說明了國際法與聯合國法律在中國根本起不了約束作用。這六名學員被迫接受體檢，警方扒光他們的衣服，極盡羞辱的能事。他們所有的私人物品也被非法侵占。胡博先生與其他兩名來自瑞典與日本的同修被關在一間不到 15 平方公尺的牢房裡，裡頭總共關了十個人。房裡沒有床，在木頭地板上只有八個可供睡覺的空位；房間盡頭有一個洗臉池，但只供應冷水。地板上有一個坑充當廁所使用；房裡盡是排泄物的臭味，四處環境骯髒至極。由於只有八個空位可睡，這十名被拘留者只能側著身睡。其他囚犯還跟胡博先生說，這間監獄已經是環境最理想的了。

胡博先生與其他同修在這所監獄裡被關了兩天。他們被迫端正地坐在床板上，整天面向廁所的方向「坐板」。他們不准到戶外去透透風。

2 月 18 日，胡博先生從監獄被帶至北京機場，遣返回歐洲。

相關新聞報導：

AFP：〈三名瑞典籍法輪功抗議者離開中國〉，2002 年 2 月 17 日。

法輪功人權工作小組是一個志工團體，目的在促進法輪功學員的人權。我們的主要活動包括蒐集編寫法輪功學員所遭受違反人權事件的實例，並將這些案例呈至聯合國、世界各國政府以及國際人權機構等。我們同時還希望能使大眾了解關注到法輪功所遭受的危機。

我們歡迎您的建議與參與。

法輪功人權工作小組

10299 Scripps Trail #226
San Diego, California 92131
USA

欲獲得法輪功最新資訊，請上
<http://www.faluninfo.net>

感謝您伸出援手

法輪功人權工作團體
2002年三月

書封底圖：2001年11月20日，來自十個不同國家的36名西方法輪功學員於中國北京天安門廣場舉行法輪功和平請願活動



這不只是中國的問題...